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一六年五月

目录

释义.....	4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与承诺	8
一、独立财务顾问承诺	8
二、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9
重大事项提示	11
一、本次交易方案	11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关联交易，但不构成借壳上市	12
三、本次重组支付方式	15
四、标的资产的估值及作价	16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6
六、本次重组已履行的及尚未履行的程序	18
七、本次重组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18
九、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24
重大风险提示	25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25
二、飞流九天的经营风险	27
第一节本次交易概述	31
一、本次重组的背景及目的	31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33
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34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38
第二节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40
一、公司概况	40
二、公司设立及股份变化情况	40
三、公司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情况	42
四、公司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2
五、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42
六、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43

七、上市公司合法经营情况.....	43
第三节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44
一、交易对方概况	44
二、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44
三、配套融资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58
四、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及交易对 方向本公司推荐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88
五、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 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90
六、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91
第四节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92
一、基本情况	92
二、历史沿革	92
三、股权结构及控制情况	107
四、下属公司情况	108
五、标的资产的业务与技术	131
六、标的资产主要财务数据	169
七、主要资产权属情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	171
八、飞流九天最近三年交易、增资或改制涉及的评估或估值情况.....	187
九、标的资产之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190
第五节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194
一、评估情况	194
二、董事会关于拟购买资产的估值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分析.....	225
三、独立董事意见	234
第六节发行股份情况	235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情况.....	235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238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240
四、上市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43

五、募集配套资金必要性及合理性分析.....	244
六、本次配套融资采取锁价发行方式的原因.....	246
七、本次交易收益法评估中是否包含募集资金投入带来的收益.....	248
八、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失败的补救措施.....	248
第七节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249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	249
二、《业绩承诺与利润补偿协议》	256
三、《股份认购协议》	259
第八节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64
一、主要假设	264
二、本次交易合规性分析	264
三、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构成借壳上市.....	272
四、对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分析.....	273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影响分析.....	282
六、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市场地位、经营业绩、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治理机制	287
七、本次交易不存在公司现金或资产支付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	294
八、本次交易的必要性及保护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295
九、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298
十、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300
十一、交易对方私募基金备案情况核查	302
第九节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意见和结论性意见	308
一、西南证券内部审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308
二、东兴证券内部审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309
三、结论性意见	310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在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计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四舍五入造成的。

一、一般释义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王子新材	指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指	王进军
飞流九天、标的公司、目标公司	指	北京飞流九天科技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拟购买资产、置入资产、拟置入资产	指	飞流九天 100%股权
网秦天下	指	北京网秦天下科技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新疆网秦、史文勇、金信恒瑞、王进军、新疆盈河、金信灏汇、金信灏沅、金信灏泽、舜安投资、钛星一号、宝樾紫杉、中恒泰控股
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指	新疆网秦、史文勇、金信恒瑞
配套融资交易对方、配套融资对象、配套融资认购方	指	王进军、新疆盈河、金信灏汇、金信灏沅、金信灏泽、舜安投资、钛星一号、宝樾紫杉、中恒泰控股
网秦移动	指	NQ Mobile Inc.（网秦移动有限公司），一家注册于开曼群岛的公司，并于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代码为 NQ
飞流开曼	指	FL Mobile Inc.,一家注册于开曼群岛的公司
网秦无限	指	网秦无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网秦香港	指	NQ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注册于香港的公司，为网秦移动的全资子公司，以及网秦无限的母公司
新疆网秦	指	新疆网秦移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金信恒瑞	指	北京金信恒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金信融达	指	北京金信融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金信恒瑞的普通合伙人
新疆盈河	指	新疆盈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金信灏汇	指	南通金信灏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金信灏沅	指	南通金信灏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金信灏泽	指	南通金信灏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金信通达	指	南通金信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金信灏沅、金信灏汇、金信灏泽的普通合伙人
舜安投资	指	嘉兴舜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荣世安达	指	北京荣世安达投资有限公司，为舜安投资的普通合伙人
钛星一号	指	北京钛星一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知盈投资	指	北京知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钛星一号的普通合伙人

宝槌紫杉	指	苏州宝槌紫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宝槌投资	指	上海宝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宝槌紫杉的普通合伙人。
中恒泰控股	指	深圳市中恒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史文勇及其一致行动人	指	史文勇、新疆盈河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王子新材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飞流九天 100.00%股权
万普世纪	指	北京万普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万普传媒	指	北京万普世纪传媒技术有限公司
世纪鹤图	指	北京世纪鹤图软件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帆悦信息	指	北京帆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锐德无限	指	北京锐德无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飞流无限	指	飞流无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飞流香港	指	FL Mobile Hong Kong Limited，一家注册于香港的公司
FL Korea	指	FL Mobile Korea Co.,Ltd.
GT、Glory Team	指	Glory Team Ltd., 一家注册于塞舌尔的公司
飞流上海	指	飞流九天（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飞流成都	指	飞流九天成都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泰岳	指	宁波泰岳梧桐壹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指尖风云	指	指尖风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奥乐	指	深圳奥乐艺界计算机软件有限公司
《购买资产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飞流九天全体股东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
《利润补偿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史文勇、新疆盈河、金信恒瑞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利润预测补偿协议》
《股份认购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王进军等 9 名配套融资认购方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
《备考审阅报告》	指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致同专字（2016）第 310ZA0111 号）
《模拟合并审计报告》	指	《北京飞流九天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模拟合并财务报表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6）第 310ZA0423 号）
《评估报告》	指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北京飞流九天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通评报字[2016]61 号）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审计、评估基准日	指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过渡期间	指	自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基准日（不包括基准日当日）起至标的资产交割日（包括交割日当日）止的期间
利润补偿期	指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
报告期/最近两年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
业绩承诺方、利润补偿承诺方	指	史文勇、新疆盈河、金信恒瑞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工业和信息化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独立财务顾问、保荐机构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西南证券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兴证券	指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康达律师、法律顾问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致同会计师、致同、审计机构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通诚评估师、中通诚、评估机构	指	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
《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格式准则第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证监会公告[2008]13 号）

二、专业释义

移动终端	指	通过手机、平板电脑等移动电子设备连接互联网的渠道
移动互联网	指	将互联网技术、平台、商业模式和应用与移动通信技术相结合并实践的网络形式
移动游戏	指	以移动终端为载体，通过移动互联网接入游戏服务器并支持多人同时在线互动的游戏
DEMO	指	“Demonstration”的缩写，指游戏的示范版本。在游戏上线之前，开发商为了同发行商、运营商取得合作或进行宣传，放出游戏的不完全版本，通常称为“试玩版”
3D	指	“Three-Dimensional”的缩写，指三维
Unity 3D	指	由丹麦Unity公司开发的游戏开发工具，作为一款跨平台的游戏开发工具，支持包括iOS、ANDROID、PC、WEB、PS3、XBOX 等多个平台的发布
虚拟道具	指	游戏中非实物道具的全称，以电磁记录的方式存在于游戏程序运行的服务器内，由游戏经营单位进行自主命名，可实现游戏程序设定的某项既定功能或体现游戏某项程序运行的特定结果，并在游戏程序内以文字或图形化等数字商品形式表现的一种电子服务凭证。所有游戏中的道具都是虚拟的，只能存在游戏中没有实际物体存在

ARPU	指	“Average Revenue per User”的缩写，指每个用户的平均收入
ARPPU	指	“Average Revenue per Paying User”的缩写，指每个付费用户的平均收入
App Store	指	由苹果公司为其 iOS 操作系统产品建立的应用程序在线发布平台，软件使用者可以在该平台免费或付费下载iOS版本软件，并通过该平台充值，使用下载的软件
Google Play	指	由谷歌公司为Android操作系统产品建立的应用程序在线发布平台，软件使用者可以在该平台免费或付费下载Android版本软件，并通过该平台充值，使用下载的软件
RPG	指	“Role-Playing Game”的缩写，指角色扮演游戏。在游戏中，玩家扮演一位角色在一个虚构的世界中活动，并通过一些行动对所扮演角色在一个结构化规则下进行发展
MMORPG	指	“Massive Multiplayer Online Role-Playing Game”的缩写，指大型多人在线角色扮演类游戏
SLG	指	“Simulation Game”的缩写，指策略游戏
活跃用户	指	某一期间内登录次数大于或等于1次的用户数量
付费玩家	指	购买了游戏时间或游戏道具等的移动游戏用户
IP	指	“Intellectual Property”，指权利人对其所创作的智力劳动成果所享有的财产权利
流水	指	某款游戏中的游戏玩家在某一期间内累计充值金额
市场占有率	指	某品牌的产品销售量（或销售额）在市场同类产品中所占的比重
市场渗透率	指	某品牌的产品使用者（或拥有者）在总人群中所占的比重
CPC	指	“Cost Per Click”，指每次点击广告的费用，指以有效点击量为基准结算的营销推广方式
CPA	指	“Cost Per Action”，指每次行动的费用，指以有效安装或激活量为基准结算的营销推广方式
CPM	指	“Cost Per Mille”，指每千次展示的费用，指以每千次展示为基准结算的营销推广方式
SDK	指	被软件工程师用于为特定的软件包、软件框架、硬件平台、操作系统等建立应用程序的开发工具集合

注：本报告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均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与承诺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委托，担任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并出具《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财务顾问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原则，通过尽职调查和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等文件的审慎核查后出具的，以供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有关各方参考。

一、独立财务顾问承诺

1、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已对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3、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委托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专业意见已提交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同意出具此专业意见；

5、在与上市公司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二、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1、本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交易各方无其他利益关系，就本次交易所发表的有关意见是完全独立进行的；

2、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上市公司、交易对方、配套融资认购方提供。上市公司、交易对方、配套融资认购方已出具承诺：保证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时承诺向参与本次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相关意见是在假设本次交易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相关协议的条款和承诺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的基础上提出的，若上述假设不成立，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3、对于对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或需要法律、审计、评估等专业知识来识别的事实，本独立财务顾问主要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意见、说明及其他文件做出判断；

4、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等相关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6、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委托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已经提交本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同意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8、本独立财务顾问在与上市公司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

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9、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10、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并上网公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不构成对上市公司股票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上市公司的全体股东和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上市公司董事会发布的《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中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涵义。

一、本次交易方案

本次重组中，上市公司拟向史文勇、金信恒瑞发行股份，并向新疆网秦支付现金购买飞流九天 100%股权，飞流九天全部股东权益作价 500,000 万元；同时，上市公司拟向王进军、新疆盈河、金信灏沄、金信灏汇、金信灏泽、舜安投资、钛星一号、宝樾紫杉、中恒泰控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364,350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重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重组交易税费及补充飞流九天流动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与募集配套资金互为前提。

本次交易方案具体如下：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本次重组中，上市公司拟向史文勇、金信恒瑞发行股份，并向新疆网秦支付现金购买飞流九天 100%股权，飞流九天全部股东权益作价 500,000 万元。各交易对方取得的对价方式及金额如下：

交易对方	标的公司持股比例	对价支付方式	现金对价（万元）	股份对价（股）
新疆网秦	64.87%	现金	324,350.00	-
史文勇	22.00%	股份	-	32,963,739
金信恒瑞	13.13%	股份	-	19,673,359
合计	100.00%	-	324,350.00	52,637,098

注：本次发行股份，股份数不足 1 股的，发行股份时舍去不足 1 股部分后取整。

就本次重组的现金对价部分，上市公司分两期向新疆网秦支付：

1、在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现金对价中的 95%（人民币 308,132.50 万元）支付给新疆网秦；

2、就现金对价中剩余的 5%（人民币 16,217.50 万元），在配套募集资金到

位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上市公司存付至以上市公司名义在银行开立的并由上市公司、新疆网秦共同监管的账户。上市公司、新疆网秦同意在交割日满一年期限届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共管账户中的本金部分支付给新疆网秦。

（二）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重组中，上市公司拟同时向王进军、新疆盈河等 9 名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364,350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重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重组交易税费及补充飞流九天流动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三）利润承诺及补偿安排

根据《利润补偿协议》，史文勇、新疆盈河、金信恒瑞承诺，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飞流九天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40,000 万元、50,000 万元、60,000 万元。

王子新材将分别在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飞流九天实际净利润数与前述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并由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报告。

飞流九天在利润补偿期间任一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数的，史文勇、新疆盈河、金信恒瑞应按照《利润补偿协议》算出每年应补偿金额以及应予补偿的股份数量，该应补偿股份由上市公司以 1.00 元的价格进行回购。史文勇、新疆盈河、金信恒瑞承担该等补偿责任以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股份为限。史文勇、新疆盈河、金信恒瑞内部按其本次交易完成后所持王子新材股份比例分摊该等应补偿股份，并对其他方应支付给甲方的上述补偿股份，均负有连带赔偿责任。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关联交易，但不构成借壳上市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王子新材经审计的 2015 年度财务报告，以及飞流九天经审计的 2015 年度模拟合并财务报表，结合本次交易作价情况，本次交易相关指标达到重大资产

重组标准，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净资产
王子新材（2015 年末/2015 年度）	56,327.06	44,102.74	46,122.99
飞流九天（2015 年末/2015 年度）	113,765.59	90,391.78	80,238.36
飞流九天（成交额）	500,000.00	-	500,000.00
标的资产财务数据及成交额较高者占王子新材相应指标比重	887.67%	204.96%	1,084.06%

根据上述计算结果，标的资产资产总额（成交额与账面值孰高）、营业收入、净资产（成交额与账面值孰高）均超过王子新材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应指标的 50%，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王进军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54.23%股份，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长，为上市公司关联方。王进军为本次重组配套融资认购方之一。

本次交易完成后，史文勇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13.63%股份，并通过新疆盈河间接控制上市公司 7.44%股份。根据《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史文勇为上市公司潜在关联方。史文勇为本次重组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之一。

本次交易完成后，金信恒瑞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8.14%股份，根据《上市规则》相关规定，金信恒瑞为上市公司的潜在关联方。金信恒瑞为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之一。

此外，本次交易完成后，配套融资认购方新疆盈河、金信灏汇、舜安投资、钛星一号、宝樾紫杉将分别持有上市公司 7.44%、6.57%、6.75%、6.20%、5.93%股份，根据《上市规则》相关规定，上述主体为上市公司的潜在关联方。

综上，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依照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在审议本报告书的董事会会议上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前，王进军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54.23%股份，系上市公司的实际控

制人；王武军、王孝军、王娟分别持有上市公司 8.25%、6.00%、1.50%股份。王进军与王武军、王孝军系兄弟关系，王进军与王娟系兄妹关系。根据《收购办法》的相关规定，如无相反证据，兄弟姐妹应当被认定为一致行动人。因此，本次交易前，王进军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69.98%的股份。

本次交易后，王进军将持有上市公司 22.90%股份，王进军及其一致行动人王武军、王孝军、王娟将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28.11%股份。

本次交易后，史文勇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13.63%股份，并通过新疆盈河间接控制上市公司 7.44%股份，故史文勇将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 21.07%股份。金信恒瑞及其关联方金信灏汇、金信灏沅、金信灏泽将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19.78%股份。

因此，本次重组完成后，王进军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2016 年 5 月，王进军、王武军、王孝军、王娟与金信恒瑞、金信灏汇、金信灏沅、金信灏泽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如下：

（1）各方均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各方建立一致行动关系，王武军、王孝军、王娟、金信恒瑞、金信灏汇、金信灏沅、金信灏泽（以下简称“王进军的一致行动人”）成为王进军的一致行动人。

（2）本协议所称之一致行动，是指王进军的一致行动人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提案及表决时，与王进军保持意思表示一致。具体而言：

①如任何一方拟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或召集股东大会，该方需事先与其他各方充分进行沟通，在达成一致意见后，以王进军的名义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或召集股东大会。若各方无法就提案达成一致意见，则应以王进军所持意见作为共同意见。

②如任何一方提名并当选的公司董事拟向董事会提出议案或召集董事会会议，该方需事先与其他各方充分进行沟通，在达成一致意见后，以王进军提名并当选的公司董事名义向董事会提出议案或召集董事会会议。若各方无法就提案达成一致意见，则应以王进军所持意见作为共同意见。

③各方均同意，本协议有效期内，非经王进军事先书面同意，王进军的一致

行动人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其持有的王子新材股票，不得委托第三方行使其所持王子新材股票对应的表决权。

④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成立，自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 36 个月”。

基于上述一致行动的安排，本次重组完成后，王进军及其一致行动人将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 47.89%股份。

综上，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

三、本次重组支付方式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拟向史文勇、金信恒瑞发行股份，并向新疆网秦支付现金购买飞流九天 100%股权，飞流九天 100.00%股权作价 500,000 万元。其中，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向新疆网秦支付 324,350 万元，购买其持有的飞流九天 64.87%的股权；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史文勇购买其持有的飞流九天 22.00%的股权；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金信恒瑞购买其持有的飞流九天 13.13%股权。

上市公司为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的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的均价 37.08 元/股的 90%，即 33.37 元/股，共计发行 52,637,098 股。

（二）募集配套资金

上市公司向配套融资认购方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为 364,350 万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向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37.08 元/股的 90%，即 33.37 元/股，共计发行 109,184,892 股。

本次交易中，配套资金认购方所认购的股票数量具体如下表：

配套资金认购方	认购股份数量（股）

王进军	11,986,814
新疆盈河	17,980,221
金信灏汇	15,882,529
金信灏沅	8,091,099
金信灏泽	4,195,385
舜安投资	16,332,034
钛星一号	14,983,518
宝樾紫杉	14,339,226
中恒泰控股	5,394,066
合计	109,184,892

注：本次发行股份，股份数不足 1 股的，发行股份时舍去不足 1 股部分后取整。

四、标的资产的估值及作价

中通诚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飞流九天 100%股权进行评估，并采用收益法评估值作为标的资产的最终评估结果。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飞流九天 100%股权按收益法评估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净资产（母公司）	评估值	增值金额	评估增值率	交易作价
飞流九天 100%股权	2015.12.31	63,005.76	500,447.41	437,441.65	694.29%	500,000.00

经中通诚评估，飞流九天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值为 500,447.41 万元，以该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飞流九天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500,000 万元。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总股本为 80,000,000 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将增至 241,821,990 股。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股本结构具体如下：

单位：股

项目	本次交易前		本次新增股数	本次交易后	
	股份数	股份比例	股份数	股份数	股份比例

王进军	43,380,000	54.23%	11,986,814	55,366,814	22.90%
王武军	6,600,000	8.25%	-	6,600,000	2.73%
王孝军	4,800,000	6.00%	-	4,800,000	1.98%
王娟	1,200,000	1.50%	-	1,200,000	0.50%
罗忠放	1,189,500	1.49%	-	1,189,500	0.49%
史文勇	-	-	32,963,739	32,963,739	13.63%
金信恒瑞	-	-	19,673,359	19,673,359	8.14%
新疆盈河	-	-	17,980,221	17,980,221	7.44%
金信灏汇	-	-	15,882,529	15,882,529	6.57%
金信灏沅	-	-	8,091,099	8,091,099	3.35%
金信灏泽	-	-	4,195,385	4,195,385	1.73%
舜安投资	-	-	16,332,034	16,332,034	6.75%
钛星一号	-	-	14,983,518	14,983,518	6.20%
宝樾紫杉	-	-	14,339,226	14,339,226	5.93%
中恒泰控股	-	-	5,394,066	5,394,066	2.23%
其他股东	22,830,500	28.54%	-	22,830,500	9.44%
合计	80,000,000	100.00%	161,821,990	241,821,990	100.00%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股比例将不低于 25%，上市公司仍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及《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王子新材经审计的 2015 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16]3-348 号）及经审阅的 2015 年度合并备考审阅报告（致同专字（2016）第 310ZA0111 号），本次交易前后主要财务数据对比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实现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备考数	增幅
资产总额	56,327.06	632,354.71	1022.65%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45,823.81	585,823.81	1178.43%
营业收入	44,102.74	134,494.52	204.96%
营业利润	3,846.44	35,925.51	833.99%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636.60	31,294.33	1086.9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	1.29	290.91%

六、本次重组已履行的及尚未履行的程序

（一）已履行的程序

1、上市公司已履行的程序

2016年5月16日，王子新材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及相关议案。

2、交易对方已履行的程序

（1）2016年5月16日，新疆网秦股东作出决定，同意新疆网秦将其持有的飞流九天78%股权转让给王子新材，并签署《购买资产协议》。

2016年5月15日，新疆网秦的控制方网秦移动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2）2016年5月16日，金信恒瑞执行事务合伙人作出决定，同意金信恒瑞将其持有的飞流九天13.13%股权转让给王子新材，并签署《购买资产协议》、《利润预测补偿协议》。

（3）2016年5月16日，新疆盈河、金信灏汇、金信灏沅、金信灏泽、舜安投资、钛星一号、宝樾紫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以及中恒泰控股的股东会作出决定，同意认购本次重组的配套融资，并签署相关协议。

3、标的公司已履行的程序

2016年5月15日，飞流九天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与王子新材的重组议案。

（二）尚未履行的程序

1、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王子新材股东大会审议。

2、本次交易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七、本次重组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交易对方作出的重要承诺具体如下表：

（一）关于所提供信息之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承诺方	主要承诺内容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本人/本企业承诺：本次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新疆网秦、史文勇、金信恒瑞	
王进军、新疆盈河、金信灏汇、金信灏沅、金信灏泽、舜安投资、钛星一号、宝樾紫杉、中恒泰控股	

（二）最近五年未受过重大行政处罚和最近五年诚信情况的承诺

承诺方	主要承诺内容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本人/本企业及本企业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史文勇相关诉讼除外） 2、本人/本企业及本企业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新疆网秦、史文勇、金信恒瑞	
王进军、新疆盈河、金信灏汇、金信灏沅、金信灏泽、舜安投资、钛星一号、宝樾紫杉、中恒泰控股	

（三）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方	主要承诺内容
王进军	1、本人/本企业将尽量避免或减少本人及本人/本企业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包括上市公司现在及将来所控制的企业）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人/本企业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上市公司利益，不会通过影响上市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人/本企业及其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通过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上市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4、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上市公司进行交易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由本人/本企业承担赔偿责任。
史文勇、新疆盈河、金信恒瑞	

（四）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承诺方	主要承诺内容
王进军	一、针对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拟从事或实质性获得与上市公司同类业务或商业机会，且该等业务或商业机会所形成的资

	产和业务与上市公司可能构成实质性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1、本人未来不直接从事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以避免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本人亦将促使下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如本人或本人下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存在任何与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业务机会，本人将放弃或将促使下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放弃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或业务机会，或将促使该业务或业务机会按公平合理的条件优先提供给上市公司或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或转让给其他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3、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上市公司如因本人违反本承诺任何条款而遭受或产生的损失或开支，本人将予以全额赔偿。 三、本承诺函在上市公司合法有效存续且本人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史文勇	1、本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三年内，不从事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以避免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本人亦将促使直接或间接控股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如本人或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企业存在任何与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业务机会，本人将放弃或将促使直接或间接控股企业放弃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或业务机会，或将促使该业务或业务机会按公平合理的条件优先提供给上市公司或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或转让给其他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3、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上市公司如因本人违反本承诺任何条款而遭受或产生的损失或开支，本人将予以全额赔偿。
新疆盈河、金信恒瑞	1、本企业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三年内，不从事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以避免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本企业亦将促使直接或间接控股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如本企业或本企业下属直接或间接控制企业存在任何与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业务机会，本企业将放弃或将促使下属直接或间接控股企业放弃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或业务机会，或将促使该业务或业务机会按公平合理的条件优先提供给上市公司或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或转让给其他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3、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上市公司如因本企业违反本承诺任何条款而遭受或产生的损失或开支，本企业将予以全额赔偿。

（五）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承诺方	主要承诺内容
王进军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与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保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方面的独立。
史文勇、金信恒瑞	

（六）业绩承诺及补偿

承诺方	主要承诺内容
史文勇、新疆盈河、金信恒瑞	史文勇、新疆盈河、金信恒瑞承诺飞流九天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40,000 万元、50,000 万元、60,000 万元。若未实现上述业绩承诺，承诺人将以股份补偿上市公司，具体补偿方式详见本报告书“第一节本次交易概述”之“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五）业绩承诺”。

（七）股份锁定期承诺

承诺方	主要承诺内容
史文勇、新疆盈河、金信恒瑞	1、本人/本公司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王子新材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 2、如前述关于本次交易取得的王子新材股份的锁定期/限售期的规定与中国证监会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本人/本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本次重组完成后，上述锁定期内，由于王子新材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王子新材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新疆盈河、金信灏汇、金信灏沅、金信灏泽、舜安投资、钛星一号、宝槌紫杉、中恒泰控股	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王进军	1、本人因本次认购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份而获得的王子新材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四十八个月内不转让。 2、如前述关于本次交易取得的王子新材股份的锁定期/限售期的规定与中国证监会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本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本次重组完成后，上述锁定期内，由于王子新材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王子新材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关于认购股份资金来源的承诺

承诺方	主要承诺内容
金信灏汇、金信灏沅、金信灏泽、舜安投资、钛星一号、宝槌紫杉、中恒泰控股	1、本企业保证有充足的资金来源参与认购王子新材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或通过其它方式筹集，并保证资金来源合法。 2、本企业的认购资金未直接或间接来源于王子新材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企业的认购资金未直接或间接来源于飞流九天或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 4、本企业的认购资金未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为王子新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及其与本项目相关的人员。

	5、本企业与前述相关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益安排。 6、本企业的认购资金为本企业自有资金或通过其它方式筹集的资金，不存在结构化融资或为他方代持的安排，资金来源合法。
王进军	1、本人保证有充足的资金来源参与认购王子新材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或通过其它方式筹集，并保证资金来源合法。 2、本人的认购资金未直接或间接来源于飞流九天或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 3、本人的认购资金未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为王子新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及其与本项目相关的人员。 4、本人与前述相关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益安排。 5、本人的认购资金为本人自有资金或通过其它方式筹集的资金，不存在结构化融资或为他方代持的安排，资金来源合法。 6、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新疆盈河	1、本企业保证有充足的资金来源参与认购王子新材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或通过其它方式筹集，并保证资金来源合法。 2、本企业的认购资金未直接或间接来源于王子新材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企业的认购资金未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为王子新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及其与本项目相关的人员。 4、本企业与前述相关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益安排。 5、本企业的认购资金为本企业自有资金或通过其它方式筹集的资金，不存在结构化融资或为他方代持的安排，资金来源合法。 6、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九）关于一致行动的承诺

承诺方	主要承诺内容
王进军、王武军、王孝军、王娟、金信恒瑞、金信灏汇、金信灏沅、金信灏泽	1、各方均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各方建立一致行动关系，各方成为王进军的一致行动人，各方在行使公司的股东权利时，与王进军保持意思一致。 2、本协议所称之一致行动，是指各方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提案及表决时，与王进军保持意思表示一致。 3、各方均同意，本协议有效期内，非经王进军事先书面同意，各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其持有的王子新材股票，不得委托第三方行使其所持王子新材股票对应的表决权。 4、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即构成违约，应因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各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因履行本协议所引起的一切争议，若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6、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成立，自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 36 个月。

八、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将采取如下措施，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格式准则第 26 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次交易正式方案披露后，上市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公司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二）严格履行上市公司审议及表决程序

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严格依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和披露。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在提交董事会讨论时，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严格履行回避义务。公司监事会亦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

（三）股东大会及网络投票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为给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本次股东大会上市公司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上市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时，上市公司将单独统计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

（四）股份锁定安排

依照《重组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配套融资认购方取得的股份需进行锁定安排，交易对方、配套融资认购方已对所认购的股份锁定进行了相关承诺。

（五）确保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公允

上市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和评估，并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和股份定价、标的资产的权属状况等情况进行核查，并将对实施过程、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和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核查，发表明确意见，确保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公允、公平，定价过程合法合规，不损害上市公司的股东利益。

（六）本次重组不会摊薄上市公司当期每股收益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 2015 年度实现的基本每股收益为 0.33 元/股，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王子新材最近一年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假设本次交易在 2015 年年初完成，上市公司 2015 年度实现的基本每股收益为 1.29 元/股。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因本次交易而导致即期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况。

八、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上市公司聘请西南证券、东兴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东兴证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保荐机构资格。

重大风险提示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审批风险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行为尚需取得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方案最终能否成功实施存在上述审批风险。

（二）本次交易可能被取消的风险

上市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在与交易对方协商过程中，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降低内幕信息传播的可能性。但仍不排除有机构或个人利用关于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上市公司存在因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暂停、终止或取消本次交易的风险。

此外，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交易双方可能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不断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双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或出现其他不可预知的重大影响事项，可能导致本次交易无法进行。

（三）标的资产的估值风险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标的为飞流九天 100%的股份。本次交易采用收益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飞流九天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500,447.41 万元，评估增值 437,441.65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694.29%。

本次标的资产的评估值较净资产账面价值增值较高，主要是由于飞流九天具有较强的游戏发行运营能力、所处行业未来发展前景良好而得出的结果。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严格按照评估相关规定，履行了勤勉、尽责的义务，但由于评估过程的各种假设存在不确定性，存在因未来实际情况与评估假设不一致，特别是宏观经济波动、产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环境改变等情况，使得标的资产未来盈利水平达不到预测的盈利结果，导致出现标的资产的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情形。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存在前述相关因素影响标的资产盈利能力进而影响标的资产估值的风险。

（四）配套融资审批及实施风险

为提高本次重组绩效，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上市公司拟向王进军、新疆盈河等 9 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364,350 万元。上市公司已与王进军、新疆盈河等 9 名投资者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尚需本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存在一定的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与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共同构成本次交易组成部分，二者互为前提，尽管上市公司与王进军、新疆盈河等 9 名投资者就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事宜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对认购股份数量、金额、违约责任等进行了约定，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仍有可能因交易方案调整或其他不可预测风险因素而导致募集配套资金不足或失败。如募集配套资金未获批准或核准，或募集配套资金获得最终批准和核准但部分投资者最终放弃或因为履约能力不足或其他原因导致其最终未能足额认购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将面临终止的风险。

（五）收购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飞流九天将成为王子新材的全资子公司，王子新材业务规模将大幅增加，业务种类和控股子公司也将同时增加。上市公司属于塑料包装行业，飞流九天主要从事移动游戏发行运营业务和移动互联网营销业务，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存在一定差异，上市公司现有管理层对移动互联网业务缺乏相应的管理经验。虽然上市公司已制定较为完善的业务、资产、财务及人员整合计划，并采取一定措施保证标的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性，但是仍然存在整合计划执行效果不佳，导致上市公司管理水平不能适应重组后上市公司规模扩张或业务变化的风险。

（六）实际业绩不达承诺的风险

根据《利润补偿协议》，史文勇、新疆盈河、金信恒瑞承诺，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飞流九天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40,000 万元、50,000 万元、60,000 万元。上述业绩承诺是飞流九天股东综合考虑行业发展前景、公司运营能力和业务发展规划做出的综合判断，最终能否实现将取决于行业发展趋势和飞流九天管理层的经营管理能力。本次交易存在承诺期内标的资产实际净利润达不到承诺净利润的风险。

（七）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减值风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上市公司收购飞流九天 100% 股权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收购价格高于标的资产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将计入商誉。由于标的公司为互联网行业轻资产型公司，资产评估增值较大，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确认规模较大的商誉。上市公司经审阅的关于本次重组的备考财务报表列示的商誉金额为 437,052.74 万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末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标的资产未来经营状况恶化，将有可能出现商誉减值，从而对公司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

（八）本次交易业绩补偿上限未全额覆盖交易作价的风险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向史文勇、金信恒瑞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飞流九天 35.13% 股权，交易对价合计为 175,650.00 万元；新疆盈河拟参与认购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认购金额为 60,000.00 万元。

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若飞流九天未来实现业绩承诺，史文勇、金信恒瑞、新疆盈河将承担该补偿义务，业绩补偿方式为股份补偿，补偿金额以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股份为限。本次交易中，飞流九天作价为 500,000.00 万元，业绩承诺方对上市公司实施利润补偿的上限为 235,650.00 万元，占本次交易总对价的比例为 47.13%，并未全额覆盖交易对价。

二、飞流九天的经营风险

（一）移动网络游戏业务风险

1、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移动网络游戏行业近年来呈现高速发展的态势，市场空间不断扩大，随着各类资本的涌入，市场竞争者数量增加，行业竞争加剧。虽然飞流九天具有丰富的游戏发行和运营经验，综合竞争力较强，但随着游戏市场规模的快速增长、游戏产品的更新换代、游戏内容的持续创新、用户习惯的不断变化，如果飞流九天发行的游戏产品不能适应市场需求变化，难以保留现有用户或吸引新用户，则市场竞争加剧将对飞流九天的市场地位和业务拓展造成一定程度的冲击，进而对其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核心人才流失风险

标的公司作为专业的游戏发行运营商，拥有具备产品挑选、发行推广、分发、运营维护、品牌塑造等专业技能的核心团队，凭借多年的行业积累，其核心人才对游戏行业发展趋势、用户需求偏好有深刻的理解。高素质、专业化、稳定及充足的游戏发行运营人才是标的公司维持业绩稳定增长的重要保障。随着移动游戏行业对人才需求的增加，高素质人才缺口增大，如果标的公司不能对核心人才进行有效的激励，可能面临核心人才流失的风险，对标的公司游戏发行运营能力和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3、新游戏产品盈利水平未达预期的风险

随着移动网络游戏行业的快速发展，游戏产品的数量大幅增加，游戏产品类型日趋多元化，游戏产品之间的竞争日益激烈。游戏企业需要不断推出玩法新颖、制作精良、用户体验好的高品质游戏产品才能满足市场需求。如果标的公司在游戏的选择、发行与运营过程中对玩家需求不能做出及时反应，未能准确把握市场热点，可能导致新游戏产品的盈利水平不能达到预期水平，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4、标的公司发行的游戏内容可能不符合现行监管法规的风险

根据文化部 2010 年 6 月出台的《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对从事网络游戏运营企业的相关资质进行了规定，同时也对游戏产品的内容设置进行了原则性规定，例如游戏内容不得含有宣扬淫秽、色情、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内容，不得在网络游戏中设置未经网络游戏用户同意的强制对战，不得以随机抽取等偶然方式诱导网络游戏用户采取投入法定货币或者网络游戏虚拟货币方式获取网

络游戏产品和服务，以未成年人为对象的网络游戏不得含有诱发未成年人模仿违反社会公德的行为和违法犯罪的行为的内容，以及恐怖、残酷等妨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内容等。

虽然标的公司在游戏发行运营过程中对游戏产品内容进行合规性审核，游戏产品在上线前也需经过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的审核，上线运营之后三十日内需完成文化部的网上备案，游戏内容的合规风险通常可得到较好的控制。但标的公司工作人员对监管法规的理解可能存在偏差，同时由于游戏产品玩法设计多样、变化较快，网络游戏监管法规可能滞后于游戏行业发展，标的公司经营过程中可能出现游戏产品内容不符合现行监管法规，而被责令整改或处罚的风险。

（二）移动互联网营销业务风险

1、移动互联网广告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移动互联网技术的发展，基于移动互联网的广告形式日趋多样化，客户对于移动互联网广告的需求不断增加，移动广告行业进入高速成长期，众多传统互联网营销公司加快了在互联网营销领域的布局，加上新兴的移动广告平台公司的崛起，移动广告行业的企业数量显著上升，市场竞争程度加剧。尽管标的公司在移动互联网营销行业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但如果未来不能准确把握移动互联网广告技术和行业的发展趋势及广告客户需求的变化，不能持续提升技术水平、推出创新模式、积累优质媒介资源、拓展客户群体、扩大业务规模，标的公司的竞争优势可能被削弱，从而影响业务的持续发展。

2、核心人才流失风险

移动互联网营销行业属于新兴行业，专业人才是企业的核心资源，业务的开展和开拓依赖于具有丰富经验的技术研发人才和市场开拓人才，包括技术平台的开发、升级和完善，以及优质广告客户资源、移动媒介资源的积累和拓展。标的公司已经建立了一支深耕移动互联网广告业务的管理和技术研发团队，是未来移动互联网营销业务保持持续盈利的重要基础。随着移动互联网营销行业的快速发展，市场对专业人才的需求不断增加，如果标的公司无法建立长效的员工激励机制以不断吸引优秀人才的加入，则可能因人才流失给互联网营销业务的发展带来不利冲击。

3、移动互联网广告推广模式变化的风险

互联网相关服务业具有技术发展快、产品生命周期短、更新换代快、商业模式创新频繁等特点，互联网相关服务企业需要紧跟技术和行业发展方向，对市场需求变动迅速做出反应，不断对原有产品、商业模式进行升级和更新。移动互联网广告是随着移动互联网技术的升级、移动设备的普及、移动应用的推广而兴起的广告发布模式，标的公司已经形成了以积分墙、插屏广告、Banner 广告等推广形式为主的运营模式。随着互联网技术、产品的不断升级更新，移动互联网广告的推广模式存在变化的可能性，如果标的公司未能适应行业技术、产品发展、广告推广模式的变化，将面临市场份额下降，移动广告业绩下滑的风险。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重组的背景及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上市公司原主营业务增长压力较大，积极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

上市公司目前主要从事塑料包装材料及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塑料包装膜、塑料托盘、塑料缓冲材料三大系列，广泛运用于计算机、通讯终端、消费电子、家电等电子产品及日用消费品等商品包装领域。近几年，受宏观经济形势及下游电子信息制造业增速下滑的影响，电子产品包装市场增速放缓，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有限。因此，在继续发展原有业务的同时，上市公司积极关注移动互联网等新兴产业的发展，寻求新兴产业领域的切入契机，以开拓新的利润增长点。

2、移动网络游戏市场高速发展，市场前景广阔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2015 年通信运营统计公告》，截至 2015 年底，我国移动电话用户总数达 13.06 亿户，移动终端的普及率和移动网络覆盖率进一步提高，中国巨大的移动网络用户数量为移动互联网广告市场的发展奠定了用户基础。

艾瑞咨询统计数据显示，中国移动游戏行业收入规模持续稳定增长，2015 年全年收入达 415.1 亿元，同比增长 47.6%。自 2013 年第三季度以来，移动游戏市场规模快速增长，增速高于客户端游戏和网页游戏。随着移动互联网的快速发展，未来移动游戏市场仍将保持持续、快速发展的态势。

3、移动互联网广告行业发展迅速

随着移动设备普及率、移动网络覆盖率的提高及硬件技术的进步、移动端应用的快速推广、功能的日益完善、网络流量的贬值，人均单日使用手机的时长、频次都在快速增长，移动终端逐渐成为主流媒介，直接推动了移动互联网市场的发展。

近几年，移动互联网行业出现了移动电商、移动搜索、移动广告等多种移动营销形式，广告主对移动营销的认可度逐渐提高，陆续加大了在移动终端线上线下的营销的推广力度，市场需求显著提高。根据艾媒咨询推出的《2015-2016 年中国移动营销发展研究报告》，2015 年广告主在数字（移动）广告上的投放占总投放渠道的 34.3%，市场规模达 592.5 亿元，较 2014 年增长了 14.5%，预计未来移动广告市场仍将保持较高的增长速度。

4、飞流九天拥有丰富的移动游戏及移动互联网营销业务运营经验，市场竞争力强

移动游戏方面，飞流九天主要从事移动游戏的发行与运营，能够为游戏开发商提供全方位的游戏发行运营方案，包括游戏定价策略、推广策划、用户积累、促销安排、玩家互动等。依托于优秀的游戏题材筛选能力和专业化的运营管理团队，飞流九天成为国内领先的移动游戏发行运营商，已成功发行运营了《攻城掠地》、《啪啪三国》等多款经典热门游戏。根据易观智库发布的《中国移动游戏市场季度监测报告》，2015 年 4 季度，飞流九天在 iOS 平台发行榜单中排名前 3 位，安卓平台排名前 7 位，全平台发行排名前 6 位，在移动游戏行业具有较高的市场地位，综合竞争力、持续盈利能力较强。

移动互联网营销方面，飞流九天为客户提供高效的多渠道推广服务。飞流九天通过积分墙、插屏广告、Banner 广告、线下推广、自有平台推广等形式，为电商、金融、游戏、直播、媒体资讯等领域的客户提供专业的 APP 推广、移动广告投放等服务。飞流九天通过多年行业积累，获得了众多线上线下的媒体资源，服务客户包括京东、美团、去哪儿、大众点评、UC 浏览器、中国平安等。

5、飞流九天通过研运一体和自有渠道建设，形成了更高的竞争壁垒和良性循环

飞流九天是游戏行业为数不多的兼具研发、发行运营和及移动营销服务能力的公司。飞流九天自身拥有的研发能力，不仅使其具备了将高价值 IP 更高效率、更可控地转化为高价值游戏产品的能力，还可以帮助其更好地优化代理发行的游戏设置。飞流九天兼具优秀的研发及发行运营实力，可以使其更好地理解游戏玩家偏好及研发商需求，提高游戏发行运营成功率及市场竞争力。

此外，飞流九天基于数据分析的游戏发行业务和移动营销服务可以有效联动。移动互联网营销业务可以增加游戏发行业务对优质流量管理的理解，从而提高移动游戏业务采购推广服务的效率；移动游戏业务的开展可以推动移动互联网营销业务更好地理解用户需求，使移动互联网营销业务为品牌客户提供更好的推广服务。

（二）本次重组的目的

1、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通过本次交易，飞流九天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最近两年，飞流九天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 13,926.73 万元、28,657.74 万元，业务发展态势良好。根据史文勇、新疆盈河、金信恒瑞的业绩承诺，飞流九天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40,000 万元、50,000 万元、60,000 万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将得到大幅提升。本次交易将为上市公司培育新的盈利增长点，提高公司业务的多元化程度，增强抗风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的能力，使股东利益最大化。

2、实施多元化发展战略，持续深化布局移动互联网领域

本次交易是公司积极推动传统业务与新兴业务多元化发展战略，布局移动互联网领域的关键步骤。以此次交易为契机，上市公司将逐步布局行业前景广阔的移动互联网游戏和广告领域，不断积累运作经验，提升管理水平。通过内部资源整合和外延式并购，上市公司拟逐步实现传统制造业与移动互联网行业多元化发展的局面，推动公司业务的跨越式发展，实现公司整体盈利水平的稳步、持续提升。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上市公司已履行的程序

2016 年 5 月 16 日，王子新材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

次交易的正式方案及相关议案。

2、交易对方已履行的程序

(1) 2016 年 5 月 16 日，新疆网秦股东作出决定，同意新疆网秦将其持有的飞流九天 78%股权转让给王子新材，并签署《购买资产协议》。

2016 年 5 月 15 日，新疆网秦的控制方网秦移动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2) 2016 年 5 月 16 日，金信恒瑞执行事务合伙人作出决定，同意金信恒瑞将其持有的飞流九天 13.13%股权转让给王子新材，并签署《购买资产协议》、《利润预测补偿协议》。

(3) 2016 年 5 月 16 日，新疆盈河、金信灏汇、金信灏沅、金信灏泽、舜安投资、钛星一号、宝樾紫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以及中恒泰控股的股东会作出决定，同意认购本次重组的配套融资，并签署相关协议。

3、标的公司已履行的程序

2016 年 5 月 15 日，飞流九天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与王子新材的重组议案。

(二) 本次交易尚未履行的程序

1、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王子新材股东大会审议。

2、本次交易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本次重组中，上市公司拟向史文勇、金信恒瑞发行股份，并向新疆网秦支付现金购买飞流九天 100%股权，飞流九天全部股东权益作价 500,000 万元；同时，上市公司拟向王进军、新疆盈河、金信灏汇、金信灏沅、金信灏泽、舜安投资、钛星一号、宝樾紫杉、中恒泰控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364,350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重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重组交易税费及补充飞流九天流动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与募集配套资金互为前提。

本次交易方案具体如下：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本次重组中，上市公司拟向史文勇、金信恒瑞发行股份，并向新疆网秦支付现金购买飞流九天 100%股权，飞流九天全部股东权益作价 500,000 万元。

上市公司为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的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的均价 37.08 元/股的 90%，即 33.37 元/股。

各交易对方取得的对价方式及金额如下：

交易对方	标的公司持股比例	对价总金额（万元）	现金对价（万元）	股份对价（股）
新疆网秦	64.87%	324,350.00	324,350.00	-
史文勇	22.00%	110,000.00	-	32,963,739
金信恒瑞	13.13%	65,650.00	-	19,673,359
合计	100.00%	500,000.00	324,350.00	52,637,098

注：本次发行股份，股份数不足 1 股的，发行股份时舍去不足 1 股部分后取整，不足 1 股份部分的对价由交易对方赠予上市公司。

就本次重组的现金对价部分，上市公司分两期向新疆网秦支付：

1、在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现金对价中的 95%（人民币 308,132.50 万元）支付给新疆网秦；

2、就现金对价中剩余的 5%（人民币 16,217.50 万元），在配套募集资金到位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上市公司存付至以上市公司名义在银行开立的并由上市公司、新疆网秦共同监管的账户。上市公司、新疆网秦同意在交割日满一年期限届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共管账户中的本金部分支付给新疆网秦。若在此前，交易对方违反《购买资产协议》第 11 条相关陈述与保证且未如约履行补偿或赔偿责任的，上市公司有权在共管账户中扣减相应款项。

（二）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重组中，上市公司拟同时向王进军、新疆盈河等 9 名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364,350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重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重组交易税费及补充飞流九天流动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拟

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37.08 元/股的 90%，即 33.37 元/股，共计发行 109,184,892 股。

本次交易中，配套资金认购方所认购的股票数量具体如下表：

配套资金认购方	认购股份数量（股）
王进军	11,986,814
新疆盈河	17,980,221
金信灏汇	15,882,529
金信灏沅	8,091,099
金信灏泽	4,195,385
舜安投资	16,332,034
钛星一号	14,983,518
宝樾紫杉	14,339,226
中恒泰	5,394,066
合计	109,184,892

注：本次发行股份，股份数不足 1 股的，发行股份时舍去不足 1 股部分后取整，不足 1 股份部分的对价由交易对方赠予上市公司。

（三）标的资产的估值及作价

中通诚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飞流九天 100%股权进行评估，并采用收益法评估值作为标的资产的最终评估结果。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飞流九天 100%股权按收益法评估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净资产（母公司）	评估值	增值金额	评估增值率	交易作价
飞流九天 100%股权	2015.12.31	63,005.76	500,447.41	437,441.65	694.29%	500,000.00

以本次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飞流九天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500,000.00 万元。

（四）业绩承诺

1、盈利预测与承诺

根据《利润补偿协议》，史文勇、新疆盈河、金信恒瑞承诺，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飞流九天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40,000 万元、50,000 万元、60,000 万元。上市公司将分别在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飞流九天实际净利润数与前述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并由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报告。

飞流九天在利润补偿期间任一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数的，史文勇、新疆盈河、金信恒瑞应按照《利润补偿协议》算出每年应补偿金额以及应予补偿的股份数量，该应补偿股份由上市公司以 1.00 元的价格进行回购。史文勇、新疆盈河、金信恒瑞承担该等补偿责任以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股份为限。史文勇、新疆盈河、金信恒瑞内部按其本次交易完成后所持王子新材股份比例分摊该等应补偿股份，并对其他方应支付给甲方的上述补偿股份，均负有连带赔偿责任。

当年补偿金额的计算方式如下：当年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标的资产总对价÷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已补偿金额

当年补偿股份数额的计算方式如下：当年补偿股份数额=当年补偿金额÷本次资产购买的股份发行价格

若利润补偿期间内，上市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分配股票股利的，则应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当期应补偿股份数（调整前）×（1+转增或送股比例）

此外，上市公司在利润补偿期间内已分配的现金股利应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以税后金额为准）×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

在计算 2016 年期末、2017 年期末或 2018 年期末的应补偿股份数时，若应

补偿股份数小于零，则按零取值，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2、资产减值补偿

在利润补偿期届满后，上市公司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依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则及要求，对飞流九天出具减值测试报告。根据减值测试报告，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大于已补偿股份总数乘以对价股份的发行价格，则史文勇、新疆盈河、金信恒瑞应对公司另行补偿。

因标的资产减值的应补偿金额计算公式如下：应补偿金额=期末减值额－在承诺期内因实际利润未达利润承诺已支付的补偿额。

减值测试的补偿方式与对利润补偿的约定一致。标的资产减值补偿与利润补偿合计不应超过史文勇、新疆盈河、金信恒瑞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对价。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总股本为 80,000,000 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将增至 241,821,990 股。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具体如下：

项目	本次交易前		本次新增股数	本次交易后	
	股份数（股）	股份比例		股份数（股）	股份比例
王进军	43,380,000	54.23%	11,986,814	55,366,814	22.90%
王武军	6,600,000	8.25%	-	6,600,000	2.73%
王孝军	4,800,000	6.00%	-	4,800,000	1.98%
王娟	1,200,000	1.50%	-	1,200,000	0.50%
罗忠放	1,189,500	1.49%	-	1,189,500	0.49%
史文勇	-	-	32,963,739	32,963,739	13.63%
金信恒瑞	-	-	19,673,359	19,673,359	8.14%
新疆盈河	-	-	17,980,221	17,980,221	7.44%
金信灏汇	-	-	15,882,529	15,882,529	6.57%
金信灏沅	-	-	8,091,099	8,091,099	3.35%
金信灏泽	-	-	4,195,385	4,195,385	1.73%
舜安投资	-	-	16,332,034	16,332,034	6.75%
钛星一号	-	-	14,983,518	14,983,518	6.20%
宝槌紫杉	-	-	14,339,226	14,339,226	5.93%
中恒泰控股	-	-	5,394,066	5,394,066	2.23%
其他股东	22,830,500	28.54%	-	22,830,500	9.44%

合计	80,000,000	100.00%	161,821,990	241,821,990	100.00%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股比例将不低于 25%，上市公司仍满足《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经审计的 2015 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16]3-348 号）及经审阅的 2015 年度合并备考审阅报告（致同专字（2016）第 310ZA0111 号），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实现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备考数	增幅
资产总额	56,327.06	632,354.71	1022.65%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45,823.81	585,823.81	1178.43%
营业收入	44,102.74	134,494.52	204.96%
营业利润	3,846.44	35,925.51	833.99%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636.60	31,294.33	1086.9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	1.29	290.91%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中文名称: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enzhen Prince New Materials Co.,Ltd.
股票简称:	王子新材
股票代码:	002735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注册资本:	8,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进军
成立日期:	2009 年 12 月 17 日(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5 月 28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306102826821
税务登记证:	440306279344432
组织机构代码证:	27934443-2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龙华街道油松第十工业区王子工业园
邮编:	518109
联系电话:	0755-81713366
公司邮箱:	stock@szwzxc.com
经营范围:	低碳材料、各类新材料及环保产品的研发和销售,食品包装制品及其它新型包装制品的研发和销售;经营本企业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制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塑胶产品、食品塑料包装制品的生产销售;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及决定需前置审批的项目);药品包装材料的生产、销售。普通货运;包装装潢印刷品及其他印刷品的印刷。

二、公司设立及股份变化情况

(一) 公司设立情况

公司是由深圳市栢兴实业有限公司以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90,072,921.29 元为基础,按照 1: 0.6661 的比例折合为 6,000 万股整体变更设立而来。2009 年 12 月 17 日,公司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并取得注册号为 44030610282682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发起人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进军	4,338.00	72.30%

2	王武军	660.00	11.00%
3	王孝军	480.00	8.00%
4	罗忠放	150.00	2.50%
5	王娟	120.00	2.00%
6	袁小娟	96.00	1.60%
7	王龙汉	36.00	0.60%
8	雷杰	36.00	0.60%
9	李志宏	30.00	0.50%
10	王占锋	18.00	0.30%
11	韩红宾	18.00	0.30%
12	吴礼平	18.00	0.30%
合计		6,000.00	100.00%

（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情况

2014年11月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185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后公司股本增加至8,000万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4]448号）同意，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2014年12月3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王子新材”，股票代码“002735”。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进军	4,338.00	54.23%
2	王武军	660.00	8.25%
3	王孝军	480.00	6.00%
4	罗忠放	150.00	1.88%
5	王娟	120.00	1.50%
6	袁小娟	96.00	1.20%
7	王龙汉	36.00	0.45%
8	雷杰	36.00	0.45%
9	李志宏	30.00	0.38%
10	王占锋	18.00	0.23%
11	韩红宾	18.00	0.23%
12	吴礼平	18.00	0.23%

13	其他股东	2,000.00	25.00%
合计		8,000.00	100.00%

（三）上市后股本及重大股权变动情况

王子新材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至本报告书出具日，股本未发生变动。

三、公司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情况

王子新材最近三年未发生控股权变更，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公司董事长王进军先生。

四、公司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最近三年王子新材不存在《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五、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王子新材主要从事塑料包装材料及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塑料包装膜、塑料托盘、塑料缓冲材料等包装材料，广泛运用于计算机、通讯终端、消费电子、家电等电子产品及家具、日用消费品、食品等商品的生产周转及销售包装。王子新材业务主要集中在电子产品塑料包装领域，为国内领先的电子产品塑料包装集成供应商。

（二）最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上市公司最近三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总资产	56,327.06	56,940.55	40,024.66
总负债	10,204.07	12,876.63	13,962.75
归属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	45,823.81	43,843.21	25,868.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5.73	7.30	4.31
资产负债率	18.12%	22.61%	34.89%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总收入	44,102.74	47,992.09	47,658.43
营业总成本	40,256.30	43,852.89	43,036.07

营业利润	3,846.44	4,094.75	4,657.32
利润总额	3,769.35	4,443.42	5,455.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36.60	3,248.44	3,932.5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	0.53	0.66

六、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王子新材最近三年未发生控制权变更，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公司董事长王进军。

七、上市公司合法经营情况

根据相关各方的确认，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的情况。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受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等不良诚信记录。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概况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和认购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其中，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为新疆网秦、史文勇，金信恒瑞；配套融资交易对方为王进军、新疆盈河、金信灏汇、金信灏沅、金信灏泽、舜安投资、钛星一号、宝槌紫杉、中恒泰控股。

二、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新疆网秦

1、企业概况

公司名称	新疆网秦移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新疆喀什地区喀什经济开发区深圳产业园西区深喀科技创新服务中心综合服务楼 202 室
法定代表人	许泽民
成立日期	2016 年 1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3100MA775H8865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2016 年 1 月 28 日，网秦天下出资设立新疆网秦并持有其 100% 股权，设立时新疆网秦的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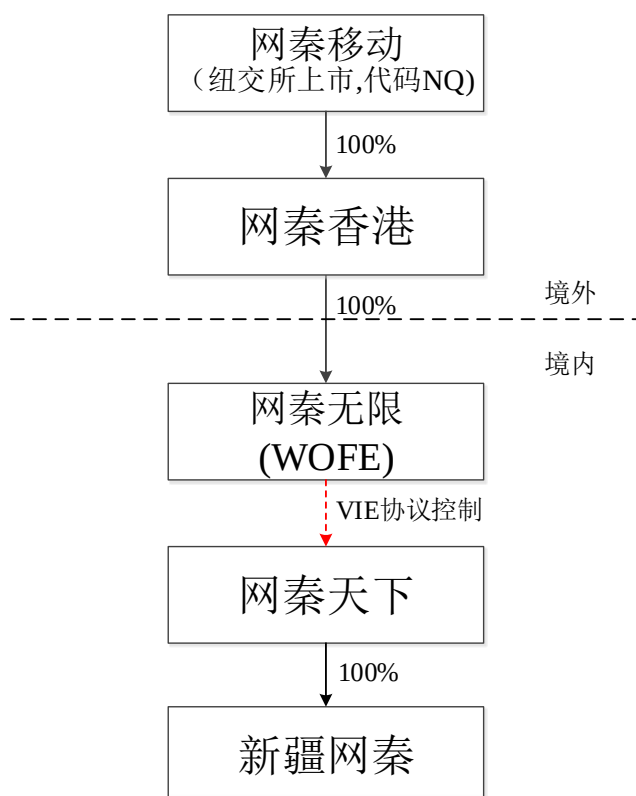
2016 年 2 月 29 日，网秦天下对新疆网秦增资，新疆网秦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0 万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新疆网秦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3、股权控制关系

网秦天下持有新疆网秦 100% 股权。设立于开曼群岛的网秦移动通过 VIE 架构最终实际控制新疆网秦。网秦移动现为在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代码为 NQ）。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新疆网秦控制关系具体如下：



4、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新疆网秦成立于 2016 年 1 月 28 日，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尚未开展业务。

5、主要财务指标

新疆网秦成立于 2016 年 1 月 28 日，暂无历史财务数据。

6、对外投资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新疆网秦对外投资的企业具体如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主营业务
1	飞流九天	875.745	64.87%	移动互联网游戏业务和移动互联网广告业务

7、控股股东网秦天下的情况

因新疆网秦成立不足一个完整会计年度，且未经营具体业务，依照《格式准则第 26 号》的规定，进一步披露新疆网秦的母公司网秦天下的具体情况如下：

（1）企业概况

公司名称	北京网秦天下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京中关村软件园孵化器 1 号楼 C 座 1322 室
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 11 号院内四号楼
法定代表人	许泽民
设立日期	2005 年 10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81713942A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和 BBS 以外的内容）；销售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经济贸易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数据处理；计算机维修；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策划；会议服务；市场调查；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电脑动画设计、制作；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通信设备、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建筑材料、照相器材、安全技术防范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2）历史沿革

①2005 年 10 月，网秦天下设立

2005 年 10 月 18 日，林宇、邹仕洪、倪县乐签署《北京网秦天下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出资设立网秦天下。章程约定的注册资本为 10 万元，由林宇、邹仕洪、倪县乐以货币出资。

2005 年 10 月 21 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2899227），网秦天下成立。

网秦天下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林宇	7.50	75.00

2	邹仕洪	1.50	15.00
3	倪县乐	1.00	10.00
合计		10.00	100.00

②2006 年 4 月，股权转让、增资

2006 年 4 月 3 日，网秦天下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倪县乐将其持有的网秦天下 1.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林宇。

2006 年 4 月 3 日，倪县乐与林宇签署了相应的《出资转让协议》。

2006 年 4 月 3 日，网秦天下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 万元，新增的 90 万元注册资本，由林宇以货币缴纳 5.5 万元、以非专利技术（“千一”移动终端病毒防护系统）出资 70.0 万元、由邹仕洪以货币缴纳 14.5 万元。

2006 年 4 月 13 日，北京睿合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睿合达验字[2006]592 号），经审验，截至 2006 年 4 月 13 日，网秦天下已收到林宇、邹仕洪缴纳的增资 90 万元。

林宇用于出资的非专利技术为“千一”移动终端病毒防护系统，由北京德通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德评报字（2006）第 016 号）。经评估，以 2005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千一”移动终端病毒防护系统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72 万元。2006 年 4 月 3 日，网秦天下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林宇的非专利技术“千一”移动终端病毒防护系统中 70 万元用于注册资本。

2006 年 4 月 30 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核准上述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网秦天下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林宇	84.00	84.00
2	邹仕洪	16.00	16.00
合计		100.00	100.00

③2006 年 11 月，股权转让、增资

2006 年 11 月 3 日，网秦天下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林宇将其持有的网秦天下的货币 14.00 万元、非专利技术 7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北京数字天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同意邹仕洪将其持有的网秦天下的货币 16.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北

京数字天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06 年 11 月 3 日，林宇、邹仕洪与北京数字天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相应的《出资转让协议书》。

2006 年 11 月 3 日，网秦天下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200 万元，新增的 100 万元注册资本，由北京数字天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货币缴纳 50 万元，由熠腾（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货币缴纳 50 万元。

2006 年 11 月 9 日，北京数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数变验字（2006）第 039 号），经审验，截至 2006 年 11 月 9 日，网秦天下已收到北京数字天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熠腾（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货币出资 100 万元。

2006 年 11 月 14 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核准上述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网秦天下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北京数字天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50.00	75.00
2	熠腾（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50.00	25.00
合计		200.00	100.00

④2006 年 12 月，股权转让

2006 年 12 月 5 日，网秦天下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北京数字天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网秦天下的货币 24.00 万元、非专利技术 7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林宇；将其持有的网秦天下的货币 16.5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周旭，将其持有的网秦天下的货币 29.5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史文勇，将其持有的网秦天下的货币 1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叶剑锋；同意熠腾（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网秦天下的货币 5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周旭。

2006 年 12 月 5 日，北京数字天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熠腾（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与林宇、周旭、史文勇、叶剑锋签署了相应的《出资转让协议书》。

2006 年 12 月 12 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核准上述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网秦天下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林宇	94.00	47.00
2	周旭	66.50	33.25
3	史文勇	29.50	14.75
4	叶剑锋	10.0	5.00
合计		200.00	100.00

⑤2007 年 4 月，股权转让、增资

2007 年 3 月 30 日，网秦天下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叶剑锋将其持有的网秦天下的货币 1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北京数字天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07 年 3 月 30 日，叶剑锋与北京数字天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相应的《出资转让协议书》。

2007 年 3 月 30 日，网秦天下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 万元，新增的 800 万元注册资本，由北京数字天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货币缴纳 800 万元。

2007 年 4 月 2 日，北京永恩力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永恩验字（2007）第 07A101222 号），经审验，截至 2007 年 4 月 2 日，网秦天下已收到北京数字天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新增货币出资 800 万元。

2007 年 4 月 4 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核准上述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网秦天下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林宇	94.00	9.40
2	北京数字天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810.00	81.00
3	周旭	66.50	6.65
4	史文勇	29.50	2.95
合计		1,000.00	100.00

⑥2007 年 4 月，股权转让

2007 年 4 月 24 日，网秦天下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北京数字天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网秦天下的货币 426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林宇，将其持有的网秦天下的货币 266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周旭，将其持有的网秦天下的货币 118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史文勇。

2007 年 4 月 24 日，北京数字天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与林宇、周旭、史文勇签署了相应的《出资转让协议书》。

2007 年 4 月 27 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核准上述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网秦天下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林宇	520.00	52.00
2	周旭	332.50	33.25
3	史文勇	147.50	14.75
合计		1,000.00	100.00

⑦2012 年 6 月，增资

2012 年 5 月 31 日，网秦天下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5,000 万元，新增的 4,000 万元注册资本，由史文勇以货币缴纳 590 万元，由周旭以货币缴纳 1,330 万元，由林宇以货币缴纳 2,080 万元。

2012 年 6 月 6 日，北京中靖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中靖诚验字[2012]第 D-075 号），经审验，截至 2012 年 6 月 6 日，网秦天下已收到史文勇、周旭、林宇的新增货币出资 4,000 万元。

2012 年 6 月 11 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核准上述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网秦天下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林宇	2,600.00	52.00
2	周旭	1,662.50	33.25
3	史文勇	737.50	14.75
合计		5,000.00	100.00

⑧2015 年 11 月，股权转让

2015 年 11 月 17 日，网秦天下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林宇将其持有的网秦天下的货币 2530 万元、非专利技术 7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郭凌云。

2015 年 11 月 17 日，林宇与郭凌云签署了相应的《出资转让协议书》。

2015 年 11 月 18 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核准上述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网秦天下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郭凌云	2,600.00	52.00
2	周旭	1,662.50	33.25
3	史文勇	737.50	14.75
合计		5,000.00	100.00

（3）网秦天下 VIE 结构的搭建

①2007 年搭建 VIE 构架

2007 年 6 月，网秦无限与网秦天下签署了《独家技术咨询和服务协议》，网秦无限与林宇、周旭、史文勇、网秦天下签署了《业务经营协议》及《股权处置协议》。2007 年 8 月，网秦无限与林宇、周旭、史文勇签署了《股权质押协议》及《借款协议》。

基于上述协议安排，网秦移动通过网秦无限协议控制了网秦天下。

②2012 年，重新签订 VIE 相关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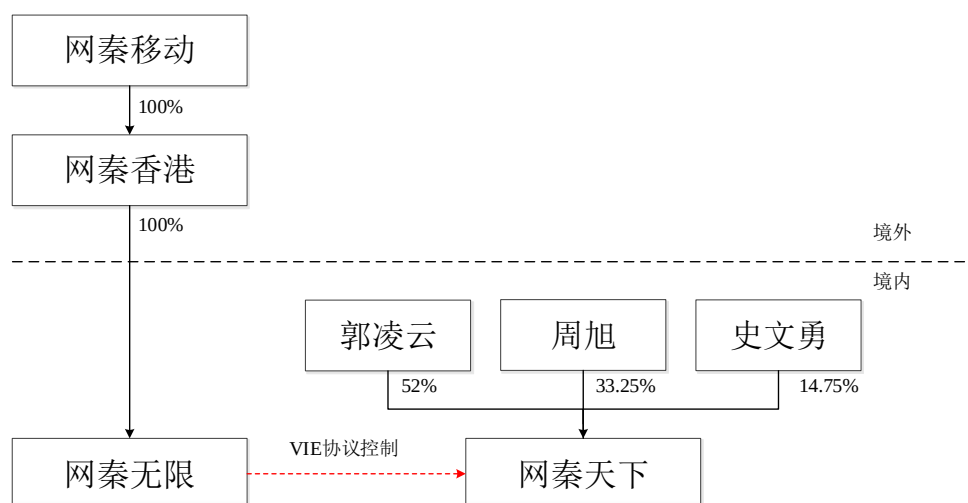
2012 年 6 月，网秦无限与网秦天下、林宇、周旭、史文勇签署了《经修订和重述的业务经营协议》及《经修订和重述的股权处置协议》，网秦无限与林宇、周旭、史文勇签署了《股权质押协议》及《借款协议》。

③ 2015 年，重新签订 VIE 相关协议

2015 年 11 月，网秦无限与网秦天下、郭凌云、周旭、史文勇签署了《经修订和重述的业务经营协议》及《经修订和重述的股权处置协议》，网秦无限与郭凌云、周旭、史文勇签署了《股权质押协议》及《借款协议》。

（4）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网秦天下的股东为郭凌云、周旭和史文勇，分别持有网秦天下股份的 52%、33.25%和 14.75%。网秦无限通过 VIE 协议实际控制网秦天下。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网秦天下控制关系具体如下：



(5) 主营业务

网秦天下主要从事移动安全等增值业务。

(6)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最近一年，网秦天下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资产总额	175,140.19
负债总额	168,003.67
所有者权益	7,136.52
项目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1,168.60
利润总额	5,768.83
净利润	5,309.29

(7) 对外投资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网秦天下主要对外投资企业具体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主营业务
1	北京天亚科创软件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移动医疗等
2	青云无限(天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投资相关业务等
3	上海朗趣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120.00	51.00%	移动桌面等
4	成都睿峰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企业移动化服务、IOS 培训等
5	北京正定方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企业移动化服务

6	北京思享时光科技有限公司	650.00	65.00%	在线直播等
7	思享时代（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650.00	65.00%	在线直播等
8	天津华永无线科技有限公司	240.90	68.00%	壁纸、锁屏等
9	亿拍天下（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87.50	70.00%	图片识别等
10	上海吟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27.35	100.00%	音乐搜索等
11	新疆网秦	10,000.00	100.00%	暂无业务

（二）史文勇

1、基本信息

姓名	史文勇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身份证号	35212419771128****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颐和园路5号教工集体宿舍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11号院内四号楼 100013

2、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任职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飞流九天	2013年1月至今	董事、董事长、经理	直接持股
飞流上海	2014年10月至今	执行董事、经理	飞流九天子公司
飞流成都	2015年1月至今	执行董事、经理	飞流九天子公司
飞流无限	2013年6月至今	董事、董事长、经理	飞流九天子公司
万普世纪	2013年8月至今	董事、董事长	飞流九天子公司
新疆盈河	2016年2月至今	执行事务合伙人	持有其财产份额
RPL Holdings Ltd.	2014年12月至今	董事	通过信托安排持股
网秦移动	2013年1月至今	董事、董事长、首席运营官	直接及通过 RPL Holdings Ltd.持股
NQ Capital	2015年12月至今	董事	网秦移动下属公司
FL Mobile Inc.	2015年12月至今	董事	网秦移动下属公司
Best Partners Limited	2013年9月至今	董事	网秦移动下属公司
Linkmotion Holdings Ltd.	2014年11月至今	董事	网秦移动下属公司
网秦天下	2015年1月至2015年11月	董事长	网秦移动下属公司
青云无限（天津）	2015年2月至今	执行董事，经理	网秦移动下属公司

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亿拍天下（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至今	董事	网秦移动下属公司
上海吟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11 月至今	董事	网秦移动下属公司
天津华永无线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 3 月至今	董事	网秦移动下属公司
北京天亚科创软件有限公司	2013 年 9 月至今	董事、董事长	网秦移动下属公司
北京盛思新媒广告有限公司	2013 年 9 月至 2015 年 11 月	董事、董事长	网秦移动下属公司
Asia Smart Media Inc.	2015 年 9 月至今	董事	网秦移动投资的企业
北京网诺星云科技有限公司	2013 年 2 月至今	董事长	网秦移动下属公司投资的企业
北京和信锐智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至今	执行董事、经理	网秦移动下属公司投资的企业
新疆永元移动投资有限公司	2016 年 2 月至今	执行董事、经理	直接持股
北京元心胜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4 年 9 月至今	执行董事、经理	直接持股
北京元心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 8 月至今	执行董事、经理	北京元心胜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投资的企业

3、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标的资产外，史文勇对外投资具体如下：

企业名称	出资比例	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
北京盛思新媒广告有限公司	22%	未开展具体业务
北京网秦天下科技有限公司	14.75%	移动安全
RPL Global Limited	14.75%	未开展具体业务
网秦移动	1.59%	移动互联网服务
北京元心胜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1%	元心科技员工持股平台
新疆永元移动投资有限公司	100%	未开展具体业务
新疆盈河	5%	未开展具体业务

（三）金信恒瑞

1、企业概况

企业名称	北京金信恒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1 号院 8 号楼 23 层 A2328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金信融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曹达）
注册号	110108019327758
设立日期	2015 年 6 月 17 日
合伙期限	2015 年 6 月 17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下期出资时间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2015 年 6 月，设立

2015 年 6 月，金信融达、清控金信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出资设立金信恒瑞。同日，金信融达、清控金信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签署了《北京金信恒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根据该协议，金信恒瑞总实缴出资额为 20 万元，其中金信融达作为普通合伙人实缴出资 10 万元，清控金信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 10 万元。

2015 年 6 月 17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向金信恒瑞核发了注册号为 110108019327758 的《营业执照》。

设立时，金信恒瑞的合伙架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比例 (%)
1	北京金信融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50.00
2	清控金信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50.00
合计			20.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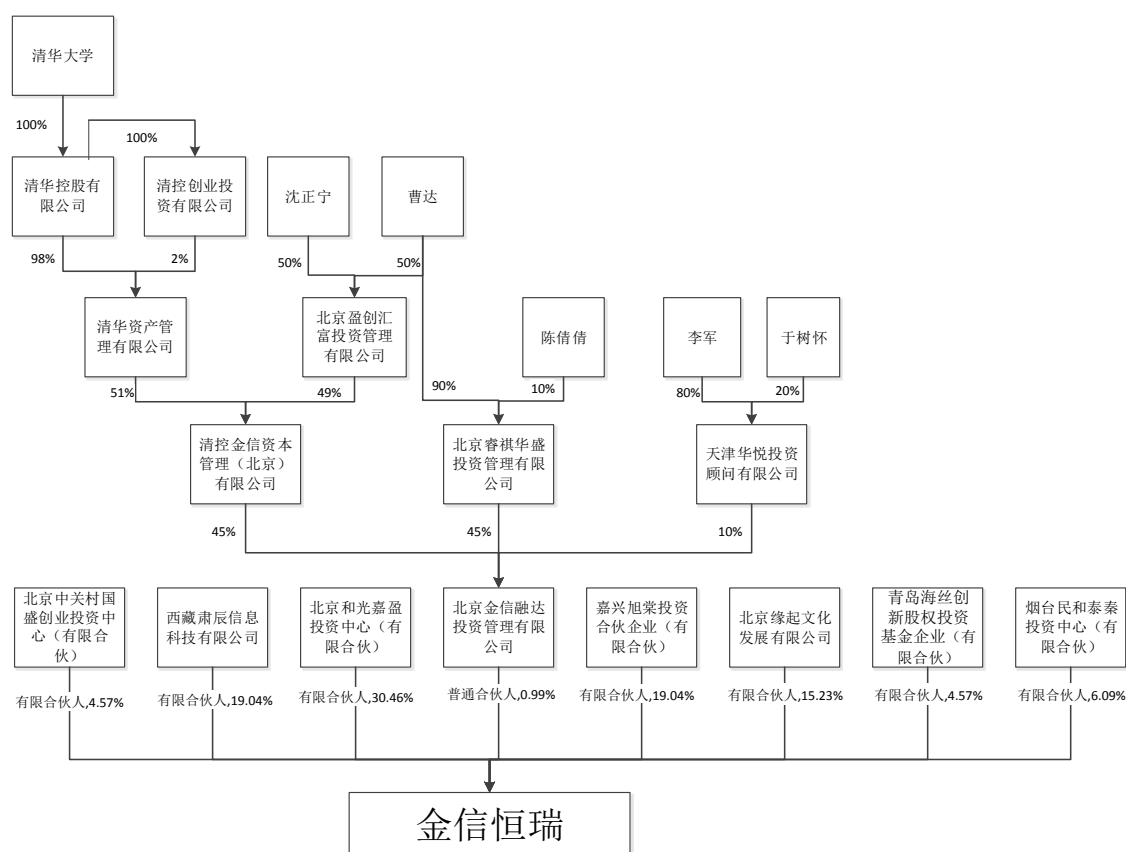
（2）2016 年 5 月，合伙人变更及增资

2016 年 5 月 3 日，金信融达、和光嘉盈投资、西藏肃辰信息、嘉兴旭棠、北京缘起文化、青岛海丝、国盛创投、民和泰秦签订了新的《北京金信恒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金信恒瑞总认缴出资额由 20 万元增至 67,620 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金信恒瑞的合伙架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比例 (%)
1	北京金信融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670.0	0.99
2	北京和光嘉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600.00	30.46
3	西藏肃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2,875.00	19.04
4	嘉兴旭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2,875.00	19.04
5	北京缘起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300.00	15.23
6	青岛海丝创新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90.00	4.57
7	北京中关村国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90.00	4.57
8	烟台民和泰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120.00	6.09
合计			67,620.00	100.00

3、股权控制关系



4、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金信恒瑞成立于 2015 年 6 月 17 日，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除投资飞流九天外，无开展其他经营业务。

5、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12. 31
资产总额	9.81
负债总额	0
所有者权益	9.81
项目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0
净利润	-0.1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0.19

注：2015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6、对外投资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金信恒瑞除投资飞流九天外无其他对外投。

7、金信融达

金信融达为金信恒瑞的普通合伙人，相关情况如下：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金信融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1 号院 8 号楼 A2311
法定代表人	曹达
成立日期	2014 年 1 月 6 日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营业执照	110108016641155
组织机构代码证	08966022-3
税务登记证号	110108089660223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金信恒瑞的基金管理人北京金信融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5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02176。

(2) 历史沿革

2014 年 1 月，清控金信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设立金信融达，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2014 年 7 月，北京金信融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至 300 万元。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金信融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北京睿达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5.00	45.00
2	清控金信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135.00	45.00
3	天津华悦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30.00	10.00
合计		300.00	100.00

（3）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金信融达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

（4）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12. 31	2014. 12. 31
资产总额	1,898.53	724.00
负债总额	1,167.85	445.60
所有者权益	730.68	278.40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1,087.00	513.00
净利润	452.28	-21.6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2.28	-21.60

注：2014、2015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5）对外投资企业

序号	单位名称	出资比例（%）	主营业务
1	北京金信创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005	股权投资
2	北京金信华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01	股权投资
3	北京金信卓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07	股权投资
4	北京金信华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99	股权投资
5	北京金信华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	股权投资
6	北京华清汇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1	股权投资
7	北京金信泽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	股权投资
8	北京金信汇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01	股权投资

三、配套融资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配套融资认购方为王进军、新疆盈河、金信灏汇、金信灏沅、金信

灏泽、舜安投资、钛星一号、宝樾紫杉及中恒泰控股。配套融资认购方基本情况如下：

（一）王进军

1、基本信息

姓名	王进军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是，拥有冈比亚共和国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	51111319701011****
住所	四川省乐山市金口河区永和镇
通讯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龙华街道油松第十工业区王子工业园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起止时间	单位	职务	是否产权关系
2013年1月至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是
2013年1月至今	深圳市既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是
2013年1月至今	鑫安企业（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是

3、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王进军主要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深圳市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	54.23	塑胶产品、塑料包装等
深圳市既济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投资
上海颐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40.00	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等
鑫安企业（香港）有限公司	1万港元	100.00	对外投资

（二）新疆盈河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新疆盈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公司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办公地点	新疆喀什地区喀什经济开发区深喀大道北侧喀什发展大厦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史文勇
设立日期	2016年2月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3101MA775HPU46
经营范围	接受委托管理股权投资项目、参与股权投资、为非上市及上市公司提供直接融资的相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2016 年 2 月，设立

2016 年 1 月，史文勇、杨骁、朱道飞、陈昊阳、张楠签署了《合伙协议》，出资设立新疆盈河。合伙协议约定认缴出资额为 3,000 万元，由史文勇、杨骁、朱道飞、陈昊阳、张楠以货币资金出资。

2016 年 2 月 1 日，喀什市工商局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3101MA775HPU46），新疆盈河成立。

新疆盈河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比例 (%)
1	史文勇	普通合伙人	564.00	18.80%
2	杨骁	有限合伙人	1,500.00	50.00%
3	朱道飞	有限合伙人	540.00	18.00%
4	陈昊阳	有限合伙人	324.00	10.80%
5	张楠	有限合伙人	72.00	2.40%
合计			3,000.00	100.00

（2）2016 年 5 月，合伙人变更及增资

2016 年 5 月，新疆盈河作出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田宸铮、倪县乐作为有限合伙人入伙；新疆盈河总认缴出资额由 3,000 万元增至 60,000 万元。史文勇、杨骁、朱道飞、陈昊阳、张楠、田宸铮、倪县乐签订了《新疆盈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合伙协议》。

2016 年 5 月 9 日，喀什市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新疆盈河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比例 (%)
1	史文勇	普通合伙人	3,000.00	5.00
2	杨骁	有限合伙人	33,300.00	55.50

3	陈昊阳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6.67
4	朱道飞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6.67
5	田宸铮	有限合伙人	1,500.00	2.50
6	张楠	有限合伙人	1,200.00	2.00
7	倪县乐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66
合计			60,000.00	100.00

3、股权控制关系

新疆盈河的合伙人均为标的公司飞流九天的高级管理人员，其在飞流九天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职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比例 (%)
1	史文勇	飞流九天董事长	普通合伙人	3,000.00	5.00
2	杨骁	飞流九天总裁	有限合伙人	33,300.00	55.50
3	陈昊阳	飞流九天副总裁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6.67
4	朱道飞	飞流九天副总裁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6.67
5	田宸铮	飞流九天副总裁	有限合伙人	1,500.00	2.50
6	张楠	飞流九天副总裁	有限合伙人	1,200.00	2.00
7	倪县乐	飞流九天战略顾问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66
合计				60,000.00	100.00

史文勇为新疆盈河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新疆盈河。

3、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新疆盈河成立于 2016 年 2 月 1 日，尚未开展具体业务。

4、主要财务指标

新疆盈河成立于 2016 年 2 月 1 日，暂无历史财务数据。

5、对外投资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新疆盈河不存在对外投资。

(三) 金信灝汇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南通金信灝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南通市苏通科技产业园区江成路 1088 号内 3 幢 2880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通金信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薛嘉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00MA1MCBN78P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7 日
合伙期限	2015 年 12 月 07 日至 2023 年 12 月 06 日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2015 年 12 月，设立

2015 年 12 月 1 日，金信通达、西藏卓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南通金信灏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根据该协议，金信灏汇总认缴出资额为 100 万元，其中金信通达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 10 万元，西藏卓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 90 万元。

2015 年 12 月 7 日南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金信灏汇核发了注册号为 91320600MA1MCBN78P 的《营业执照》。

设立时，金信灏汇的合伙架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比例 (%)
1	南通金信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10.00
2	西藏卓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0.00	90.00
合计			100.00	100.00

（2）2016 年 5 月，合伙人变更及增资

2016 年 5 月 12 日，金信通达、西藏卓华资本、金信华通、李云龙、金信灏源签订了新的《南通金信灏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金信灏汇总认缴出资额由 100 万元增至 53,040 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金信灏汇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比例 (%)
1	南通金信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0	0.94
2	南通金信华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28.28
3	西藏卓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9.43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金信灏汇不存在对外投资。

7、金信通达

金信通达系金信灏汇的普通合伙人，其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南通金信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南通市苏通科技产业园区江成路 1088 号江成研发园内 3 号楼 2712 室
法定代表人	薛嘉麟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91331233773H
成立日期	2015 年 4 月 16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市场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商务咨询，财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金信灏汇的基金管理人南通金信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16422。

（2）历史沿革

2015 年 4 月 26 日，清控金信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南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睿达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南通金信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章程》，出资设立金信通达。章程约定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由清控金信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南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睿达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2015 年 4 月 26 日，南通市工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91331233773H），金信通达成立。

金信通达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北京睿达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50.00
2	清控金信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400.00	40.00
3	南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3) 股权控制关系

金信通达股权控制关系详见本报告书“第三节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之“三、配套融资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三) 金信灏汇”。

(4) 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金信通达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

(5)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总资产	253.57
总负债	64.44
所有者权益	189.13
项目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265.53
净利润	49.1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13

注：2015 年财务数据已经南通宏瑞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6) 对外投资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金信通达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出资比例（%）	主营业务
1	南通金信华通股权投资中心	1.00	股权投资
2	南通金信清并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99	股权投资
3	华清本草投资管理南通有限公司	30.00	股权投资
4	南通沃富金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5.00	股权投资
5	南通金信灏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	股权投资
6	南通金信灏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股权投资
7	南通金信灏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	股权投资
8	南通金信灏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	股权投资
9	南通金信灏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	股权投资
10	南通金信灏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	股权投资
11	北京金信融德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1.00	股权投资
12	南通金信灏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04	股权投资
13	金信通达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100.00	股权投资

（四）金信灏沅

1、基本情况

名称	南通金信灏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南通市苏通科技产业园区江成路 1088 号内 3 幢 2859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通金信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薛嘉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00MA1MGB1M2B
成立日期	2016 年 3 月 17 日
合伙期限	2016 年 3 月 17 日至 2026 年 3 月 16 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不得发放贷款；不得从事融资性担保；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金信灏沅的基金管理人南通金信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16422。

2、历史沿革

（1）2016 年 3 月，设立

2016 年 3 月，金信通达、北京清控金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南通金信灏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根据该协议，金信灏沅总认缴出资额为 10 万元，其中金信通达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 1 万元，北京清控金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 9 万元。

2016 年 3 月 17 日南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金信灏沅核发了注册号为 91320600MA1MGB1M2B 的《营业执照》。

设立时，金信灏沅的合伙架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比例 (%)
1	金信通达	普通合伙人	1.00	10.00
2	北京清控金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00	90.00
合计			10.00	100.00

（2）2016 年 5 月，合伙人变更及增资

2016年5月12日，金信通达、云南融智、南通国有置业、宁波景天缘、沈卫兵、张伟民、郭毅、周捷、卞忠杰、刘丽萍、袁星宇签订了新的《南通金信灏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金信灏沅总认缴出资额由10万元增至28,750万元。同时，北京清控金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退出合伙。

本次变更完成后，金信灏沅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比例 (%)
1	南通金信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750.00	2.61
2	云南融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34.78
3	南通国有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0	13.91
4	宁波景天缘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0.43
5	沈卫兵	有限合伙人	2,000.00	6.96
6	张伟民	有限合伙人	2,000.00	6.96
7	郭毅	有限合伙人	2,000.00	6.96
8	周捷	有限合伙人	2,000.00	6.96
9	卞忠杰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48
10	刘丽萍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48
11	袁星宇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48
合计			28,750.00	100.00

3、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金信灏沅的控制关系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00MA1MBETBIT
成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20 日
合伙期限	2015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9 日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2015 年 11 月，设立

2015 年 11 月 13 日，金信通达、金信融达签署了《南通金信灏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根据该协议，金信灏泽总认缴出资额为 10 万元，其中金信通达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 10 万元，金信融达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 90 万元。

2015 年 11 月 20 日南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金信灏汇核发了注册号为 91320600MA1MBETBIT 的《营业执照》。

设立时，金信灏泽的合伙架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比例 (%)
1	金信通达	普通合伙人	10.00	10.00
2	金信融达	有限合伙人	90.00	90.00
合计			100.00	100.00

（2）2016 年 5 月，合伙人变更及增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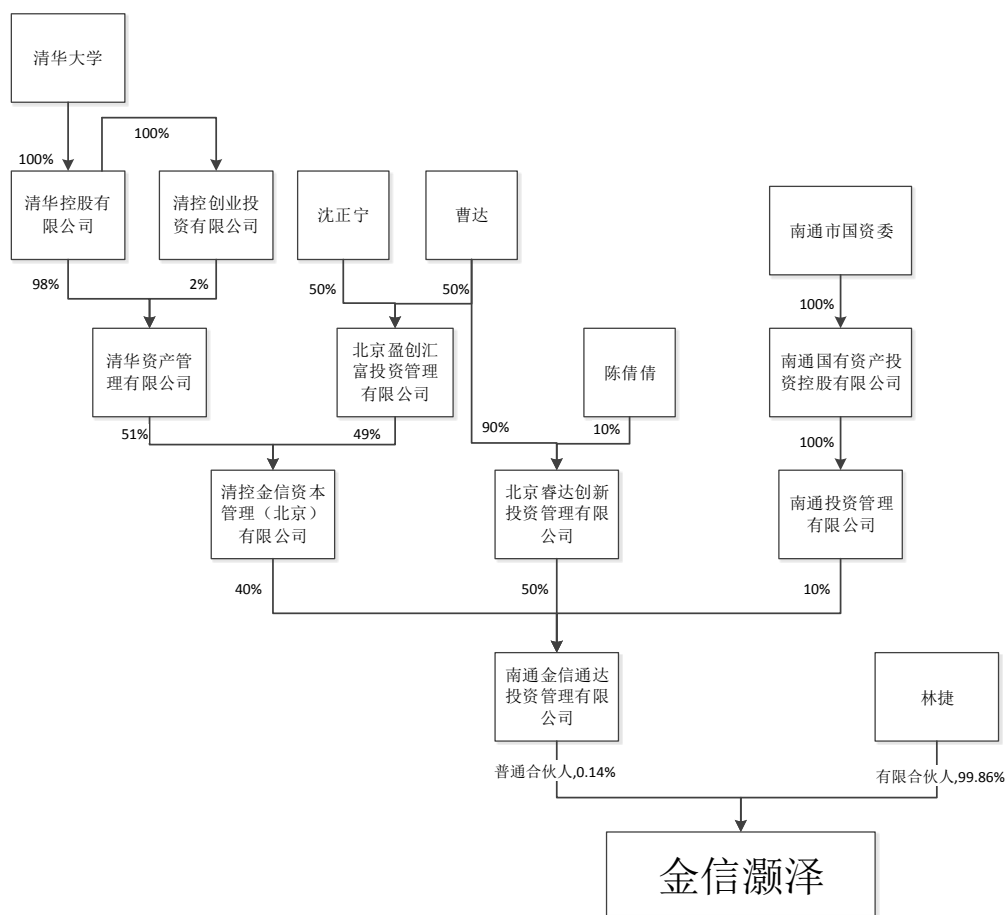
2016 年 5 月 12 日，金信通达、林捷签订了新的《南通金信灏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金信灏泽总认缴出资额由 100 万元增至 14,160 万元。同时，金信融达退出合伙。

本次变更完成后，金信灏泽的合伙架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比例 (%)
1	金信通达	普通合伙人	20.00	0.14
2	林捷	有限合伙人	14,140.00	99.86
合计			14,160.00	100.00%

3、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金信灏泽的控制关系如下：



4、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金信灏泽尚未开展业务。

5、主要财务指标

金信灏泽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 20 日，尚未正式开展业务，暂无历史财务数据。

6、对外投资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金信灏泽未投资其他公司。

7、金信通达

普通合伙人金信通达基本情况详见“第三节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之“三、配套融资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三）金信灏汇”。

（六）舜安投资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嘉兴舜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广益路 883 号联创大厦 2 号楼 5 层 573 室-33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荣世安达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人：蔡新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28A3G7XQ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4 日
合伙期限	2015 年 12 月 4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 日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业务）

2、历史沿革

（1）2015 年 12 月，设立

2015 年 11 月 26 日，北京荣世安达投资有限公司、北京中和元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合伙协议》，出资设立舜安投资。合伙协议约定认缴出资总额为 3,000 万元，由北京荣世安达投资有限公司、北京中和元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

2015 年 12 月 3 日，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工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2MA28A3G7XQ），舜安投资成立。

舜安投资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比例 (%)
1	荣世安达	普通合伙人	100.00	3.33
2	北京中和元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900.00	96.67
合计			3,000.00	100.00

（2）2016 年 4 月，合伙人变更及增资

2016 年 4 月 10 日，舜安投资作出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刘爱桢作为有限合伙人入伙；同意北京中和元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退出合伙；舜安投资总认缴出资额由 3,000 万元增至 100,100 万元。

同日，舜安投资、刘爱桢签订了新的《嘉兴舜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016 年 4 月 18 日，嘉兴市工商局南湖区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舜安投资的合伙架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比例 (%)
1	北京荣世安达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0999
2	刘爱桢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99.9001
合计			100,100.00	100.00%

(3) 2016 年 5 月，合伙人变更及增资

2016 年 5 月 10 日，舜安投资作出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齐舰作为有限合伙人入伙；舜安投资总认缴出资额由 100,100 万元增至 112,100 万元。

同日，荣世安达、刘爱桢、齐舰签订了新的《嘉兴舜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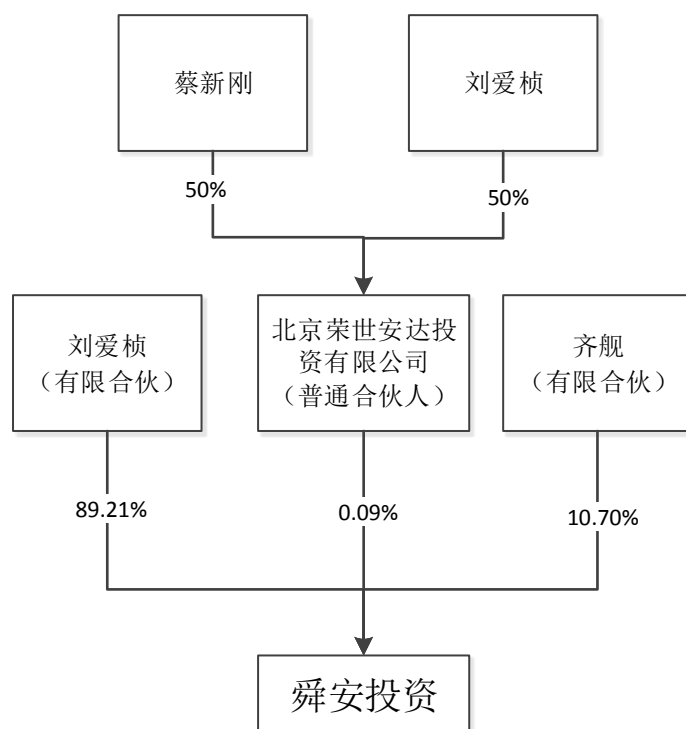
2016 年 5 月 11 日，嘉兴市工商局南湖区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舜安投资的合伙架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比例 (%)
1	北京荣世安达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09%
2	刘爱桢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89.21%
3	齐舰	有限合伙人	12,000.00	10.70%
合计			112,100.00	100.00%

3、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舜安投资的控制关系如下：



4、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舜安投资未开展具体业务。

5、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总资产	-
总负债	0.06
所有者权益	-0.06
项目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0.0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0.06

注：2015 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6、对外投资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舜安投资未投资其他公司。

7、荣世安达

荣世安达为舜安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其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荣世安达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小营中关村东升科技园二期西区 18 号 1 区 1 层 092 室
法定代表人	蔡新刚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03 月 25 日
注册号	110108015720729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房地产咨询；企业管理；家庭劳务服务；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技术推广；市场调查；企业策划；计算机技术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舜安投资的基金管理人北京荣世安达投资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8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04424。

（2）历史沿革

2013 年 3 月 25 日，蔡新刚、刘爱桢签署《北京荣世安达投资有限公司章程》，出资设立荣世安达。章程约定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由蔡新刚、刘爱桢以货币出资。

2013 年 3 月 25 日，北京市工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15720729），荣世安达成立。

成立时，荣世安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蔡新刚	500.00	50.00
2	刘爱桢	500.00	50.00
合计		1,000.00	100.00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荣世安达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3）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荣世安达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

（4）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总资产	1,335.42	1,013.29
总负债	208.05	7.88
所有者权益	1,127.37	1,005.41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度
营业收入	688.29	469.67
净利润	121.96	50.1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1.96	50.16

注：2014、2015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北京永勤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5）对外投资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除舜安投资外，荣世安达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主营业务
1	北京荣世恒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1,620	0.024%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经济贸易咨询

（七）钛星一号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北京钛星一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高科技园区创新园 I 座 I-067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知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周永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7MA003YG913
成立日期	2016 年 03 月 04 日
合伙期限	2016 年 03 月 04 日至 2036 年 03 月 03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2016 年 3 月，合伙企业设立

2016 年 3 月 4 日，王朋燕、高毅辉签署《北京钛星一号投资管理中心（有

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出资设立北京钛星一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约定出资认缴金额为 200 万元，其中，王朋燕出资 100 万元认缴普通合伙份额，高毅辉出资 100 万元认缴有限合伙份额。

钛星一号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王朋燕	普通合伙人	100.00	50.00
2	高毅辉	有限合伙人	100.00	50.00
合计			200.00	100.00

（2）2016 年 3 月，有限合伙人变更

2016 年 3 月 30 日，钛星一号作出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高毅辉退出合伙；同意潘玲玲作为有限合伙入伙。钛星一号认缴出资总额不变。

变更后，钛星一号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王朋燕	普通合伙人	100.00	50.00
2	潘玲玲	有限合伙人	100.00	50.00
合计			200.00	100.00

（3）2016 年 5 月，第二次合伙人变更及增资

2016 年 5 月 12 日，钛星一号作出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王朋燕和潘玲玲退出合伙，同意北京知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曾庆加、杨伟明、黄培敦、周文信、田昆仑、刘荣入伙。同时，钛星一号总份额由 200 万元增加至 50,001 万元。

同日，北京知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曾庆加、杨伟明、黄培敦、周文信、田昆仑、刘荣签署了新的《北京钛星一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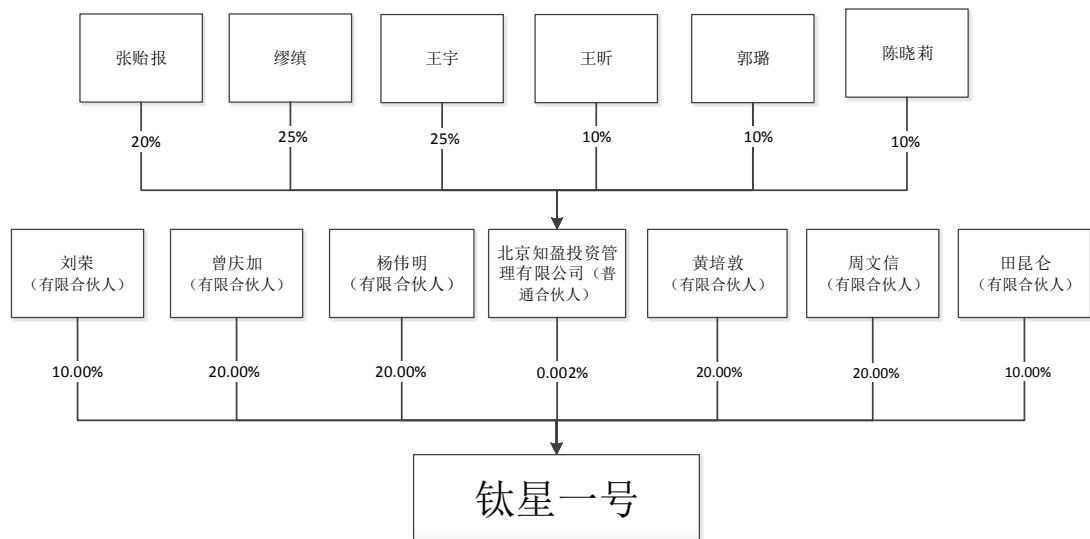
截至报告书签署日，钛星一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北京知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00
2	曾庆加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0.00
3	杨伟明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0.00
4	黄培敦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0.00
5	周文信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0.00

6	田昆仑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0.00
7	刘荣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0.00
合计			50,001.00	100.00

3、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钛星一号的控制关系如下：



4、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钛星一号尚未开展业务。

5、主要财务指标

钛星一号成立于 2016 年 3 月 4 日，暂无历史财务数据。

6、对外投资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钛星一号未投资其他公司。

7、知盈投资

钛星一号的普通合伙人为知盈投资，其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知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高里掌路 1 号院 2 号楼 202-031
法定代表人	张贻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344260607M
成立日期	2015 年 06 月 05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市场调查；公共关系服务；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策划；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①2015 年 6 月，设立

2015 年 6 月 4 日，王小玲、王昕、张贻报、缪缜签署《北京知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章程》，出资设立知盈投资。章程约定的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由王小玲、王昕、张贻报、缪缜以货币出资。

2015 年 6 月 5 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知盈投资成立。

知盈投资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小玲	125.00	25.00
2	王昕	125.00	25.00
3	张贻报	125.00	25.00
4	缪缜	125.00	25.00
合计		500.00	100.00

② 2015 年 10 月，股权转让

2015 年 9 月 28 日，知盈投资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新增股东陈晓莉、郭璐、王宇；同意张贻报将其持有的知盈投资 2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陈晓莉；同意王昕将其持有的知盈投资 2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陈晓莉；同意王昕将其持有的知盈投资 5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郭璐；同意王小玲将其持有的知盈投资 12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王宇。

同日，王小玲、王宇、王昕、郭璐、陈晓莉、张贻报签署了相应的《出资转让协议书》。

2015 年 10 月 30 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核准上述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知盈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比例(%)
1	张贻报	100.00	20.00
2	缪缜	125.00	25.00
3	王宇	125.00	25.00
4	王昕	50.00	10.00
5	郭璐	50.00	10.00
6	陈晓莉	50.00	10.00
合计		500.00	10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知盈投资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3) 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知盈投资主要从事股权投资。

(4)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总资产	595.79
总负债	121.18
所有者权益	474.60
项目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385.17
净利润	-25.4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40

注：2015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北京中诺宜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5) 对外投资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知盈投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主营业务
1	辽宁北旺农牧股份公司	13,949.95	0.20%	畜禽养殖及购销；养殖技术咨询服务；相关经营业务的配套服务。

(八) 宝璿紫杉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苏州宝樾紫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江苏省苏州市高铁新城南天成路 58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宝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袁弥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MA1MF6QN0P
成立日期	2016 年 02 月 04 日
合伙期限	2016 年 02 月 04 日至 2036 年 01 月 11 日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2016 年 2 月，设立

2016 年 1 月 18 日，宝樾投资、高健以货币方式出资设立宝樾紫杉。同日，宝樾投资、高健签署了《苏州宝樾紫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根据该协议，宝樾投资总认缴出资额为 5,000 万元，其中宝樾投资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 10 万元，高健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 4,990 万元。

2016 年 2 月 4 日苏州市工商局向宝樾紫杉核发了注册号为 91320500MA1MF6QN0P 的《营业执照》。

设立时，宝樾紫杉的合伙架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比例 (%)
1	上海宝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0.02
2	高健	有限合伙人	4,990.00	99.80
合计			5,000.00	100.00

（2）2016 年 5 月，合伙人变更及增资

2016 年 5 月 11 日，宝樾紫杉作出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刘洁菲、吴亮、邓红、王卫方、翁秋娟、李伟钦、王海燕、孟晓华作为有限合伙人入伙；同意高健退出合伙；宝樾紫杉总认缴出资额由 5,000 万元增至 48,010 万元。

同日，宝樾投资、刘洁菲、吴亮、邓红、王卫方、翁秋娟、李伟钦、王海燕、孟晓华签订了新的《苏州宝樾紫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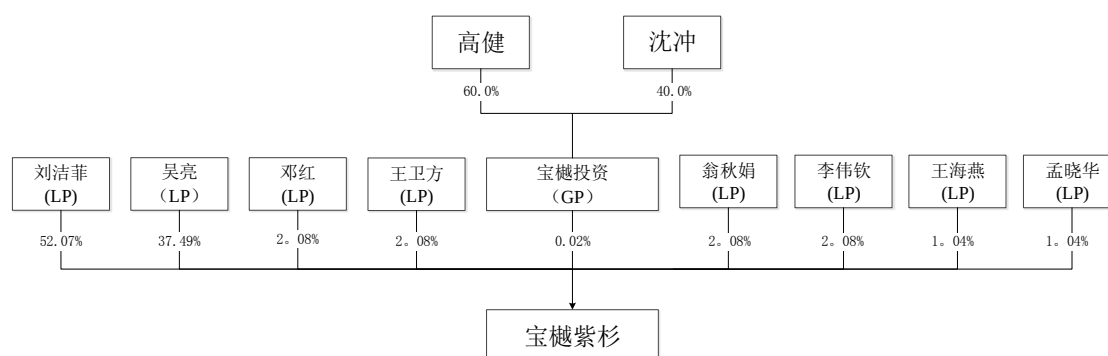
2016 年 5 月，苏州市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宝樾紫杉的合伙架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比例 (%)
1	上海宝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0.02
2	刘洁菲	有限合伙人	25,000.00	52.07
3	吴亮	有限合伙人	18,000.00	37.49
4	邓红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08
5	王卫方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08
6	翁秋娟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08
7	李伟钦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08
8	王海燕	有限合伙人	500.00	1.04
9	孟晓华	有限合伙人	500.00	1.04
合计			48,010.00	100.00

3、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宝樾紫杉的控制关系如下：



4、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宝樾紫杉尚未开展业务。

5、主要财务指标

宝樾紫杉成立于 2016 年 2 月 4 日，暂无历史财务数据。

6、对外投资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宝樾紫杉未投资其他公司。

7、宝樾投资

宝樾紫杉的普通合伙人为宝樾投资，其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宝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东一路 146 号 1 幢 1 层 1070 室
法定代表人	高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3327361614
成立日期	2015 年 7 月 8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股权投资，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宝樾紫衫的基金管理人上海宝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10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24763。

（2）历史沿革

①2015 年 7 月，设立

2015 年 7 月 7 日，许乃弟、高健签署《上海宝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章程》，出资设立宝樾投资。章程约定的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由许乃弟、高健以货币出资。

2015 年 7 月 8 日，上海市工商局核发《营业执照》，宝樾投资成立。

宝樾投资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许乃弟	1,000	10.00
2	高健	9,000	9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② 2015 年 9 月，股权转让

2015 年 9 月，宝樾投资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许乃弟将其持有的宝樾投资 1,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沈冲，同意高健将其持有的宝樾投资 3,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沈冲。同日，许乃弟、沈冲签署了相应的《出资转让协议书》。

2015 年 9 月 23 日，上海市工商局核准上述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宝樾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比例(%)
1	高健	6,000	60.00
2	沈冲	4,000	40.00
合计		10,000	100.00

(3) 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宝樾投资主要从事股权投资、并购投资和另类投资等业务。

(4)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总资产	372.43
总负债	1.98
所有者权益	370.45
项目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70.48
净利润	0.4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0.45

注：2015 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5) 对外投资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宝樾投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主营业务
1	嘉兴宝樾茂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10	0.83%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
2	嘉兴宝樾格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20	0.98%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

(九) 中恒泰控股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中恒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办公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深圳国际交易广场 31 层 3110
法定代表人	陈少鞍
设立日期	2007 年 7 月 3 日

注册资本	15 亿元
注册号	440301103710634
组织机构代码	66267339-4
税务登记证	深税登字 440300662673394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从事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物业管理、自有物业租赁（不含限制项目）。

2、历史沿革

（1）2007 年 7 月，设立

2007 年 6 月 23 日，林文伟、深圳市中恒泰投资担保有限公司签署《深圳市中恒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章程》，出资设立中恒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章程约定的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由林文伟、深圳市中恒泰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2007 年 6 月 25 日，深圳市中瑞华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深中瑞华验字[2007]第 085 号），经审验，截至 2007 年 6 月 25 日，中恒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货币出资 200 万元。

2007 年 7 月 3 日，深圳市工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3710634），中恒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成立。

中恒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林文伟	20.00	10.00
2	深圳市中恒泰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180.00	90.00
合计		200.00	100.00

（2）2010 年 3 月，股权转让、增资

2010 年 3 月 5 日，中恒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深圳市中恒泰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中恒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8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陈少鞍，其它股东自愿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 15,000 万元，新增的 14,800 万元注册资本，由林文伟以货币缴纳 1,030 万元，由陈少鞍以货币缴纳 4,920 万元，由陈展新以货币缴纳 1,050 万元，由朱镇辉以货币缴纳

2,250 万元，由方建富以货币缴纳 1,050 万元，由杨光文以货币缴纳 1,500 万元，由李晓红以货币缴纳 750 万元，由林锦海以货币缴纳 250 万元。

2010 年 3 月 12 日，深圳中瑞华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深中瑞华正验字[2010]第 011 号），经审验，截至 2010 年 3 月 12 日，中恒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已收到新增货币出资 14,800 万元。

2010 年 3 月 16 日，深圳市工商局核准上述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中恒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朱镇辉	2,250.00	15.00
2	陈展新	1,050.00	7.00
3	林锦海	2,250.00	15.00
4	方建富	1,050.00	7.00
5	杨光文	1,500.00	10.00
6	李晓红	750.00	5.00
7	林文伟	1,050.00	7.00
8	陈少鞍	5,100.00	34.00
合计		15,000.00	100.00

（3）2010 年 4 月，公司名称变更

2010 年 3 月 2 日，中恒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将公司名称变更为深圳市中恒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0 年 4 月 8 日，公司办理完毕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由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3710634）。

（4）2013 年 6 月，增资

2013 年 12 月 11 日，中恒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80,000 万元，新增的 65,000 万元注册资本，由林文伟以货币缴纳 4,550 万元，由陈少鞍以货币缴纳 22,100 万元，由陈展新以货币缴纳 4,550 万元，由朱镇辉以货币缴纳 9,750 万元，由方建富以货币缴纳 4,550 万元，由杨光文以货币缴纳 6,500 万元，由李晓红以货币缴纳 3,250 万元，由林锦海以货币缴纳 9,750 万元。

2013 年 12 月 12 日，深圳市中瑞华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深中瑞华正验字[2013]第 021 号），经审验，截至 2013 年 12 月 12 日，中恒泰控股已收到新增货币出资 65,000 万元。

2013 年 6 月 26 日，深圳市工商局核准上述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中恒泰控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实收出资额 (万元)	认缴比例 (%)
1	陈少鞍	27,200.00	34.00
2	林锦海	12,000.00	15.00
3	朱镇辉	12,000.00	15.00
4	杨光文	8,000.00	10.00
5	林文伟	5,600.00	7.00
6	陈展新	5,600.00	7.00
7	方建富	5,600.00	7.00
8	李晓红	4,000.00	5.00
合计		80,000.00	100.00

(5) 2014 年 11 月，增资

2014 年 11 月 3 日，中恒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50,000 万元，新增的 70,000 万元注册资本，由陈展新以货币缴纳 4,900 万元，由朱镇辉以货币缴纳 10,500 万元，由林文伟以货币缴纳 4,900 万元，由陈少鞍以货币缴纳 23,800 万元，由方建富以货币缴纳 4,900 万元，由杨光文以货币缴纳 7,000 万元，由李晓红以货币缴纳 3,500 万元，由林锦海以货币缴纳 10,500 万元。

2014 年 11 月 18 日，深圳市中瑞华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深中瑞华正验字[2014]040，经审验，截至 2014 年 11 月 18 日，中恒泰控股已收到新增货币出资 70,000 万元。

2014 年 11 月 18 日，深圳市工商局核准上述变更登记。

3、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中恒泰控股的控制关系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实收出资额	认缴比例 (%)

		(万元)	
1	陈少鞍	51,000.00	34.00
2	林锦海	22,500.00	15.00
3	朱镇辉	22,500.00	15.00
4	杨光文	15,000.00	10.00
5	林文伟	10,500.00	7.00
6	陈展新	10,500.00	7.00
7	方建富	10,500.00	7.00
8	李晓红	7,500.00	5.00
合计		150,000.00	100.00

4、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中恒泰控股主要从事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租赁业务。

5、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总资产	261,226.98	207,988.54
总负债	71,957.64	37,629.24
所有者权益	189,269.35	170,359.30
项目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16,991.66	11,909.55
净利润	2,796.09	2,120.9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83.91	1,662.95

注：2014、2015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6、对外投资企业

序号	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主营业务
1	深圳市中恒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5,000	95.00%	小额贷款业务
2	深圳市中恒泰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40.00%	融资性担保、融资咨询等
3	深圳市百润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00	100.00%	基金、股权投资、担保等
4	深圳市中恒泰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200	99.00%	信用卡通知等信息服务
5	深圳市中恒泰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0,000	49.00%	基金、资金管理、投资咨询等

6	深圳市恒泰创富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90.00%	股权投资基金、资产管理等
7	深圳市荣裕创展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4,953	40.00%	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等
8	深圳市平发顺商贸有限公司	3,000	40.00%	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等

四、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及交易对方向本公司推荐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

史文勇担任网秦天下的董事长，新疆网秦为网秦天下的全资子公司，史文勇同时为新疆盈河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此，史文勇、新疆网秦、新疆盈河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金信恒瑞的普通合伙人为金信融达，清控金信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信资本”）持有金信融达 45%股权。金信灏沅、金信灏汇、金信灏泽的普通合伙人均为南通金信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信通达”），金信资本持有金信通达 40%股权。因此，金信恒瑞、金信灏沅、金信灏汇、金信灏泽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2016 年 5 月，王进军及其兄妹王武军、王孝军、王娟与金信恒瑞、金信灏汇、金信灏沅、金信灏泽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如下：

1、各方均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各方建立一致行动关系，王武军、王孝军、王娟、金信恒瑞、金信灏汇、金信灏沅、金信灏泽（以下简称“王进军的一致行动人”）成为王进军的一致行动人。

2、本协议所称之一致行动，是指王进军的一致行动人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提案及表决时，与王进军保持意思表示一致。具体而言：

（1）如任何一方拟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或召集股东大会，该方需事先与其他各方充分进行沟通，在达成一致意见后，以王进军的名义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或召集股东大会。若各方无法就提案达成一致意见，则应以王进军所持意见作为共同意见。

（2）如任何一方提名并当选的公司董事拟向董事会提出议案或召集董事会

会议，该方需事先与其他各方充分进行沟通，在达成一致意见后，以王进军提名并当选的公司董事名义向董事会提出议案或召集董事会会议。若各方无法就提案达成一致意见，则应以王进军所持意见作为共同意见。

3、各方均同意，本协议有效期内，非经王进军事先书面同意，王进军的一致行动人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其持有的王子新材股票，不得委托第三方行使其所持王子新材股票对应的表决权。

4、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成立，自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 36 个月”。

除上述情形外，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安排。

（二）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王进军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54.23%股份，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长，为上市公司关联方。王进军为本次重组配套融资认购方之一。

本次交易完成后，史文勇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13.63%股份，并通过新疆盈河间接控制上市公司 7.44%股份。根据《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史文勇为上市公司潜在关联方。史文勇为本次重组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之一。

本次交易完成后，金信恒瑞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8.14%股份，根据《上市规则》相关规定，金信恒瑞为上市公司的潜在关联方。金信恒瑞为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之一。

此外，本次交易完成后，配套融资认购方新疆盈河、金信灏汇、舜安投资、钛星一号、宝樾紫杉将分别持有上市公司 7.44%、6.57%、6.75%、6.20%、5.93%股份，根据《上市规则》相关规定，上述主体为上市公司的潜在关联方。

（三）交易对方向本公司推荐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目前，上市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除 3 名独立董事外，其余 4 名董事均由王进军提名。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

五、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根据本次重组交易对方新疆网秦、金信恒瑞、新疆盈河、金信灏汇、金信灏沅、金信灏泽、舜安投资、钛星一号、宝樾紫杉、中恒泰控股的承诺，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上述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根据本次重组交易对方王进军的承诺，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王进军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过行政处罚（不包括证券市场以外的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根据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史文勇的承诺，除下述诉讼外，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史文勇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过行政处罚（不包括证券市场以外的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史文勇最近五年内涉及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如下：

2014年7月21日，In re NQ Mobile, Inc. Securities Litigation 案件中的首席原告起诉网秦移动及其包括史文勇在内的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诉称网秦移动违反了美国联邦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并主张赔偿。该案系由自2013年10月及其后提起的数个案件合并，并由美国纽约南区地方法院审理

2015年3月3日，网秦移动通知法院首席原告与诸被告达成了和解协议，由各被告赔偿510万美元。2015年11月17日，法院初步批准了上述和解协议。2016年3月11日，法院正式批准了上述和解协议并最终裁决结案。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510万美元赔偿款项已支付完毕，主要金额由相关保险公司偿付。

根据美国世达国际律师事务所于2016年5月出具的法律问题备忘录，上述案件的诉讼程序已经终结，“根据在法院公开的和解协议的内容，双方和解并不

表示任何被告承认有任何违法行为或认可原告所起诉的事实或理由”。

六、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根据本次重组交易对方新疆网秦、金信恒瑞、新疆盈河、金信灏汇、金信灏沅、金信灏泽、舜安投资、钛星一号、宝樾紫杉、中恒泰控股的承诺，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上述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根据本次重组交易对方王进军、史文勇的承诺，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王进军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第四节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飞流九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 11 号院内航星二号楼四楼西南侧
法定代表人	史文勇
设立日期	2009 年 5 月 8 日
注册资本	1,35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6892275709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形象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咨询与调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含移动网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

（一）飞流九天历史沿革

1、2009 年 5 月，飞流九天设立

2009 年 5 月 6 日，刘艺兵、赵潇签署《北京飞流九天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出资设立飞流九天。章程约定的注册资本为 3 万元，由刘艺兵、赵潇以货币出资。

2009 年 5 月 6 日，北京东财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东财（2009）验字第 0224 号），经审验，截至 2009 年 5 月 6 日，飞流九天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货币出资 3 万元。

2009 年 5 月 8 日，北京市工商局东城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1011911115），飞流九天成立。

飞流九天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刘艺兵	2.40	80.00

2	赵潇	0.60	20.00
合计		3.00	100.00

2、2010 年 4 月，股权转让、增资

2010 年 4 月 22 日，飞流九天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赵潇将其持有的飞流九天 0.6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刘艺兵。

2010 年 4 月 22 日，赵潇与刘艺兵签署了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

2010 年 4 月 22 日，飞流九天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 万元，新增的 97 万元注册资本，由刘艺兵以货币缴纳 27 万元，由倪县乐以货币缴纳 70 万元。

2010 年 4 月 23 日，北京东财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东财（2010）验字第 DCZ0045 号），经审验，截至 2010 年 4 月 23 日，飞流九天已收到刘艺兵、倪县乐缴纳的新增货币出资 97 万元。

2010 年 4 月 26 日，北京市工商局东城分局核准上述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飞流九天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倪县乐	70.00	70.00
2	刘艺兵	30.00	30.00
合计		100.00	100.00

3、2010 年 7 月，股权转让

2010 年 7 月 12 日，飞流九天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刘艺兵将其持有的飞流九天 8.2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倪县乐，将其持有的飞流九天 6.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杜木刚，将其持有的飞流九天 15.7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吴丽玲。

2010 年 7 月 12 日，倪县乐、杜木刚、吴丽玲分别与刘艺兵签署了相应的《出资转让协议书》。

2010 年 7 月 15 日，北京市工商局东城分局核准上述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飞流九天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倪县乐	78.25	78.25
2	吴丽玲	15.75	15.75
3	杜木刚	6.00	6.00
合计		100.00	100.00

4、2010 年 9 月，增资

2010 年 9 月 19 日，飞流九天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50 万元，新增的 50 万元注册资本，由倪县乐以货币出资 0.5 万元，由网秦天下以货币缴纳 49.5 万元。

2010 年 9 月 20 日，北京润鹏冀能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京润（验）资（2010）第-217990 号），经审验，截至 2010 年 9 月 17 日，飞流九天已收到倪县乐、网秦天下缴纳的出资。

2010 年 9 月 21 日，北京市工商局东城分局核准上述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飞流九天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倪县乐	78.75	52.50
2	网秦天下	49.50	33.00
3	吴丽玲	15.75	10.50
4	杜木刚	6.00	4.00
合计		150.00	100.00

网秦天下与倪县乐、杜木刚、吴丽玲、飞流九天就本次投资事宜签署《关于北京飞流九天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依据该协议，除前述投资外，网秦天下另向飞流九天投资 1,600 万元，全部计入资本公积。

依据北京数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数变验字（2011）第 088 号），网秦天下已将 1,600 万元汇入飞流九天在中国工商银行北新桥支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5、2010 年 9 月，股权转让

2010 年 9 月 29 日，飞流九天股东会作出决议，（1）同意倪县乐将其持有的飞流九天 4.3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王卫方；（2）同意吴丽玲将其持有的飞流九天 2.28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王卫方；（3）同意杜木刚将其持有的飞流九天 0.87 万元

出资额转让给王卫方。

2010年9月29日，倪县乐、杜木刚、吴丽玲分别与王卫方签署了相应的《出资转让协议书》。

飞流九天已就该等股权转让事宜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城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飞流九天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倪县乐	74.40	49.60
2	网秦天下	49.50	33.00
3	吴丽玲	13.47	8.98
4	王卫方	7.50	5.00
5	杜木刚	5.13	3.42
合计		150.00	100.00

6、2011年8月，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

2011年7月15日，飞流九天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350万元，新增的1,200万元注册资本，由全体股东按持股比例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

2011年7月18日，北京数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数变验字（2011）第088号），经审验，截至2011年7月18日，飞流九天已将资本公积1,200万元转增为实收资本。

2011年8月5日，北京市工商局东城分局核准上述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飞流九天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倪县乐	669.60	49.60
2	网秦天下	445.50	33.00
3	吴丽玲	121.23	8.98
4	王卫方	67.50	5.00
5	杜木刚	46.17	3.42
合计		1,350.00	100.00

7、2012 年 7 月，股权转让

2012 年 7 月 6 日，飞流九天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1）倪县乐将其持有的飞流九天 133.92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崔毅东；（2）网秦天下将其持有的飞流九天 89.1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崔毅东；（3）吴丽玲将其持有的飞流九天 24.2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崔毅东；（4）王卫方将其持有的飞流九天 13.5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崔毅东；（5）杜木刚将其持有的飞流九天 9.23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崔毅东。

2012 年 7 月 6 日，该等主体分别签署了相应的《北京飞流九天科技有限公司股东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2 年 7 月 10 日，北京市工商局东城分局核准上述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飞流九天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倪县乐	535.68	36.98
2	网秦天下	356.40	26.40
3	崔毅东	270.00	20.00
4	吴丽玲	96.98	7.18
5	王卫方	54.00	4.00
6	杜木刚	36.94	2.74
合计		1,350.00	100.00

飞流九天、倪县乐、吴丽玲、王卫方、杜木刚、网秦天下于 2012 年 7 月 2 日与崔毅东签署《协议》，崔毅东将其拥有知识产权的软件作品“iOS 玩机宝典”、“iOS 别忘热播电视”、“iOS 随口记”的知识产权与源代码转让给飞流九天，作为支付上述股权转让的对价。

8、2012 年 10 月，股权转让

2012 年 9 月 28 日，飞流九天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1）倪县乐将其持有的飞流九天 6.817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王可，将其持有的飞流九天 1.228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谢育腾，将其持有的飞流九天 57.969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李志国，将其持有的飞流九天 19.507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钟亮；（2）网秦天下将其持有的飞流九天 56.902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钟亮；（3）崔毅东将其持有的飞流九天 27.27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王义勇，将其持有的 15.835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钟亮；（4）吴

丽玲将其持有的飞流九天 15.484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钟亮；（5）王卫方将其持有的飞流九天 8.626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钟亮；（6）杜木刚将其持有的飞流九天 5.899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钟亮。

2012 年 10 月 15 日，该等主体分别签署了相应的《出资转让协议》。

2012 年 10 月 26 日，北京市工商局东城分局核准上述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飞流九天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倪县乐	450.1575	33.345
2	网秦天下	299.4975	22.185
3	崔毅东	226.8945	16.807
4	钟亮	122.2560	9.056
5	吴丽玲	81.4955	6.037
6	李志国	57.9690	4.294
7	王卫方	45.3735	3.361
8	杜木刚	31.0405	2.299
9	王义勇	27.2700	2.020
10	王可	6.8175	0.505
11	谢育腾	1.2285	0.091
合计		1,350.0000	100.00

该等股权转让事项系飞流九天收购锐德无限 100%股权而产生。2012 年 10 月 15 日，飞流九天及其当时的股东倪县乐、吴丽玲、王卫方、杜木刚、网秦天下、崔毅东与锐德无限及其当时的股东钟亮、王可、王义勇、谢育腾，以及李志国签署《北京飞流九天科技有限公司与北京锐德无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之并购协议》，就该等该收购事项作出一揽子安排如下：

（1）飞流九天股权出让方向锐德无限股东转让其合计持有的飞流九天 15.966%股权的对价总计 3 万元。具体转让情况详见上述 2012 年 9 月 28 日之飞流九天股东会决议。

（2）锐德无限股东向飞流九天转让锐德无限股权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元）	转让出资比例	转让价格（元）
钟亮	飞流九天	20,730	69.1%	20,730
王可		3,000	10%	3,000

王义勇		6,000	20%	6,000
谢育腾		270	0.9%	270

依据李志国、钟亮、杨珂、王义勇于 2010 年 3 月 28 日签署《信托协议》，钟亮、杨珂、王义勇代李志国持有锐德无限 30%股权。2011 年 12 月 1 日，李志国、钟亮、杨珂签署《信托协议》，约定李志国与杨珂解除原《信托协议》，由钟亮、王义勇代李志国持有锐德无限 30%股权（代持比例均为 15%）。

根据对倪县乐、吴丽玲、王卫方、杜木刚、崔毅东、钟亮、王可、王义勇、李志国的访谈，并结合网秦天下提供的说明：（1）该等价款支付事项均已结清；（2）该等收购发生之时，钟亮、王义勇代李志国持有锐德无限 30%股权，因此由李志国直接取得相应的飞流九天股权；（3）各方确认该等股权转让事宜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9、2012 年 12 月，股权转让

2012 年 11 月 30 日，飞流九天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作出以下变更：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比例（%）
王卫方	网秦天下	45.3735	3.36%
倪县乐		450.1575	33.35%
杜木刚		31.0405	2.30%
吴丽玲		81.4955	6.04%
崔毅东		226.8945	16.81%
钟亮		122.256	9.06%
王义勇		27.27	2.02%
王可		6.8175	0.51%
谢育腾		1.2285	0.09%
李志国		57.969	4.29%
合计		1,050.5025	77.83%

王卫方、倪县乐、杜木刚、吴丽玲、崔毅东、钟亮、王义勇、王可、谢育腾、李志国分别与网秦天下签署了相应的《出资转让协议》。

2012 年 12 月 21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城分局核准上述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飞流九天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网秦天下	1,350.00	100.00
合计		1,35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的背景及价款支付情况如下：

网秦天下系网秦移动通过网秦无限协议控制的境内公司。根据本次股权转让的整体交易安排，网秦天下未就其取得的飞流九天 77.815% 股权支付对价。2012 年 11 月 12 日，网秦移动与 Feiliu Mobile Inc.（倪县乐设立的持股公司）、钟亮签署《网秦移动限制性股票购买协议》，由网秦移动向 Feiliu Mobile Inc.、钟亮的持股公司发行价值为 18,519,970 美元的限制性股票作为支付对价，发行价格为 0.0001 美元/股。

根据飞流九天出具的说明，以及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对王卫方、倪县乐、杜木刚、吴丽玲、崔毅东、钟亮、王义勇、王可、李志国的访谈，各方确认：

（1）根据各方安排，Feiliu Mobile Inc. 及钟亮作为飞流九天股权出让方的代表取得 NQ Mobile Inc. 向其发售的股份，后续由 Feiliu Mobile Inc. 及钟亮按各出让方本次转让前所持飞流九天的股权比例向其余出让方分别转让该等股份。

（2）各方确认就该等股权转让及股份发售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对飞流九天现有股权结构不存在异议。

10、2014 年 7 月，股权转让

2014 年 6 月 30 日，飞流九天股东网秦天下决定将其持有的飞流九天 297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史文勇，将其持有的飞流九天 1,053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林宇，史文勇、林宇与网秦天下签署了相应的《出资转让协议书》。

2014 年 7 月 1 日，北京市工商局东城分局核准上述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飞流九天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林宇	1,053	78.00
2	史文勇	297	22.00
合计		1,350	100.00

该次股权转让系为搭建飞流九天的 VIE 架构而实施，本次转让前网秦移动

通过网秦无限、网秦天下控制飞流九天，本次转让完成后，网秦移动通过飞流无限协议控制飞流九天。因转让前后网秦移动均通过 VIE 架构实际控制飞流九天，该次股权转让按注册资本作价。

11、2016 年 1 月，股权转让

2016 年 1 月 15 日，飞流九天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林宇将其持有的飞流九天 1,053 万元出资额（78%股权）转让给网秦天下，林宇与网秦天下签署了相应的《出资转让协议书》。

2016 年 1 月 25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上述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飞流九天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网秦天下	1,053.00	78.00
2	史文勇	297.00	22.00
合计		1,350.00	100.00

该次股权转让系为调整飞流九天 VIE 架构而实施，因转让前后网秦移动均通过 VIE 架构实际控制飞流九天，该次股权转让按注册资本作价。

12、2016 年 3 月，股权转让

2016 年 3 月 1 日，飞流九天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网秦天下将其持有的飞流九天 1,053 万元出资额（78%股权）转让给新疆网秦，网秦天下与新疆网秦签署了相应的《出资转让协议书》。

2016 年 3 月 4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上述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飞流九天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新疆网秦	1,053.00	78.00
2	史文勇	297.00	22.00
合计		1,350.00	100.00

新疆网秦系网秦天下全资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按注册资本作价。

13、2016 年 5 月，股权转让

2016 年 5 月 5 日，飞流九天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新疆网秦将其持有的飞

流九天 177.25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金信恒瑞，新疆网秦与金信恒瑞签署了相应的《出资转让协议书》。

2016 年 5 月 5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上述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飞流九天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新疆网秦	875.745	64.87
2	史文勇	297.00	22.00
3	金信恒瑞	177.255	13.13
合计		1,350	100.00

依据金信恒瑞与新疆网秦于 2016 年 5 月 5 日签署的《北京金信恒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新疆网秦移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飞流九天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飞流九天 177.255 万元出资额的转让价格为 65,650 万元，价款支付步骤如下：

①上述协议生效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金信恒瑞向新疆网秦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 80%，即 52,520 万元；

②在 2016 年 9 月 30 日前，金信恒瑞向新疆网秦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 20%，即 13,130 万元。

（二）VIE 协议控制架构的搭建和拆除

2012 年 12 月，网秦天下收购飞流九天 100%股权后，在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网秦移动将飞流九天 100%权益纳入其合并报表范围。网秦移动系通过网秦无限协议控制网秦天下。网秦无限、网秦天下之间的 VIE 架构详见本报告书“第三节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二、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一）新疆网秦”。

2014 年 7 月，网秦移动考虑整体出售飞流九天的业务，故对飞流九天的持股架构进行调整。在网秦天下将其所持飞流九天 100%股权转让给林宇、史文勇后，飞流无限与林宇、史文勇及飞流九天签署了一系列控制协议，飞流九天建立了 VIE 架构，网秦移动通过飞流无限实现了对飞流九天的协议控制。具体情况如下：

1、飞流无限VIE架构的搭建

（1）网秦移动

网秦移动系于 2007 年 3 月 14 日注册设立于开曼群岛的公司（设立时的名称为 NetQin Mobile Inc., 于 2012 年更名为 NQ Mobile Inc.），于 2011 年 5 月在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

（2）飞流开曼

飞流开曼设立时，由 Maples and Calder（开曼注册代理）持有其全部已发行的 1 股普通股。2013 年 1 月由网秦移动购买 Maples and Calder 持有的飞流开曼全部 1 股普通股。

2014 年 7 月 10 日，飞流开曼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向网秦移动发行普通股股份 941,175 股。此次发行股份后，飞流开曼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网秦移动	普通股	941,176	100
合计		-	941,176	100

（3）飞流香港

飞流香港（FL Mobile Hong Kong Limited）系于 2013 年 1 月 23 日设立于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公司。飞流香港设立时，法定股份数为 1 万股，每股为 1 港币，发行股份 1 股，由香港注册秘书有限公司持有。飞流香港的基本情况参见本节“四、下属公司情况”之“（一）飞流九天的控股子公司”。

2013 年 1 月 31 日，飞流开曼与香港注册秘书有限公司签署转让协议，香港注册秘书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飞流香港 1 股股份转让给飞流开曼，转让价格为 1 港币。

2013 年 1 月 31 日，飞流香港向飞流开曼发行 9,999 股股份。

（4）飞流无限

2013 年 6 月，飞流香港出资设立飞流无限，并持有飞流无限 100% 股权。飞流无限的基本情况参见本节“四、下属公司情况”之“（一）飞流九天的控股子公司”。

2013 年 1 月 30 日，飞流香港签署《飞流无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出资设立飞流无限。

2013 年 3 月 18 日，北京市通州区商务委员会核发《关于设立外资企业飞流无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的批复》（通商资（2013）26 号），同意飞流香港在北京市通州区投资设立外资企业飞流无限，批准飞流无限的章程生效，投资总额为 142 万美元，注册资本为 100 万美元。

飞流无限于 2013 年 4 月 27 日取得北京市人民政府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京资字（2013）0006 号），同意飞流香港出资设立飞流无限，投资总额为 142 万美元，注册资本为 100 万美元。

2014 年 6 月 10 日，北京中靖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中靖诚验字[2014]第 F-0228 号），经审验，截至 2014 年 4 月 15 日，飞流无限已收到飞流香港缴纳的首期货币出资 15 万美元。

飞流香港缴付出资后，于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办理了外汇登记。

2013 年 6 月 3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450234694），飞流无限成立。飞流无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飞流香港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飞流无限设立后，未发生股权变动。

（5）VIE 控制协议的签署

2014 年 7 月，飞流无限与林宇、史文勇、飞流九天签署《业务经营协议》、《股权处置协议》，飞流无限与林宇、史文勇签署《借款协议》、《股权质押协议》，飞流无限与飞流九天签署《独家咨询和服务协议》（上述五个协议以下统称“控制协议”）。根据上述协议安排，网秦移动间接控股的飞流无限通过 VIE 协议实现对飞流九天及其下属境内经营实体的实际控制。

（6）VIE 架构搭建涉及的审批、备案手续

根据林宇、史文勇、周旭提供的个字（2007）060B7 号、个字（2007）059B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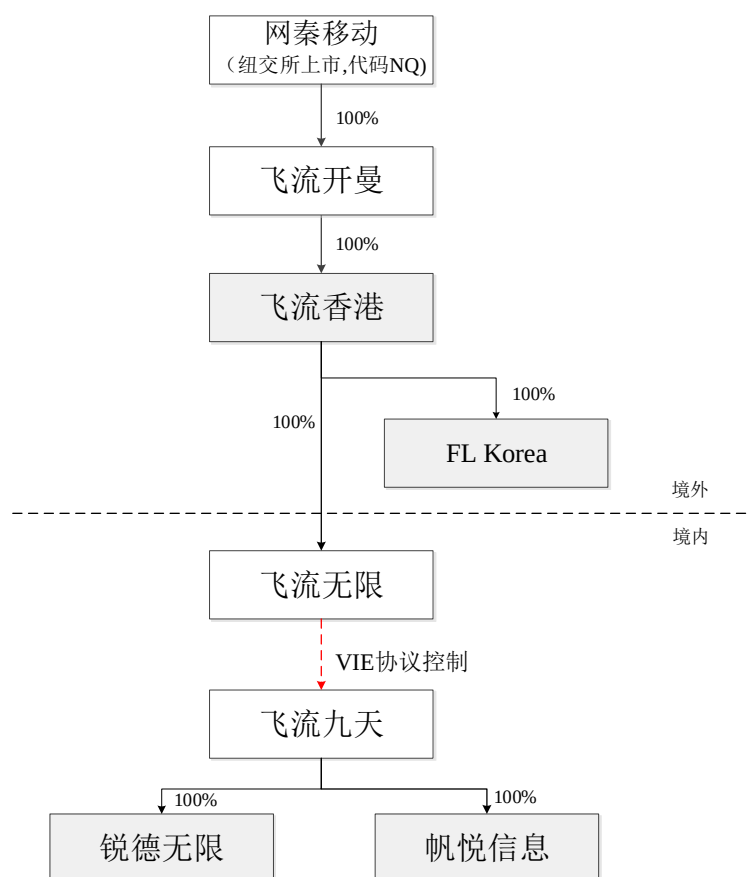
号、个字（2007）061B7号《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上述三人已根据75号文的规定就其设立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办理相应外汇登记。

2015年12月，林宇将其持有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郭凌云。目前，林宇正在办理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注销手续，郭凌云正在办理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根据飞流九天出具的说明，并经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核查，飞流九天2014年1月1日至今未受到外汇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根据飞流无限的工商资料，飞流无限系依《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设立，设立后未发生股权变更，其已取得法律法规所需的商务部门批复及批准证书，并在主管工商部门办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符合外商投资企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北京市东城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北京市东城区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的查询结果，飞流九天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无被予以税务行政处罚或处理的记录。

截至2014年7月，VIE结构搭建完成后的结构图，如下：



2、飞流无限 VIE 架构的解除

为配合本次重组，网秦移动对标的资产进行了内部资产整合。林宇将其持有的飞流九天 78%股权转让给网秦天下，飞流开曼将其持有的飞流香港 100%股权转让给飞流九天，并解除飞流无限、飞流九天之间的 VIE 架构。VIE 架构的解除情况如下：

（1）2016 年 1 月，飞流无限终止对飞流九天的控制协议

2016 年 1 月 25 日，飞流无限与飞流九天、林宇、史文勇签署《终止协议》，各方同意，飞流无限按照控制协议中《股权质押协议》的约定，指定林宇将其持有的飞流九天 78%股权（1,053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网秦天下，控制协议于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终止。

2016 年 1 月 25 日，飞流无限与网秦天下、林宇签署《债务转移协议》，各方同意，网秦天下以承继林宇在控制协议中《借款协议》项下的债务的方式支付

上述股权转让价款。

2015 年 12 月 4 日，北京市工商局东城分局出具《股权出质注销登记通知书》（（京东）股质登记注字[2015]第 00006454 号），准予办理林宇所持飞流九天 1,053 万元出资额的质押注销登记手续。

（2）2016 年 1 月，网秦无限与史文勇签署控制协议

2016 年 1 月，网秦无限与史文勇就其所持飞流九天 22%股权签署了系列控制协议。上述交易完成后，网秦无限实际享有飞流九天 100%权益。具体情况如下：

2016 年 1 月，网秦无限与史文勇、飞流九天签署《独家购买权合同》，约定网秦无限或其指定方随时可以名义价格购买史文勇持有的飞流九天 22%股权。

2016 年 1 月，史文勇签署《授权委托书》，授权网秦无限作为唯一的排他的代理人就其持有的飞流九天 22%股权全权代表史文勇本人行使股东权利。

2016 年 1 月，网秦无限与史文勇、飞流九天签署《股权质押协议》，史文勇将其持有的飞流九天 22%股权质押给网秦无限，担保《独家购买权协议》项下义务的履行。

（3）2016 年 3 月，协议控制权之转让

2016 年 1 月，网秦天下设立全资子公司新疆网秦。

2016 年 3 月，网秦无限与新疆网秦、史文勇、飞流九天签署《权利义务转让及承继协议》，网秦无限将其在《独家购买权合同》和《股权质押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义务和责任概括转让给新疆网秦。

（4）2016 年 3 月，新疆网秦与史文勇控制协议之终止

2016 年 3 月 24 日，新疆网秦、史文勇与飞流九天签署《关于终止有关财务控制协议安排之终止协议暨关于收购有关股权权益之收购协议》（以下简称“《终止协议》”），各方终止控制协议中除有关保密义务、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的相关条款外各方的全部权利义务。各方确认控制协议中的《独家咨询和服务协议》中的提供服务及服务费支付条款并未实际履行。基于上述《终止协议》，史文勇

实质性取得其名下的飞流九天 22%股权，交易对价为 8.8 亿元，由史文勇向新疆网秦支付。

2016 年 4 月 18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城分局出具《股权出质注销登记通知书》（（京东）股质登记注字[2016]第 00002103 号），准予将史文勇质押给飞流无限的飞流九天 297 万元出资额予以注销。

至此，飞流九天 VIE 架构全部解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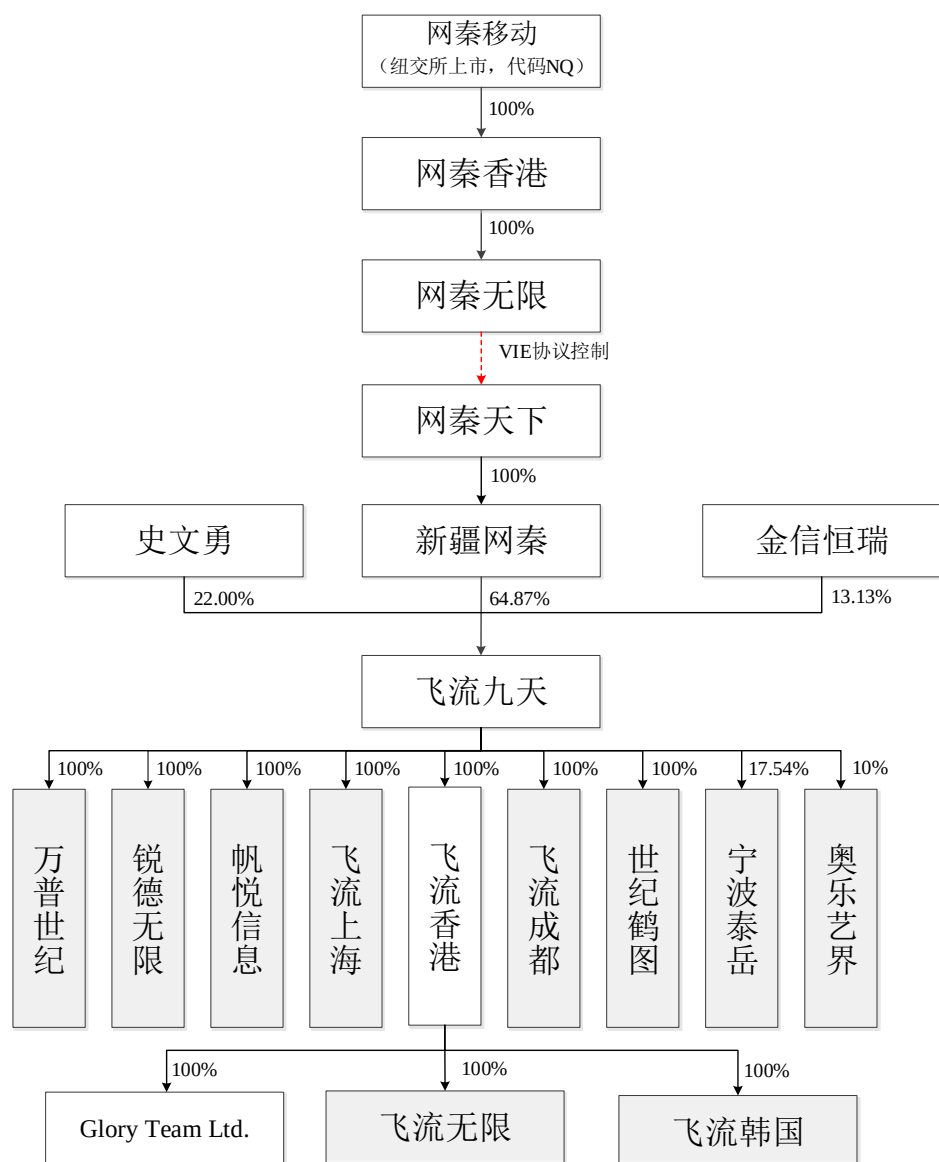
飞流无限、飞流九天之间的 VIE 架构解除后的股权结构图参见本节“三、股权结构及控制情况”。

新疆网秦、史文勇已就飞流九天涉及的 VIE 架构搭建及解除事宜作出如下承诺：“如因飞流九天历史上境外架构搭建与解除过程中的税收、外汇问题受到主管机关的任何强制措施、行政处罚、履行任何其他法律程序或承担任何责任造成的飞流九天或上市公司的任何损失，本人/本公司将全部承担该等损失。”

综上，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认为：（1）飞流九天协议控制架构的搭建及拆除过程中涉及外商投资企业事项均已相关法规办理备案或登记手续，涉及外汇管理事项已按相关法规办理或正在办理备案及登记手续；（2）飞流九天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外商投资、外汇管理、税务法律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3）该等事宜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股权结构及控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飞流九天股权架构如下：



四、下属公司情况

(一) 飞流九天的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飞流九天共有 7 家下属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北京帆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帆悦信息为飞流九天的全资子公司。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北京帆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普惠北里 10 号北京市京水宾馆 1313 室

成立时间	2011 年 1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108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朱道飞
注册编号	110108013569051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56953460-5
税务登记证号	京证字 110108569534605 号
经营范围	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1 月 16 日）；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应用软件开发；销售电子产品、五金、交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①2011 年 1 月，帆悦信息设立

2011 年 1 月 28 日，段春平、林浩签署《北京帆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章程》，出资设立帆悦信息。章程约定的注册资本为 108 万元，由段春平、林浩以货币出资。

2011 年 1 月 28 日，北京永恩力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永恩验字（2011）第 11A088376 号），对上述出资予以审验。

2011 年 1 月 30 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13569051），帆悦信息成立。

帆悦信息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段春平	28.08	26.00
2	林浩	79.92	74.00
合计		108.0	100.00

②2011 年 11 月，股权转让

2011 年 9 月 30 日，帆悦信息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林浩将其持有的帆悦信息 9.72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李瑞，同意段春平将其持有的帆悦信息 28.08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李瑞。

段春平、林浩分别与李瑞签署了相应的《出资转让协议书》。

帆悦信息已就该等股权转让事宜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办理了

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帆悦信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林浩	70.20	65.00
2	李瑞	37.80	35.00
合计		108.00	100.00

③2013 年 3 月，股权转让

2013 年 3 月 21 日，帆悦信息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林浩将其持有的帆悦信息 35.802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飞流九天，同意李瑞将其持有的帆悦信息 19.278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飞流九天。

2013 年 3 月 21 日，飞流九天分别与林浩、李瑞签署了相应的《出资转让协议书》。帆悦信息已就该等股权转让事宜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帆悦信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飞流九天	55.080	51.00
2	林浩	34.398	31.85
3	李瑞	18.522	17.15
合计		108.000	100.00

林浩、李瑞在本次转让前所持帆悦信息股权均系代朱道飞持有。2013 年 3 月 21 日，帆悦信息、林浩、李瑞、朱道飞与飞流九天签署了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依据该协议：（1）朱道飞于 2011 年 11 月 8 日与林浩、李瑞分别签署了股权代持协议，约定林浩代朱道飞持有帆悦信息 65%股权，李瑞代朱道飞持有帆悦信息 35%股权；（2）飞流九天以 550,080 元价格购买李瑞、林浩代朱道飞持有的帆悦信息 51%股权（550,080 元出资额），并应对对价支付给朱道飞。

根据上述股权转让的整体交易安排，2013 年 3 月 21 日，网秦移动与朱道飞签署《网秦移动限制性股票购买协议》，网秦移动向朱道飞发行价值为 100 万美元的限制性普通股股票，发行价格为 0.0001 美元/股。

④2013 年 9 月，股权转让

2013 年 9 月 26 日，帆悦信息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林浩将其持有的帆悦信息 34.398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飞流九天，同意李瑞将其持有的帆悦信息 18.522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飞流九天。

飞流九天分别与林浩、李瑞签署了相应的《出资转让协议》。

2013 年 9 月 27 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核准上述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帆悦信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飞流九天	108.00	100.00
合计		108.00	100.00

2013 年 9 月 13 日，帆悦信息、李瑞、林浩、朱道飞与飞流九天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飞流九天以 529,200 元的价格购买李瑞、林浩代朱道飞持有的帆悦信息 49%股权。

根据上述境内股权转让的整体交易安排，2013 年 9 月 13 日，网秦移动与 Wing Cheong Consultant Limited（系朱道飞持股公司）签署《网秦移动限制性股票购买协议》，由网秦移动向 Wing Cheong Consultant Limited 发行价值为 17,439,821.70 美元的限制性股股票作为支付对价，发行价格为 0.0001 美元/股。

（3）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总资产	15,927.42	8,694.05
总负债	2,963.19	2,037.52
所有者权益	12,964.23	6,656.54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19,923.32	16,493.10
利润总额	7,423.62	5,775.58
净利润	6,307.69	4,906.89

2、北京万普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万普世纪为飞流九天的全资子公司。

（1）基本工商信息

企业名称	北京万普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66 号 1 号楼 2 层商业 4-128
成立时间	2005 年 10 月 9 日
注册资本	1,0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昊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80967318A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应用软件开发；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① 2005 年 10 月，万普世纪设立

2005 年 9 月 28 日，黄波、马清签署《北京万普世纪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出资设立万普世纪。章程约定的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由黄波、马清以非专利技术出资。

2005 年 9 月 28 日，北京永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永勤验字（2005）第 A-290 号），经审验，截至 2005 年 9 月 28 日，万普世纪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非专利技术出资 50 万元。

2005 年 10 月 25 日，马清与万普世纪签署《北京万普世纪科技有限公司财产转移协议书》，马清将其在公司注册时认缴出资的非专利技术财产“WAPS 移动网站运营平台系统技术”5 万元转移到受让方万普世纪。

2005 年 10 月 25 日，黄波与万普世纪签署《北京万普世纪科技有限公司财产转移协议书》，黄波将其在公司注册时认缴出资的非专利技术财产“WAPS 移动网站运营平台系统技术”45 万元转移到受让方万普世纪。

2005 年 10 月 27 日，北京永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非专利技术资产转移专项审计报告》（永勤审字（2005）第 A-493 号），经审计，股东用以出资的非专利技术已计入“无形资产”账户（凭证号为 2005 年 10 月 27 日第 1 号）。以上共验证非专利技术 50 万元，公司已登记入账，并办理完财产转移手续。

2005 年 10 月 9 日，北京市工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2895599），万普世纪成立。

万普世纪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黄波	非专利技术	45.00	90.00
2	马清	非专利技术	5.00	10.00
合计			50.00	100.00

② 2005 年 11 月，增资

2005 年 10 月 25 日，万普世纪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 万元，新增的 50 万元注册资本由马清以货币出资 25 万元，朱广力以货币出资 25 万元。

2005 年 11 月 3 日，北京永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永勤验字[2006]第 S-0064 号），截至 2005 年 10 月 26 日，万普世纪已收到朱广力、马清缴纳的新增货币出资 50 万元。

2005 年 11 月 3 日，北京市工商局核准上述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万普世纪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黄波	非专利技术	45.00	45.00
2	马清	非专利技术	5.00	30.00
		货币	25.00	
3	朱广力	货币	25.00	25.00
合计			100.00	100.00

③ 2011 年 5 月，股权转让

2011 年 5 月 9 日，万普世纪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朱广力将其持有的万普世纪 25 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陈昊阳，朱广力与陈昊阳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

2011 年 6 月 3 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核准上述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万普世纪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黄波	非专利技术	45.00	45.00
2	马清	非专利技术	5.00	30.00
		货币	25.00	
3	陈昊阳	货币	25.00	25.00
合计			100.00	100.00

④ 2011 年 7 月，股权转让

2011年6月6日，万普世纪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马清将其持有的万普世纪5万元知识产权出资转让给黄波，将其持有的25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陈昊阳，黄波、陈昊阳分别与马清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

2011年7月26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核准上述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万普世纪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黄波	非专利技术	50.00	50.00
2	陈昊阳	货币	50.00	50.00
合计			100.00	100.00

⑤ 2013年9月，股权转让

2013年8月1日，万普世纪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黄波将其持有的万普世纪50万元知识产权出资转让给林宇；同意陈昊阳将其持有的万普世纪22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史文勇，将其持有的万普世纪28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林宇。

陈昊阳与史文勇、林宇，黄波与林宇分别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书》。

2013年9月11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核准上述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万普世纪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林宇	货币	50.00	78.00
		非专利技术	28.00	
2	史文勇	货币	22.00	22.00
合计			100.00	100.00

⑥ 2014年8月，增资

2014年8月13日，万普世纪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050万元，新增的950万元注册资本由林宇以货币出资741万元，史文勇以货币出资209万元。

2014年8月27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核准上述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万普世纪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		实缴	
		出资额（万元）	比例（%）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林宇	819.00	78.00	78.00	78.00
2	史文勇	231.00	22.00	22.00	22.00
合计		1,050.00	100.00	100.00	100.00

⑦ 2015 年 11 月，股权转让

2015 年 11 月 24 日，万普世纪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史文勇将其持有的万普世纪 231 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飞流九天，同意林宇将其持有的万普世纪 769 万元货币出资及 50 万元知识产权出资转让给飞流九天。

史文勇、林宇分别与飞流九天签署了相应的《出资转让协议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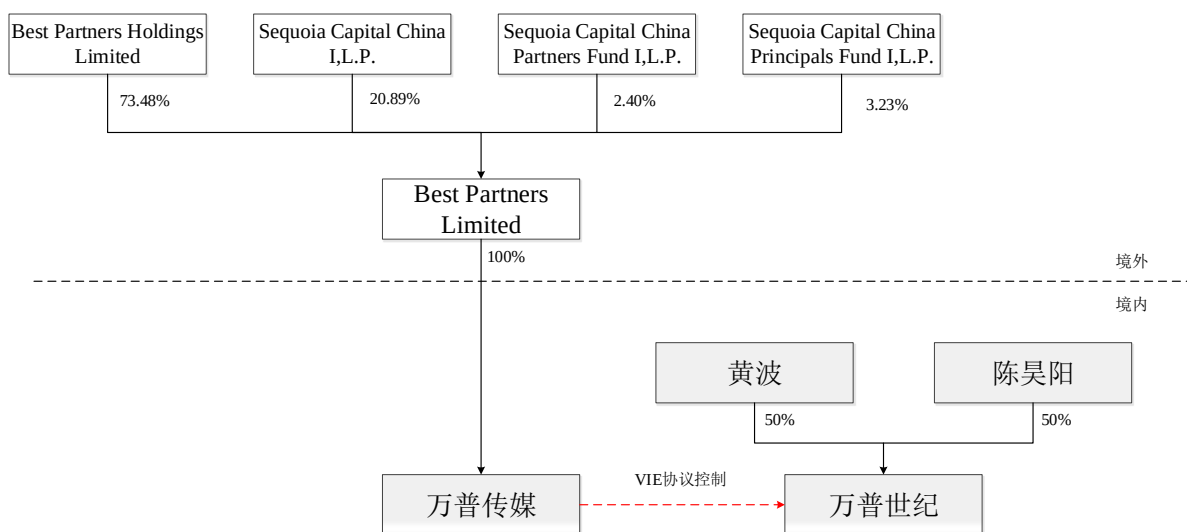
2015 年 11 月 25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上述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万普世纪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		实缴	
		出资额（万元）	比例（%）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飞流九天	1,050.00	100.00	100.00	100.00
合计		1,050.00	100.00	100.00	100.00

万普世纪 VIE 架构的搭建、调整与拆除情况如下：

A、2013 年 7 月之前，Best Partners Limited 通过万普传媒协议控制万普世纪，万普世纪的 VIE 架构如下：



万普传媒为 Best Partners Limited 于 2006 年 9 月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其设立情况如下：

2006 年 8 月 29 日，北京市宣武区商务局核发《关于独资设立北京万普世纪传媒技术有限公司章程的批复》（宣商发（2006）71 号），同意 BEST PARTNERS LIMITED 在北京市宣武区投资设立外资企业万普传媒，批准万普传媒的章程生效，投资总额为 21.4 万美元，注册资本为 15 万美元。

万普传媒于 2006 年取得北京市人民政府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京独字（2006）0009 号），同意 BEST PARTNERS LIMITED 出资设立万普传媒，投资总额为 21.4 万美元，注册资本为 15 万美元。

2006 年 12 月 21 日，北京慧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京慧验字（2006）第 120 号，经审验，截至 2006 年 11 月 30 日，万普传媒已经收到股东缴纳的货币出资 15 万美元。

BEST PARTNERS LIMITED 缴付出资后，于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办理了外汇登记。

2006 年 9 月 4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注册号：企独京总字第 029727 号），万普传媒成立。万普传媒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Best Partners Limited	15	100.00
合计		15	100.00

万普传媒设立后，未发生股权结构变动。

B、2013 年 7 月，网秦移动购买 Best Partners Limited 100% 股权

2013 年 7 月 24 日，Best Partners Limited、万普世纪、万普传媒、北京盛思新媒广告有限公司、网秦移动、Best Partners Holdings Limited、Sequoia Capital China I,L.P、Sequoia Capital China Partners Fund I,L.P、Sequoia Capital China Principals Fund I,L.P.（以下合称“Sequoia”）签署《股份购买协议》，网秦移动发行价值为 10,800,000 美元的 A 类普通股购买 Sequoia 和 Best Partners Holding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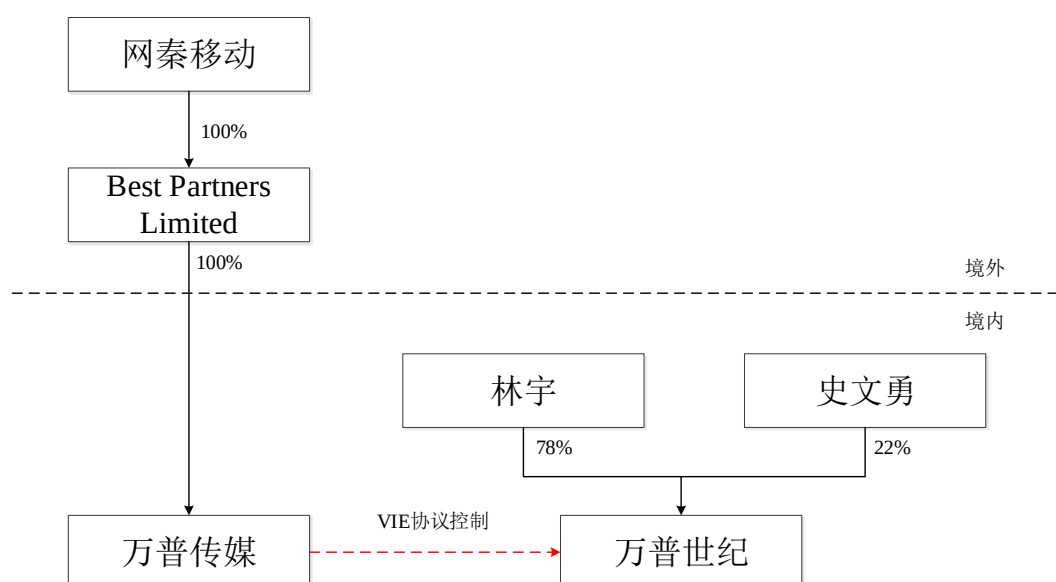
Limited 合计持有的 Best Partners Limited 100% 股权。

C、2013 年 9 月，调整万普世纪 VIE 架构

2013 年 9 月 11 日，万普世纪、林宇、史文勇与万普传媒签署《股权处置协议》、《业务经营协议》，万普传媒与林宇、史文勇签署《借款协议》、《股权质押协议》（上述四个协议以下统称“万普世纪控制协议”）。林宇、史文勇分别将其持有的万普世纪 78% 及 22% 股权质押给万普传媒并于 2013 年 11 月 29 日于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

根据上述协议安排，网秦移动间接控股的万普传媒通过 VIE 协议实现对万普世纪的实际控制。

网秦移动收购完成后，万普世纪的 VIE 架构变更如下：



D、2014 年 7 月，网秦移动将 Best Partners Limited 100% 股权转让给飞流开曼

2014 年 7 月 16 日，网秦移动将其持有的 Best Partners Limited 100% 股权转让给飞流开曼。

E、2015 年 11 月，万普世纪 VIE 架构解除

2015 年 11 月 25 日，飞流九天与林宇、史文勇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林宇、史文勇将其持有的万普世纪 100% 股权转让给飞流九天。

2015 年 11 月 25 日，万普传媒与万普世纪、林宇、史文勇签署《终止协议》，各方一致同意解除并终止万普世纪控制协议。

至此，万普世纪 VIE 架构全部解除。万普世纪 VIE 架构解除后的股权结构参见本节“一、标的资产概况”之“三、股权结构及控制情况”。

(3) 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总资产	12,599.96	7,836.50
总负债	2,077.36	1,795.68
所有者权益	10,522.60	6,040.81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16,633.54	18,239.72
利润总额	5,204.05	4,308.93
净利润	4,481.79	3,751.77

3、北京世纪鹤图软件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世纪鹤图为飞流九天的全资子公司。

(1) 基本工商信息

企业名称	北京世纪鹤图软件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高辛庄村委会东 100 米
成立时间	2011 年 10 月 14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田宸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2584450354M
经营范围	技术推广、软件开发；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棋牌）；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电脑图文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 历史沿革

① 2011 年 10 月，世纪鹤图设立

2011 年 10 月 14 日，李晶、田宸铮签署《北京世纪鹤图软件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出资设立世纪鹤图。章程约定的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由李晶、田宸铮以货币出资。

2011 年 10 月 13 日，北京东易君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东易验字（2011）第 3-3100 号），经审验，截至 2011 年 10 月 13 日，世纪鹤图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货币出资 50 万元。

2011 年 10 月 14 日，北京市工商局通州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12014321279），世纪鹤图成立。

世纪鹤图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田宸铮	30.00	60.00
2	李晶	20.00	40.00
合计		50.00	100.00

② 2013 年 7 月，股权转让

2013 年 6 月 24 日，世纪鹤图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田宸铮将其持有的世纪鹤图 6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飞流九天，同意李晶将其持有的世纪鹤图 4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飞流九天。

2013 年 5 月 30 日，世纪鹤图、田宸铮、李晶与飞流九天签署了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飞流九天分别以 6 万元、4 万元的价格向田宸铮、李晶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世纪鹤图 12%及 8%股权。

2013 年 7 月 10 日，北京市工商局通州分局核准上述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世纪鹤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田宸铮	24.00	48.00
2	李晶	16.00	32.00
3	飞流九天	10.00	20.00
合计		50.00	100.00

根据上述股权转让的整体交易安排，2013 年 5 月 30 日，网秦移动与田宸铮、李晶签署《网秦移动限制性股票购买协议》，由网秦移动向田宸铮、李晶及二人持股公司发行价值为 1,983,870 美元的限制性股票作为股权收购对价，发行价格为 0.0001 美元/股。

③ 2013 年 9 月，股权转让、增资

2013 年 8 月 24 日，世纪鹤图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田宸铮将其持有的世纪鹤图 30,010 元出资额转让给成都五岳天下银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五岳天下”），同意李晶将其持有的世纪鹤图 19,970 元出资额转让给五岳天下，同意飞流九天将其持有的世纪鹤图 10 元出资额转让给五岳天下。

2013 年 8 月 24 日，世纪鹤图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5 万元，由五岳天下以货币出资。

2013 年 6 月 24 日，五岳天下与田宸铮、李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田宸铮、李晶分别以 60 万美元、40 万美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世纪鹤图 6%（对应 3 万元出资额）、4%股权（对应 2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五岳天下。

2013 年 9 月 23 日，北京捷勤丰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捷汇验通字[2013]1238 号），截至 2013 年 9 月 2 日，世纪鹤图已收到五岳天下缴纳的新增货币出资 5 万元。

2013 年 9 月 24 日，北京市工商局通州分局核准上述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世纪鹤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田宸铮	20.999	38.18
2	李晶	14.003	25.46
3	成都五岳天下银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99	18.18
4	飞流九天	9.999	18.18
合计		55.000	100.00

④2015 年 11 月，股权转让

2015 年 10 月 1 日，世纪鹤图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成都五岳天下银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世纪鹤图 9.999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飞流九天，同意田宸铮将其持有的世纪鹤图 20.999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飞流九天，同意李晶将其持有的世纪鹤图 14.003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飞流九天。

就上述股权转让，飞流九天与田宸铮、李晶、五岳天下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田宸铮、李晶、五岳天下分别以 5,563,217 美元、3,709,783 美元、3,000,000

美元的价格将其分别持有的世纪鹤图 20.999 万元出资额、14.003 万元出资额、9.999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飞流九天。

2015 年 11 月 12 日，北京市工商局通州分局核准上述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世纪鹤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飞流九天	55	100
合计		55	100

⑤2015 年 12 月，增资

2015 年 12 月 23 日，世纪鹤图股东决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 万元，新增的 45 万元注册资本由飞流九天以货币出资，出资期限为 2030 年 10 月 14 日。

2015 年 12 月 23 日，北京市工商局通州分局核准上述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世纪鹤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		实缴	
		出资额（万元）	比例（%）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飞流九天	100.00	100.00	55.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55.00	100.00

（3）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总资产	5,876.17
总负债	766.31
所有者权益	5,109.86
项目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3,357.01
利润总额	2,686.39
净利润	2,710.85

4、北京锐德无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锐德无限为飞流九天的全资子公司。

（1）基本工商信息

企业名称	北京锐德无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罗庄北里锦秋家园 7 号楼 1207 室(住宅)
成立时间	2011 年 1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1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杨骁
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108013549841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56952817-6
税务登记证号	京税证字 110108569528176 号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 历史沿革

①2011 年 1 月，锐德无限设立

2011 年 1 月 22 日，王义勇、杨珂、钟亮签署《北京锐德无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章程》，出资设立锐德无限。章程约定的注册资本为 3 万元，由王义勇、杨珂、钟亮以货币出资。

2011 年 1 月 7 日，北京中靖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中靖诚验字（2011）第 F-0076 号），经审验，截至 2011 年 1 月 7 日，锐德无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货币出资 3 万元。

2011 年 1 月 24 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13549841），锐德无限成立。

锐德无限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杨珂	1.794	59.8
2	钟亮	0.966	32.2
3	王义勇	0.240	8.0
合计		3.0	100.00

②2011 年 7 月，股权转让

2011 年 7 月 28 日，锐德无限股东会作出决议，①同意杨珂将其持有的锐德无限 0.0612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王可，将其持有的锐德无限 0.0243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谢育腾；②同意王义勇将其持有的锐德无限 0.0474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王可；③同意钟亮将其持有的锐德无限 0.1914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王可。

2011年7月28日，王可分别与杨珂、王义勇、钟亮签署了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杨珂与谢育腾签署了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

2011年7月29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核准上述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锐德无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杨珂	1.7085	56.95
2	钟亮	0.7746	25.82
3	王可	0.3000	10.00
4	王义勇	0.1926	6.42
5	谢育腾	0.0243	0.81
合计		3.0000	100.00

③2011年10月，股权转让

2011年9月28日，锐德无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杨珂将其持有的锐德无限0.4074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王义勇，同意杨珂将其持有的锐德无限0.2457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谢育腾，同意杨珂将其持有的锐德无限1.0554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钟亮。

2011年9月28日，王义勇、谢育腾、钟亮分别与杨珂签署了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

2011年10月21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核准上述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锐德无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钟亮	1.83	61.00
2	王义勇	0.60	20.00
3	王可	0.30	10.00
4	谢育腾	0.27	9.00
合计		3.0000	100.00

④2011年12月，股权转让

2011年12月1日，锐德无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谢育腾将其持有的锐德无限0.243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钟亮。

2011 年 12 月 1 日，谢育腾与钟亮签署了相应的《出资转让协议书》。

锐德无限已就该等股权转让事宜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锐德无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钟亮	2.073	69.10
2	王义勇	0.600	20.00
3	王可	0.300	10.00
4	谢育腾	0.027	0.90
合计		3.0000	100.00

⑤2012 年 10 月，股权转让、增资

2012 年 10 月 23 日，锐德无限股东会作出决议，①同意王可将其持有的锐德无限 0.3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飞流九天；②同意王义勇将其持有的锐德无限 0.6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飞流九天；③同意谢育腾将其持有的锐德无限 0.027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飞流九天；④同意钟亮将其持有的锐德无限 2.073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飞流九天。

2012 年 10 月 15 日，钟亮、王可、王义勇、谢育腾与飞流九天签署了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

2012 年 10 月 23 日，锐德无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0 万元，新增的 7 万元注册资本，由飞流九天以货币出资。

2012 年 10 月 23 日，北京中靖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中靖诚验字[2012]第 D-150 号），经审验，截至 2012 年 10 月 23 日，锐德无限已收到飞流九天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7 万元。

2012 年 10 月 23 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核准上述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锐德无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飞流九天	10.00	100.00
合计		10.00	100.00

前述股权转让进行的同时，飞流九天股东将其所持部分飞流九天股权转让给了锐德无限股东。

(3) 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总资产	1,846.18	1,856.58
总负债	1,274.72	1,314.03
所有者权益	571.46	542.55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73.98	1,239.38
利润总额	38.39	370.79
净利润	28.91	280.70

5、飞流九天（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飞流九天（上海）为飞流九天的全资子公司。

(1) 基本工商信息

企业名称	飞流九天（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宝山区上大路 668 号 1233 室
成立时间	2014 年 10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1,001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史文勇
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113001241700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32078686-6
税务登记证号	国地税沪字 310113320786866 号
经营范围	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专业领域内从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企业形象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商务信息咨询；市场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会务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业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历史沿革

①2014 年 10 月，飞流上海设立

2014 年 10 月 11 日，飞流九天签署《飞流九天（上海）有限公司章程》，出资设立飞流上海。章程约定的注册资本为 1,001 万元，由飞流九天以货币出资。

2014 年 10 月 29 日，上海市工商局宝山分局核发《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3001241700），飞流上海成立。

飞流上海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飞流九天	1,001.00	100.00
合计		1,001.00	100.00

飞流上海成立至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

（3）简要财务数据

飞流上海设立于 2014 年 10 月，无 2014 年度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总资产	2,963.54
总负债	3,292.47
所有者权益	-328.93
项目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5,640.47
利润总额	-419.60
净利润	-328.93

6、飞流九天成都科技有限公司

飞流成都为飞流九天的全资子公司。

①基本工商信息

企业名称	飞流九天成都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兴隆镇场社区正街 57 号 2 幢 1 单元 5 号
成立时间	2015 年 1 月 8 日
注册资本	505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史文勇
营业执照注册号	510110000012175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32751763-4
税务登记证号	川税蓉字 510122327517634 号
经营范围	软件技术开发；软件技术咨询；互联网信息服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以外的内容）；企业形象策划；组织文化交流活动；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中介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咨询与调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不含气球广告及固定形式

	印刷品广告)；会议服务；技术进出口；销售电子产品、各类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或禁止的除外)。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仅含移动网增值电信业务)(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

②历史沿革

飞流成都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2014 年 12 月 9 日，飞流九天签署《飞流九天成都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出资设立飞流成都。章程约定的注册资本为 505 万元，由飞流九天以货币出资。

2015 年 1 月 8 日，成都市工商局核发《营业执照》(注册号：510110000012175)，飞流成都成立。

飞流成都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飞流九天	505.00	100.00
合计		505.00	100.00

飞流成都成立至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

③简要财务数据

飞流成都设立于 2015 年 1 月，无 2014 年度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总资产	702.77
总负债	749.98
所有者权益	-47.21
项目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1,001.78
利润总额	-62.95
净利润	-47.21

7、飞流香港

飞流香港为飞流九天的全资子公司。

(1) 基本工商信息

企业名称	FL Mobile Hong Kong Limited

注册地址	FLAT/RM 100510/F PROSPEROUS BUILDING 48-52 DES VOEUX ROAD CENTRAL HK
成立时间	2013 年 1 月 23 日
已发行股份数	10,000 股
董事	史文勇、许泽民、杨骁
注册编号	1855526
商业登记证号	60915546-000-01-16-3

(2) 历史沿革

2013 年 1 月 23 日，飞流开曼出资设立飞流香港。设立时飞流香港的发行股份数为 10,000 股，由飞流开曼持有其 100% 股权。

2015 年 12 月 11 日，飞流香港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飞流开曼将其持有的飞流香港的 10,000 股份转让给飞流九天。

本次变更完成后，由飞流九天持有飞流香港 100% 股权。

(3) 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总资产	34,071.64	2,943.36
总负债	18,322.96	1,096.07
所有者权益	15,748.68	1,847.28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7,858.73	263.72
利润总额	2,096.40	-353.40
净利润	2,006.12	-293.48

(4) 下属公司情况

①Glory Team Ltd.

Glory Team Ltd.为飞流香港的全资子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5 日设立于塞舌尔。

A、基本工商信息

企业名称	Glory Team Ltd.
注册地址	Suite 13, First Floor, Oliaji Trade Centre, Francis Rachel Street, Victoria, Mahe, Republic of Seychelles
成立时间	2015 年 1 月 5 日

已发行股份数	50,000 股
董事	杨骁
注册编号	159310

B、历史沿革

2015 年 1 月 5 日，梅亮犬出资设立 Glory Team Ltd.，设立时 Glory Team Ltd.的发行股份数为 50,000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由梅亮犬持有其 100%股权。

2015 年 10 月 19 日，梅亮犬与飞流香港签署转让协议，梅亮犬将其持有的 G lory Team Ltd. 50,000 股股份转让给飞流香港。此次股权转让后，由飞流香港持有 Glory Team Ltd. 100%股权。

C、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总资产	5,041.41
总负债	1,094.12
所有者权益	3,947.29
项目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2,241.10
利润总额	1,569.71
净利润	1,569.71

②FL Korea

FL Korea 为飞流香港的全资子公司。

A、基本工商信息

企业名称	FL Mobile Korea Co.,Ltd.
注册地址	802, A-Dong INNOVALLEY, 253, Pangyo-ro, Bundang-gu, Seongnam-si, Gyeonggi-do, Korea
成立时间	2014 年 2 月 25 日
已发行股份数	20,000 股
注册资本	10,000 万韩元
注册编号	131111-0367514
经营范围	软件开发、网络游戏开发、手机游戏开发等

B、历史沿革

FL Korea 于 2014 年 2 月 25 日设立，设立时 FL Korea 的发行股份数为 20,000

股（每股 5,000 元韩币），由飞流香港持有其 100%股权。

FL Korea 设立后，未发生股权结构变动。

C、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总资产	6,344.36	362.20
总负债	6,138.24	582.73
所有者权益	206.12	-220.53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5,427.20	263.72
利润总额	478.75	-343.78
净利润	393.55	-285.46

③飞流无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飞流无限为飞流香港的全资子公司。

A、基本工商信息

企业名称	飞流无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潞苑南大街 1093 号永-239
成立时间	2013 年 6 月 3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美元
法定代表人	史文勇
注册编号	110000450234694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会议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批发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

B、历史沿革

2013 年 1 月 30 日，飞流香港签署《飞流无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出资设立飞流无限。章程约定的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美元。

2013 年 6 月 3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450234694），飞流无限成立。

飞流无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飞流香港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飞流无限设立后，未发生股权结构变动。

C、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总资产	97.49	91.82
总负债	-	-
所有者权益	97.49	91.82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0.05	0.03
净利润	0.05	0.03

（二）飞流九天的参股公司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飞流九天参股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宁波泰岳	宁波	17.54%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股权投资
2	深圳奥乐	深圳	10.00%	计算机软件开发与销售；计算机技术服务与技术咨询；平面及立体设计制作

五、标的资产的业务与技术

（一）标的资产主营业务概况

本次交易拟收购的标的资产为飞流九天 100%股权。飞流九天是国内领先的集研发与发行运营于一体、拥有自有移动营销平台的移动游戏发行运营商和专业的移动互联网营销服务提供商。

1、移动游戏业务

自成立以来，飞流九天以“可持续的成功”为经营理念，形成了从研发到运营的“一站式”服务体系，业务涵盖游戏研发、发行运营等环节，并以移动游戏的代理发行、运营业务为主。凭借自身丰富的行业积淀，飞流九天形成了较为完善的产品线，卡牌、策略、动作、MMORPG 等游戏均有所布局，并具备了全球化的发行与运营能力。近年来，飞流九天成功发行运营了《攻城掠地》、《啪啪三

国》、《剑舞者们》、《坦克风云》、《神魔大陆》等多款热门游戏产品。

2、移动互联网营销业务

飞流九天凭借自身多年积累的众多线上线下的媒体资源和多渠道营销能力，通过视频媒体、科技媒体、社交媒体等线上渠道以及线下预装、商场卖场等线下渠道，为客户在移动互联网领域提供高效的多渠道营销推广服务。目前，飞流九天的移动互联网营销业务已形成上下游渠道、人才团队、自有技术等核心优势，服务于京东、百度、腾讯、美团、去哪儿、大众点评、中国平安等著名品牌。

（二）所属行业监管机构、监管体制及主要法规政策

1、行业监管机构、监管体制

飞流九天主要从事移动游戏业务及移动互联网营销业务，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飞流九天所处行业属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项下的“I64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

互联网行业主要监管部门包括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文化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等。

（1）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是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互联网信息监管机构，其主要职责包括：落实互联网信息传播方针政策和推动互联网信息传播法制建设，指导、协调、督促有关部门加强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负责网络新闻业务及其他相关业务的审批和日常监管，指导有关部门做好网络游戏、网络视听、网络出版等网络文化领域业务布局规划，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网络文化阵地建设的规划和实施工作，负责重点新闻网站的规划建设，组织、协调网上宣传工作，依法查处违法违规网站，指导有关部门督促电信运营企业、接入服务企业、域名注册管理和服务机构等做好域名注册、互联网地址（IP 地址）分配、网站登记备案、接入等互联网基础管理工作，在职责范围内指导各地互联网有关部门开展工作。

（2）工业和信息化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提出

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规章，拟订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依法对电信与信息服务实行监管，提出市场监管和开放政策；负责市场准入管理，监管服务质量；保障普遍服务，维护国家和用户利益。

（3）文化部

文化部主要负责拟订文化艺术方针政策，起草文化艺术法律法规草案；拟订文化艺术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拟订动漫、游戏产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协调动漫、游戏产业发展；对网络游戏服务进行监管（不含网络游戏的网上出版前置审批）。

（4）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负责起草新闻出版、著作权管理的法律法规草案，负责著作权管理工作，负责对互联网出版活动和开办手机书刊、手机文学业务进行审批和监管，负责网络游戏前置审批和进口网络游戏审批管理。

2、主要法规及政策

飞流九天所处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如下：

（1）互联网相关法规及政策

政策/法规名称	颁布单位	时间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	国务院	2014 年 7 月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	文化部	2011 年 2 月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国务院	2011 年 1 月
《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09 年 3 月
《互联网出版管理暂行规定》	新闻出版总署、信息产业部	2002 年 6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规定国家对电信业务经营按照电信业务分类，实行许可制度；规定了基础电信业务和增值电信业务的经营资质。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申请设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的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审核批准，办理取得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规范互联网信息服务相关主体和行为，对经

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实行许可制度，对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实行备案制度。

《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规定经营电信业务，应当依法取得电信管理机构颁发的经营许可证，对经营许可证的申请、审批、使用、变更和注销及监督检查进行了明确规定。

《互联网出版管理暂行规定》：规范互联网出版活动的管理，保障互联网出版机构的合法权益，明确新闻出版总署负责监督管理全国互联网出版工作。

（2）移动游戏行业相关法规及政策、自律规则

政策/法规名称	颁布单位	时间
《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6 年 2 月
《文化部关于加强网络游戏宣传推广活动监管的通知》	文化部	2015 年 3 月
《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	文化部	2010 年 8 月
《关于改进和加强网络游戏内容管理工作的通知》	文化部	2009 年 11 月
《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三定”规定>和中央编办有关解释，进一步加强网络游戏前置审批和进口网络游戏审批管理的通知》	新闻出版总署、国家版权局、全国“扫黄打非”工作小组办公室	2009 年 9 月
《关于加强对进口网络游戏审批管理的通知》	新闻出版总署	2009 年 7 月
《关于加强网络游戏虚拟货币管理工作的通知》	文化部、商务部	2009 年 6 月
《中国游戏行业自律公约》	中国软件行业协会 游戏软件分会	2005 年 6 月

《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从事网络出版服务，必须依法经过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取得《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和外资经营的单位不得从事网络出版服务。

《文化部关于加强网络游戏宣传推广活动监管的通知》：将网络游戏宣传推广内容纳入监管视线；严查违规营销的网络游戏企业，明确第一责任，联合打击违规广告推广联盟；充分发挥信息通报机制和举报渠道的作用，加强社会和舆论监督；建立健全“黑名单”制度，规范自由裁量权标准；加强企业培训，强化正面引导；发挥各地协会作用，加强行业自律；建立部门协作机制，加强部门联动。

《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从事网络游戏的经营单位须取得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并通过文化行政部门审核与社会公告，其产品不得含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内容并须通过内容审查；网络游戏经营单位的经营活动应遵守该法的相关规定。

《关于改进和加强网络游戏内容管理工作的通知》：进一步强调了关于网络游戏内容管理与网络游戏管理责任的相关信息，包括建立网络游戏经营单位自我约束机制、完善网络游戏内容监管制度和强化网络游戏社会监督与行业自律。

《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三定”规定>和中央编办有关解释，进一步加强网络游戏前置审批和进口网络游戏审批管理的通知》：规定将网络游戏内容通过互联网向公众提供在线交互使用或下载等运营服务是网络游戏出版行为，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法规履行前置审批。未经新闻出版总署前置审批并获得具有网络游戏经营范围的互联网出版许可证，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从事网络游戏运营服务。

《关于加强对进口网络游戏审批管理的通知》：新闻出版总署负责对出版境外著作权人授权的互联网游戏作品进行审批。任何境外著作权人授权的进口网络游戏作品，未经新闻出版总署审查批准，一律不得在境内提供出版运营服务。违者将依法予以取缔，停止运营。

《关于加强网络游戏虚拟货币管理工作的通知》：明确了网络游戏虚拟货币的定义，提出要充分利用现有的管理手段，建立网络游戏虚拟货币管理工作协调机制，规范市场秩序、保障网络游戏产业的健康发展。

《中国游戏行业自律公约》：涉及游戏开发、运营、培训等多个游戏领域，规范经营行为，加强行业自律，加强社会责任感，本着向社会负责、向广大消费者负责任的态度，端正思想，守法经营。

(3) 移动互联网营销相关法规及政策、自律规则

政策/法规名称	颁布单位	时间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互联网领域侵权假冒行为治理的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	2015 年 10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5 年 4 月
《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決定》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2 年 12 月
《广告行业发展“十二五规划”》	国家工商总局	2012 年 6 月
《关于推动广告战略实施的意见》	国家工商总局	2012 年 4 月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互联网领域侵权假冒行为治理的意见》：加快推进打击互联网领域侵权假冒行为相关法律法规建设，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履行市场监管职责，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构建法治化市场环境；积极创新监管方式和手段，加强新信息技术在网络交易监管中的研发应用，提高对网上侵权假冒违法

犯罪线索的发现、收集、甄别、挖掘能力；充分发挥打击侵权假冒工作统筹协调机制作用，加强行政执法、行业管理、宣传、司法等部门间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明确了适用范围为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的广告活动；对广告内容与广告发布形式提出了原则性要求；规定了广告的审查制度以及违法广告行为的法律责任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于 2015 年进行修订，正式将互联网广告纳入监管范围，并严格了对网络游戏广告的规定。

《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决定》：网络服务提供者和其他企业事业单位在业务活动中收集、使用公民个人电子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经被收集者同意，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双方的约定收集、使用信息。

《广告行业发展“十二五规划”》：鼓励有实力的国内大型媒体和广告企业通过参股、控股、兼并、收购、联盟等方式做强做大，构建股权多元化、运作市场化的广告集团化运营机制；鼓励和支持具有较强实力的广告企业进行跨地区、跨媒体、跨行业和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促进广告资源的优化组合、高效配置和产业结构升级，不断壮大广告企业的规模与实力。

《关于推动广告战略实施的意见》：要求拓宽广告业投融资渠道，鼓励各类创业风险投资机构和信用担保机构向发展前景好、吸纳就业多以及运用新技术、新业态的广告企业开拓业务，支持互联网、楼宇视频等新兴广告媒体健康有序发展，使其成为广告业新的增长点。

（三）飞流九天的主要产品和服务

1、移动游戏业务主要产品和服务

（1）移动游戏业务概况

飞流九天移动游戏业务主要包括游戏开发、发行运营等，具体如下：

①游戏开发

游戏开发主要指游戏开发商或游戏开发工作室进行游戏界面设计、原型设计、代码编写，进而创造一款移动游戏的过程。游戏开发主要分为自主研发和委托第三方开发两种方式。

飞流九天拥有业内优秀的研发团队，重点布局动作、策略、MMORPG 等领域，成功研发了《龙之召唤》、《武林盟主》等游戏产品。对于自主开发的游戏，飞流九天根据自身发行运营游戏安排及市场情况，决定自主独立运营或授权其他发行商运营。此外，报告期内，飞流九天亦为其他厂商定制开发了部分游戏产品。

②发行运营

发行运营是指通过对移动游戏产品进行优化、发布、推广、服务等环节，将一款移动游戏投入市场，使用户从认识、了解到实际上线操作，最终成为移动游戏的忠实付费用户的一系列过程。

飞流九天发行运营的游戏来源包括自主开发的游戏以及对外采购的游戏。飞流九天游戏发行运营主要服务内容包括用户需求研究、优化调整游戏产品、市场推广、甄选渠道、客服、服务器维护、游戏定价及特性修改控制、提供支付渠道等。

服务类别	主要内容
用户需求研究	在满足用户娱乐性、成长性、社交性等基本需求之外，结合游戏场景、游戏设备、信息获取渠道等内容变化，深入分析各类市场及目标用户行为数据，充分理解其潜在需求。
优化调整游戏产品	根据产品测试周期按需求引入目标用户，并通过数据分析、用户反馈发现问题，持续围绕新手引导、剧情、交互操作、游戏性能、社交体验、活动策划等进行调整改进。
市场推广	发布移动游戏线上、线下宣传广告，及各种促销活动等行为。
甄选渠道	提供移动游戏的发布与下载销售渠道。目前，移动游戏的下载销售渠道主要集中在各大手机固有的应用商店，如苹果手机 APP Store、安卓市场、豌豆荚、小米应用商店、91 助手等。
客服	针对移动游戏产品提供充分的客户服务，如通过设置在线客服、开辟游戏论坛、开通客服专线电话等方式，供玩家问题咨询与意见回馈。
服务器维护	对移动游戏服务器进行定时更新与维护，避免服务器故障，保证移动游戏的正常运行。
游戏定价及特性修改控制	根据市场环境、用户粘性、付费意愿等因素制定定价策略；调控游戏各种属性，以实现均衡，增强游戏的耐玩性
提供支付渠道	为游戏玩家搭建便捷的支付渠道，并确保充值支付的准确性。目前主要的支付渠道包括电信运营商、第三方支付平台（支付宝、快钱等）、网上银行、各应用商店等。

(2) 主要游戏产品介绍

报告期内，飞流九天发行运营的主要游戏产品包括《攻城掠地》、《啪啪三国》、《剑舞者们》、《坦克风云》、《神魔大陆》等。报告期内，飞流九天该等游戏产品收入占移动游戏运营收入的比例约为 78%。

①攻城掠地



《攻城掠地》是上海锐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研发，飞流九天独家代理运营的一款强调“国战”玩法的战争策略类移动游戏。游戏实景还原三国战图，包含多达 300 个关隘城池。递进掩杀式的即时战斗模式、地形系统的引入，以及资源、战术、兵器、科技、皇城官职战等丰富的玩法，让玩家充分体验全景即时国战的游戏乐趣。

《攻城掠地》2015 年获得魔方网“人气手游奖”、中国数字娱乐节“最佳 IP 改编手机游戏奖”；2014 年获得易观之星“互动娱乐类最具人气移动游戏奖”、上方传媒“最受欢迎游戏金苹果奖”等。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攻城掠地》的主要运营数据如下：

单位：元

时间	注册用户数	月度活跃用户数	月度付费玩家用户数	月度付费玩家 ARPPU 值	充值消费比
2014 年 3 月	137,456	137,456	5,429	235.79	92.58%
2014 年 4 月	1,084,264	969,455	13,713	365.90	96.08%
2014 年 5 月	1,393,905	323,990	20,488	383.65	87.84%
2014 年 6 月	1,748,818	382,901	22,410	351.94	93.94%
2014 年 7 月	2,197,735	483,249	33,146	295.21	99.20%

2014 年 8 月	2,597,267	502,723	24,070	416.44	97.29%
2014 年 9 月	2,893,372	446,845	27,413	342.08	98.26%
2014 年 10 月	3,177,553	443,629	30,225	305.75	101.51%
2014 年 11 月	3,422,356	440,171	27,251	356.23	96.68%
2014 年 12 月	3,630,014	422,310	27,117	394.93	98.04%
2015 年 1 月	3,871,489	435,710	29,015	370.09	92.48%
2015 年 2 月	4,113,647	416,850	30,954	334.63	99.61%
2015 年 3 月	4,444,013	487,966	42,843	284.99	99.88%
2015 年 4 月	4,726,078	493,620	36,003	336.76	97.76%
2015 年 5 月	4,996,346	477,737	35,909	350.91	92.29%
2015 年 6 月	5,249,021	481,498	34,974	380.86	98.57%
2015 年 7 月	5,549,540	518,829	36,738	411.87	97.98%
2015 年 8 月	5,822,136	520,985	36,829	391.53	97.29%
2015 年 9 月	6,057,448	516,803	37,981	356.99	96.35%
2015 年 10 月	6,303,554	535,303	41,420	357.34	99.39%
2015 年 11 月	6,504,823	524,858	40,065	376.12	95.83%
2015 年 12 月	6,713,655	526,472	40,646	376.81	126.18%

报告期内,《攻城掠地》的玩家年龄分布情况如下:

年龄段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9 岁及以下	4.00%	5.00%
20-29 岁	35.00%	36.00%
30-39 岁	53.00%	51.00%
40-49 岁	7.00%	7.00%
50 岁以上	1.00%	1.00%
合计	100.00%	100.00%

注:对于《攻城掠地》的玩家年龄分布情况,此处采用百度指数的人群画像来反映其玩家年龄分布情况。百度指数是以百度海量网民行为数据为基础的数据分享平台,其人群画像模块为百度根据自身用户的搜索数据,采用数据挖掘方法,对关键词的人群属性进行聚类分析,反映出性别比例、年龄分布、兴趣分布等社会属性信息。因此百度指数的人群画像可大致反映出《攻城掠地》游戏的玩家年龄分布情况。本报告书披露的飞流九天主要游戏产品均采用百度指数统计玩家年龄分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攻城掠地》的玩家地域分布情况如下:

省份	2015 年
广东	11.19%
江苏	9.36%
浙江	8.33%
山东	6.23%
河北	4.77%

河南	4.65%
辽宁	4.46%
四川	4.41%
上海	4.13%
福建	3.95%
北京	3.77%
湖北	3.36%
安徽	3.25%
湖南	3.04%
黑龙江	2.91%
山西	2.65%
江西	2.44%
陕西	2.20%
吉林	2.18%
重庆	1.99%
广西	1.76%
内蒙古	1.65%
贵州	1.45%
天津	1.43%
云南	1.38%
新疆	1.08%
甘肃	0.78%
海南	0.53%
宁夏	0.36%
青海	0.21%
西藏	0.09%
合计	100.00%

② 啪啪三国



《啪啪三国》是由火溶信息研发，飞流九天独家代理运营的一款 3D 卡牌类策略移动游戏。游戏的核心玩法为“任务—战斗—抽卡—强化”。游戏中全 3D 构建的战场可容纳最多千人进行对战，战场上士兵间的对战自动进行，玩家可以通过战局开始前的排兵布阵和战局中使用技能来左右战场的局势，对技能施放时机的判断是左右胜负的关键策略因素。《啪啪三国》获得 2013 金翎奖之“最佳原创手机游戏”。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啪啪三国》的主要运营数据如下：

单位：元

时间	注册用户数	月度活跃用户数	月度付费玩家用户数	月度付费玩家 ARPPU 值	充值消费比
2014 年 1 月	658,568	281,020	8,555	673.96	98.29%
2014 年 2 月	733,433	264,458	11,724	438.55	97.41%
2014 年 3 月	863,934	356,405	20,182	350.87	96.38%
2014 年 4 月	1,101,539	480,248	33,661	152.12	99.44%
2014 年 5 月	1,278,586	445,734	30,317	309.62	97.01%
2014 年 6 月	1,371,734	352,526	21,903	242.89	98.94%
2014 年 7 月	1,440,924	307,094	18,605	214.41	97.94%
2014 年 8 月	1,574,248	306,792	18,288	256.03	100.08%
2014 年 9 月	1,625,383	247,018	16,686	251.93	100.17%
2014 年 10 月	1,682,454	238,952	16,462	275.84	98.49%
2014 年 11 月	1,736,037	224,633	11,596	389.90	99.00%
2014 年 12 月	1,788,674	223,328	18,007	294.38	99.53%

2015 年 1 月	1,837,277	208,386	16,199	254.94	100.04%
2015 年 2 月	1,888,236	179,335	13,970	295.33	100.81%
2015 年 3 月	1,942,726	191,764	15,045	269.66	91.94%
2015 年 4 月	1,992,739	178,859	13,717	252.27	107.60%
2015 年 5 月	2,043,412	175,254	13,688	217.57	100.35%
2015 年 6 月	2,083,077	157,111	11,859	254.31	91.12%
2015 年 7 月	2,132,156	153,219	9,807	208.42	104.64%
2015 年 8 月	2,166,255	137,681	8,937	237.73	101.21%
2015 年 9 月	2,194,602	128,332	8,320	226.70	95.61%
2015 年 10 月	2,227,742	131,443	10,002	210.97	102.88%
2015 年 11 月	2,251,393	124,702	9,888	212.27	96.95%
2015 年 12 月	2,277,114	126,365	8,378	213.16	94.81%

报告期内,《啪啪三国》的玩家年龄分布情况如下:

年龄段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9 岁及以下	2.00%	2.00%
20-29 岁	42.00%	43.00%
30-39 岁	44.00%	45.00%
40-49 岁	8.00%	6.00%
50 岁以上	4.00%	4.00%
合计	100.00%	100.0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啪啪三国》的玩家地域分布情况如下:

省份	2015 年
江苏	10.67%
广东	9.48%
浙江	8.72%
山东	6.20%
上海	6.13%
辽宁	5.38%
河北	5.05%
北京	4.96%
四川	4.17%
河南	3.86%
福建	3.85%
黑龙江	3.38%
湖北	3.11%
安徽	2.96%
山西	2.65%

吉林	2.47%
湖南	2.22%
天津	2.18%
江西	2.01%
陕西	1.80%
重庆	1.71%
广西	1.46%
内蒙古	1.38%
贵州	1.05%
云南	1.03%
新疆	0.80%
甘肃	0.58%
海南	0.31%
宁夏	0.23%
青海	0.15%
西藏	0.05%
合计	100.00%

③剑舞者们



《剑舞者们》是由成都欢悦无限倾力研发，飞流九天发行的一款 3D 横版格斗 ARPG 手游。该游戏采用顶尖 unity 3D 技术打造，全方位呈现二次元的精致画风，让玩家不但可以领略异世界的惊险与刺激，还可以体验多重操控的小队战斗模式和千变万化的战斗。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剑舞者们》的主要运营数据如下：

单位：元

时间	注册用户数	月度活跃用户数	月度付费玩家用户数	月度付费玩家 ARPPU 值	累计充值消费比
2015 年 8 月	1,576,449	1,576,449	114,119	186.27	99.88%
2015 年 9 月	2,034,471	756,218	46,283	253.69	
2015 年 10 月	2,415,262	692,007	37,905	234.92	
2015 年 11 月	2,553,614	496,544	22,177	492.73	
2015 年 12 月	2,708,487	366,743	32,157	211.80	

注：《剑舞者们》的游戏开发商未记录玩家年龄分布的相关数据。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剑舞者们》的玩家地域分布情况如下：

省份	2015 年
广东	19.59%
江苏	8.22%
浙江	6.28%
河南	5.99%
山东	5.08%
福建	4.70%
四川	4.62%
河北	4.35%
上海	3.99%
湖北	3.42%
湖南	3.11%
广西	3.03%
辽宁	2.92%
安徽	2.72%
江西	2.54%
黑龙江	2.49%
北京	2.32%
山西	2.03%
重庆	1.78%
云南	1.74%
陕西	1.68%
吉林	1.55%
贵州	1.36%
天津	1.05%
内蒙古	0.91%
海南	0.84%

新疆	0.80%
甘肃	0.43%
宁夏	0.30%
青海	0.14%
西藏	0.03%
合计	100.00%

④坦克风云



《坦克风云》是一款由雷尚科技开发，飞流九天联合运营的一款坦克题材 SLG 移动游戏。在游戏中，玩家需要通过任务收集资源，建设自己的军事基地，生产各种各样的战车编成部队，从而提升自己的军事力量。同时，玩家还需要在一定的时间内守卫自己的基地，保护资源免受其他玩家的掠夺。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坦克风云》的主要运营数据如下：

单位：元					
时间	注册用户数	月均日活跃用户数	月度付费玩家用户数	月度付费玩家 ARPPU 值	累计充值消费比
2014 年 3 月	601,086	19,898	2,959	201.59	99.74%
2014 年 4 月	669,742	27,292	4,150	159.19	
2014 年 5 月	722,920	27,712	4,689	168.73	
2014 年 6 月	993,913	40,416	8,172	264.40	
2014 年 7 月	1,351,760	53,822	7,823	305.73	
2014 年 8 月	1,783,541	61,745	8,810	355.65	
2014 年 9 月	1,938,645	58,029	14,845	409.93	
2014 年 10 月	2,557,547	79,915	16,630	414.36	
2014 年 11 月	2,850,725	76,263	20,654	395.14	

2014年12月	3,088,747	76,979	20,998	474.12
2015年1月	3,416,861	81,662	19,019	470.23
2015年2月	3,665,259	79,687	17,669	521.31
2015年3月	3,986,070	84,675	21,763	528.62
2015年4月	4,271,366	84,697	22,134	551.66
2015年5月	4,542,476	81,603	23,951	562.71
2015年6月	4,852,379	86,739	26,859	559.25
2015年7月	5,176,997	87,257	25,766	544.52
2015年8月	5,459,073	83,998	23,702	546.62
2015年9月	5,660,619	74,992	23,889	546.25
2015年10月	5,800,552	66,741	20,191	546.95
2015年11月	5,938,678	64,388	22,152	554.80
2015年12月	6,075,507	61,595	23,673	548.89

注：因坦克风云的游戏开发商未记录 2014 年 3-8 月的月度活跃用户数，记录了日活跃用户数，为保持指标的可比性，该游戏均采用月均日活跃用户数，月均日活跃用户数=当月日活跃用户数的算术平均值。

报告期内，《坦克风云》的玩家年龄分布情况如下：

年龄段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9 岁及以下	1.00%	1.00%
20-29 岁	13.00%	13.00%
30-39 岁	86.00%	86.00%
合计	100.00%	100.0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坦克风云》的玩家地域分布情况如下：

省份	2015 年
江苏	10.05%
广东	9.42%
浙江	7.97%
山东	6.52%
上海	5.91%
河北	5.14%
辽宁	4.83%
河南	4.55%
四川	4.36%
北京	4.36%
福建	3.34%
安徽	3.32%
湖北	3.13%

黑龙江	2.85%
山西	2.66%
湖南	2.60%
陕西	2.10%
吉林	2.06%
江西	1.94%
重庆	1.83%
广西	1.71%
天津	1.63%
云南	1.57%
内蒙古	1.47%
新疆	1.31%
贵州	1.19%
甘肃	0.94%
海南	0.43%
宁夏	0.40%
青海	0.26%
西藏	0.14%
合计	100.00%

⑤神魔大陆



《神魔大陆》是祖龙娱乐（原完美世界旗下祖龙工作室）开发，飞流九天联合运营的一款 3D MMORPG 移动游戏。游戏具有丰富的战斗系统，玩家不仅可以体验 360 度自由全视角、多人同屏的即时战斗模式，并且可以组队完成游戏中野外涉猎等任务。此外，游戏庞大的世界观和剧情也易于使玩家产生代入感，增加游戏的可玩性。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神魔大陆》的主要运营数据如下：

单位：元

时间	注册用户数	月度活跃用户数	月度付费玩家用户数	月度付费玩家ARPPU 值	充值消费比
2014 年 12 月	68,043	68,043	8,305	153.75	103.17%
2015 年 1 月	201,968	190,024	36,042	222.10	87.82%
2015 年 2 月	436,725	368,056	57,279	288.63	97.43%
2015 年 3 月	509,981	274,150	43,829	331.60	81.21%
2015 年 4 月	549,875	203,088	30,115	468.97	88.01%
2015 年 5 月	590,379	139,482	22,925	479.07	93.46%
2015 年 6 月	617,681	145,378	15,535	502.21	89.98%
2015 年 7 月	633,178	108,149	13,248	576.89	94.99%
2015 年 8 月	644,378	93,513	12,666	540.29	93.29%
2015 年 9 月	958,878	391,825	17,167	465.44	88.43%
2015 年 10 月	978,061	105,482	10,317	644.77	94.34%
2015 年 11 月	986,296	68,875	7,264	606.47	91.43%
2015 年 12 月	1,016,551	79,570	10,424	620.34	91.81%

报告期内，《神魔大陆》的玩家年龄分布情况如下：

年龄段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9 岁及以下	14.00%	14.00%
20-29 岁	47.00%	47.00%
30-39 岁	28.00%	28.00%
40-49 岁	7.00%	7.00%
50 岁以上	4.00%	4.00%
合计	100.00%	100.00%

注：《神魔大陆》的游戏开发商未统计玩家地域分布情况的相关数据。

2、移动互联网营销业务主要产品和服务

移动互联网营销方面，飞流九天为客户提供高效的多渠道推广服务。飞流九天通过积分墙、插屏广告、Banner 广告、线下推广、自有平台推广等形式，为电商、金融、游戏、直播、媒体资讯等领域的客户提供专业的 APP 推广、移动广告投放等服务。飞流九天通过多年行业积累，获得了众多线上线下的媒体资源和多渠道营销能力，服务的客户包括京东、百度、腾讯、美团、去哪儿、大众点评、中国平安等著名品牌。

广告产品	主要特点	产品图例

积分墙	“积分墙”是在一个应用内展示各种积分任务（下载安装推荐的优质应用、注册、试玩、绑定手机等），以供用户完成任务获得积分的页面。积分墙按照 CPA 计费，当用户完成积分墙任务时，广告主将为此支付广告推广费用。积分墙能满足广告主越来越丰富的广告投放需求，同时还可以让广告更为互动有趣，鼓励用户体验推广产品，提高广告转化率。	
插屏广告	“插屏广告”是指应用使用过程中或使用间歇弹出的互动或页面类广告。插屏广告表现手段丰富多彩，包括文字介绍、声音、图像、影像等多媒体手段，容易吸引用户注意，因此受到品牌广告主和 4A 公司的青睐。	
Banner 广告	“Banner 广告”也称为横幅广告条，内嵌在手机 APP 应用内部，在用户使用应用或游戏的过程中进行展示广告内容，是目前主流的广告形式之一。	
自有平台推广	飞流九天通过移动互联网游戏中心、社区、资讯服务等载体积聚的流量资源及对用户需求的分析，为广告主、网盟等提供互联网广告及推广服务。	
线下推广	通过移动终端预装、销售门店和销售人员推广讲解、特色场景推广等形式，帮助移动互联网公司发展新用户。	

（四）飞流九天的主营业务模式

飞流九天的业务主要涉及移动游戏业务和移动互联网营销业务两部分，具体业务模式如下：

1、移动游戏业务

（1）盈利模式

飞流九天游戏产品采用的盈利模式主要为虚拟道具销售收费模式。虚拟道具销售收费模式是指，移动游戏为玩家提供网络游戏的免费下载和免费的游戏娱乐体验，而游戏的收益则来自于游戏内虚拟道具的销售。游戏玩家注册一个游戏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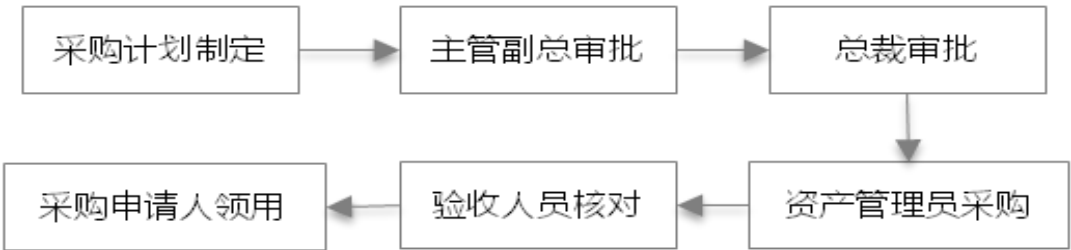
户后，即可参与游戏而无须支付任何费用，若玩家希望进一步加强游戏体验，则需付费购买游戏中的虚拟道具。飞流九天根据自身在产业链条中所承担的游戏开发商、游戏发行运营商等不同角色获取相应的游戏收益。

(2) 采购模式

报告期内，飞流九天移动游戏业务主要采购对象包括软硬件设备、游戏产品等。

①软硬件设备采购模式

飞流九天采购的软硬件设备包括服务器、带宽、电脑、办公和技术软件等，具体的采购流程如下：



A、采购计划制定

飞流九天各部门定期对办公用品使用年限及寿命进行评估，同时根据移动游戏的运营状况分析现有服务器、带宽的利用率，制定软硬件设备的采购计划。

B、采购申请审核

根据飞流九天的相关资产管理规定，购置资产的不同采购金额适用于不同的审核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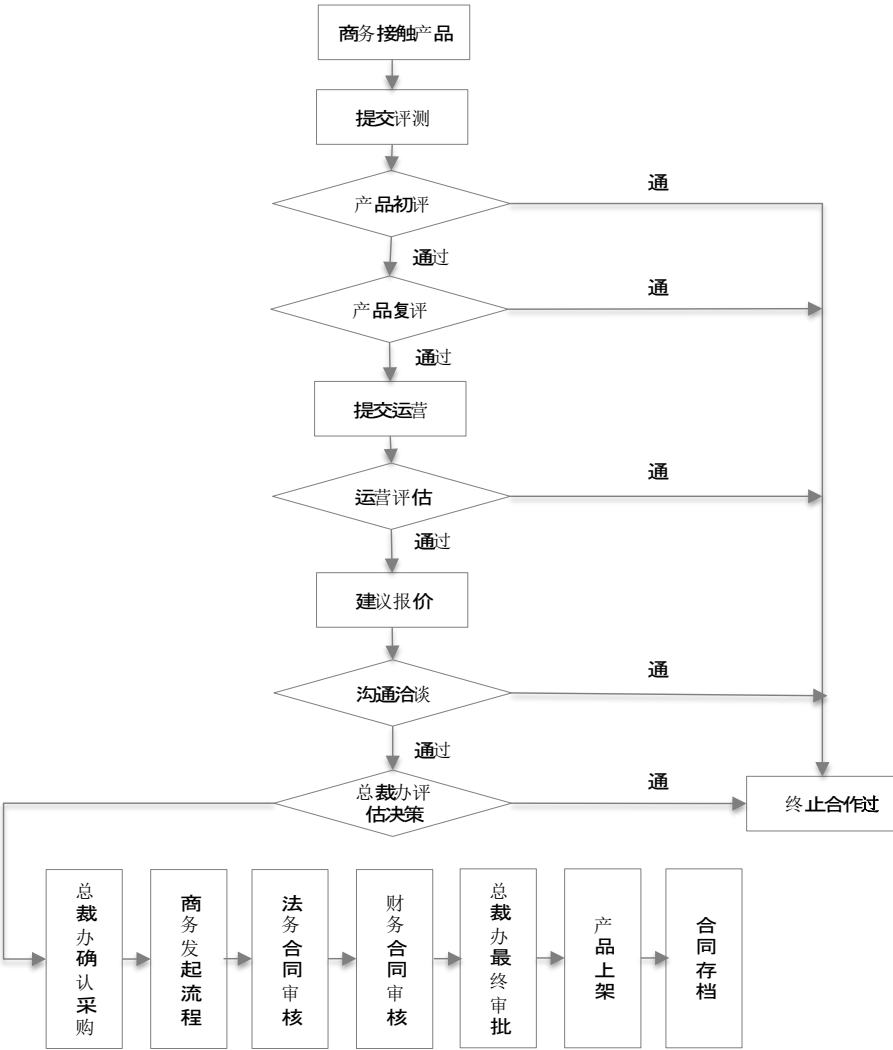
在购置资产申请时，如采购金额在 10 万元以下（含 10 万元）的必须按要求认真填写《资产购置申请表》，报请部门主管副总审核批准后，报公司财务部审核，再经总裁批准后，资产管理人按《资产购置申请表》的要求进行采购；对于 10 万元金额以上的采购计划申请，需提交部门主管副总、总裁审批后方可采购。

C、采购验收

资产购置后，验收人员根据到货资产的装箱单、送货单、订单或合同与实物规格和品质进行核对，同时与《资产购置申请表》进行资产项目与金额的核对。

验收手续完成后，由采购申请人凭发票、报销单到前台统一办理资产领用手续，同时开具《入库单》和《出库单》。资产管理员负责对新采购的资产进行编号，登记资产台账、向采购申请人发放资产标签。各个部门领取时由资产使用部门的采购申请人在《出库单》上进行签字确认，资产管理员负责将采购发票、出入库单和报销单当月交到财务部入账，采购流程结束。

②游戏采购模式



A、接触产品

一方面，飞流九天商务人员通过与移动游戏授权商、应用软件开发商、版权拥有方保持联系，积极与各潜在合作伙伴保持密切沟通，随时监测专业移动游戏媒体的资讯动态，及时获得最新产品信息。并在第一时间联系产品制作方，获得

游戏评测包。另一方面，伴随着飞流九天在业内影响力逐渐增大，商务人员也需要随时接待与主动与飞流九天接洽的研发和版权合作伙伴，并第一时间获得相关的资料或游戏评测包。

B、产品评测

飞流九天商务人员将游戏评测包及其他资质文件打包递送给评测团队，由评测人员组织进行初步筛选，符合下列其中一条标准的游戏才能获得通过：已取得优秀运营业绩的产品；产品开发团队拥有成功经验及稳定的核心成员；当前运营平台欠缺的产品类型。未通过初评的产品，通知商务人员终止流程；通过初评的产品，进行产品复评。

产品复评包含两轮专项评估，不符合标准的产品将被淘汰。第一轮评估由客服、非运营或评测人员组成，目的在于模拟用户体验，对新手的操作体验进行评估。第二轮评估由评测部门工程师组成，从游戏系统结构、收费、数值设定等角度对游戏品质及产品技术进行评估。

两轮专项评估均通过的产品将提交运营，并附上详细评测报告供运营人员参考。之后，运营人员对游戏进行综合评估，决定是否签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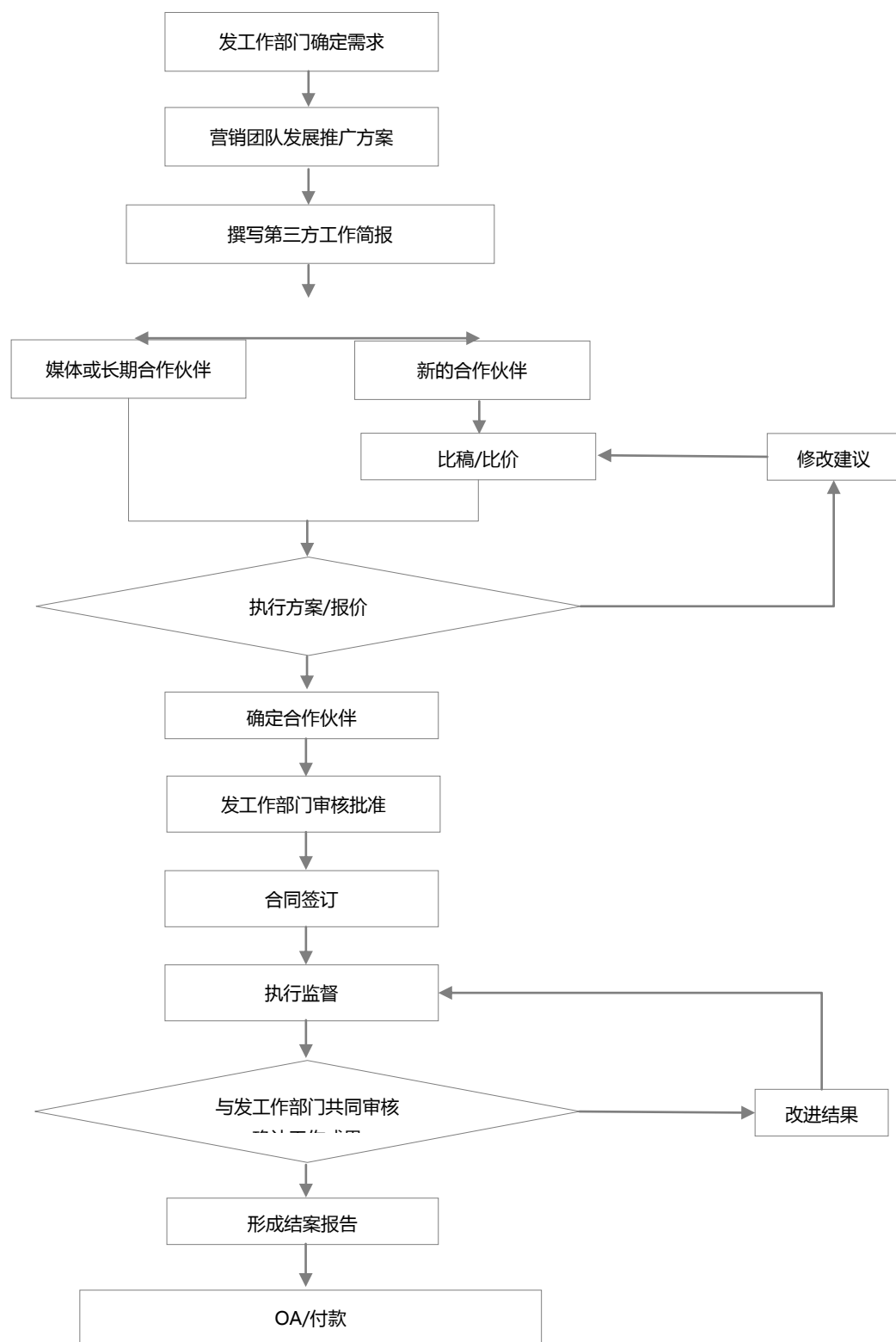
C、沟通洽谈

飞流九天运营人员对决定签约的产品，根据产品完成度、市场情况、公司需求等提出报价并反馈给商务人员。商务人员与授权商取得初步沟通，洽谈产品代理事宜。若双方合作意向积极，则与授权商就合作具体事宜进行商讨，包括授权金和分成比例的确定、代理授权范围和方式的确定、后续服务条款的确定等。同时，总裁办每周对商务提交的产品合作意向进行评估。

D、确认采购

飞流九天总裁办对符合公司战略需求的产品确认采购，商务人员负责将待审合同上传 OA 系统进行合同评审及签署。之后，财务、法务部门先后对待审合同进行审核并由总裁办最终对待审合同进行审批。商务人员将双方签字盖章的采购合同提交法务存档，产品采购流程完成。

③市场推广采购模式



A、确认需求

飞流九天市场营销团队根据运营、渠道等发工作部门的要求，发展相关的市场推广方案，并与发工作团队反复讨论、修改和确认最终的方案及预算范围，并由首席营销官、运营或渠道副总裁共同审核。

B、甄选合作伙伴

根据与发工作部门确定的方案，营销团队首先需要撰写针对第三方的工作简报。工作简报的内容包括项目背景、质化和 / 或量化目标、必要元素、完成时间、预算范围等内容。对于礼品制作或媒体投放的工作，还包括具体的尺寸、素材格式、物料材质、投放周期等等相关的内容。如果是每年比稿后确定的长期合作伙伴或媒体，直接进入合作伙伴提供报价和工作方案的步骤；如果是新的合作伙伴，至少选择三家供应商进行方案和报价的比稿，并确定性价比最好的合作伙伴执行相关工作。随后根据公司合同管理和流程的要求，上传 OA 系统，经由所涉及的各部门副总裁、财务、法务、总裁批准，签订正式合同，约定责任、权利和义务。

C、项目执行监督

在外包工作的关键节点，特别是会影响下一步工作的时间和费用的主要步骤，会同发工作部门，分阶段与合作伙伴确认工作成果或要求修改并继续会同发工作部门共同审核。对于媒体投放或例如会展等需长期执行的项目，安排专人检查媒体投放的位置、时间和素材等内容，并截图或拍照保存结果。

D、结果验收、结案报告及安排付款

形成完整的、包括质化和 / 或量化结果的结案报告，连同过往的方案和预算确认邮件、合作伙伴出具的发票、合同等信息，根据公司财务管理的要求，上传 OA，安排付款。如结果与合同约定不符，则根据与发工作部门讨论的结果，会同法务，与合作伙伴进行谈判确定改进方案并执行，直至完成付款。

(3) 游戏开发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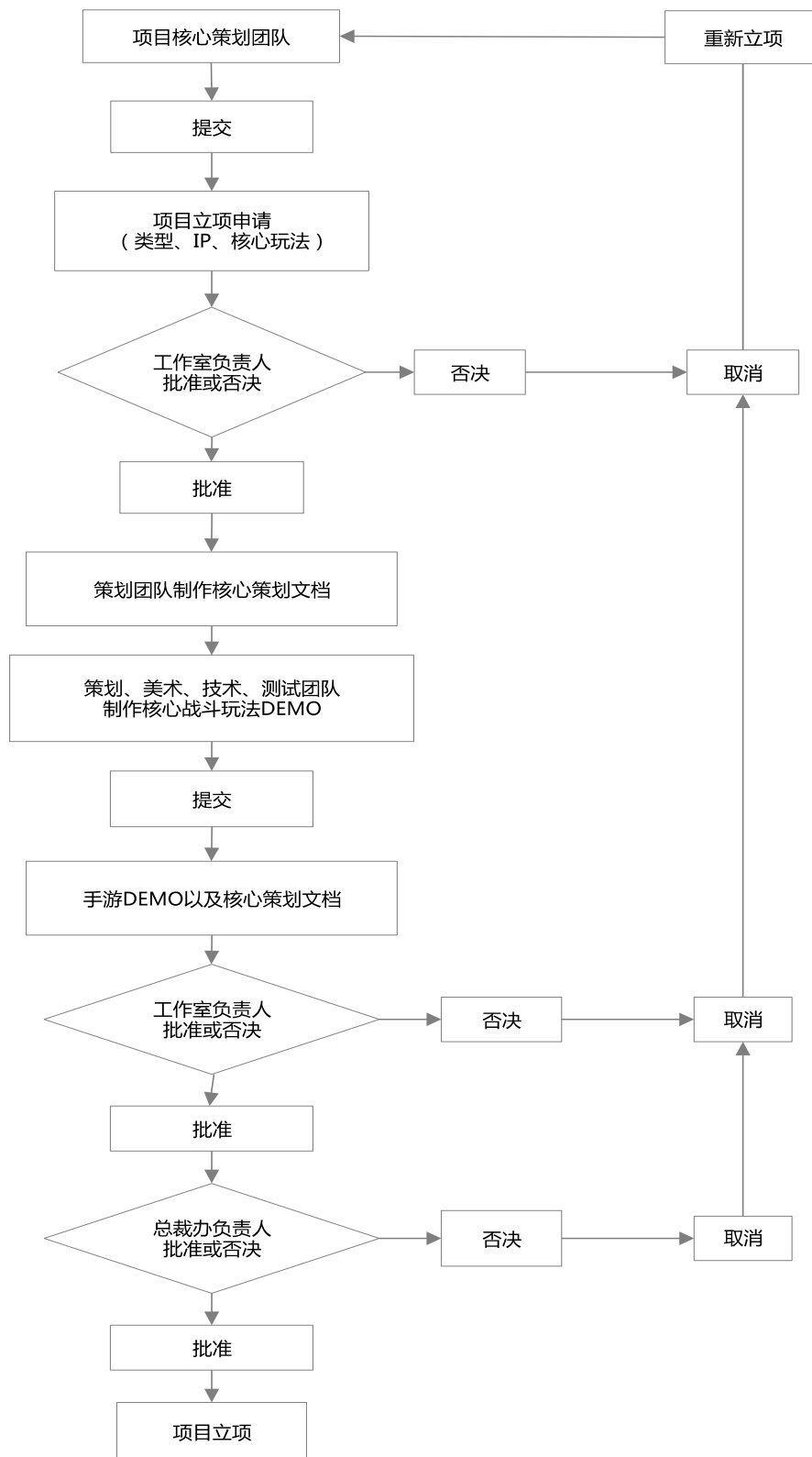
飞流九天游戏项目的研发流程如下：

①项目立项阶段

项目立项由工作室负责人召集项目制作人以及项目核心骨干，结合公司储备的 IP 资源、战略发展规划以及项目研发团队情况进行市场产品调研，确定新项目的类型、核心玩法、题材。项目制作人向工作室负责人提交立项申请，负责人对项目立项进行审核，评估市场前景。

通过审核后，项目制作人进一步撰写策划文档，并同移动游戏的策划、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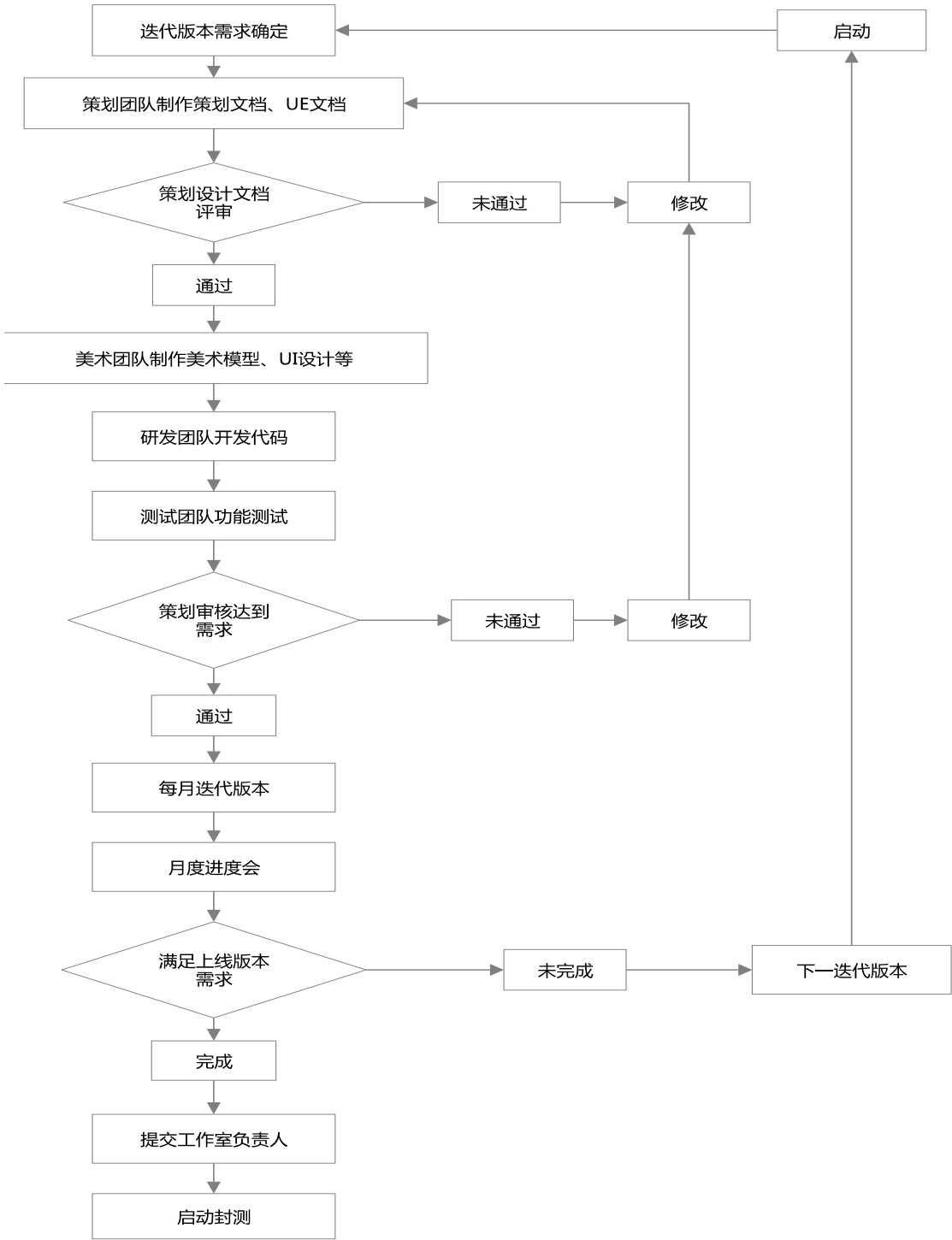
美术、测试人员共同参与 DEMO 开发。DEMO 完成后，项目制作人将策划文档和移动游戏 DEMO 提交给工作室负责人。工作室负责人审核无误并由总裁办确认通过，项目正式立项。



②项目开发阶段

移动游戏产品立项成功后进入研发阶段，项目制作人开始针对策划、美工、软件编程、界面设计、测试等所需岗位组建项目研发团队。项目开始后，按照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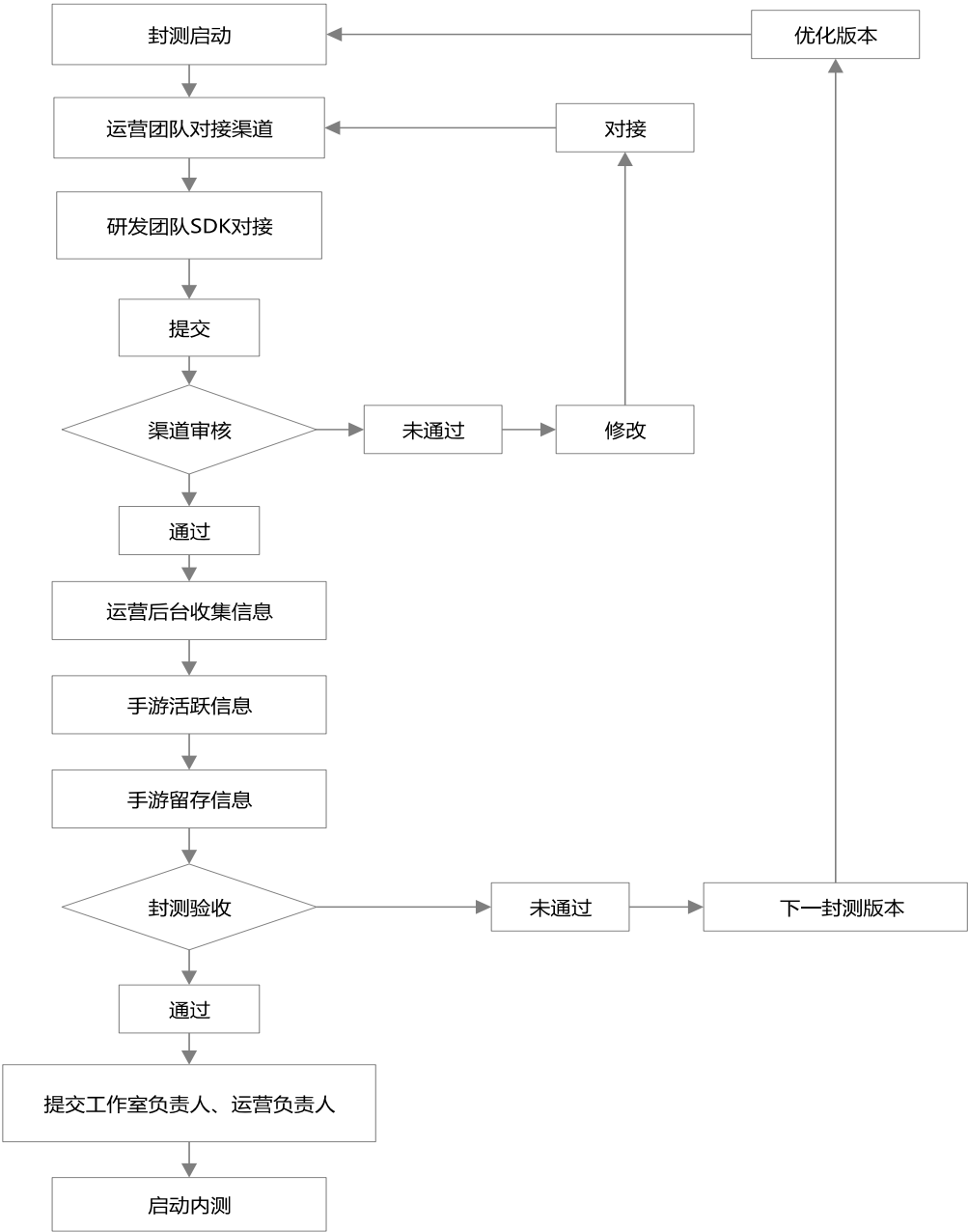
个版本的时间点，项目制作人每月组织召开一次项目进度会，对项目进展情况及存在问题向工作室负责人汇报。



③产品封测阶段

移动游戏产品研发进展到封测阶段时，由项目制作人提出封测申请并将封测产品提交工作室负责人及运营团队进行审核。运营团队将封测产品放置于可供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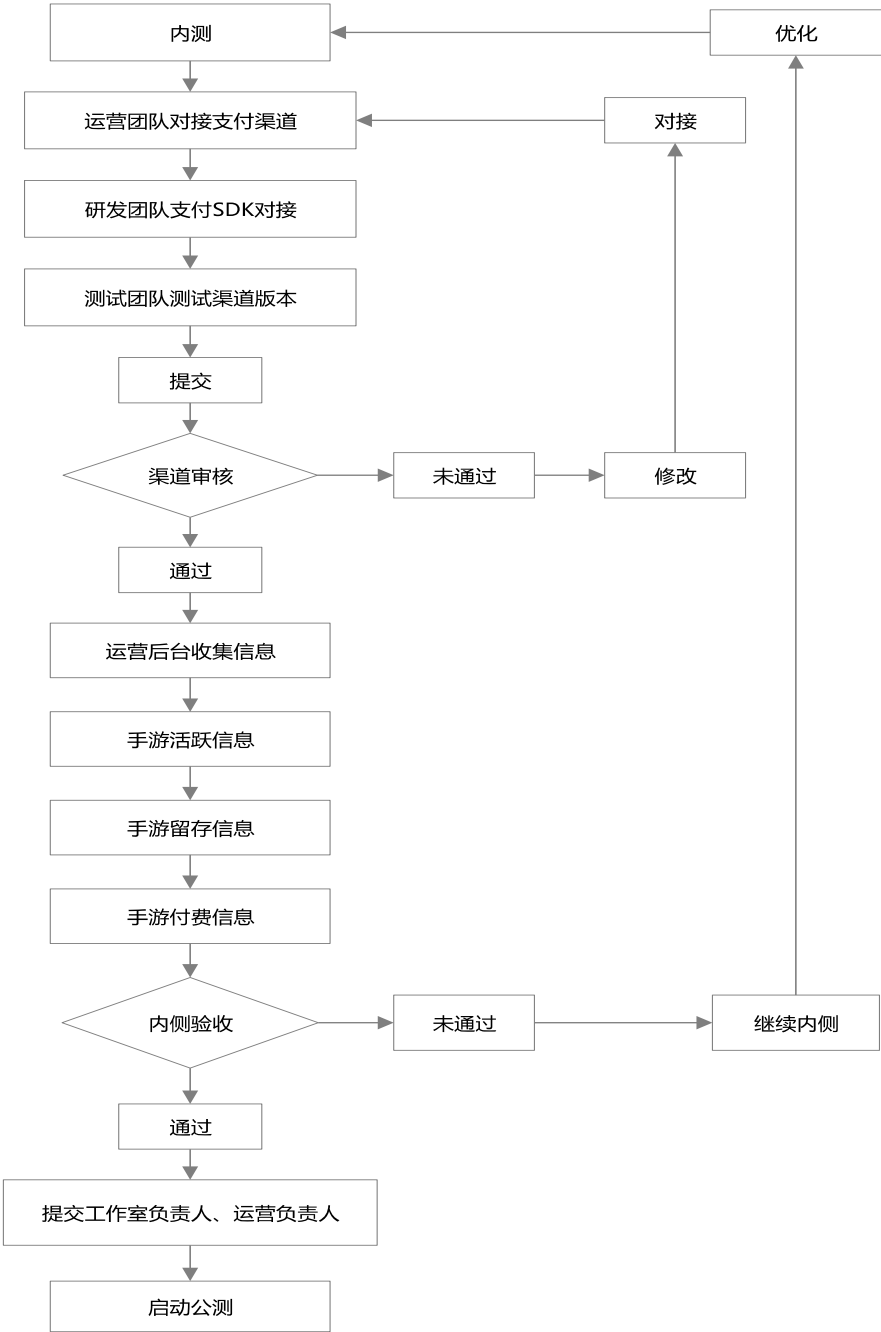
测访问的渠道，收集、观察分析用户活跃数、用户留存数等数据运营指标，并将数据、优化建议等反馈给项目制作团队。如需要，项目制作团队对游戏进行优化调整并再进行封测。最后交由工作室负责人、运营负责人审批。审批通过后，移动游戏产品即通过封测运营，进入内测阶段。



④产品内测阶段

移动游戏产品进入收费内测运营时，由项目制作人提交内测申请，并交由运营团队进行测评。运营团队将内测产品放置于可供内测访问的平台渠道，收集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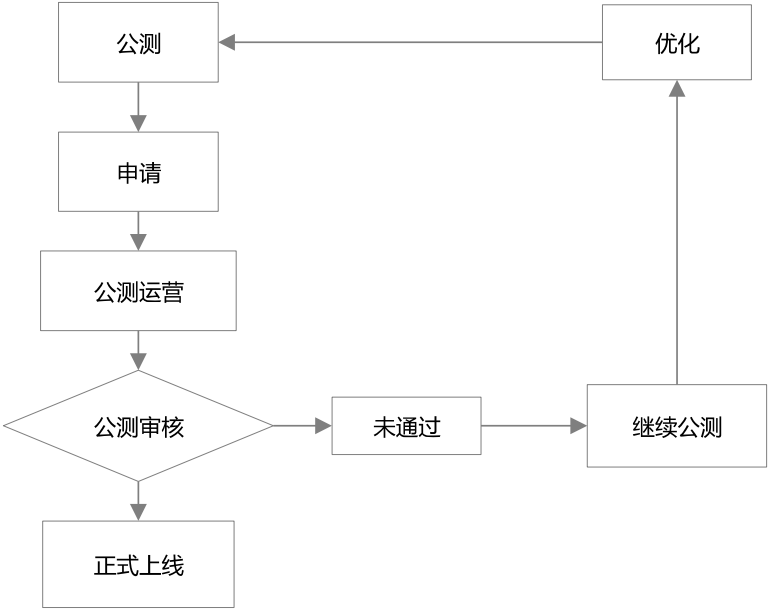
析产品的用户活跃数、用户留存率、ARPU、ARPPU、付费率等运营数据，并将意见反馈给测试部及项目制作团队。如需要，在产品调整后重新进行内侧。在测试部通过移动游戏产品的品质评测且运营团队验收合格后，产品即通过内测运营，进入公测阶段。



⑤产品公测阶段

移动游戏产品进入收费公测运营阶段时，由项目制作人提交公测申请，并交运营团队对产品进行测试。运营团队将公测产品放置于可供公测访问的平台渠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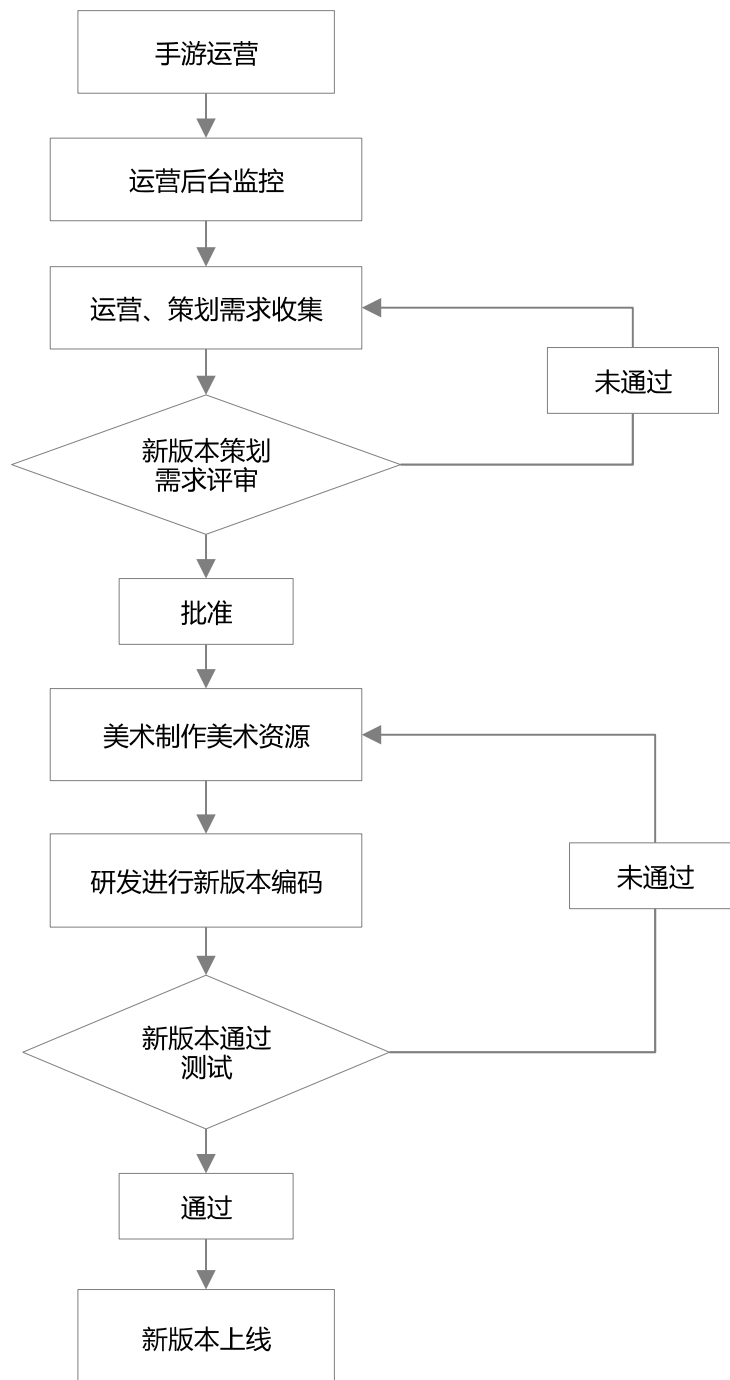
并要求市场营销团队根据预算进行必要的市场推广，并负责对移动游戏产品的实时数据进行观察分析，并将建议反馈给项目制作团队。移动游戏产品通过运营团队验收合格后即通过公测运营，可以正式上线运营。



⑥版本更新

项目研发团队根据运营团队需求，每月或者每两周进行一次小版本的升级，定期进行一次较大的版本更新升级。

运营团队利用数据后台，通过分析运营数据和玩家反馈意见了解游戏运营状况，找到游戏问题和改进方向，由此提出游戏版本的升级需求。在项目制作团队根据需求形成开发计划并获得工作室负责人的确认后，研发团队组织美术、程序、测试等人员实施版本升级任务，之后由项目制作人组织验收并提报工作室负责人，新版本上线运营。



(4) 游戏运营模式

①外部采购游戏的运营模式

对于外部采购的游戏产品，飞流九天游戏业务运营模式主要包括独家代理运营、联合运营两种模式，具体如下：

独家代理运营：飞流九天与游戏开发商合作，获得游戏的独家代理权，并利

用自身官方网站及游戏论坛、合作媒体等渠道进行游戏推广。推广获得的游戏玩家可以在飞流九天自身运营平台（飞流游戏中心）及合作的第三方游戏平台商处下载游戏进而注册消费。

联合运营：飞流九天与游戏开发商合作，获得游戏的非独家发行运营权，在授权区域内，飞流九天利用自身官方网站及游戏论坛、合作媒体等渠道进行游戏推广。推广获得的游戏玩家可以在飞流九天自身运营平台（飞流游戏中心）及合作的第三方游戏平台商处下载游戏进而注册消费。

②自主开发游戏的运营模式

对于自主开发的游戏，飞流九天可以选择自主发行运营，利用自身官方网站及游戏论坛、合作媒体等渠道进行游戏推广，获得游戏用户并提供相关运营服务；也可以根据自身发行运营游戏安排及市场情况，授权其他发行商发行运营。

此外，由于自身拥有较强的游戏开发能力，报告期内，飞流九天亦受托为其他厂商定制开发了部分游戏产品。

③ 不同运营模式下的运营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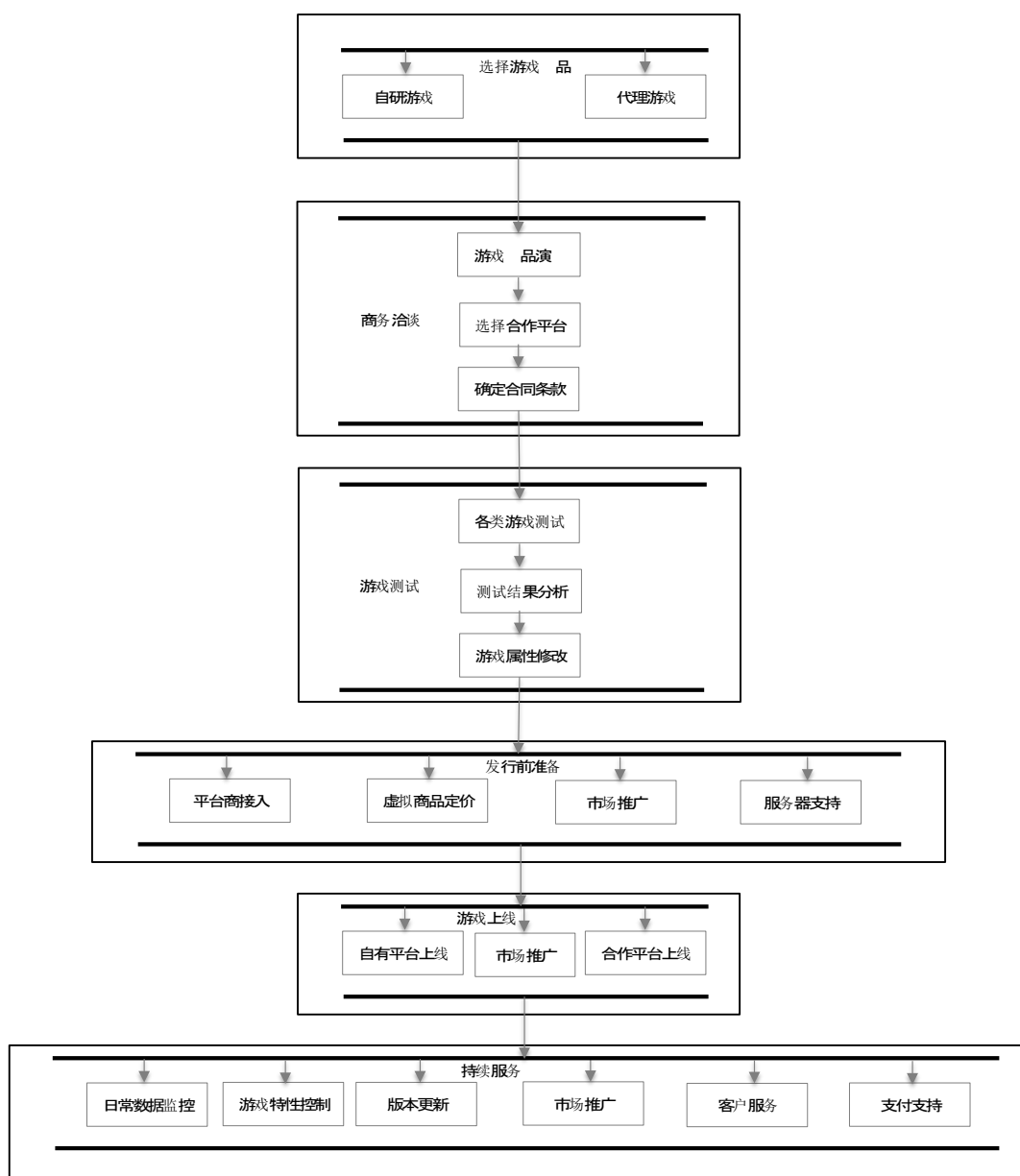
独家代理运营模式下，飞流九天承担主要运营责任，该等主要运营责任包括：根据自身渠道和其他市场资源积极的对游戏进行宣传推广；根据市场环境、用户粘性、付费意愿等因素制定游戏产品定价策略；调控游戏各种属性，以实现游戏平衡，增强游戏的耐玩性；承担游戏运营责任，并直接面对终端客户等。

联合运营模式下，飞流九天有权利用自身网站及合作渠道对游戏产品进行宣传推广，并可以根据市场、渠道和用户反馈对游戏产品及其定价提出完善建议，但不承担主要运营责任。游戏产品责任由游戏开发商等承担，游戏开发商负责处理就游戏产品发生的与终端用户的所有纠纷并承担责任。

对于自主开发并运营的游戏，飞流九天除承担独家代理运营模式下的运营责任，还需承担版本更新及维护工作；对于自主开发并授权其他发行商运营的游戏，飞流九天主要承担版本更新及维护工作。

④ 发行运营流程图

飞流九天移动游戏业务发行运营流程图如下：



注：不同运营模式略有差异。

2、移动互联网营销业务

(1) 盈利模式

飞流九天移动互联网营销业务的盈利模式主要是向广告主提供推广服务，飞流九天向广告主收取推广费用后向媒体结算，差额部分即是飞流九天所获得的收益。

飞流九天对广告主的推广需求进行研究分析，并制定相应的营销方案。营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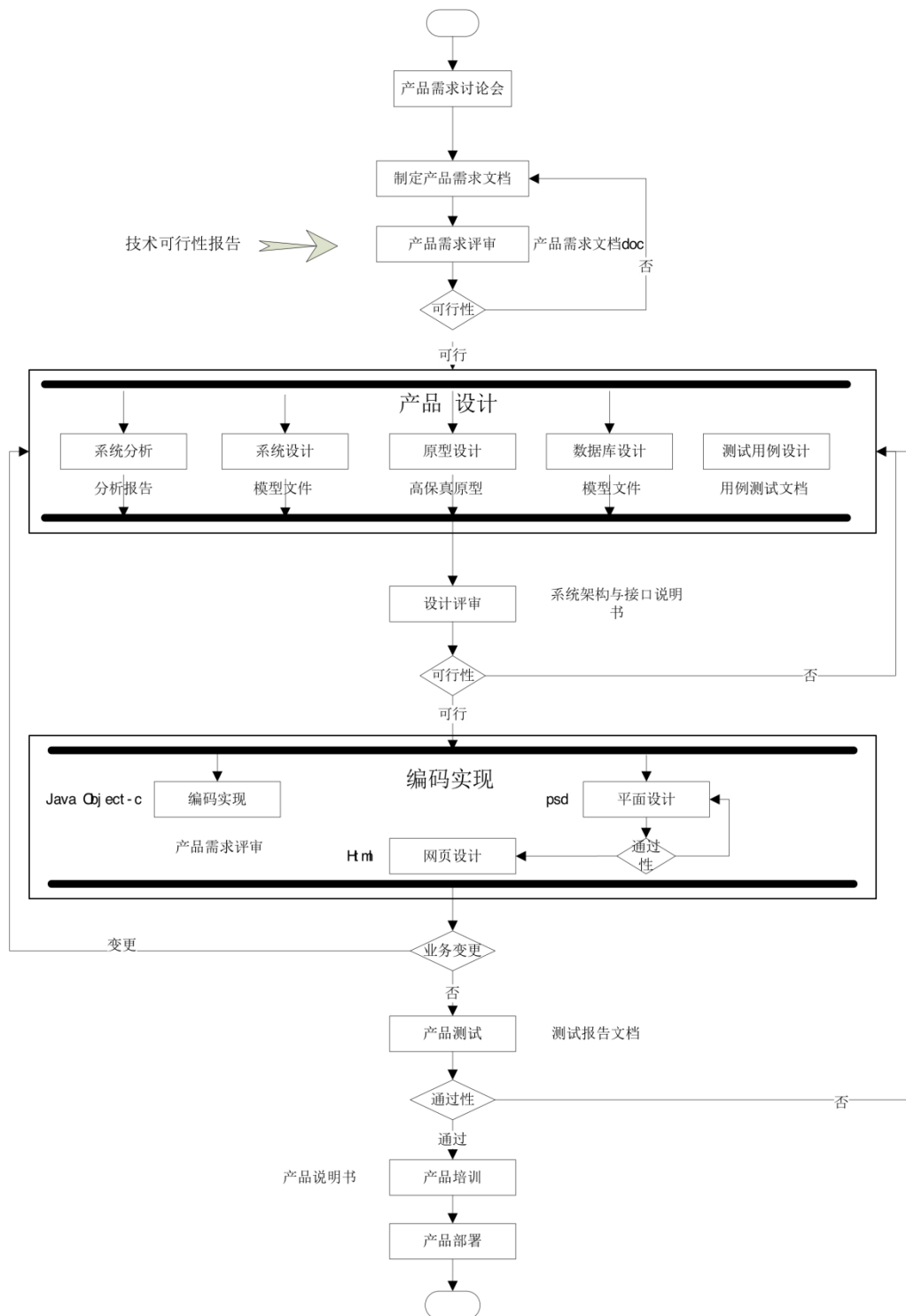
方案经过测试和审核后，将根据所需推广产品的潜在目标人群进行媒体主渠道的差异化投放，并结合长期的投放经验和数据分析，实现广告主所期望的推广效果。飞流九天与广告主按合同约定定期进行结算，根据核对后的广告投放类型和数量确认收入。

(2) 采购模式

飞流九天移动互联网营销业务的主要采购内容为媒体资源。采购过程中，飞流九天根据广告主产品适用的渠道媒体及覆盖受众，与相关渠道媒体进行洽谈，采购一定期间内的特定媒体资源。

在选择移动媒介及分配预算前，飞流九天通常会对客户的产品进行自身特征及竞品投放情况、媒体用户数量及结构进行分析并匹配，根据分析结果及经验向客户提供具体的推广方案，推广方案具体包括推广的渠道、形式、周期等要素。

(3) 研发模式



①产品需求讨论会

公司定期召开产品需求讨论会，结合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和客户的需求变化趋势，分析市场上先进的营销产品，进而讨论产品的主要功能，明确需求目标。

②制定产品需求文档

产品经理组织销售、客户服务、技术等团队成员召开产品需求调研会议，并在会议上收集产品需求，经整理后得到《产品需求分析文档》。

③产品需求评审

各团队负责人共同对《产品需求分析文档》进行评审，并据此形成技术可行性报告。技术上可行的方案进入产品设计阶段，技术上无法实行的要求产品经理重新制作《产品需求分析文档》。

④产品设计

产品设计阶段涉及以下几个步骤：系统设计经理根据《产品需求分析文档》进行系统概要分析与设计；系统设计师集中设计系统模型；原型设计师设计高保真产品原型；数据库设计师设计数据库模型；QA 经理建立相应的《测试用例文档》，并对产品设计给出测试指导意见。

测试完成后，产品经理组织召开系统设计评审会议，具备可行性的产品设计方案进入编码环节，不具备可行性的方案要求系统设计经理重新进行系统概要分析与设计。

⑤编码阶段

编码阶段分为以下几个步骤：开发经理根据系统原型、设计模型，组织开发人员对相应功能进行实现；美工对系统原型进行视觉设计；网页设计师根据平面设计师的小样图，进行网页布局设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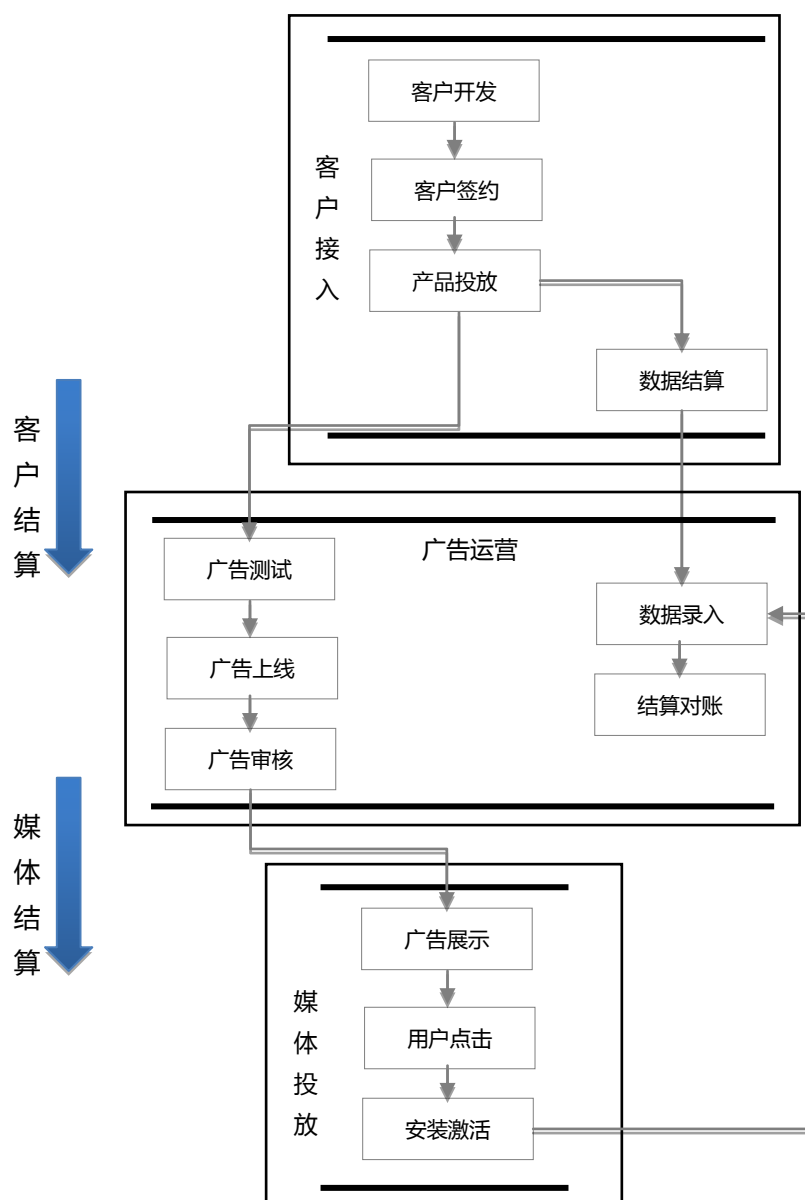
⑥产品测试阶段

测试部门根据系统设计阶段整理出来的《测试用例文档》，组织质量专员集中对系统进行测试，并将测试结果反馈给开发经理。

⑦产品交付与部署

产品经理组织编写《产品说明书》，部署工程师将产品进行相应的功能部署。至此，产品研发完成。

（4）运营模式



广告主端，飞流九天对广告主的推广需求进行研究分析，并根据客户类型、大数据分析结果制定相应的营销方案。营销方案经过测试和审核后，将根据所需推广产品的潜在目标人群进行媒体主渠道的差异化投放，以实现广告主所期望的推广效果。

媒体端，飞流九天根据用户点击、安装等有效行为的数量及合同约定的结算单价，与媒体主进行结算。

（五）境外业务经营情况

境外业务是飞流九天重点业务布局领域之一。从 2013 年试水海外发行，到 2014 年全面启动全球化战略，飞流九天先后获得芬兰著名游戏公司 Rovio

Entertainment《愤怒的小鸟季节版》、祖龙娱乐研发的 MMORPG 手游《神魔大陆》，以及天神互动研发的全 3D MMORPG 手游《苍穹变》等多款精品手游的海内外区域市场独家代理授权，并取得了良好的发行成绩。

最近两年，飞流九天来自于境外业务经营的收入分别为 371.37 万元、11,808.37 万元，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54%、13.06%，飞流九天来自境外的收入快速提升。目前，飞流九天公司境外业务主要集中于韩国地区。

（六）前五大结算客户

报告期内，飞流九天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排名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同期销售总额的比例
2015 年	1	苹果公司	10,546.60	11.67%
	2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7,349.08	8.13%
	3	北京金色嘉诚科技有限公司	6,289.28	6.96%
	4	北京网秦天下科技有限公司	4,188.11	4.63%
	5	百度在线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2,470.96	2.73%
	合计		30,844.03	34.12%
2014 年	1	苹果公司	10,995.47	16.02%
	2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6,879.40	10.02%
	3	北京金色嘉诚科技有限公司	5,750.96	8.38%
	4	百度在线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4,915.49	7.16%
	5	北京广龙天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060.49	4.46%
	合计		31,601.82	46.03%

注：销售金额为按照集团口径合并计算的销售金额，飞流九天的客户思享时光的控股股东为网秦天下，飞流九天对前述两家客户的销售金额合并计入网秦天下。

报告期内，飞流九天的移动游戏主要在苹果应用平台及安卓系统平台上运营，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为安卓系统平台充值渠道之一。因此，苹果公司与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为飞流九天移动游戏业务的结算客户。

2015 年，前五大结算客户收入占比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公司的移动游戏业务收入增长较快，来自其他移动游戏渠道商的结算收入相对占比提高。

报告期内，北京网秦天下科技有限公司属于飞流九天关联方。除此以外，飞

流九天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飞流九天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主要客户中拥有权益。

（七）前五大供应商

报告期内，飞流九天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排名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同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2015 年	1	上海锐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981.99	6.30%
	2	上海完美世界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861.62	6.04%
	3	雷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618.65	5.53%
	4	北京广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328.53	4.92%
	5	镇江金沙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981.47	4.19%
	合计		12,772.25	26.98%
2014 年	1	上海运梧科技有限公司	2,792.09	6.81%
	2	上海火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517.60	3.70%
	3	上饶市伟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394.48	3.40%
	4	上海锐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335.84	3.26%
	5	冉十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1,215.55	2.96%
	合计		8,255.55	20.13%

注 1：采购金额为按照集团口径合并计算的采购金额，飞流九天的供应商雷尚（天津）科技有限公司、Rayjoy Holding Limited 的控股股东为雷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飞流九天对前述三家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合并计入雷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注 2：飞流九天的供应商完美世界（重庆）互动科技有限公司、合肥完美世界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上海完美世界网络技术有限公司，飞流九天对前述两家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合并计入上海完美世界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较为分散，对单一供应商不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况。飞流九天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飞流九天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主要供应商中拥有权益。

六、标的资产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模拟合并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6）第 310ZA0423 号），飞流九天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模拟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资产总额	113,765.59	54,612.55
负债总额	33,527.22	14,927.19
股东权益	80,238.36	39,685.3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80,238.36	39,685.36

(二) 模拟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90,391.78	68,652.67
营业成本	47,345.85	41,015.45
营业利润	32,079.07	15,719.05
利润总额	32,055.52	15,961.98
净利润	28,657.74	13,926.7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657.74	13,926.73

(三)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3.23	-13.1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262.0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48.65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4,481.79	3,751.7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32	-5.9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675.33	-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5,282.22	3,994.70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8.94	-4.7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263.28	3,999.4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5,263.28	3,999.40

报告期内，飞流九天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3,999.40 万元、5,263.28 万元，占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28.72%、18.37%，主要是同一控制下合并万普世纪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对万普世纪的合并将增强飞流九天未来的盈利能力，除此之外的其他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小，对飞流九天的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七、主要资产权属情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

（一）主要资产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飞流九天的主要资产（模拟合并口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28,917.76	25.42%
应收账款	24,599.46	21.62%
预付款项	5,413.55	4.76%
应收利息	10.97	0.01%
其他应收款	4,895.40	4.30%
其他流动资产	94.84	0.08%
流动资产合计	63,931.97	56.2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400.00	2.99%
固定资产	419.90	0.37%
无形资产	62.77	0.06%
商誉	31,460.22	27.65%
长期待摊费用	14,222.99	12.5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7.74	0.24%
非流动资产合计	49,833.62	43.80%
资产总计	113,765.59	100.00%

1、固定资产

（1）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飞流九天及下属子公司无自有产权房屋建筑物。

（2）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飞流九天及下属子公司房屋租赁具体情况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物业地址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房产证 编号
飞流九天	北京航星机器制造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 11 号中关村雍和航星科技园航星 2 号楼 3 层东北侧	700	2015/1/1 至 2019/12/31	东房字第 100629 号
飞流九天	北京航星机器制造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 11 号中关村雍和航星科技园航星 2 号楼 3 层	924	2015/1/1 至 2019/12/31	东房字第 100629 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物业地址	面积(m ²)	租赁期限	房产证编号
飞流九天	北京航星机器制造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 11 号中关村雍和航星科技园航星 2 号楼 3 层	979	2013/12/23 至 2017/12/31	东房字第 100629 号
帆悦信息	任晓岗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 8 号院 3 号楼 11 层 1110	197.71	2014/12/25 至 2016/9/24	京房权证朝字第 770390 号
世纪鹤图	北京航星机器制造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 11 号中关村雍和航星科技园航星 2 号楼 5 层	391.5	2015/4/1 至 2020/3/31	东房字第 100629 号
飞流上海	孙蓓君、张晶	上海市闵行区莘建东路 58 弄 2 号 1804 室	71	2015/4/6 至 2017/4/5	沪房地闵字 2008 第 047197 号
飞流上海	倪炳友、倪栋栋、俞阿内	上海市闵行区莘建东路 58 弄 2 号 1805-1806 室	221.53	2015/4/6 至 2017/4/5	沪房地闵字 (2011) 第 013566 号、沪房地闵字 (2011) 第 010231 号
飞流上海	上海宝山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上海市宝山区上大路 668 号 1233 室	30	2014/10/至 2016/9/30	沪房地宝字 (2007) 第 045839 号
万普世纪	北京航星机器制造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 11 号中关村雍和航星科技园航星 5 号楼 3 层	1,076.35	2015/2/1 至 2017/1/31	东房字第 100629 号
FL Korea	Ocon Co., Ltd.	8th floor, 621 Sampyeong-dong, Bundang-gu, Gyeonggi	315.95	2015/12/16 至 2016/12/15	-

2、无形资产

(1) 专利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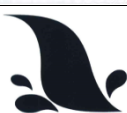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标的资产及其下属公司纳入本次交易的专利权共 2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性质	专利号	申请时间	授权公告日
1	飞流九天	应用软件评分方法及系统	发明	2013100934543	2014/3/22	2015/10/28
2	帆悦信息	一种用于智能终端的软件批量安装系统	实用新型	2012204433075	2012/8/31	2013/03/20

(2) 商标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标的公司拥有的主要注册商标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核定使用类别	注册证号	有效期起始日	有效期终止日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核定使用类别	注册证号	有效期起始日	有效期终止日
1	飞流九天		41	12799425	2014/12/14	2024/12/13
2	飞流九天		9	12799426	2014/12/14	2024/12/13
3	飞流九天		41	12799427	2014/12/14	2024/12/13
4	飞流九天		42	12802856	2015/04/07	2025/04/06
5	飞流九天		38	12802835	2014/11/14	2024/11/13
6	飞流九天		16	12802772	2014/11/14	2024/11/13
7	飞流九天		35	12802799	2014/12/28	2024/12/27
8	飞流九天		16	12802785	2014/12/14	2024/12/13
9	飞流九天		42	12802867	2014/12/28	2024/12/27
10	飞流九天		42	7649974	2011/01/07	2021/01/06
11	飞流九天		35	14377625	2015/05/28	2025/05/27
12	飞流九天		35	12802811	2015/01/07	2025/01/06
13	飞流九天		9	14515369	2015/07/21	2025/07/20
14	飞流九天		41	14515369	2015/07/21	2025/07/20
15	飞流九天		42	14515369	2015/07/21	2025/07/20
16	飞流九天		9	14513826	2015/06/21	2025/06/20
17	飞流九天		41	14513826	2015/06/21	2025/06/20
18	飞流九天		42	14513826	2015/06/21	2025/06/20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核定使用类别	注册证号	有效期起始日	有效期终止日
19	飞流九天		9	14582958	2015/07/14	2025/07/13
20	飞流九天		9	12799428	2014/11/14	2024/11/13
21	飞流九天		38	12802829	2014/12/14	2024/12/13
22	飞流九天		42	16451008	2016/04/21	2026/04/20
23	锐德无限		42	12118154	2014/07/21	2024/07/20
24	锐德无限		42	9739204	2012/09/14	2022/09/13
25	锐德无限	小熊推币	42	12456596	2014/09/28	2024/09/27
26	锐德无限	Dragon Summoner	42	12347912	2014/09/07	2024/09/06
27	锐德无限	小熊推金币	42	12456543	2014/09/28	2024/09/27
28	锐德无限		35	12880368	2014/11/28	2024/11/27
29	锐德无限		16	12880000	2015/01/21	2025/01/20
30	锐德无限		41	12880144	2015/03/28	2025/03/27
31	锐德无限		9	12879522	2014/12/21	2024/12/20
32	世纪鹤图		41	12295181	2014/08/28	2024/08/27

(3) 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标的公司拥有的主要软件著作权具体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登记批准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1	飞流	三国群英传移动游戏软件 V1.0	2016SR016019	2016/01/22	2016/01/13

序号	著作权人	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登记批准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九天				
2	飞流九天	神曲世界游戏软件	2015SR136438	2015/07/17	—
3	飞流九天	移动游戏《酷跑滑板鞋》软件	2015SR125768	2015/07/07	—
4	飞流九天	飞流数据库与服务监控系统	2015SR052335	2015/03/24	2014/12/16
5	飞流九天	飞流智能手机搜索引擎软件	2015SR050926	2015/03/23	2014/10/28
6	飞流九天	飞流移动互联网社区系统	2015SR050920	2015/03/23	2014/07/11
7	飞流九天	飞流移动互联网精准广告投放系统	2015SR050768	2015/03/23	2014/12/29
8	飞流九天	玩机宝典 HD iOS 智能移动平台客户端软件	2015SR049334	2015/03/19	2013/01/12
9	飞流九天	飞流游戏 SDK for iOS 手机客户端软件	2015SR049325	2015/03/19	2014/10/31
10	飞流九天	玩机宝典 iOS 智能手机平台客户端软件	2015SR049317	2015/03/19	2013/10/20
11	飞流九天	“飞友圈”飞流智能手机用户分享推荐系统	2015SR049224	2015/03/19	2014/05/01
12	飞流九天	飞流移动互联网分布式下载系统	2015SR049220	2015/03/19	2014/04/27
13	飞流九天	玩机宝典高手篇 iOS 智能手机平台客户端软件	2015SR049037	2015/03/19	2014/08/02
14	飞流九天	安全卫士-360 手机管家 iOS 智能手机平台客户端软件	2015SR048584	2015/03/19	2014/01/11
15	飞流九天	玩机圈 iOS 智能手机平台客户端软件	2015SR048583	2015/03/19	2013/09/28
16	飞流九天	飞流移动互联网应用质量综合评价系统	2015SR048568	2015/03/19	2014/08/05
17	飞流九天	飞流移动互联网分布式缓存系统	2015SR048470	2015/03/18	2014/07/24
18	飞流九天	飞流手机优化大师 iOS 智能手机平台客户端软件	2015SR048469	2015/03/18	2014/09/05
19	飞流九天	雷神手机卫士 iOS 智能手机平台客户端软件	2015SR048409	2015/03/18	2014/10/22
20	飞流九天	玩转手机 iOS 智能手机平台客户端软件	2015SR048380	2015/03/18	2014/03/01
21	飞流九天	飞流移动计费系统	2015SR048376	2015/03/18	2014/12/29
22	飞流九天	雷神手机卫士 pro iOS 智能手机平台客户端软件	2015SR048359	2015/03/18	2014/04/30
23	飞流九天	飞流数据中心平台	2015SR048354	2015/03/18	2014/10/31
24	飞流九天	飞流手机归属地 iOS 智能手机平台客户端软件	2015SR048329	2015/03/18	2014/09/05

序号	著作权人	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登记批准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25	飞流九天	飞流任务集市 iOS 智能手机平台客户端软件	2015SR048253	2015/03/18	2014/09/05
26	飞流九天	爱果者手机卫士 iOS 智能手机平台客户端软件	2015SR047836	2015/03/18	2014/05/23
27	飞流九天	飞流下载 Android 智能手机平台客户端软件	2015SR047818	2015/03/18	2014/02/13
28	飞流九天	飞流游戏社区 Android 智能手机平台客户端软件	2015SR047815	2015/03/18	2014/07/14
29	飞流九天	飞流移动互联网用户数据挖掘系统	2015SR047809	2015/03/18	2014/12/02
30	飞流九天	玩机宝典 Android 智能手机平台客户端软件	2015SR047804	2015/03/18	2014/04/08
31	飞流九天	飞流游戏社区 iOS 智能手机平台客户端软件	2015SR047793	2015/03/18	2014/07/14
32	飞流九天	飞流游戏 SDKforAndroid 手机客户端软件	2015SR047569	2015/03/18	2014/10/31
33	飞流九天	飞流游戏中心 Android 智能手机平台客户端软件	2015SR047568	2015/03/18	2014/06/27
34	飞流九天	安全卫士-360 手机管家 iOS 智能手机平台客户端软件	2014SR016271	2014/02/12	2013/04/28
35	飞流九天	玩机宝典 Android 智能手机平台客户端软件	2014SR016269	2014/02/12	2013/11/16
36	飞流九天	玩机宝典高手篇 iOS 智能手机平台客户端软件	2014SR016265	2014/02/12	2013/05/21
37	飞流九天	玩转手机 iOS 智能手机平台客户端软件	2014SR016232	2014/02/12	2013/11/21
38	飞流九天	飞流移动互联网用户数据挖掘系统软件	2014SR016100	2014/02/12	2013/04/01
39	飞流九天	飞流限免精选 iOS 智能手机客户端软件	2014SR016067	2014/02/12	2013/08/05
40	飞流九天	雷神手机卫士 pro iOS 智能手机平台客户端软件	2014SR016056	2014/02/12	2013/11/21
41	飞流九天	应用安全卫士 IOS 智能手机平台客户端软件	2014SR016049	2014/02/12	2013/06/16
42	飞流九天	飞流移动互联网智能监控系统	2014SR016016	2014/02/12	2013/10/12
43	飞流九天	“飞友圈”飞流智能手机用户分享推荐系统	2014SR016010	2014/02/12	2013/06/15
44	飞流九天	飞流移动互联网社区系统	2014SR015979	2014/02/12	2013/06/13
45	飞流九天	啪啪三国攻略 iPhone 手机智能客户端软件	2014SR015957	2014/02/12	2013/12/02
46	飞流九天	手游党 iPhone 手机智能客户端软件	2014SR015952	2014/02/12	2013/11/25
47	飞流九天	飞流移动互联网精准广告投放系统	2014SR015949	2014/02/12	2013/05/10
48	飞流	玩啥 Android 手机智能客户端软	2014SR015945	2014/02/12	2013/11/18

序号	著作权人	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登记批准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九天	件			
49	飞流九天	雷神手机卫士 iOS 智能手机平台客户端软件	2014SR015926	2014/02/12	2013/10/02
50	飞流九天	“飞友圈”飞流智能手机用户分享推荐系统	2013SR031008	2013/04/03	2012/12/15
51	飞流九天	飞流移动互联网精准广告投放系统	2013SR031005	2013/04/03	2012/10/12
52	飞流九天	有玩 Android 智能手机平板平台客户端软件	2013SR031001	2013/04/03	2012/11/25
53	飞流九天	玩机宝典 HD iOS 智能移动平台客户端软件	2013SR030996	2013/04/03	2012/10/28
54	飞流九天	玩机宝典高手篇 iOS 智能手机平台客户端软件	2013SR024654	2013/03/18	2012/07/24
55	飞流九天	飞流游戏中心 Android 智能手机平台客户端软件	2013SR024089	2013/03/15	2013/01/15
56	飞流九天	飞流下载 Symbian 智能手机 S60 V3 平台客户端软件	2013SR023879	2013/03/14	2012/09/30
57	飞流九天	飞流游戏中心 iOS 智能手机客户端软件	2013SR023876	2013/03/14	2012/12/21
58	飞流九天	飞流限免精选 iOS 智能手机客户端软件	2013SR023870	2013/03/14	2012/09/21
59	飞流九天	玩机宝典 IOS 智能手机平台客户端软件	2013SR023866	2013/03/14	2012/10/28
60	飞流九天	玩机宝典 Android 智能手机平台客户端软件	2013SR023769	2013/03/14	2012/11/16
61	飞流九天	飞流下载 Android 智能手机平台客户端软件	2013SR023599	2013/03/14	2012/10/01
62	飞流九天	玩机宝典 WP7 智能手机平台客户端软件	2013SR023596	2013/03/14	2012/05/25
63	飞流九天	游戏宝典 ios 智能手机平台客户端软件	2013SR023517	2013/03/14	2012/05/28
64	飞流九天	手游江湖 Android 智能手机平板平台客户端软件	2013SR023515	2013/03/14	2012/12/27
65	飞流九天	飞流智能手机搜索引擎	2013SR023300	2013/03/13	2012/09/27
66	飞流九天	飞流移动互联网应用质量综合评价体系	2013SR023296	2013/03/13	2013/01/05
67	飞流九天	玩机圈 iOS 智能手机平台客户端软件	2013SR023285	2013/03/13	2012/12/08
68	飞流九天	飞流下载 Symbian 智能手机 S60 V5 平台客户端软件	2013SR023182	2013/03/13	2012/07/15
69	飞流九天	飞流移动互联网用户数据挖掘系统	2013SR023178	2013/03/13	2013/01/22
70	飞流九天	飞流移动互联网分布式缓存系统	2013SR023008	2013/03/13	2012/12/27
71	飞流九天	飞流移动互联网智能监控系统	2013SR023004	2013/03/13	2011/02/15

序号	著作权人	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登记批准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72	飞流九天	飞流移动互联网分布式下载系统	2013SR022944	2013/03/13	2010/09/27
73	飞流九天	飞流移动互联网社区系统	2013SR022884	2013/03/13	2012/11/11
74	飞流九天	有玩 Android 智能手机平板平台客户端软件	2012SR101992	2012/10/29	2012/07/25
75	飞流九天	玩机宝典 Android 智能手机平台客户端软件	2012SR073982	2012/08/13	2012/04/20
76	飞流九天	手游江湖 Android 智能手机平板平台客户端软件	2012SR060482	2012/07/06	2012/04/27
77	飞流九天	玩机宝典 ios 智能手机平台客户端软件	2012SR014523	2012/02/29	2011/10/20
78	飞流九天	飞流娱乐中心 Android 智能手机平板平台客户端软件	2012SR000136	2012/01/04	2011/11/14
79	飞流九天	飞流下载 Android 智能手机平台客户端软件	2011SR095938	2011/12/15	2011/10/01
80	飞流九天	“飞友圈”飞流智能手机用户分享推荐系统	2011SR094995	2011/12/14	2011/08/15
81	飞流九天	飞流智能手机搜索引擎软件	2011SR008930	2011/02/24	2010/09/27
82	飞流九天	飞流下载 Symbian 智能手机 S60 V3 平台客户端软件	2010SR046470	2010/09/06	2010/07/15
83	飞流九天	飞流下载 Symbian 智能手机 S60 V5 平台客户端软件	2010SR046201	2010/09/04	2010/07/15
84	飞流九天	飞流下载 Android 智能手机平台客户端软件	2010SR046200	2010/09/04	2010/07/15
85	飞流九天	飞流下载 Symbian 智能手机 S60 V5 平台客户端软件	2010SR030198	2010/06/22	2010/03/31
86	飞流九天	飞流下载 Symbian 智能手机 S60 V2 平台客户端软件	2010SR005051	2010/01/27	2009/10/30
87	飞流九天	飞流下载 Symbian 智能手机 S60 V3 平台客户端软件	2009SR055720	2009/11/30	2009/09/30
88	锐德无限	武林盟主游戏软件	2013SR060542	2013/06/22	2013/02/13
89	锐德无限	小熊推金币游戏软件	2013SR050173	2013/05/27	2012/02/25
90	锐德无限	龙之召唤游戏软件	2013SR024514	2013/03/15	2013/02/14
91	帆悦信息	帆悦盒子联网管理系统	2015SR266514	2015/12/18	2015/9/23
92	帆悦信息	帆悦 CRM 客户关系管理系统	2015SR266509	2015/12/18	2015/9/23
93	帆悦信息	帆悦安装加工系统	2015SR266364	2015/12/18	2015/8/20
94	帆悦信息	帆悦入库客户端系统	2015SR266359	2015/12/18	2015/10/16
95	帆悦	帆悦设备优化工具软件	2015SR266355	2015/12/18	2015/10/29

序号	著作权人	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登记批准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信息				
96	帆悦信息	帆悦串码管理系统	2015SR261169	2015/12/15	2015/10/21
97	帆悦信息	帆悦积分墙广告推送管理系统	2015SR078731	2015/5/11	2014/7/7
98	帆悦信息	帆悦手机应用市场后台维护管理系统	2015SR076857	2015/5/7	2014/6/18
99	帆悦信息	帆悦 JMS 消息推送管理系统	2015SR010968	2015/1/20	2014/4/23
100	帆悦信息	帆悦 CMS 网站发布管理系统	2014SR184309	2014/11/29	2014/7/2
101	帆悦信息	帆悦移动互联网智能监控系统	2013SR112668	2013/10/23	2013/2/15
102	帆悦信息	帆悦移动互联网精准广告投放系统	2013SR112519	2013/10/23	2013/5/12
103	帆悦信息	帆悦移动互联网分布式缓存系统	2013SR112504	2013/10/23	2013/6/27
104	帆悦信息	帆悦移动互联网分布式下载系统	2013SR112100	2013/10/23	2012/9/27
105	帆悦信息	帆悦移动互联网应用质量综合评价体系系统	2013SR112095	2013/10/23	2013/6/5
106	帆悦信息	帆悦宝箱软件	2012SR081725	2012/8/31	2012/6/25
107	世纪鹤图	僵尸危机游戏软件	2015SR222033	2015/11/13	—
108	世纪鹤图	悟空去哪儿网络游戏软件	2015SR205933	2015/10/26	2013/5/30
109	世纪鹤图	悟空来了网络游戏软件	2015SR205928	2015/10/26	2013/10/31
110	世纪鹤图	忍者世界游戏软件	2015SR164411	2015/8/25	—
111	世纪鹤图	反恐兵团游戏软件	2015SR160198	2015/8/19	—
112	世纪鹤图	全民兵团游戏软件	2015SR159347	2015/8/18	—
113	世纪鹤图	神魔 Q 卡网络游戏软件	2014SR095478	2014/7/10	—
114	世纪鹤图	英雄世界游戏软件	2014SR048522	2014/4/24	—
115	世纪鹤图	西游大唐录网络游戏软件	2013SR037813	2013/4/26	—
116	世纪鹤图	龙域帝国手机网络游戏软件	2013SR009025	2013/1/28	—
117	世纪鹤图	第一帝国 FIRST EMPIRE 手机网络游戏软件	2012SR083617	2012/9/5	—
118	万普世纪	Hadoop 大数据离线统计系统	2015SR249606	2015/12/08	2015/09/24

序号	著作权人	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登记批准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119	万普世纪	iOS 防作弊检测系统	2015SR249561	2015/12/08	2015/07/16
120	万普世纪	iOS 应用内支付系统	2015SR249548	2015/12/08	2014/10/15
121	万普世纪	Android 应用内支付系统	2015SR249544	2015/12/08	2013/10/23
122	万普世纪	Android 游戏联运系统	2015SR249470	2015/12/08	2014/10/17
123	万普世纪	Android 支付应用内余额系统	2015SR248812	2015/12/08	2013/12/25
124	万普世纪	万普开发人员管理系统	2015SR231289	2015/11/24	2014/02/28
125	万普世纪	万普核心数据安全管理系统	2015SR231145	2015/11/24	2014/01/14
126	万普世纪	万普软件框架开发管理系统	2015SR231144	2015/11/24	2014/02/18
127	万普世纪	万普语言环境下载软件	2015SR229782	2015/11/23	2014/04/23
128	万普世纪	万普科研成果归纳软件	2015SR229746	2015/11/23	2014/03/03
129	万普世纪	万普开发 bug 处理软件	2015SR229740	2015/11/23	2014/02/13
130	万普世纪	万普流量充值系统	2015SR229577	2015/11/23	2014/03/07
131	万普世纪	万普 android 技术探讨统计系统	2015SR229572	2015/11/23	2014/01/22
132	万普世纪	万普后台维护系统	2015SR229564	2015/11/23	2014/01/08
133	万普世纪	万普开发工具下载软件	2015SR229556	2015/11/23	2014/02/21
134	万普世纪	万普智能学习系统	2015SR229522	2015/11/23	2014/04/30
135	万普世纪	万普技术交流软件	2015SR229520	2015/11/23	2014/02/03
136	万普世纪	万普 api 管理软件	2015SR229516	2015/11/23	2014/01/31
137	万普世纪	万普微信开发业务流程管理系统	2015SR229514	2015/11/23	2014/03/29
138	万普世纪	万普操作演示系统	2015SR229481	2015/11/23	2014/01/02
139	万普世纪	万普流量输出记录系统	2015SR229275	2015/11/23	2014/03/12
140	万普世纪	万普系统部署流程软件	2015SR229271	2015/11/23	2014/04/08
141	万普世纪	万普微信平台综合业务管理软件	2015SR229133	2015/11/23	2014/04/01
142	万普	万普业务综合智能控制系统	2015SR229126	2015/11/23	2014/04/21

序号	著作权人	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登记批准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世纪				
143	万普世纪	万普 android 开发难点储备系统	2015SR229120	2015/11/23	2014/01/27
144	万普世纪	玩铺手机游戏对战系统	2013SR031218	2013/04/03	2012/08/13
145	万普世纪	智能移动终端应用统计管理系统	2013SR031007	2013/04/03	2012/08/01
146	万普世纪	IOS 智能移动终端应用内信息发布系统 (Banner)	2013SR028240	2013/03/26	2012/07/12
147	万普世纪	Android 智能移动终端应用内信息发布系统(Banner)	2013SR028235	2013/03/26	2012/07/09
148	万普世纪	IOS 智能移动终端广告墙发布管理系统	2013SR028003	2013/03/26	2012/07/23
149	万普世纪	Android 智能移动终端广告墙发布管理系统	2013SR028002	2013/03/26	2012/07/06
150	万普世纪	cMobile 手机上网快车软件	2010SR025841	2010/05/31	2010/03/04
151	万普世纪	Admonster 广告管理发布平台软件	2010SR024160	2010/05/21	2010/03/05
152	万普世纪	无线互联网内容监管系统	2010SR024126	2010/05/21	2010/03/09
153	万普世纪	万普企业短信平台系统	2010SR024125	2010/05/21	2010/04/05
154	万普世纪	世纪软盟广告营销平台系统	2010SR024124	2010/05/21	2010/04/14
155	万普世纪	MobiWare 移动互联网应用中间件系统	2009SR050846	2009/11/02	2006/05/18

根据国务院颁布的《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软件著作权自软件开发完成之日起产生。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软件著作权，保护期为 50 年，截止于软件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但软件自开发完成之日起 50 年内未发表的，不再受法律保护。因此，上述已发表的软件著作权的保护期为 50 年。

(4) 域名

序号	注册所有人	域名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1	飞流九天	feiliu.cn	2008.10.03	2018.10.04
2	飞流九天	feiliu.com	2008.10.03	2018.10.04
3	飞流九天	feiliu.com	2008.10.03	2018.10.04
4	飞流九天	feiliujiutian.cn	2012.12.18	2018.12.18
5	飞流九天	feiliujiutian.com	2012.12.18	2018.12.18
6	飞流九天	feiliujiutian.com.cn	2012.12.18	2018.12.18
7	飞流九天	flmob.cn	2013.01.18	2018.01.18

8	飞流九天	flmob.com	2013.01.18	2018.01.18
9	飞流九天	flmobile.cn	2013.04.05	2018.04.05
10	飞流九天	youxibaodian.com	2011.11.22	2017.12.22
11	飞流上海	feiliushanghai.com	2016.01.05	2026.01.05
12	飞流成都	feiliuchengdu.com	2016.01.05	2026.01.05
13	帆悦信息	apkshow.cn	2011.06.22	2020.06.22
14	帆悦信息	apkshow.com	2011.06.22	2020.06.22
15	万普世纪	Waps.cn	2004.11.27	2016.11.27
16	世纪鹤图	gamehetu.com	2011/12/26	2016/12/26

3、经营资质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标的资产及其下属公司拥有的经营资质证书如下：

公司名称	资质许可证书	编号	发证日期/ 登记日期	有效期	发证机关
飞流九天	互联网出版许可证	新出网证（京）字 234 号	2014/2/14	2016/12/3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 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软件企业认定 证书	京 R-2013-1399	2013/12/3	—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 委员会
	高新技术企业 证书	GF20141 1000445	2014/10/22	三年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 会、北京市财政局、北 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 市地方税务局
	电信与信息服 务业务经营许 可证	京 ICP 证 101164	2016/1/11	2021/1/11	北京市通信管理局
	网络文化经营 许可证	京网文[2015]0646 -276	2015/7/22	2018/6/30	北京市文化局
	中关村高新技 术企业	2015207 0015001	2015/4/2	三年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 委员会
	对外贸易经营 者备案登记表	01715818	2015/5/20	—	北京对外贸易经营者 备案登记机关
	企业境外投资 证书	N11002016 00007	2016/1/5	—	北京市商务委员会
世纪鹤图	软件企业认定 证书	京 R-2014-0924	2014/9/30	—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 委员会
	高新技术企业 证书	GR20141 1001770	2014/10/30	三年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 会、北京市财政局、北 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 市地方税务局
万普世纪	高新技术企业 证书	GF20131 1000023	2013/11/11	三年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 会、北京市财政局、北 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 市地方税务局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京 B2-2011 0144	2015/3/24	2016/12/5	北京市通信管理局

	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	京 ICP 证 060300	2014/3/18	2016/4/17	北京市通信管理局
帆悦信息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F201311001363	2013/12/5	三年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京 B2-20120016	2013/5/20	2017/1/26	北京市通信管理局
飞流上海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沪网文[2016]0017-017 号	2016/1/20	2019/1/19	上海市文化广播影视管理局
飞流成都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川网文[2016]1001-035 号	2016/3/31	2019/3/30	四川省文化厅

注：万普世纪的《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京 ICP 证 060300）现正办理续期手续，预计将于 2016 年 7 月份完成。

（二）主要负债及或有负债情况

1、标的主要资产的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飞流九天的主要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应付账款	9,643.21	28.76%
预收款项	1,066.89	3.18%
应付职工薪酬	1,088.94	3.25%
应交税费	5,408.88	16.13%
其他应付款	8,751.73	26.10%
流动负债合计	25,959.65	77.43%
长期应付账款	7,261.08	21.66%
递延所得税负债	285.49	0.85%
其他非流动负债	21.00	0.06%
非流动负债合计	7,567.57	22.57%
负债合计	33,527.22	100.00%

2、标的资产或有负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交易标的及其下属公司存在因未决诉讼形成的或有负债情况，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七、主要资产权属情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之“（四）是否存在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的情况的说明”部分。

（三）资产抵押、质押、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标的公司及其主要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保证或委托贷款，亦不存在为股东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保。

（四）是否存在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的情况的说明

1、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受到的主要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1）飞流九天的行政处罚

①2015 年 1 月，北京市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总队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京文执罚（2015）第 40017 号），认定飞流九天运营手机游戏《啪啪三国》时，用户将法定货币充值到游戏变为虚拟货币“钻石”，用户用“钻石”购买“普通宝箱”后可随机获得游戏道具，该等行为违反了《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处 1 万元罚款。

②2015 年 9 月 14 日，北京市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总队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京文执罚（2015）第 50093 号），认定飞流九天未要求网络游戏用户使用有效身份证件进行实名注册，违反了《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处 3,000 元罚款。

根据飞流九天的说明，并经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核查，飞流九天收到该等行政处罚通知后均立即按主管机关要求严格进行了整改，并及时缴纳了罚款。依据北京市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总队出具的证明，该等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处罚。

（2）万普世纪的行政处罚

2015 年 5 月 5 日，北京市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总队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京文执罚（2015）第 40103 号），认定万普世纪在未取得《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运营《全民封神》手机游戏，违反了《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处 3,000 元罚款。

根据飞流九天的说明，并经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核查，万普世纪收到该

等行政处罚通知后及时缴纳了罚款，立即按主管机关要求严格进行了整改，下架了相应游戏，并未再自行从事网络游戏运营业务。依据北京市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总队出具的证明，该等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处罚。

综上所述，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认为，飞流九天及万普世纪前述行政处罚情形均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

2、未决诉讼

飞流九天及其子公司目前存在的未决诉讼情况如下：

（1）2015 年 7 月 22 日，深圳市精彩无限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因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许可使用合同纠纷将飞流九天起诉至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请求判决飞流九天继续履行双方于 2014 年 3 月 10 日签订的《<战魂西游>游戏独家运营合作服务协议》，支付版权金和预付款共计 250 万元，并赔偿其开具 250 万元版权金发票的税金损失 150,000 元。

2015 年，飞流九天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交《反诉状》，请求判令解除《<战魂西游>游戏独家运营合作服务协议》；2016 年 1 月 29 日，飞流九天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交《变更诉讼请求及增加事实与理由申请书》，请求确认（编号：FL-2014-129）《<战魂西游>游戏独家运营合作服务协议》已于 2016 年 1 月 28 日解除。

根据飞流九天出具的说明，其已支付了 250 万元版权金，因深圳市精彩无限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未按合作协议约定履行游戏维护和更新义务，其已向深圳市精彩无限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出具解除协议的通知，故诉请该协议已解除。该案目前正在一审过程中。

（2）2015 年 4 月 24 日，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将万普世纪起诉至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请求判令万普世纪停止侵犯其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的行为；判令万普世纪赔偿其经济损失、为本案支出的合理费用、公证费、本案诉讼费用共计 103.3 万元。

根据万普世纪出具的说明，万普世纪非该案的侵权行为人，其仅为系争游戏的代收服务款服务机构，其与系争游戏开发者已签署了相应的知识产权协议，如万普

世纪被判决赔偿，其亦有权向游戏开发者追索。

就该等未决诉讼事项，本次重组交易对方新疆网秦已出具承诺如下：

“对于因上述未决诉讼事项最终可能产生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生效判决书、法院调解书及调解协议、仲裁裁决书载明的应由飞流九天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向对方当事人承担的损失赔偿金额以及飞流九天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发生的诉讼费用、律师服务费用等，本公司将代飞流九天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全部无偿代承担。”

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认为，该等未决诉讼事项涉及金额相对飞流九天资产规模较小，且新疆网秦亦出具了承担相应损失的相关承诺，因此不会对飞流九天及其子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

除该等已披露的情形外，飞流九天及其子公司无其他任何尚未了结的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也无任何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五）涉及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或者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

1、飞流九天正在运营的主要游戏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飞流九天与游戏开发商签订的主要游戏代理发行协议情况如下：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授权作品	运营方式	有效期
上海锐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游戏独家运营合作服务协议》	攻城掠地	独家代理运营	2013/11/16-2016/11/15
上海火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啪啪三国》游戏独家运营合作服务协议	啪啪三国	独家代理运营	2013/4/22-2016/4/21； 已续约至 017/4/21
成都欢悦无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游戏独家运营合作服务协议》	剑舞者们	独家代理运营	2015/3/28 起至正式商业化后 3 年
雷尚（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联合运营协议》	坦克风云	联合运营	2014/8/11-2016/8/10
完美世界（重庆）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移动网络游戏独家运营合作服务协议》	神魔大陆	联合运营（注）	2014/10/31 起至正式商业化后 3 年

注：《神魔大陆》合同名称虽然为《移动网络游戏独家运营合作服务协议》，但由于飞流九天进行相关发行运营工作，需取得完美世界（重庆）互动科技有限公司同意后方可实施，故飞流九天将该游戏发行运营归为联合运营模式。

2、飞流九天游戏储备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飞流九天已签约的游戏储备情况如下：

序号	游戏名称	合作方
1	《三国群英传》	北京开心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	《魔戒联盟》	北京思游天下科技有限公司
3	《神曲世界》	深圳第七大道科技有限公司
4	《啪啪三国 2》	上海火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	《口袋泡泡堂》	重庆热岛科技有限公司
6	《全民梦三国》	杭州勺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7	《星际联盟》	广州黑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8	《赛尔号世界》改名《忍者龟》	上海欣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9	《九龙战》	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0	《风云》	北京畅游天下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1	《守护者们》	江西大麦互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	《罪恶之城》	北京即乐科技有限公司

3、飞流九天游戏 IP 改编权储备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飞流九天已签约的游戏 IP 改编权储备情况如下：

序号	游戏名称	合作方
1	《三国群英传》	宇峻奥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侍魂》	SNK PLAYMORE H.K. CO., LTD.
3	《全职高手》	上海童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	《哆啦 A 梦》	北京诚禾佳冉科技有限公司
5	《超神学院》	广州骏豪宏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6	《异能侦探》	上海童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7	《山海奇缘》	上海童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8	《魔石三界》	上海童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9	《兔小零与猫小零》	上海童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	《吞食天地》	中华网龙股份有限公司

八、飞流九天最近三年交易、增资或改制涉及的评估或估值情况

（一）最近三年飞流九天的估值情况

最近三年，飞流九天的估值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方式	时间	权益转让方	权益受让方	转让比例	转让价格	100%权益估值
1	股权转让	2014.07	网秦天下	史文勇	22%	297	1,350
				林宇	78%	1,053	
2	股权转让	2016.01	林宇	网秦天下	78%	1,053	1,350
3	股权转让	2016.03	网秦天下	新疆网秦	78%	1,053	1,350
4	权益转让	2016.03	网秦天下	史文勇	22%	88,000	400,000
5	股权转让	2016.05	新疆网秦	金信恒瑞	13.13%	65,650	500,000

（二）与本次交易估值存在差异的原因

1、2014 年 7 月、2016 年 1 月、2016 年 3 月股权转让

2014 年 7 月、2016 年 1 月、2016 年 3 月三次股权转让未导致飞流九天权益发生实质性转让。上述交易前后飞流九天主要权益均由网秦移动通过 VIE 架构享有。

2012 年 12 月，网秦天下取得飞流九天 100%股权后，在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网秦移动将飞流九天 100%权益纳入其合并报表范围。网秦移动系通过网秦无限及其协议控制的网秦天下，实现对飞流九天的控制。

2014 年 7 月，网秦天下将其持有的飞流九天 100%股权分别转让给林宇、史文勇。同时，网秦移动搭建了通过飞流无限协议控制飞流九天的 VIE 架构。在 VIE 架构下，林宇、史文勇未实际取得飞流九天的权益，飞流九天的实际权益归属于飞流无限。因此，本次股权转让按照注册资本的名义对价进行。

2016 年 1 月，网秦移动对其通过飞流无限协议控制飞流九天的 VIE 架构进行内部调整。飞流无限与飞流九天、史文勇、林宇终止了 VIE 协议。同时，名义股东林宇将其持有的飞流九天 78%股权转让给网秦天下，并由网秦无限与飞流九天、史文勇签署控制协议。通过上述调整，飞流九天 100%权益由网秦无限实际享有，而网秦无限为网秦移动的全资子公司。因此，本次股权转让按照注册资本的名义对价进行。

2016 年 3 月，网秦天下将其持有的飞流九天 78%股权转让给新疆网秦。新疆网秦为网秦天下的全资子公司。因此，本次股权转让按照注册资本的名义对价进行。

2、2016 年 3 月权益转让

2016 年 3 月，新疆网秦、飞流九天、史文勇签署了《关于终止有关财务控制协议安排之终止协议暨关于收购有关股权权益之收购协议》，解除了网秦移动通过 VIE 架构对史文勇持有的飞流九天 22%股权的协议控制，史文勇从而实质性取得飞流九天 22%权益。

史文勇取得飞流九天 22%权益对应的飞流九天全部权益估值为 40,000 万元，本次重组中飞流九天的全部权益定价为 50,000 万元。两次交易定价差异的主要原因如下：

（1）筹划交易时标的资产的盈利能力不同

2015 年，网秦移动开始筹划剥离飞流九天等相关资产。经网秦移动、史文勇初步协商，在剥离飞流九天等相关资产的过程中，网秦移动将把标的资产一定比例的权益转让给史文勇，并根据标的资产上一年度的盈利能力定价。2014 年度，标的资产模拟合并口径的净利润约为 1.39 亿元。

本次重组的筹划时点为 2016 年 4 月。根据本次重组交易各方的约定，标的资产的作价将基于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2015 年度，标的资产模拟合并口径的净利润约为 2.87 亿元，盈利能力较 2014 年度更强，其内在价值获得提升，因此，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也相应提高。

（2）对标的资产的控制力不同

史文勇取得飞流九天 22%权益系少数股东权益；本次重组中，上市公司取得飞流九天 100%股权，属于控制权收购，交易作价考虑了控制权溢价。

3、2015 年 5 月股权转让

2015 年 5 月，新疆网秦将其持有的飞流九天 13.13%股权转让给金信恒瑞，交易作价 65,650 万元，飞流九天全部股东权益对应的价值为 500,000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发生于本次重组的筹划期间，故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股权转让参照本次重组的交易价格定价。

九、标的资产之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一）收入成本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一般原则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飞流九天于已提供的劳务经客户确认后确认收入。

2、具体方法

飞流九天收入主要包括移动游戏业务收入和移动互联网营销业务收入。

（1）移动游戏业务收入

①独家代理运营收入

根据与游戏开发商签订的协议，公司承担主要运营责任，按照全额法确认收入。在玩家购买游戏道具后，将玩家虚拟货币的消耗金额确认为收入，相应的分成成本为渠道商平台运行成本、游戏开发商的分成成本。

②联合运营收入

根据与游戏开发商签订的协议，公司不承担主要运营责任，按照净额法确认收入。公司将与游戏渠道商核对确认无误的分成款，扣除应付游戏开发商分成款后的金额确认为收入。

③其他游戏业务收入

第一，对于自主研发并运营的游戏，公司承担主要责任，按照全额法确认收入，在玩家购买道具后时，将玩家虚拟货币的消耗金额确认为收入，相应的分成成本为渠道商平台运行成本。第二，对于自主研发并授权他人运营的游戏，公司主要承担版本更新及维护工作，公司将与游戏渠道商核对确认无误的分成款确认为收入。第三，对于受托开发的游戏，公司按照合同条款将游戏产品交付对方后，由于公司不再提供与该款游戏相关的任何服务，同时也不再享有该游戏相关的权益，于对方验收合格后确认营业收入。

（2）移动互联网营销业务收入

公司通过与广告主签订合同，以 CPA（按安装或激活付费）、CPC（按点击付费）等为结算方式，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定期与客户对账，双方核对数据无误后确认营业收入。

（二）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差异

经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年报等资料，飞流九天的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及残值率、无形资产摊销年限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对飞流九天利润无重大影响。

（三）模拟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模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1、模拟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根据上市公司与本次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上市公司拟向史文勇、金信恒瑞发行股份，并向新疆网秦支付现金购买飞流九天 100%股权。

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目的，飞流九天编制了模拟合并财务报表，包括 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模拟合并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的模拟合并利润表、模拟合并现金流量表以及模拟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飞流九天模拟合并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编制。此外，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飞流九天模拟合并财务报表系假设飞流九天对飞流香港 100%股权收购已于报告期初（即 2014 年 1 月 1 日）完成，并按照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的股权架构编制，即假设 2014 年 1 月 1 日，飞流九天已持有飞流香港 100%股权并持续经营。

2、模拟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鉴于飞流九天已于 2016 年 2 月完成对飞流香港 100%股权的收购，且收购前后飞流九天和飞流香港均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所控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

定，飞流九天模拟合并财务报表按照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要求编制。即依据前述编制基础，以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飞流九天 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的合并财务报表和飞流香港 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的合并财务报表为基础编制。编制方法具体如下：

（1）本模拟合并财务报表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与飞流九天实际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一致。

（2）鉴于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之特殊编制目的，本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不包括备考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并且仅列报和披露备考合并财务信息，未列报和披露飞流九天母公司财务信息。

（3）本模拟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未考虑本次合并中的交易成本及中介费用。

（4）本模拟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未考虑本次重组中可能产生的流转税及其他税项。

3、报告期内合并范围的变化

（1）飞流九天合并范围的变化

2014 年度，飞流九天新设了飞流九天（上海）科技有限公司；2015 年度，飞流九天新设了飞流九天成都科技有限公司、非同一控制下收购了北京世纪鹤图软件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同一控制下收购了北京万普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2）飞流香港合并范围的变化

2014 年度，飞流香港新设 FL Mobile Korea Co.,Ltd.；2015 年度，飞流香港非同一控制收购了 Glory Team Ltd.。

飞流九天根据上述模拟合并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将飞流香港纳入模拟期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四）标的资产资产剥离情况

报告期内，飞流九天不存在资产剥离的情况。

（五）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差异情况

报告期内，飞流九天与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的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差异，亦不存在按规定将要进行变更并对标的资产的利润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

第五节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一、评估情况

(一) 评估基本情况

根据中通诚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通评报字[2016]61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飞流九天评估情况如下: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飞流九天全部股东权益根据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值	增值额	增值率
总资产	91,924.29	94,825.72	2,901.43	3.16%
总负债	28,918.53	28,918.53	—	—
净资产	63,005.76	65,907.19	2,901.43	4.61%

2、收益法评估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飞流九天全部股东权益账面价值为 63,005.76 万元,股东权益评估值为 500,447.41 万元,评估增值金额为 437,441.65 万元,增值率为 694.29%。

3、两种方法评估结果的比较分析和评估价值的确定

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得到的飞流九天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为 65,907.19 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得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500,447.41 万元。飞流九天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结果出现差异的主要原因如下: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分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即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求得企业股东权益价值的方法。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出发,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两种方法的估值对企业价值的显化范畴不同,平台、服务、营销、团队、资质、客户等无形资源难以在资产基础法中逐一计量和量化反映,而收益法则能够客观、全面的反映被评估单位的价值。因此造成两种方法评估结果存在较大的差异。

飞流九天主要从事移动游戏研发、发行运营以及移动互联网营销业务。飞流九天业务经营具有“轻资产”的特点，企业主要竞争力来自于行业运营经验、服务能力、渠道优势、人才团队、品牌优势等。资产基础法仅对各单项有形资产、无形资产进行了评估，不能完全体现各个单项资产组合对整个公司的贡献，也不能完全衡量各单项资产间的互相匹配和有机组合因素可能产生出来的整合效应，而公司整体收益能力是企业所有环境因素和内部条件共同作用的结果。

综上，收益法评估途径能够客观合理地反映飞流九天的价值。本次评估以收益法的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即飞流九天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500,447.41万元。

（二）资产基础法评估参数及依据

飞流九天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35,863.78	35,863.78	—	—
非流动资产	56,060.51	58,961.93	2,901.42	5.18%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400.00	3,400.00	—	—
长期股权投资	44,851.16	42,195.62	-2,655.54	-5.92%
固定资产	198.06	187.58	-10.48	-5.29%
无形资产	16.93	5,584.38	5,567.45	32885.12%
长期待摊费用	7,518.39	7,518.39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75.97	75.97	—	—
资产总计	91,924.29	94,825.72	2,901.43	3.16%
流动负债	26,506.65	26,506.65	—	—
非流动负债	2,411.88	2,411.88	—	—
负债总计	28,918.53	28,918.53	0.00	0.00%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63,005.76	65,907.19	2,901.43	4.61%

1、长期股权投资

飞流九天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范围为其对7家全资子公司的股权投资。截至评估基准日，飞流九天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37,201.54万元，账面价值为44,851.16万元。评估人员通过查验投资协议、被投资企业注册文件、章程和验资报告等资料，确认投资关系的合法性，并通过核实入账凭证等财务资料确认账

面值的合理性及准确性。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飞流九天各项长期股权投资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投资成本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评估方法
1	帆悦信息	100.00%	15,458.02	15,458.02	16,625.11	资产基础法、合并口径收益法
2	世纪鹤图	100.00%	8,866.62	8,866.62	6,286.19	核实后账面值、合并口径收益法
3	锐德无限	100.00%	10.00	10.00	573.95	资产基础法、合并口径收益法
4	万普世纪	100.00%	12,866.12	20,515.73	16,798.80	资产基础法、合并口径收益法
5	飞流成都	100.00%	-	0.00	0.00	资产基础法、合并口径收益法
6	飞流上海	100.00%	-	0.00	0.00	资产基础法、合并口径收益法
7	飞流香港	100.00%	0.80	0.80	1,911.58	资产基础法、合并口径收益法
合计		-	37,201.54	44,851.16	42,195.62	

飞流九天的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减值 2,655.54 万元，减值率为 5.92%。减值的原因是本次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评估时，根据被投资单位采取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并按飞流九天对其的股权比例计算确定评估值。

2、固定资产

飞流九天固定资产主要为电子设备。本次设备类固定资产的评估以资产按照现行用途继续使用为假设前提，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飞流九天设备类固定资产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数量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电子设备	544	421.57	198.06	270.19	187.58	-10.48	-5.29%

飞流九天申报的设备为电子设备，所有设备均为该公司在正常经营过程中陆续购置的，除早期购置的设备外观较为陈旧外，其余设备的性能、精度、效率等技术状态良好。飞流九天的固定资产评估减值 10.48 万元，减值率为 5.29%。

设备类固定资产评估减值的原因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评估范围内设备类固定资产评估值与账面价值比较所发生的变化主要是由于科技水平的不断提

高，电子类产品的更新换代速度越来越快，市场价格处于不断的下降趋势。另外，国内外生产厂商的激烈竞争也令电子类产品的购置价格迅速下降，使得该类设备重置成本有所降低，导致本次电子设备评估评估值有一定幅度的减值。

3、无形资产

截至评估基准日，飞流九天拥有 1 项计算机软件、1 项专利、29 项商标、99 项软件著作权。其中，1 项专利、29 项商标、99 项软件著作权均是飞流九天自主开发和申请的，相关成本已经费用化处理，未反映在资产负债表。

飞流九天无形资产原始入账价值为 18.81 万元，减值准备 0.00 元，账面价值 16.93 万元。评估人员对于不同类型无形资产的评估方法如下：

（1）对于外购的软件无形资产，评估人员通过网上调查和了解部分销售机构相关报价后，确定其重置价。对于部分已经不再销售，或者无法查询到销售价格的软件，以替代软件确定其销售价格并考虑适当升级费用后确定其重置价。评估人员在确定相关软件的重置价后，综合考虑相关贬值因素最终确定其评估值。计算公式为：评估价值=重置全价×(1-贬值率)。贬值率因素基于以下角度考虑：市场其他同类产品替代性、产品可升级性、软件使用行业的包容性等、使用年限等。

（2）对于未来收益可以预计的软件著作权、专利，评估人员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具体评估思路是首先通过估算被评估软件著作权、专利在合理的收益期限内未来分成收益，并采用适宜的折现率折算成现值，然后累加求和，得出被评估软件著作权、专利的收益现值。

（3）对于未来收益不能准确计量的企业自行开发和申请的商标，考虑到这些商标价值与其成本存在较大相关性，而收益法或市场法的应用不具备相关条件，评估人员最终选取资产基础法对其进行评估。计算公式为：商标评估值=商标设计费+商标官费及代理费等费用+商标推广费+其他合理成本。

经评估，飞流九天的其他无形资产评估增值 5,567.45 万元，增值率 32,885.12%。增值的主要原因是飞流九天所拥有的软件著作权和专利是其自主开发和申请的，相关成本已经费用化处理。该类软件著作权和专利未体现在评估基

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中，本次评估根据这些无形资产的实际情况采用收益法确认这些资产的评估值。

（三）收益法评估参数及依据

1、收益法的应用前提及选择的理由和依据

（1）收益法的定义和原理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

本次评估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中的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具体方法为，以加权资本成本（Weighted Average Cost of Capital, WACC）作为折现率，将未来各年的预计企业自由现金流（Free Cash Flow of Firm, FCFF）折现加总得到经营性资产价值，再加上溢余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价值，得到企业整体资产价值，减去付息债务价值后，得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基本公式如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付息债务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负债价值+溢余资产价值

（2）收益法的应用前提

本次评估是将飞流九天置于一个完整、现实的经营过程和市场环境中，对其股东权益价值的评估。评估基础是对企业未来收益的预测和折现率的取值，因此被评估资产必须具备以下前提条件：被评估资产是能够而且必须用货币衡量其未来收益的单项资产或整体资产；资产经营与收益之间存有比较稳定的比例关系，并且未来收益和产权所有者所承担的未来经营风险也必须能用货币加以衡量；被评估资产预期获利年限可以预测。

飞流九天是具有独立获利能力的企业，资产与经营收益之间存在稳定的比例关系，未来收益可以预测并能量化，与获得收益相对应的风险也能预测并量化，因此从企业自身状况来看具备应用收益法的条件。

2、收益法预测的假设条件

（1）被评估企业经营所遵循的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

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2）针对评估基准日资产的实际状况，假设企业持续经营；

（3）假设被评估企业现有的和未来的经营管理者是尽职的，且公司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能保持被评估企业正常经营态势、发展规划及生产经营计划能如期基本实现；

（4）假设被评估企业完全遵守国家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不会出现影响被评估企业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

（5）假设飞流九天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评估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6）假设飞流九天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7）假设根据国家规定，目前已执行或已确定将要执行的有关利率、汇率、税赋基准和税率以及政策性收费规定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8）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9）飞流九天、北京世纪鹤图软件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帆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和北京万普世纪科技有限公司均具有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本次评估假设其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到期后能续期申请该资质，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政策。

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认定这些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3、收益法具体方法和模型的选择

本次采用收益法对被评估企业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即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企业整体收益折现值。在企业整体收益折现值的基础上，再加上非经营性资产、溢余资产价值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去被评估企业有息负债及非经营性负债后，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1) 评估模型

本次评估拟采用未来收益折现法中的企业自由现金流模型。

(2) 计算公式

被评估企业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企业整体收益折现值+非经营性资产+溢余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负债-有息负债

其中，企业整体收益折现值按以下公式确定：

企业整体收益折现值=明确的预测期期间的自由现金流量现值+明确的预测期之后的自由现金流量现值

(3) 预测期的确定

评估时在对企业收入成本结构、资本结构、资本性支出、投资收益和风险水平等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结合宏观政策、行业周期及其他影响企业进入稳定期的因素合理确定预测期。本次评估将预测期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第二阶段为 2021 年 1 月 1 日直至永续。本次评估假设 2021 年及以后的预期收益额按照 2020 年的收益水平保持稳定不变。

(4) 自由现金流量的确定

本次评估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自由现金流=税后净利润+折旧与摊销+利息支出×(1-所得税率)-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追加额

(5) 年终折现

自由现金流量折现时间均按年终折现考虑。

(6) 折现率的确定

与企业自由现金流的收益额口径相对应，折现率采用加权平均投资成本(WACC)的方法确定，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WACC=K_e \times E/(E+D)+K_d \times D/(E+D)$$

K_e ：股权资本成本

Kd: 税后债务成本

E: 股权资本的市场价值

D: 有息债务的市场价值

其中, K_e 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确定, 即 $K_e = R_f + \beta \times (R_m - R_f)$ 。式中, R_f 代表无风险报酬率, $R_m - R_f$ 代表市场风险溢价, β 代表被评估企业的风险系数。

(7) 溢余资产

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超过企业生产经营所需, 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溢余资产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8)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企业经营性收益无直接关系的, 未纳入收益预测范围的相关资产及负债。非经营性资产负债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9) 有息负债

有息债务主要是指被评估单位向金融机构或其他单位、个人等借入款项及相关利息。截至评估基准日, 飞流九天无有息债务。

(1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评估方法采用资产基础法, 并按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乘以实际持股比例确定评估值。

4、预测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预测

基于评估对象的业务特点和运营模式, 评估人员通过预测企业的未来收入、成本、期间费用、所得税等变量确定企业未来的净利润, 并根据企业未来的发展计划、资产购置计划和资金管理计划, 预测相应的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变动情况后, 最终确定企业自由现金流。

(1) 营业收入的预测

飞流九天是一家从事移动游戏发行运营及移动互联网营销的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包括移动游戏业务收入和移动互联网营销业务收入。飞流九天历史年度按类别统计的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2015 年
营业收入	68,652.67	90,391.78
1、移动游戏业务收入	27,422.62	45,486.10
其中：其他（自主游戏）	5,036.62	5,254.20
独家代理运营	18,915.63	26,464.34
联合运营	3,470.37	13,767.56
2、移动互联网营销收入	41,230.05	44,905.68

注：其他（自主游戏）包括自主研发并运营的游戏、自主研发并授权其他方运营的游戏、受托开发的游戏。

根据报告期的财务数据，飞流九天 2014 年和 2015 年的移动游戏业务增长较快，主要原因是飞流九天不断积累的发行运营经验使其具有了筛选优质游戏的能力。因此报告期内，飞流九天运营的精品游戏逐渐增多、单款游戏生命周期加长、创造流水的能力较强。同时，飞流九天自 2014 年开始逐步开拓海外市场，已成功发行了多款精品游戏。此外，飞流九天于 2015 年 10 月收购北京世纪鹤图软件技术有限责任公司，2015 年的收入包含了该公司 2015 年 10-12 月的经营业绩，导致营业收入存在一定幅度的增长。

①移动游戏业务收入预测

飞流九天及子公司 FL Korea 主要进行游戏发行与运营业务，子公司世纪鹤图主要进行游戏研发与海外代理业务。飞流九天的移动游戏业务包括独家代理、联合运营、自主研发游戏并运营及自主研发游戏授权运营。

在独家代理运营模式下，飞流九天根据与游戏开发商签订的协议承担主要运营责任，按照全额法确认收入。在玩家消耗虚拟货币购买游戏道具时，飞流九天将玩家虚拟货币的消耗金额确认为收入，相应的分成成本为支付给渠道商、游戏开发商的成本。

在联合运营模式下，飞流九天根据与游戏开发商签订的协议，不承担主要运营责任，按照净额法确认收入。飞流九天将与游戏渠道商核对确认无误的分成款，扣除应付游戏开发商分成款后的金额确认为收入。

对于自主研发并运营的游戏，飞流九天承担主要责任，按照全额法确认收入，在玩家消耗虚拟货币购买游戏道具时，将玩家虚拟货币的消耗金额确认为收入，相应的分成成本为支付给渠道商的成本。

对于自主研发并授权其他方运营的游戏，飞流九天主要承担版本更新及维护工作，将与游戏渠道商核对确认无误后的分成款确认为收入。

对于受托开发的游戏，飞流九天按照合同条款将游戏产品交付对方后，由于不再提供与该款游戏相关的任何服务，同时也不再享有该游戏相关的权益，于对方验收合格后确认营业收入。

目前，飞流九天在线运营的境内游戏有《攻城掠地》、《啪啪三国》、《坦克风云》和《龙骑战歌》等，韩国运营的游戏有《神魔大陆》和《苍穹变》。对于在线运营的游戏，企业会通过不断补充游戏内容，更新游戏版本、增加新的角色等方式维持游戏的生命力。此外，企业未来根据经营规划不断运营新的游戏，保证游戏产品上线节奏。目前，飞流九天已有多款游戏列入企业经营发展规划，随着精品游戏的不断出现，将进一步推动企业营业收入的增长。

未来年度飞流九天仍将以境内移动网络游戏发行与运营业务为核心，并不断将国内精品的游戏发行到海外市场。

A. 游戏流水计算公式

$$\text{月流水} = \text{DARPPU} \times \text{DAU} \times 30$$

DAU 为日活跃用户，是指在当天登录过游戏的用户，其能有效反映和衡量一款游戏核心用户数。

$$\text{DAU} = \text{当日新增活跃用户} + \text{累计老活跃用户}$$

$$\text{第 1 日 DAU} = \text{第 1 日新增活跃用户}$$

$$\text{第 2 日 DAU} = \text{第 2 日新增活跃用户} + \text{第 1 日新增活跃用户在第 2 日留存的活跃用户数量}$$

$$\text{第 3 日 DAU} = \text{第 3 日新增活跃用户} + \text{第 2 日新增活跃用户在第 3 日留存的活跃用户数量} + \text{第 1 日新增活跃用户在第 3 日留存的活跃用户数量}$$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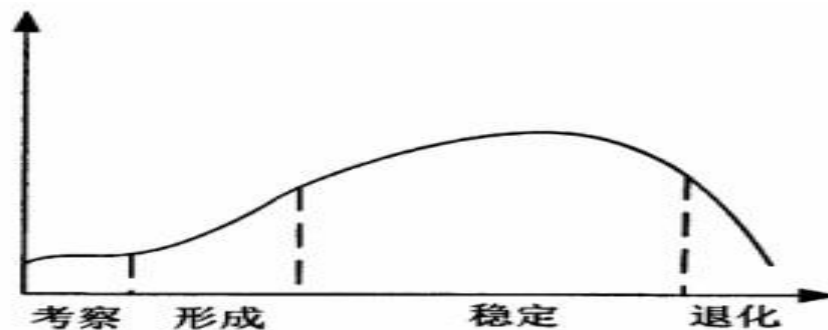
当月平均 DAU=(第 1 日 DAU+第 2 日 DAU+.....+第 30 日 DAU)/30

DARPPU=当日充值流水/当日活跃用户

DARPPU 值数据根据企业历史经营数据、游戏类型等分析确定。出于谨慎考虑,本次评估选取的数值略低于企业实际运营数据,角色扮演类游戏 DARPPU 值为 4~7 元,卡牌类游戏 DARPPU 值为 4-8 元。

B. 游戏生命周期

移动游戏的生命周期如下图所示:



第一阶段: 考察期(测试期)是玩家初次接触网络游戏的认识期。此时玩家对游戏不是很熟悉,注册的玩家数量较少,依赖于精彩的游戏背景、具有真实感的画面及音乐,需要进行大量的投入,目的为提高产品的知名度及注册数尽可能打开市场。

第二阶段: 形成期(成长期)是玩家对网络游戏的熟悉期,是比较关键的阶段。当游戏产品进入测试期,并且吸引足够数量的付费玩家之后,产品将进入形成期。这时候玩家逐渐接受了游戏的玩法,游戏的活跃用户增加,充值次数和金额不断提高。本阶段的主要运营目的是最大限度的占有游戏市场,压缩同类竞争者的生存空间。

第三阶段: 稳定期(成熟期)是玩家对网络游戏的完全参与期,也是该游戏生命周期最长的时期,该时期是游戏运营商创收的最关键期。随着运营投入的增加,注册人数逐渐趋于饱和。由于竞争的加剧,导致广告费用增加,注册成本将有所增加,但利润的增加并不明显。这个阶段运营的主要目的应该是获取最大的利润、

最大的市场占有率以及维护玩家的忠诚度。

第四阶段：衰退期是指游戏进入了淘汰阶段。随着玩游戏的时间的增长，用户逐渐会对游戏失去兴趣；或者在玩游戏的过程中产生了很多负面情绪，导致玩家逐渐离开了游戏；也或者市面上出现了更流行更好玩的新游戏。这段时间运营的目的是减少支出，尽量增加利润回收。

根据飞流九天的运营资料及行业情况分析，不同等级的游戏具有不同的生命周期，S级游戏生命周期维持在24-30个月，A级游戏生命周期维持在18-24个月，B级游戏生命周期维持在18个月左右。

移动游戏具有一定的生命周期，因此飞流九天根据未来的运营计划每年会推出多款新游戏产品。2016年的移动游戏收入预测包括已确定上线产品和未来上线运营的新产品，已确定上线产品的收入根据目前运营产品和新产品的上线及推广计划进行预测，未来上线运营的新产品收入根据目前在线产品的运营模式及运营指标变化趋势进行预测。

C. 未来游戏上线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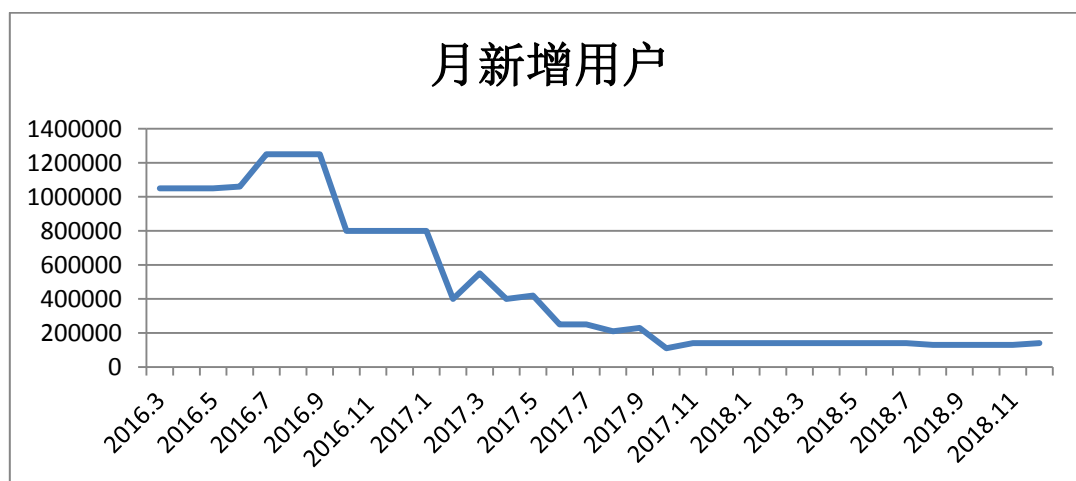
项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自主运营游戏上线安排					
新增游戏数量	2款	1款	0款	1款	1款
在线运营游戏数量	3款	4款	4款	6款	3款
新增游戏等级	2款B级	1款B级	-	1款B级	1款B级
独代运营游戏上线安排					
新增游戏数量	10款	6款	9款	7款	9款
在线运营游戏数量	15款	18款	20款	19款	22款
新增游戏等级	8款A级、2款B级	5款A级、1款B级	2款S级、4款A级、3款B级	1款S级、5款A级、1款B级	1款S级、6款A级、2款B级
联合运营游戏上线安排					
新增游戏数量	1款	4款	2款	4款	2款
在线运营游戏数量	4款	6款	8款	9款	7款
新增游戏等级	1款S级	2款S级、2款A级	1款S级、1款A级	3款S级、1款A级	2款S级

注：飞流九天将月流水3000万元左右归为S级游戏，月流水2000万元以上归为A级游戏，月流水在1000万元以下归为B级游戏。

评估人员对飞流九天目前运营游戏品种的历史年度业务指标进行了研究分析，认为其所运营游戏的流水变化趋势与生命周期各阶段的变化趋势基本一致。本次评估以游戏 2016—北京 A（射雕英雄传 3D）为例进行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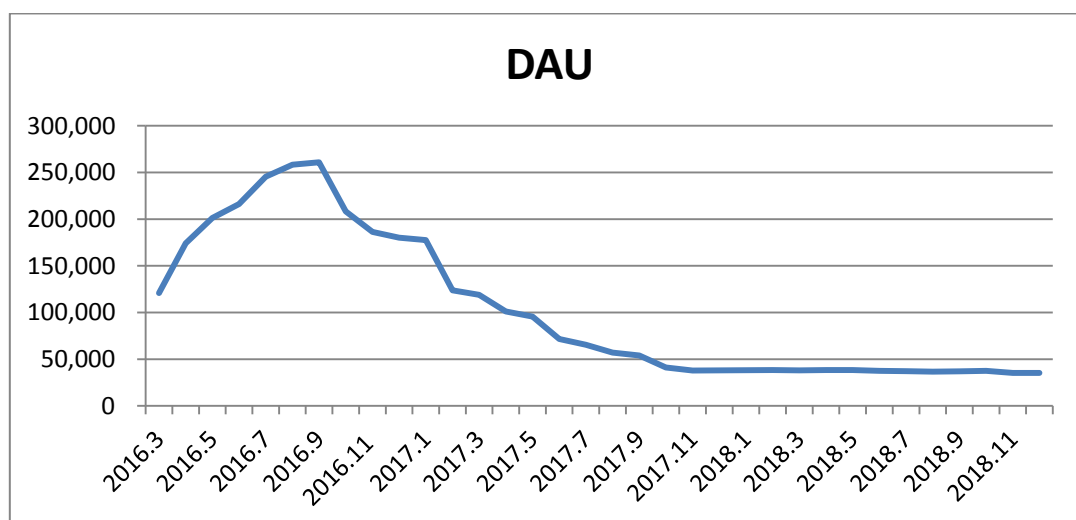
2016—北京 A（射雕英雄传 3D）于 2016 年 3 月正式公测，由飞流九天与完美世界联合运营。该游戏在全额口径下收入预测指标如下：

a.新增用户



游戏从测试到正式上线前期，随着游戏前期的宣传，新增用户会不断增多，之后将会维持 3-6 个月的最高水平，随后开始逐步下降，与游戏生命周期曲线较为接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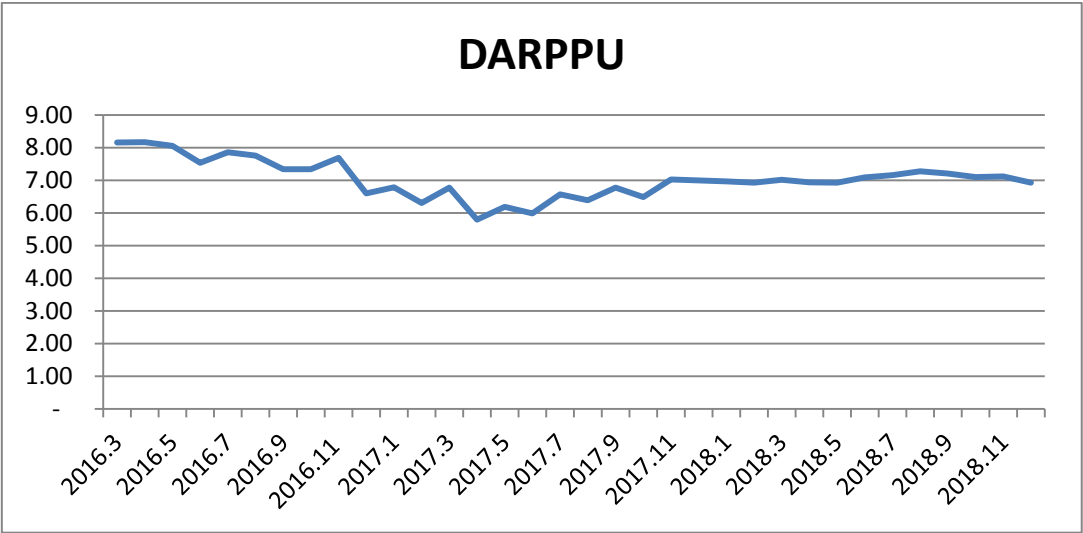
b.日活跃用户



日活跃用户，是指在当天登录过游戏的用户，其能有效反映和衡量一款游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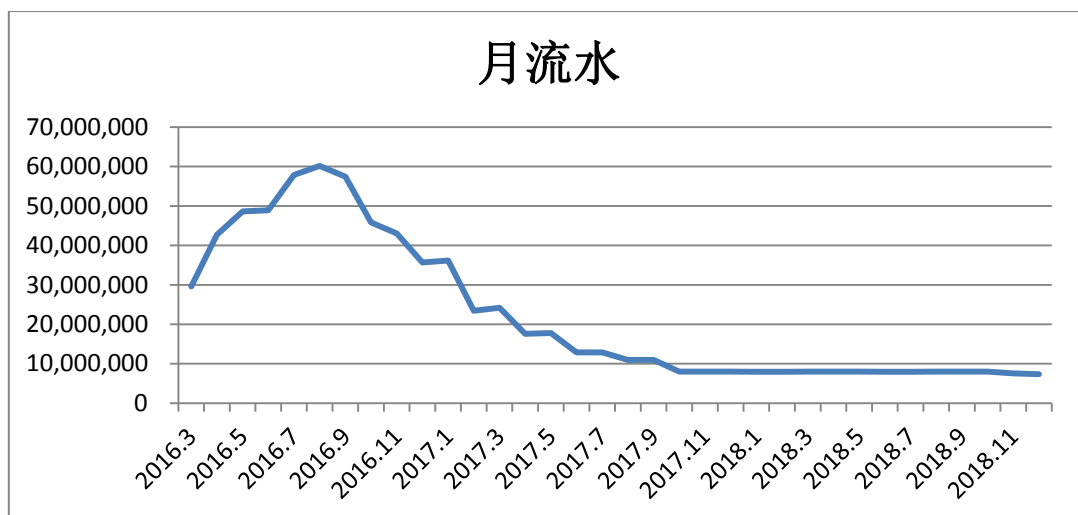
核心用户数。活跃用户随着游戏上线开始一直不断上升，处于高位后开始逐步下降，与游戏生命周期曲线较为接近。

c.DAPPU



DARPPU 用来衡量每一用户带来的平均收益，该款游戏的 DARPPU 在生命周期内变化幅度不大。可持续性的付费意愿是决定一款游戏是否能够长线运营的关键，虽然短期内频繁的用户优惠活动能够迅速提高游戏玩家的充值及消费意愿，但如果游戏内容、玩法等不能及时吸引住这些用户，随着游戏运营时间的增长，用户付费的意愿将会不断下降，用户将不断流失，游戏生命周期也随之终结。而对玩家产品喜好方向的精准把握及分析正是飞流九天的核心竞争力。飞流九天运营团队会及时对游戏运营数据进行分析，精准掌握市场的发展方向。同时，为了提高用户粘性、产品营收，飞流九天会合理把握运营节奏、合理定价，策划线上或线下运营活动，不断维持用户的付费意愿。

d.游戏总流水



游戏从测试到正式上线前期，流水将不断上升，并在随后到达稳定阶段。游戏的稳定阶段一般维持在 3-6 个月，此时流水会保持在较高水平，之后游戏流水开始逐步下降，直至生命周期结束。

预测全额口径下游戏总收入扣除渠道与研发商分成之后，飞流九天以净额口径核算收入。射雕英雄传 3D 流水高于历史年度企业运营的游戏流水，主要原因如下：

游戏内容丰富，玩法出色。《射雕英雄传 3D》引入天地玄黄五行学说，根据故事架构、武功路数、人物性格等将侠客分为天、地、人三种属性，三者相生相克，极大丰富玩家的战斗乐趣。另外，游戏中引入的 4V4 对抗形式及实时匹配真人 PK，不仅满足了用户的深度社交需求，在玩法上也将带给玩家流畅的操作体验。

强强联合，发掘 IP 价值。飞流九天和完美世界已成功合作过《神魔大陆》、《神雕侠侣·飞流至尊版》等优秀作品并在国内及海外市场取得佳绩。其中，《神魔大陆》于 2014 年在韩国上线后曾长期占据 T-store、Naver App Store 免费榜与畅销榜双榜冠军位置。

飞流九天在中重度游戏上的长线运营能力和自有渠道搭建上的强大优势，以及运营模式的创新和体验的升级，为游戏的发行运营提供良好基础。完美世界与飞流九天将各自发挥资源及行业优势，全力挖掘这款 IP 背后的巨大价值，并努力在营销推广和优质产品生命力的持续性上取得更好成绩。

通过以上分析，中通诚对飞流九天移动游戏业务的收入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自主研发并运营	9,798.30	15,963.58	19,656.98	19,773.58	20,124.53
自主研发授权运营	1,091.04	832.08	78.11	-	-
独家代理运营	85,276.29	120,748.42	146,316.02	173,333.77	194,315.09
联合运营	21,627.95	25,453.08	32,976.07	41,778.21	47,907.36
移动游戏收入	117,793.57	162,997.16	199,027.18	234,885.57	262,346.98

②移动互联网营销收入预测

飞流九天移动互联网营销业务主要产品形式包括积分墙广告、插屏广告、自有平台推广、线下推广等形式。报告期内，飞流九天移动互联网营销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2015 年
积分墙广告	15,521.03	11,391.00
插屏广告	1,122.09	544.99
其他广告（外投、CPS 业务）	1,596.60	4,697.56
线下推广	16,493.10	19,923.32
移动互联网营销收入合计（注）	34,732.82	36,556.87

注：报告期内，飞流九天自有平台推广主要是飞流九天母公司通过自身移动互联网游戏中心、社区、资讯服务等载体积聚的流量资源及对用户需求的分析，为广告主、网盟等提供互联网广告及推广服务。2015 年 11 月，飞流九天同一控制下取得万普世纪。未来飞流九天拟将自有平台推广业务逐步与子公司——万普世纪整合，但目前整合方式、未来业务模式等还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次评估出于谨慎考虑，未预测飞流九天自有平台推广业务收入。

A、积分墙广告

2014 年飞流九天及子公司在积分墙广告方面投入比重较大，人力物力较为集中，并取得良好效果，积累了众多的广告主及媒体资源。但受限于市场上中小媒体流量下降，飞流九天 2015 年安卓积分墙广告收入受到较大影响，为此飞流九天将逐步寻求与大型媒体的合作，并在内部对广告资源进行整合，更加专注自有媒体的维护与推广，为飞流九天自身未来移动营销业务的发展提供基础。考虑到移动互联网表现形式的多样性及飞流九天未来的发展战略，积分墙广告虽然仍是飞流九天未来重要的收入来源之一，但占比会逐步降低。

B、插屏广告

插屏广告是较为有效的广告推广形式，通常在游戏过关或者页面切换的场景

下尤为适宜。用户可以根据自身的需求选择点击或者忽略广告，不会被强制观看，这种推送方式在一定程度上起到了精准推送的效果，受到广告主的好评。报告期内，飞流九天在插屏广告方面投入较少，仅作为积分墙广告的有效补充，以满足广告主的部分需求。但随着发展战略的调整及广告形式的多变，飞流九天已经成立插屏广告营销团队，投入一定的精力开拓插屏广告市场，为广告主提供更加精确的广告营销服务。

C、外投、CPS 等业务

外投广告需要飞流九天将广告投放到未与飞流九天进行合作的其他媒体开发者 APP 产品中，为广告主带来更广泛的广告推广效果。该种广告形式越来越多的受到广告主的认可，此块业务将是飞流九天发展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CPS 业务利润率较低，未来飞流九天将不再进行此类业务。

D、线下推广

飞流九天线下推广业务主要客户较为稳定，且前十大客户收入贡献比超过 60%，本次评估按照主要客户的广告预算进行预测，但由于移动互联网线下分发业务是随着安卓手机市场兴起而发展起来的，而未来安卓手机市场的增长幅度将会不断放缓，因此线下推广未来收入增长幅度较小，企业营收规模进入稳定期。中通诚预测的帆悦信息未来各年度的营业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前十大广告主贡献收入	13,330.97	13,997.52	14,417.44	14,849.97	15,146.97
其他广告主贡献收入	8,186.21	8,595.52	8,853.39	9,118.99	9,301.37
线下推广收入合计	21,517.18	22,593.04	23,270.83	23,968.96	24,448.34

综上，中通诚通过预测未来各年度的业务规模，确定飞流九天移动互联网营销未来各年度的营业收入，具体预测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积分墙广告	14,074.18	18,193.79	20,051.03	23,221.13	24,382.19
插屏广告	613.62	686.77	1,039.04	1,399.92	1,793.32
其他广告（外投、CPS 业务）	2,348.78	3,758.05	5,637.07	5,806.18	5,806.18
线下推广	21,517.18	22,593.04	23,270.83	23,968.96	24,448.34
移动互联网营销收入合计	38,553.76	45,231.65	49,997.97	54,396.19	56,430.03

（2）营业成本的预测

①移动游戏业务成本

在联合运营模式下，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包括渠道推广成本、服务器托管成本、运营推广成本和版权金摊销；在代理运营模式下，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包括渠道分成成本、CP 分成成本、渠道推广成本、服务器托管成本、运营推广成本和版权金摊销成本；在自主模式下，主营业务成本包括渠道分成成本、渠道推广成本、服务器托管成本、技术研发成本和研发成本摊销。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4 年	2015 年
移动游戏业务成本			
	移动游戏业务成本	17,070.02	23,835.11
1	其他（自主游戏）	1,348.93	974.83
2	独家代理运营	14,131.09	19,302.60
3	联合运营	1,590.00	3,557.68
移动游戏业务毛利率			
	移动游戏业务毛利率	37.75%	47.60%
1	其他（自主游戏）	73.22%	81.45%
2	独家代理运营	25.29%	27.06%
3	联合运营	54.18%	74.16%

注：其他（自主游戏）包括自主研发并运营的游戏、自主研发并授权其他方运营的游戏、受托开发的游戏。

预测期，飞流九天移动游戏营业成本预测如下：

A. 渠道和 CP 分成成本

本次评估以预测的各款游戏收入为基础，结合历史年度企业合作的渠道商、游戏 CP 分成比例，预测未来游戏的渠道和 CP 成本。

B. 渠道推广成本

渠道推广成本是游戏上线期间，发行运营商为获取一定游戏玩家而发生的费用。获取用户是游戏成功的关键因素之一，因此渠道推广成本一般在游戏运营初期发生金额较高。

C. 运营推广成本

运营推广成本是游戏在上线时，为赢得玩家更多的关注发生的相关费用，或在游戏运行过程中，为提高用户活跃度、玩家充值意愿等发生的宣传费用。本次评估结合历史运营推广成本占游戏流水比例和游戏生命周期，预测未来的宣传推广成本。

D. 版权金摊销

版权金摊销是指飞流九天为取得游戏发行运营权而向授权人一次性支付的版权金。

E. 服务器托管成本

本次评估以预测的各年游戏收入为基础，结合历史年度服务器托管成本占游戏流水的比例，预测未来服务器托管成本。

F. 技术研发成本和研发成本摊销

技术研发成本和研发成本摊销是仅在自主运营模式下发生的成本。本次评估预测结合考虑历史研发游戏而发生的相关费用及维护游戏而发生的技术研发费用，预测未来的技术研发成本和研发成本摊销。

通过上述对飞流九天各项成本的分析，未来各年度营业成本、毛利率预测结果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移动游戏业务成本						
	移动游戏业务成本	68,959.51	98,773.40	120,126.36	141,335.87	157,808.52
1	自主游戏自主运营	3,907.43	6,371.32	7,891.47	7,944.02	8,092.79
2	自主游戏授权运营	196.50	75.94	6.35	-	-
3	独家代理运营	62,204.16	88,100.04	106,747.09	126,444.00	141,745.29
4	联合运营	2,651.42	4,226.10	5,481.45	6,947.85	7,970.44
移动游戏业务毛利率						
	移动游戏业务毛利率	41.46%	39.40%	39.64%	39.83%	39.85%
1	自主游戏自主运营	60.12%	60.09%	59.85%	59.83%	59.79%
2	自主游戏授权运营	81.99%	90.87%	91.86%	-	-
3	独家代理运营	27.06%	27.04%	27.04%	27.05%	27.05%
4	联合运营	87.74%	83.40%	83.38%	83.37%	83.36%

对于自主研发并自主运营的游戏，由于飞流九天子公司北京世纪鹤图软件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未来业务模式发生变化，自研游戏将交由飞流九天发行团队进行发行与运营，扣除总流水 30%的渠道分成比例、2%左右的服务器托管成本和 8%左右的渠道推广成本，该模式未来毛利率处于 60%左右的水平。考虑到未来的竞争因素，该模式下毛利率逐年下降。

目前飞流九天仅有《Sailing World》一款为自主研发并授权其他发行商运营的游戏，且该游戏已经运营一年多时间，游戏的渠道获取成本等均在游戏上线前期投入较高。在该游戏处于稳定期后，投入的宣传费用将不断降低，因次其毛利率逐步增长。

独家代理运营毛利率将维持在 2015 年度的水平。

联合运营模式由于采用净额口径核算，因此其毛利率水平较高。报告期内，运营状况不佳的游戏导致该模式下的毛利率水平不高。截至 2015 年末，运营状况不佳的游戏已全部停止运营，正在运营的联运游戏有《战地坦克》、《神魔大陆》，其中《战地坦克》和《神魔大陆》的毛利率在 92%左右，运营状况良好。考虑到未来移动游戏行业竞争逐步激烈，未来联合运营模式的毛利率水平将逐步降低。

②移动互联网营销成本

A.万普世纪

万普世纪的主营业成本为媒体的采购成本。报告期内，万普世纪的营业成本、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	2015 年
营业成本（万元）	12,720.42	9,895.41
毛利率	30.26%	40.51%

万普世纪 2014 年和 2015 年毛利率分别为 30.26%和 40.51%，其中 2014 年毛利率较低，主要是由于 2014 年以较高的成本拓展 iOS 媒体资源，并取得了较好的效果。出于谨慎考虑，预测期毛利率将参考最近一期（2015 年）的毛利率，并考虑由于市场竞争等可能导致毛利率下降的因素。评估人员预计预测期毛利率将逐年缓慢下降。

评估人员预测的万普世纪在预测期的营业成本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营业成本	10,143.58	13,490.34	15,940.07	18,162.01	19,089.87

B. 帆悦信息

报告期内，帆悦信息营业成本、毛利率如下：

项目	2014 年	2015 年
营业成本（万元）	9,607.52	11,764.45
毛利率	41.75%	40.95%

最近两年，帆悦信息毛利率分别为 41.75%和 40.95%。出于谨慎考虑，预测期毛利率参考最近一期（2015 年）毛利率，并考虑由于市场竞争等可能导致毛利率下降的因素。中通诚预计预测期企业毛利率将逐年缓慢下降。

评估人员预测的帆悦信息在预测期的营业成本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营业成本	12,716.65	13,363.78	13,776.33	14,201.61	14,497.86

(3) 营业税金及附加的预测

飞流九天的营业税金及附加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本次评估以预测年度的营业收入为基础结合评估基准日适用的税率确定未来年度的营业税金及附加。

评估基准日飞流九天执行的税率详见下表：

税种	税率
增值税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教育税附加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FL Mobile Korea Co.,Ltd.无营业税金及附加。

未来年度营业税金及附加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营业税金及附加	417.17	518.19	638.61	712.20	789.48	789.48

（4）销售费用的预测

销售费用主要为销售人员的职工薪酬、市场推广费、差旅费、折旧以及其他费用。评估人员对各类费用分别预测如下：

销售人员职工薪酬包括人员工资和根据人员工资计提的社保等。人员工资是飞流九天营运过程中产生的销售部门人员的工资奖金，评估人员根据历史的人员工资水平，结合飞流九天的人事发展策略预测未来年度的销售业务的人员工资；社保费和公积金为根据人员工资计提的各类社保和公积金。评估人员在分析历史年度各项保险费用的计提比例和实际支付情况后，以预测的人员工资为基础，预测未来年度的保险费。

对折旧费，本次评估遵循了企业执行的一贯会计政策，按照预测年度的实际固定资产规模，采用直线法计提。永续年度按年金确定资本性支出，同时确定当年的折旧费用。

飞流九天运营过程中产生的与营业收入存在较大相关性的费用（如：市场推广费）结合未来营业收入的增长情况进行考虑。

对于其他销售费用，评估人员根据各项费用在历史年度中的支付水平，以企业发展规模和收入增长情况为基础，参考企业历史年度的费用发生额确定合理的增长比率预测未来年度中的相应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销售费用合计	10,645.83	13,889.01	17,064.84	19,691.01	21,501.42	21,501.42

（5）管理费用的预测

管理费用包括工资、社保费和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折旧等。

管理费用中的工资是管理部门人员的职工薪酬，评估人员根据历史的人员工资水平，结合飞流九天的人事发展策略预测未来年度的管理人员工资；社保费和公积金根据人员工资的一定比例计提；评估人员在分析历史年度各项保险费用的计提比例和实际支付情况后，以预测的人员工资为基础，预测未来年度的保险费。

对折旧费，本次评估遵循了企业执行的一贯会计政策，按照预测年度的实际

固定资产规模，采用直线法计提。永续年度按年金确定资本性支出，同时确定当年的折旧费用。

其他管理费用主要是飞流九天运营过程中产生的研发费、办公费、房屋租赁费、业务招待费、差旅费、税金等，评估人员根据其在历史年度中的支付水平，以企业发展规模和收入水平为基础，预测未来年度中的其他管理费用。管理费用预测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管理费用	8,040.53	9,476.05	10,976.51	12,205.21	13,087.18	13,087.18

(6) 财务费用

财务费用主要是银行存款所带来的利息收入和手续费等。由于经营现金的货币时间价值已在评估价值中体现，所以不再对利息收入进行预测；手续费与营业收入紧密相关，故评估时以预测年度的营业收入为基础，参考历史年度的手续费支付水平预测未来年度的手续费。

未来年度财务费用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财务费用	19.05	26.37	29.63	36.51	40.76	40.76

(7) 营业外收支的预测

营业外收入主要是与日常经营无关的收入；营业外支出主要是固定资产处置成本等。由于营业外收支对被评估企业收益影响较小，且具有很大不确定性，所以本次评估未对未来营业外收支进行预测。

(8) 所得税及税后净利润的预测

飞流九天评估基准日执行的所得税率为 12.5%。2011 年企业取得了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颁发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规定及北京市京财税[2008]357 号文件规定，软件生产企业经认定后，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据此，飞流九天

2012-2013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14-2016 年按 12.5%征收企业所得税；同时，企业 2014 年 10 月 22 日获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本次评估假设企业享受目前的税收优惠后继续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续期，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所得税政策。

北京世纪鹤图软件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基准日免征企业所得税。2014 年 9 月企业取得了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颁发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根据相关规定，北京世纪鹤图软件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015-2016 免征企业所得税，2017-2019 年按 12.5%征收企业所得税；同时北京世纪鹤图软件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30 日获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本次评估假设企业享受目前的税收优惠后继续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续期，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所得税政策。

北京帆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和北京万普世纪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于 2013 年 12 月 5 日和 2013 年 11 月 11 日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本次评估假设其继续享受目前的税收优惠后继续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续期，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所得税政策。

综合上述预测过程，评估人员对飞流九天合并口径的未来各年预测损益表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营业收入	156,347.34	208,228.81	249,025.15	289,281.75	318,777.01	318,777.01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56,347.34	208,228.81	249,025.15	289,281.75	318,777.01	318,777.01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营业成本	91,819.74	125,627.53	149,842.76	173,699.49	191,396.26	191,396.26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91,819.74	125,627.53	149,842.76	173,699.49	191,396.26	191,396.26
其他业务成本	-	-	-	-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417.17	518.19	638.61	712.20	789.48	789.48
销售费用	10,645.83	13,889.01	17,064.84	19,691.01	21,501.42	21,501.42
管理费用	8,040.53	9,476.05	10,976.51	12,205.21	13,087.18	13,087.18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财务费用	19.05	26.37	29.63	36.51	40.76	40.76
资产减值损失	-	-	-	-	-	-
营业利润	45,405.02	58,691.66	70,472.80	82,937.33	91,961.91	91,961.91
营业外收入	-	-	-	-	-	-
营业外支出	-	-	-	-	-	-
利润总额	45,405.02	58,691.66	70,472.80	82,937.33	91,961.91	91,961.91
所得税费用	5,499.03	8,788.59	10,527.62	12,520.30	14,159.54	14,159.54
净利润	39,905.99	49,903.07	59,945.18	70,417.03	77,802.37	77,802.37

(9) 资本性支出预测

为保证企业正常的经营，在未来年度内企业将会进行固定资产的购置更新投入，预测中根据企业的资产更新计划，考虑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对各年度的资产增加和处置进行了预测以确定相应的资本性支出。

(10) 营运资金追加预测

为保证业务的持续发展，在未来期间，企业需追加营运资金。影响营运资金的因素主要包括经营现金、经营性应收项目和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减，其中经营性应收项目包括应收账款、应收利息、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其他流动资产等；经营性应付项目包括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和其他流动负债等；对于各类款项对营运资金变化的影响具体考虑如下：

在考虑经营性应收项目未来规模时，由于应收账款与企业的收入紧密相关，且存在一定的比例关系，故根据预测的营业收入，参考历史年度应收款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确定未来年度的应收款项数额。对于与企业营业收入非紧密相关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流动资产，假设未来年度保持现有规模持续滚动。对预付账款，由于其与营业成本紧密相关，且存在一定的比例关系，故评估人员根据预测的营业成本，参考历史年度其占营业成本的比例，确定未来年度的预付账款数额。对于应收利息，参考历史年度应收利息占货币资金的比例，确定未来年度的应收利息金额。

在考虑经营性应付项目未来规模时，由于其中的预收账款与营业收入紧密相关，且存在一定的比例关系，故根据预测的营业收入，参考历史年度预收款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确定未来年度的预收账款数额。对应付账款，由于其与营业成

本紧密相关，且存在一定的比例关系，故评估人员根据预测的营业成本，参考历史年度该项目占营业成本的比例，确定未来年度的应付账款数额。对于应付职工薪酬，根据预测的人工费用总额，参考历史年度应付职工薪酬占人工费用总额的比例，确定未来年度的应付职工薪酬。对于应交税费，根据预测的各项税费，参考历史年度应交税费占各项税费的比例，确定未来年度的应交税费。对于与企业营业成本非紧密相关的其他应付款和其他流动负债，假设未来年度保持现有规模持续滚动。

经过上述分析，未来各年度营运资金增加额估算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经营现金	8,651.48	11,683.03	13,924.57	16,436.24	18,660.94	18,660.94
应收账款余额	44,670.67	59,493.95	71,150.04	82,651.93	91,079.15	91,079.15
存货余额	-	-	-	-	-	-
其他经营性应收余额	15,496.21	19,360.44	22,128.24	24,855.06	26,877.80	26,877.8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减	23,750.72	21,719.06	16,665.43	16,740.38	12,674.66	-
应付账款余额	18,700.56	25,586.05	30,517.87	35,376.68	38,980.91	38,980.91
其他经营性应付余额	16,811.50	20,444.33	22,752.62	25,192.30	27,070.79	27,070.7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减	9,552.41	10,518.32	7,240.11	7,298.49	5,482.72	-
营运资金增加额	14,198.31	11,200.74	9,425.32	9,441.89	7,191.94	-

（11）折旧与摊销的预测

在对折旧费用、摊销费用进行预测时，评估人员遵循了企业执行的一贯会计政策计提，采用直线法计提。评估人员在评估预测永续期，以评估基准日各类实物资产的评估原值作为未来年度资产更新的现值，并进行了年金化处理，在永续年间每年投入相同的资金进行资产更新，同时以该更新数值作为当年的资产折旧。

（12）未来年度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的预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净利润	39,905.99	49,903.07	59,945.18	70,417.03	77,802.37	77,802.37
资本性支出	21,979.00	17,412.00	15,536.50	19,123.00	16,997.65	17,002.65
营运资金追加	14,198.31	11,200.74	9,425.32	9,441.89	7,191.94	-
折旧与摊销	12,604.59	18,103.00	21,955.51	21,593.38	17,002.65	17,002.65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	-	-	-	-	-	-
利息×(1-T)	-	-	-	-	-	-
FCFF	16,333.27	39,393.33	56,938.87	63,445.52	70,615.43	77,802.37

5、折现率的确定

(1) 无风险报酬率

无风险收益率 R_f ，参照当前已发行的中长期国债收益率的平均值，确定无风险收益率 R_f ，即 $R_f=2.86\%$ 。

(2) 市场风险溢价

市场风险溢价(ERP)反映的是投资者因投资于风险相对较高的资本市场而相对于风险较低的债券市场所要求的风险补偿。由于中国作为新兴市场，股市发展历史较短，而且大盘波动较剧烈，在一段时期内，国债收益率甚至持续高于股票收益率，市场数据往往难以客观反映市场风险溢价。与直接采用中国股市的数据相比，采用参照成熟市场的方法确定市场风险溢价更为严谨。因此，评估时采用业界常用的风险溢价调整方法，对成熟市场的风险溢价进行适当调整来确定我国市场风险溢价。基本公式为：

$$ERP = \text{成熟股票市场的股票风险溢价} + \text{国家风险溢价}$$

根据美联储公布的 1928 年至 2014 年资本市场数据，市场投资者普遍要求的股权风险溢价平均水平为 6.25%。按照 2014 年穆迪投资者服务公司评级显示，中国政府债券评级为 Aa3，并维持正面展望，转换成国家违约风险利差为 0.6%，同时以全球平均的股票市场相对于债券的收益率标准差的平均值 1.5 来计算，我国的国家风险溢价为 $0.6\% \times 1.5 = 0.9\%$ 。

综上，我国市场风险溢价 $ERP = 6.25\% + 0.9\% = 7.15\%$ 。

(3) β 系数

通过巨灵财经资讯查询出中国证券市场与游戏行业相关的掌趣科技、中青宝和北纬通信 3 家企业 104 周已调整的剔除财务杠杆后的 β 系数(β_U)，以这 3 家企业的 β_U 的平均值作为被评估企业的 β_U ，进而根据企业自身资本结构计算出被

评估企业的 β_L 。

(4) 个别调整系数 R_c 的确定

鉴于飞流九天与上市公司的资产结构、资产规模及业务类型存在一定差异，加之飞流九天的产权并不能上市流通，且互联网游戏行业竞争激烈经营风险较大，由于考虑到上述个性化差异，因此确定个别调整系数 R_c 为 3.5%。

(5) 计算结果

$$WACC = K_e \times E / (E + D) + K_d \times D / (E + D)$$

项目	2016 年~ ∞
所得税税率	12.11%~15.38%
β 无财务杠杆	0.9250
β' 有财务杠杆	0.9250
无风险报酬率(R_f)	2.86%
风险溢价($R_m - R_f$)	7.15%
个别调整系数(R_c)	3.50%
$K_e = R_f + \beta \times (R_m - R_f) + R_c$	12.97%
K_d	0.00%
W_e	100.00%
W_d	0.00%
$WACC = W_e \times K_e + W_d \times K_d$	12.97%

6、收益法下股东权益价值的计算过程及评估结论

(1) 经营性资产的评估

经营性资产主要指企业因盈利目的而持有且实际也具有盈利能力的资产。经营性资产价值通过各年预测的自由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后得出，计算结果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
FCFF	16,333.27	39,393.33	56,938.87	63,445.52	70,615.43	77,802.37
折现率	12.97%	12.97%	12.97%	12.97%	12.97%	12.97%
折现期	1.00	2.00	3.00	4.00	5.00	6.00
DCF	14,458.06	30,867.14	39,492.94	38,953.68	38,378.14	326,014.72
折现值合计	488,164.68					

(2) 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的评估

本次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在评估基准日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为-11,383.55万元。其中，飞流九天的非经营性资产包括投资款、借款、股东个人借款，评估值为4,471.01万元；非经营性负债包括应付股东款、应付股权收购款、股权收购款、投资款、借款，评估值为15,854.56万元。

（3）溢余资产的评估

评估基准日，飞流九天货币资金账面价值28,917.76万元，考虑到飞流九天日常经营所需的现金保有量约为1个月的付现成本8,651.48万元，扣除经营必需的货币资金后剩余20,266.28万元。由于在收益法测算过程中未对这部分资产进行考虑，故将该项资产作为溢余资产进行考虑。因此，本次评估以评估基准日该项资产的20,266.28万元确认为溢余资产的价值。

（4）有息负债的评估

评估基准日，飞流九天不存在有息负债。

（5）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评估

由于飞流九天对其子公司——深圳奥乐艺界计算机软件有限公司、指尖风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和宁波泰岳梧桐壹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较小（分别为10%、20%和17.54%），本次评估未能对其进行现场核查。同时，由于飞流九天未对其纳入合并范围，因此本次评估仅以提供的未经审计的报表确认其资产及经营状况。评估人员对于投资时间较短、成立时间较短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账面值确认评估值。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评估值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投资额/转让价格	评估值	备注
1	指尖风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100.00	1,100.00	
2	深圳奥乐艺界计算机软件有限公司	300.00	300.00	投资额
3	宁波泰岳梧桐壹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2,000.00	投资额
	合计	3,400.00	3,400.00	

7、收益法评估结果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企业整体收益折现值-非经营性负债+非经营性资产+溢余资产-有息债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价值

$$=488,164.68-15,854.56+4,471.01+20,266.28-0.00+3,400.00$$

$$=500,447.41 \text{ (万元)}$$

最终飞流九天的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500,447.41 万元，较股东权益账面值 63,005.76 万元增值 437,441.65 万元，增值率 694.29%。

8、将未开发项目纳入收益法评估范围的说明

本次收益法评估将未来拟开发游戏产品纳入预测范围，主要原因如下：

（1）将未开发产品纳入收益法评估范围是持续经营的前提

飞流九天未来对游戏的获取是其持续经营的基础。如飞流九天停止开发、代理新的游戏产品，则表明其生产的停止和经营的结束。故从企业持续运营假设的角度考虑，需要将未来开发的产品纳入收益法评估范围。移动游戏的生命周期一般为 1-3 年，如在收益法评估时不考虑新游戏，则在数年后当现有的游戏生命周期结束，则飞流九天将无收入来源，与持续经营性假设相违背。

（2）将未开发产品纳入收益法评估范围符合市场运营规律

移动游戏的生命周期一般为 1-3 年，一款游戏所处的不同生命周期阶段也会使游戏公司获得的收入有所差异。游戏公司为扩大收入、平滑盈利能力，会不断引入新游戏。同时，游戏公司也会将未来拟开发游戏产品作为战略储备，在开发之前进行初期的准备工作。因此，将未来拟开发游戏产品纳入收益法范围符合游戏市场的运营规律。

（3）移动游戏市场未来需求旺盛，未开发项目具有广阔市场前景

移动游戏同时具有社交和娱乐功能，可以充分利用人们的碎片化时间进行游戏，有效满足了当代人在快节奏生活方式下对休闲的追求。根据艾瑞咨询提供的数据，自 2013 年第三季度以来，移动游戏市场年增长率超过 60%，远超客户端游戏和网页游戏，是网络游戏市场增长的核心驱动力。未来，移动游戏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和发展前景，将未来拟开发游戏产品纳入收益法范围具有合理性。

（4）飞流九天具有可持续开发、发行运营游戏产品的能力

飞流九天是国内领先的移动游戏发行运营商，在国内外均具有丰富的行业经

验积累。成立至今，飞流九天已成功发行运营了《攻城掠地》、《啪啪三国》、《剑舞者们》等热门游戏，在行业内具有较高市场地位。飞流九天的成功得益于其对移动游戏的筛选能力、优秀的营销推广能力及杰出的海外市场发行能力。这些能力随着飞流九天经营经验的增长而提高，这也为飞流九天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提供了重要保障。因此，将未来拟开发游戏产品纳入收益法范围符合飞流九天未来在移动游戏业务上的持续经营。

（四）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及最终结果的选取

1、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 65,907.19 万元，比账面净资产 63,005.76 万元评估增值 2,901.43 万元，增值率为 4.61%；采用收益法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500,447.41 万元，较股东权益账面值 63,005.76 万元增值 437,441.65 万元，增值率 694.29%。

两种方法评估结果相比，收益法结果高于资产基础法结果，主要是因为收益法是立足于判断资产获利能力的角度，将被评估企业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来评估企业价值。

2、评估结果的选取

飞流九天是一家从事移动游戏开发、发行运营及移动互联网营销的公司，经营所依赖的主要资源除了固定资产、营运资金等有形资源之外，还包括研发团队、运营团队、销售团队、管理团队、平台及客户资源等重要的无形资产。收益法站在资产未来获利能力的角度，将被评估企业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来评估企业价值。

而资产基础法站在资产重置的角度，通过评估各单项资产价值并考虑有关负债情况，来评估企业价值。相比较而言，资产基础法评估企业价值的角度和途径是间接的，难以全面反映企业品牌、商誉等非账面资产的价值。

综上所述，评估人员在分析了飞流九天业务种类、经营范围以及收益稳定性等关键因素的基础上，认为收益法评估值较资产基础法评估值更能真实合理的反映飞流九天的股东权益价值。故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评估结论为：飞流九天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500,447.41万元，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的飞流九天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500,447.41万元。

二、董事会关于拟购买资产的估值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分析

本次交易的定价充分考虑了拟注入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等因素，切实保护了交易双方及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有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和持续盈利能力。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均已由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进行了评估，并以评估价值为本次交易定价基础。

（一）董事会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目的相关性的意见

王子新材董事会在充分了解本次交易的前提下，分别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等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中通诚具有证券业务资格，且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规；评估机构、经办评估人员与评估对象及相关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所采用的评估假设前提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综合考虑了市场评估过程中通用的惯例和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公司本次交易提供合理的作价依据，本次评估根据国家法规及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评估方法的选择适当，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

4、本次评估定价公允

本次交易涉及标的资产的价格系参照中通诚出具的评估报告的结果，由双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评估及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本次评估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采用的模型、选取的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符合标的资产的实际情况，预期各年度收益和现金流量评估依据及评估结论合理，本次评估结果是合理的。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确认的评估值为参考依据，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资产重组事项中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

（二）标的资产后续经营过程中政策、宏观环境等方面的变化趋势及其对评估或估值的影响

1、未来政策、宏观环境等变化对估值的影响

本次评估基于现有的国家法律、法规、税收政策以及其他相关政策，移动互联网行业仍属于国家政策鼓励和支持发展的行业。同时，本次评估预测是基于现有市场情况对未来的合理预测，未考虑日后不可预测的重大变化和波动。移动互联网行业将在移动终端迅速普及、移动网络覆盖稳步提升等因素的共同作用下，实现较为快速的发展，市场规模将实现较大增长。本次评估已充分考虑技术及行业、宏观环境、用户需求、政策等的发展，相关因素的未来正常发展变化，不会影响本次标的资产估值的准确性。

2、董事会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飞流九天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一方面，上市公司将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严格管理标的公司，确保飞流九天经营的合规性。同时，王子新材将利用自身上市公司的平台优势、品牌优势，进一步推动标的公司的发展。

（三）标的资产营业收入预测可实现性分析

1、报告期内，飞流九天主营业务发展态势良好

飞流九天主要从事移动游戏及移动互联网营销业务。最近两年，飞流九天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68,652.67 万元、90,391.78 万元，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 13,926.73 万元、28,657.74 万元，飞流九天营业收入及营业利润快速增加，主营业务发展态势良好。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增长率
营业收入	68,652.67	90,391.78	31.67%
营业利润	15,719.05	32,079.07	104.08%
利润总额	15,961.98	32,055.52	100.82%
净利润	13,926.73	28,657.74	105.7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926.73	28,657.74	105.78%

2、预测期内飞流九天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移动游戏业务收入增长

预测期内，飞流九天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移动游戏	117,793.57	162,997.16	199,027.18	234,885.57	262,346.98	262,346.98
移动互联网营销	38,553.77	45,231.65	49,997.97	54,396.19	56,430.03	56,430.03
营业收入	156,347.34	208,228.81	249,025.15	289,281.75	318,777.01	318,777.01

根据上表，飞流九天预测期内，营业收入快速增长，主要原因系移动游戏业务快速发展。

3、飞流九天移动游戏业务营业收入预测具有可实现性

（1）国家政策支持游戏产业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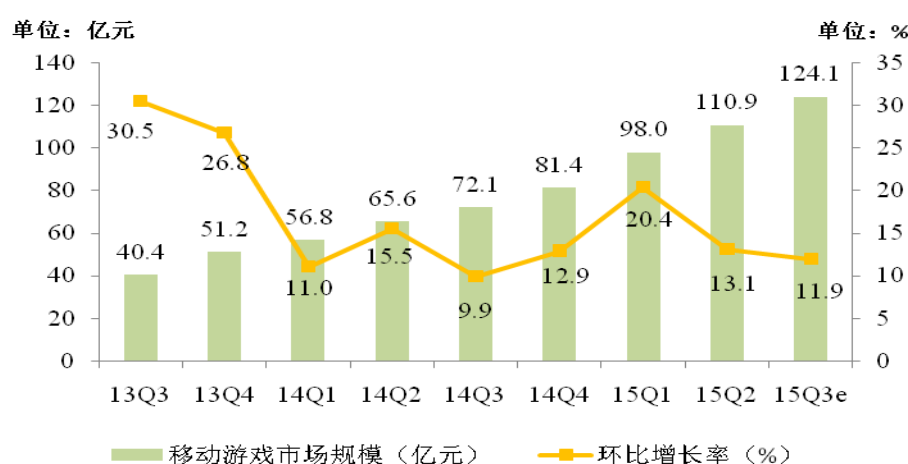
游戏产业作为文化产业的组成部分，在我国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的国策中具有战略意义。2014 年，《关于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推动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等文件提出“深入挖掘优秀文化资源，推动动漫游戏等产业优化升级，打造民族品牌。推动动漫游戏与虚拟仿真技术在设计、制造等产业领域中的集成应用。”国家涉及

游戏产业的相关政策为游戏产业的发展树立了方向，也为游戏产业带来了新的发展机遇。

（2）移动游戏市场发展迅速，是网络游戏市场增长的核心驱动力

移动宽带网络的广覆盖为移动游戏的飞速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根据艾瑞咨询提供的数据，截止 2015 年第二季度，中国网络游戏市场规模为 335.5 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 24.6%。其中，移动游戏的市场规模达 110.9 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 69%，占整个网络游戏市场的 33.1%。

图：2013Q3-2015Q3 中国移动游戏市场规模



来源：艾瑞咨询

（3）飞流九天市场份额靠前，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①飞流九天市场排名靠前

经过多年的发展，飞流九天在行业内具有较高市场地位，根据易观智库每季度发布的《中国移动游戏市场季度监测报告》，自 2014 年第一季度开始，飞流九天已连续 8 个季度在 iOS 平台发行榜单中排名前 4 位，并于 2015 年度第四季度上升至第三位；安卓平台保持排名前 7 位，全平台发行排名前 7 位。

②移动游戏长线运营能力较强

飞流九天优秀的游戏题材筛选能力和成熟的发行运营经验使其经手的游戏产品具备盈利能力强、运营时间久等特点。多年来，飞流九天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形成了一整套游戏运营方案：通过社区运营积累用户，增强对用户的了解；

通过增加运营活动，提高用户粘性及忠诚度；通过提升对付费用户的服务品质，更好地满足付费用户的购买需求；通过不断优化游戏产品并及时更新版本，延长游戏生命周期。

③贴合当地市场需求，海外发行发展迅速

飞流九天游戏产品发行运营始终追求更好地满足玩家需求。飞流九天长期关注消费者需求的变化趋势，以此作为产品调整优化、海外渠道以及营销方式选择的基础，并分析发行过程中的每个影响因素，不断总结进步。此外，在海外发行过程中，飞流九天擅长本地化运营，深入研究当地市场需求，用户体验较好。

最近两年，飞流九天来自于境外业务经营的收入分别为 371.37 万元、11,808.37 万元，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54%及 13.06%，飞流九天来自境外的收入快速提升。

④通过研运一体和自有渠道建设，形成了更高的竞争壁垒和良性循环

飞流九天是游戏行业为数不多的兼具研发、发行和移动营销服务能力的公司。飞流九天自身拥有的研发能力，不仅使其具备了将高价值 IP 更高效率、更可控地转化为高价值游戏产品的能力，还可以帮助其更好地优化代理发行的游戏设置。飞流九天兼具优秀的研发及发行运营实力，可以使其更好地理解游戏玩家偏好及研发商需求，提高游戏发行运营成功率及市场竞争力。

此外，飞流九天基于数据分析的游戏发行业务和移动营销服务可以有效联动。移动互联网营销业务可以增加游戏发行业务对优质流量管理的理解，从而提高移动游戏业务采购推广服务的效率；移动游戏业务的开展可以推动移动互联网营销业务更好地理解用户需求，使移动互联网营销业务为品牌客户提供更好的推广服务。

（4）飞流九天拥有丰富的游戏资源储备

飞流九天拥有丰富的游戏资源储备，已签约待发行的精品游戏及优质游戏改编权数量较多，为未来的持续发展奠定了扎实的基础。

飞流九天游戏资源储备情况具体详见“第四节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七、主要资产权属情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之“（五）涉及许可他人使

用自己所有的资产，或者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

（四）评估结果对关键指标的敏感性分析

1、收入变动对评估值影响的敏感性分析

单位：万元

收入变动比率	评估值	评估值变动金额	评估值变动比率	敏感系数
10%	556,735.96	56,288.55	11.25%	1.12
5%	528,602.94	28,155.53	5.63%	1.13
0%	500,447.41	0.00	-	-
-5%	472,336.82	-28,110.59	-5.62%	1.12
-10%	444,203.69	-56,243.72	-11.24%	1.12

通过上述比较分析，在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收入分别上升 5%、10%时，标的资产评估值分别上升 5.63%和 11.25%；收入分别下降 5%、10%时，标的资产评估值分别下降 5.62%和 11.24%，评估值对收入的敏感系数约为 1.1，收入的变动将导致评估值的更大幅度变动。

2、毛利率变动对评估值影响的敏感性分析

单位：万元

毛利率变动比率	评估值	评估值变动金额	评估值变动比率	敏感系数
10%	574,579.32	74,131.91	14.81%	1.48
5%	537,481.31	37,033.90	7.40%	1.48
0%	500,447.41	0.00	-	-
-5%	463,463.83	-36,983.58	-7.39%	1.48
-10%	426,396.18	-74,051.23	-14.80%	1.48

通过上述比较分析，在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毛利率分别上升 5%、10%时，标的资产评估值分别上升 7.40%和 14.81%；毛利率分别下降 5%、10%时，标的资产评估值分别下降 7.39%和 14.80%，评估值对毛利率的敏感系数为 1.48，毛利率的变动将导致评估值的更大幅度变动。

3、折现率变动对评估值影响的敏感性分析

单位：万元

折现率变动比率	评估值	评估值变动金额	评估值变动比率	敏感系数
10%	448,222.56	-52,224.85	-10.44%	-1.04
5%	473,054.45	-27,392.96	-5.47%	-1.09

0%	500,447.41	0.00	-	-
-5%	530,387.92	29,940.51	5.98%	-1.20
-10%	564,240.31	63,792.90	12.75%	-1.27

通过上述比较分析，在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折现率分别上升 5%、10% 将导致标的资产估值分别下降 5.47%和 10.44%；折现率分别下降 5%、10%将导致标的资产估值分别增加 5.98%和 12.75%，折现率与评估值具有反向同比变动的趋势。

（五）本次交易作价公允性分析

1、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作价的市盈率、市净率

经交易双方协商，本次交易飞流九天 100%股权作价 500,000.00 万元。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和交易对方作出的利润承诺，飞流九天 2015 年实现净利润、承诺期各年承诺净利润和相对估值水平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倍
本次标的资产交易价格	500,000.00
2015 年度净利润	28,657.74
首年承诺净利润	40,000.00
静态市盈率（倍）	17.45
动态市盈率（倍）	12.50
报告期末净资产	80,238.36
市净率（倍）	6.23

注：静态市盈率=本次标的资产交易价格/2015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动态市盈率=本次标的资产交易价格/2016 年承诺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市净率=本次标的资产交易价格/2015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

2、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市净率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飞流九天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市盈率、市净率指标具体如下表：

序号	股票名称	股票代码	市盈率（PE）	市净率（PE）
1	昆仑万维	300418.SZ	136.96	16.76
2	腾信股份	300392.SZ	128.67	18.25
3	三六五网	300295.SZ	86.67	10.96
4	鹏博士	600804.SH	46.83	6.05

5	人民网	603000.SH	84.57	9.75
6	天神娱乐	002354.SZ	82.53	6.08
7	焦点科技	002315.SZ	70.11	5.95
8	二六三	002467.SZ	145.60	7.27
9	三七互娱	002555.SZ	110.20	14.39
10	启明星辰	002439.SZ	110.87	18.03
11	游族网络	002174.SZ	51.33	12.69
12	顺网科技	300113.SZ	121.65	23.75
13	东方财富	300059.SZ	61.11	12.45
均值			95.16	12.49
飞流九天			17.45	6.23

注：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均值为同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剔除高于 200 及小于 0 的上市公司）和市净率的算术平均数，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为证监会行业“互联网及相关服务业”的公司；市盈率=该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收盘价/该公司 2015 年年报基本每股收益；市净率=该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收盘价/该公司 2015 年年报每股净资产；以上数据来源于 Wind。

根据标的公司 2015 年的经营情况，市盈率和市净率分别为 17.45 倍和 6.23，显著低于上市公司同行业平均水平。因此，本次交易的定价具有公允性。

3、市场上可比交易定价情况

收购方	标的资产	交易基准日	动态市盈率（PE）	市净率（PE）
移动游戏可比交易				
天舟文化 (300148.SZ)	游爱网络 100%股权	2015/12/31	13.50	15.64
暴风科技 (300431.SZ)	甘普科技 100%股权	2015/12/31	15.00	118.00
浙江金科 (300459.SZ)	杭州哲信 100%股权	2015/11/30	17.06	11.53
帝龙新材 (002247.SZ)	美生元 100%股权	2015/9/30	18.89	19.70
中南重工 (002445.SZ)	值尚互动 100%股权	2015/7/31	14.50	24.11
宝通科技 (300031.SZ)	易幻网络 66.66%股权	2015/7/31	12.16	71.72
禾欣股份 (002343.SZ)	赞成科技 100%股权	2015/7/31	13.75	17.56
掌趣科技 (300315.SZ)	天马时空 80%股权	2015/5/31	15.86	33.55
德力股份 (002571.SZ)	广州创思 100%股权	2015/4/30	13.95	11.80
凯撒股份 (002425.SZ)	天上友嘉 100%股权	2015/4/30	14.21	19.81
恺英网络 (002517.SZ)	恺英网络 100%股权	2015/2/28	13.64	22.25

收购方	标的资产	交易基准日	动态市盈率 (PE)	市净率 (PE)
天神娱乐 (002354.SZ)	雷尚科技 100%股权	2014/10/31	13.97	13.47
	妙趣横生 95%股权	2014/10/31	14.94	7.30
移动游戏平均			14.73	29.73
移动互联网营销可比交易				
蓝色光标 (300058.SZ)	多盟 95%股权	2015/7/31	-	8.83
	亿动 51%股权	2015/7/31	-	46.59
电广传媒 (000917.SZ)	北京掌阔 100%股权	2015/6/30	26.00	-
万润科技 (002654.SZ)	亿万无线 100%股权	2015/6/30	13.04	15.35
智度投资 (000676.SZ)	猎鹰网络 100%股权	2015/6/30	11.26	14.48
深圳大通 (000038.SZ)	冉十科技 100%股权	2015/4/30	15.00	26.74
梅泰诺 (300038.SZ)	日月同行 100%股权	2015/3/31	3.51	24.20
天神娱乐 (002354.SZ)	Avazu 100%股权	2014/10/31	26.82	27.15
久其软件 (002279.SZ)	亿起联 100%股权	2014/7/31	13.05	25.74
移动互联网营销平均			15.53	23.64
平均			15.00	27.41
飞流九天			12.50	6.23

注：动态市盈率=标的公司 100%股权价值÷承诺首年净利润；市净率=标的公司 100%股权价值÷基准日标的公司的净资产；可比交易中，北京掌阔市净率为负，未包含在内；蓝色光标的交易中，蓝瀚科技为收购多盟和亿动的平台，盈利预测未披露单家公司的盈利数据。

根据标的公司的业绩承诺计算，飞流九天的动态市盈率为 12.50 倍，低于移动游戏及移动互联网营销可比交易的平均市盈率。飞流九天的市净率为 6.23 倍，显著低于行业平均水平。考虑到飞流九天的行业地位及其动态市盈率、市净率处于可比交易的数值区间，本次交易估值具有公允性。

（六）协同效应分析

本次交易标的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不存在显著可量化的协同效应，本次交易定价中未考虑协同效应对标的公司或上市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

（七）评估基准日后标的资产的重大变化

评估基准日至本报告书披露日，飞流九天不存在影响评估结果的重大变化。

（八）交易定价与评估或估值结果是否存在差异

本次交易中，飞流九天的评估值为 500,447.41 万元，交易定价在此基础上经双方磋商定为 500,000.00 万元，两者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三、独立董事意见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王治强、罗建钢、孔晓燕就王子新材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要求，有利于进一步打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扩大业务规模，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及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本次交易聘请的审计机构与评估机构具有相关资格证书与从事相关工作的专业资质；该等机构与公司及公司本次交易对象之间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外，不存在其他的关联关系，具有独立性。

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评估机构的评估值为参考，经充分沟通的基础上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价格的评估和定价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

第六节 发行股份情况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情况

（一）发行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交易通过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股份，发行对象为飞流九天股东史文勇、金信恒瑞。

（三）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王子新材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相关市场参考价如下表所示：

市场参考价类型	市场均价	市场均价*90%
定价基准日前 20 交易日均价	37.08 元/股	33.37 元/股
定价基准日前 60 交易日均价	42.28 元/股	38.05 元/股
定价基准日前 120 交易日均价	41.23 元/股	37.11 元/股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的定价为 33.37 元/每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选取标准主要是在综合考虑上市公司原有业务的盈利能力及股票估值水平，并对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盈利能力及估值水平进行综合判断的基础上与交易对方经协商确定。

在发行日前，如上市公司另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市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四）发行数量

本次拟购买资产的交易对价合计 500,000.00 万元，股份对价为 175,650.00 万元，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为 52,637,098 股。具体发行数量如下：

股东名称	标的公司持股比例	本次交易作价（万元）	发行股份数（股）
史文勇	22.00%	110,000.00	32,963,739
金信恒瑞	13.13%	65,650.00	19,673,359
合计	35.13%	175,650.00	52,637,098

（五）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调整方案

为应对整体资本市场波动因素造成的公司股价下跌对本次交易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双方约定如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1、价格调整方案的调整对象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标的资产的价格不进行调整。

2、价格调整方案的生效条件为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价格调整方案。

3、可调价期间为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决议公告日至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前。

4、调价触发条件。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情形，双方同意在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相应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1）可调价期间内，深圳成指（399001）在任一交易日前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 20 个交易日相比于王子新材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2016 年 4 月 1 日）收盘点数（即 10,379.65 点）跌幅超过 20%。

（2）可调价期间内，王子新材（002735.SZ）股票于本次交易复牌后，在任一交易日前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 20 个交易日相比于王子新材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 2016 年 4 月 1 日）收盘价（即 41.27 元/股）跌幅超过 20%。

5、调价基准日为可调价期间内，满足调价触发条件的任一交易日当日。

6、发行价格调整：当调价基准日出现时，上市公司有权在调价基准日出现后 7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是否按价格调整方案对本次发行股份

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上市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调整为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包括调价基准日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上市公司董事会决定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双方同意后不再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在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7、发行股份数量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后，标的资产的定价不变，因此调整后的发行股份数量=（史文勇、金信恒瑞以接受王子新材发行新股方式转让所持飞流九天股权的交易价格）÷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在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六）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

（七）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史文勇、金信恒瑞所持有飞流九天股权的锁定期安排如下：

①史文勇、金信恒瑞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在此后相应股份的解禁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②如飞流九天股东中的任何一位担任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则其在按照上述条款约定的内容履行股份锁定义的同时，还需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股份锁定的规定。

③本次交易完成后，上述锁定期内，由于王子新材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王子新材料股份，自此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后相应股份的解禁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上市公司向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合计发行 109,184,892 股，募集合计 364,350.00 万元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王进军、新疆盈河、金信灏汇、金信灏沅、金信灏泽、舜安投资、钛星一号、宝樾紫杉、中恒泰控股。

（三）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1）定价基准日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2）定价依据及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为 33.37 元/股，不低于王子新材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的 90%，符合《重组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完成前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对本次发行价格作相应除权除息处理，本次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四）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向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合计发行 109,184,892 股，募集配套资金合计 364,350.00 万元，根据上市公司与王进军、新疆盈河等九名配套募集资金发行对象签署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认购情况如下：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万元）
王进军	11,986,814	40,000.00
新疆盈河	17,980,221	60,000.00
金信灏汇	15,882,529	53,000.00
金信灏沅	8,091,099	27,000.00
金信灏泽	4,195,385	14,000.00
舜安投资	16,332,034	54,500.00
钛星一号	14,983,518	50,000.00
宝樾紫杉	14,339,226	47,850.00
中恒泰控股	5,394,066	18,000.00
总计	109,184,892	364,350.00

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最终发行股份数量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如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股份数量少于拟发行股份总数上限，上市公司有权按照核准的发行股份数量与拟发行股份总数上限之间的比例，对配套资金认购方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进行同比例调减。

（五）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总额为 364,350.00 万元，具体用途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用途	金额
1	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	324,350.00
2	支付本次重组交易税费	6,000.00
3	补充飞流九天流动资金	34,000.00
合计		364,350.00

（六）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

（七）发行股份锁定期及上市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新增发行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基于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因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衍生取得的股份亦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若上述股份锁定的安排与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则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股份锁定。股份锁定期满后，股份转让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八）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日。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总股本为 80,000,000 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将增至 241,821,990 股。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股本结构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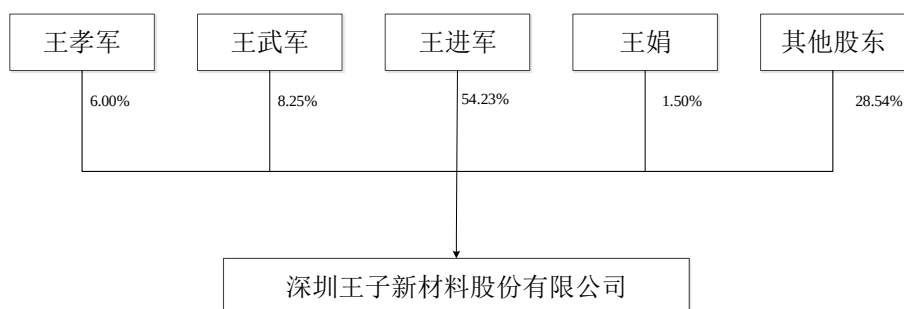
项目	本次交易前		本次新增股数	本次交易后	
	股份数（股）	股份比例	股份数（股）	股份数（股）	股份比例
王进军	43,380,000	54.23%	11,986,814	55,366,814	22.90%
王武军	6,600,000	8.25%	-	6,600,000	2.73%
王孝军	4,800,000	6.00%	-	4,800,000	1.98%
王娟	1,200,000	1.50%	-	1,200,000	0.50%
罗忠放	1,189,500	1.49%	-	1,189,500	0.49%
史文勇	-	-	32,963,739	32,963,739	13.63%
金信恒瑞	-	-	19,673,359	19,673,359	8.14%
新疆盈河	-	-	17,980,221	17,980,221	7.44%

金信灏汇	-	-	15,882,529	15,882,529	6.57%
金信灏沅	-	-	8,091,099	8,091,099	3.35%
金信灏泽	-	-	4,195,385	4,195,385	1.73%
舜安投资	-	-	16,332,034	16,332,034	6.75%
钛星一号	-	-	14,983,518	14,983,518	6.20%
宝樾紫杉	-	-	14,339,226	14,339,226	5.93%
中恒泰控股	-	-	5,394,066	5,394,066	2.23%
其他股东	22,830,500	28.54%	-	22,830,500	9.44%
合计	80,000,000	100.00%	161,821,990	241,821,99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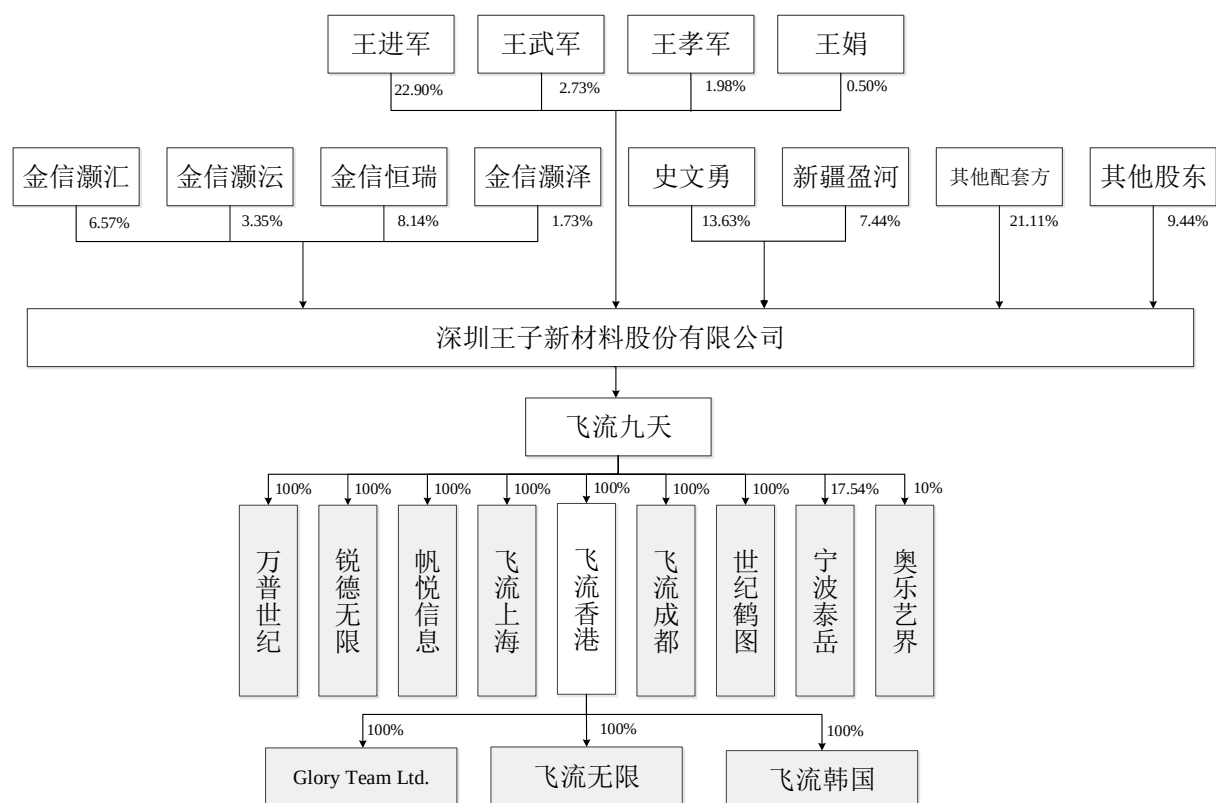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股比例将不低于 25%，上市公司仍满足《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控制结构如下：

1、本次交易完成前



2、本次交易完成后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经审计的 2015 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16]3-348 号）及经审阅的 2015 年度合并备考审阅报告（致同专字（2016）第 310ZA0111 号），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实现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备考数	增幅
资产总额	56,327.06	632,354.71	1022.65%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45,823.81	585,823.81	1178.43%
营业收入	44,102.74	134,494.52	204.96%
营业利润	3,846.44	35,925.51	833.99%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636.60	31,294.33	1086.9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	1.29	290.91%

四、上市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4〕1185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上市公司由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0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9.23 元，共计募集资金 18,460.00 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和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相关的发行费用后，上市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5,122.46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4〕3-81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王子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情况及效益完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承诺投资金额	调整后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现效益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深圳王子新材料技改及无尘车间项目	4,673.71	4,673.71	582.90	—	2016/11/27
2	青岛冠宏年产 7,900 吨塑料包装制品项目	3,733.27	3,733.27	—	—	2016/11/27
3	成都新正环保包装生产建设项目	3,765.56	3,765.56	—	—	2016/11/27
4	补充营运资金	3,000.00	3,000.00	2,951.82	—	—
合计		15,172.54	15,172.54	3,534.72	-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深圳王子新材料技改及无尘车间项目、青岛冠宏年产 7,900 吨塑料包装制品项目、成都新正环保包装生产建设项目均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系是由于市场行情变化，公司投入较少或者暂未开始投入。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实施项目建设。

五、募集配套资金必要性及合理性分析

（一）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及重组交易税费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364,350.00 万元，其中拟向交易对方新疆网秦支付现金对价 324,350.00 万元，支付本次重组交易税费不超过 6,000.00 万元。上市公司资本实力有限，通过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式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及本次重组交易税费，有利于减轻上市公司财务压力，提高本次交易的整合绩效。

（二）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期末货币资金用途

1、上市公司期末货币资金用途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21,363.18 万元，扣除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后的货币资金规模为 9,725.36 万元，上市公司为制造业企业，其可自由支配的货币资金将主要用于正常支付薪酬福利、采购付款、运营费用等，以保证公司业务的正常运营。

2、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18.12%，同行业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平均值为 37.53%。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上市公司 2014 年 11 月首发上市，成功募集资金 15,122.46 万元（净额），补充了权益性资本。此外，上市公司整体资产规模较小，债务融资空间有限。

3、飞流九天货币资金用途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飞流九天货币资金余额为 28,917.76 万元，扣除最低货币资金保有量后，溢余货币资金为 20,266.28 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飞流九天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8,751.73 万元、长期应付款余额为 7,261.08 万元，主要为应付世纪鹤图、GT 的股权收购款。飞流九天期末货币资金余额还需用于支付上述收购款项。

此外，移动游戏行业发展迅速，飞流九天还需储备大量战略性资金，用于增加优质 IP 储备、加大精品游戏代理发行力度、加强研发投入等，进而把握市场发展机遇，提高市场竞争力。

（三）补充飞流九天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及必要性分析

1、增强 IP 储备

近年来，以 IP 资源为题材的移动游戏获得了玩家的高度关注，也成为了移动游戏开发商争夺的热点。游戏类 IP 是指可以从 PC、XBOX、PS 等平台移植到移动终端的 IP 资源，该类 IP 拥有成熟的游戏模式，改编难度较小，同时，经典游戏具有广大的忠实玩家，变现难度最低；文学类 IP 主要来源于国内持续火爆的网络小说，该类型 IP 题材丰富、数量众多，有利于游戏开发商从中挑选适合的素材进行整合与开发；影视类 IP 受益于电视、影院、网络视频等宣传渠道，具有最大的曝光率，此类型 IP 拥有最广大的潜在玩家；动漫类 IP 可以吸引大量年轻玩家，有利于培养年轻玩家的游戏习惯。依托于四大类 IP 资源的游戏可以有效扩大玩家规模，完善玩家结构，是游戏开发商未来发展的重要驱动因素。飞流九天未来将逐步增强在移动游戏开发领域的投入，为此需要储备大量的 IP 资源以增强自身的核心竞争力。

2、丰富发行运营的优质游戏种类和数量

飞流九天是国内领先的移动游戏发行运营商，持续发行运营优质游戏是其实现收入的重要保障。随着近几年移动游戏市场的发展以及移动设备性能的不断优化，玩家对移动游戏的画面、游戏性、娱乐性等方面提出了越来越高的要求。优质游戏能吸引更多的玩家，进而产生较高的充值流水，游戏发行运营商亦需向优质游戏游戏开发商支付更多的版权金及分成款。为提高市场份额、增加营业收入，飞流九天需要加大资金投入，丰富发行运营的优质游戏种类和数量。

3、加强市场推广力度

移动游戏从开发完成至到达玩家需要发行运营商进行市场推广。市场推广的效果决定了一款游戏是否能获得更多的玩家。随着移动游戏市场竞争的激烈化，移动游戏发行运营商往往采取线上线下的多渠道推广来加大宣传力度，增加游戏

的曝光率。飞流九天通过明星代言、影视剧广告插入等方式进行游戏的宣传，并取得了良好的效果。未来，飞流九天为游戏进行的市场推广仍需大量资金支持。

4、海外发行团队的建设

海外市场能有效分散移动游戏在单一市场的运营风险，并扩大游戏的收入来源，是移动游戏未来发展的重要方向。一款游戏的海外发行不仅需要对游戏文字进行翻译，还需要进行文化、游戏性、画面等本地化方面的修改工作。同时，游戏的海外发行需要专业的团队与海外平台商进行接洽工作。飞流九天已在海外具有成功的发行运营经验，未来将会进一步扩大在海外市场的布局。团队的建设及专业人员的招募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

5、飞流九天流动资金需求测算

根据中通诚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通评报字[2016]61号），2016年至2018年，飞流九天营运资金需求量为34,824.37万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投入3.4亿元，用于补充飞流九天未来业务发展所需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规模未超过飞流九天未来业务发展需要量。

（四）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与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相匹配

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致同专字（2016）第310ZA0111号），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2015年末资产总额为632,354.71万元，201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34,494.52万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补充飞流九天流动资金的金额为34,000.00万元，占上市公司资产总额、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38%、25.28%，占比较小。因此，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与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相匹配。

六、本次配套融资采取锁价发行方式的原因

本次交易中通过锁价发行方式进行配套融资，有利于本次重组的顺利实施、保持上市公司经营的稳定性、保护中小股东的权益。具体分析如下：

（一）减少配套融资不确定性、确保本次交易顺利实施

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 364,350.00 万元，其中 324,350.00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的货币资金为 21,363.18 万元。因此，上市公司自有资金不足以支付本次交易的全部现金对价款。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互为前提。为确保成功实施，本次配套融资采用锁价发行方式。相比询价方式，锁价能够提前锁定配套融资的发行对象，避免询价发行中因可能的股价波动导致配套融资的不确定性，有效降低募集资金不足或失败的风险，同时更有利于提高本次重组的效率，并确保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上市公司可立即启动发行，支付本次交易的部分现金对价。

（二）明确约定配套融资投资者的义务及违约责任，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上市公司已与配套融资投资者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明确约定如下：协议生效后，除非因本次发行未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或认购方未被有权机关批准而不再参与本次发行的原因外，认购方因任何其他原因未参与本次发行的，应向上市公司支付认购金额 5% 的违约金。

综上，本次锁价发行有助于明确约定配套融资投资者的义务及违约责任，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三）锁价发行配套融资方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

本次交易方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并且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2016 年 5 月 16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出席会议的关联董事王进军、王武军回避表决。

2016 年 5 月 16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

在本次交易董事会召开前，上市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审议了本次交易相关材料，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次交易董事会审议过程中，上市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就公司董事会提供的本次交易报告书及相关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本次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东兴证券认为：本次交易方案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鉴于本次配套融资发行本身的必要性和重要性，锁价发行配套融资有利于进一步保障本次交易的实施。上市公司与配套融资投资者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明确约定了配套融资投资者的义务及违约责任，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七、本次交易收益法评估中是否包含募集资金投入带来的收益

本次对飞流九天采用收益法评估是在其现有资产、状况、经营范围、产品结构、运营方式等不发生较大变化基础之上进行的，未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对飞流九天经营的影响。本次配套融资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评估未以配套募集资金成功实施作为假设前提，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因此，本次收益法评估预测的现金流不包含募集配套资金投入带来的效益。

八、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失败的补救措施

上市公司与王进军、新疆盈河等九名配套募集资金认购对象就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事宜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对认购股份数量、金额、违约责任等进行了约定，对可能出现的违约情形设置了违约金条款。上述协议生效后，除非因本次发行未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或认购方未被有权机关批准而不再参与本次发行的原因外，认购方因任何其他原因未参与本次发行的，应向上市公司支付认购金额 5% 的违约金。

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6年5月16日，上市公司与飞流九天股东新疆网秦移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史文勇、北京金信恒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

（二）标的资产作价

根据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通评报字[2016]61号），飞流九天100%股权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500,447.41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为500,000.00万元。

（三）本次交易对价支付安排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收购新疆网秦、史文勇、金信恒瑞合计持有的飞流九天100%股权，具体对价支付安排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出让飞流九天股权		取得对价		
	出资额	股权比例	现金总计	股票对价	对价总计
新疆网秦	875.745.00	64.87%	324,350.00		324,350.00
史文勇	297.000.00	22.00%		110,000.00	110,000.00
金信恒瑞	177.255.00	13.13%		65,650.00	65,650.00

（四）本次交易股份发行方案

1、本次交易中的股份发行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王子新材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上市公司向飞流九天股东史文勇、金信恒瑞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33.37元/股，不低于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最终发

行价格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同时，王子新材与交易对方及配套融资认购方同意，在出现条款规定的触发价格调整条件且王子新材董事会做出相应决定时，相应就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2、新增股份发行数量

上市公司向史文勇、金信恒瑞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发行数量=史文勇、金信恒瑞以接受王子新材发行新股方式转让所持飞流九天股权的交易价格÷发行价格。上市公司新增股份发行数量如下：

股东名称	标的公司持股比例	本次交易作价（万元）	发行股份数（股）
史文勇	22.00%	110,000.00	32,963,739
金信恒瑞	13.13%	65,650.00	19,673,359
合计	35.13%	175,650.00	52,637,098

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3、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为应对整体资本市场波动因素造成的公司股价下跌对本次交易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双方约定如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1）价格调整方案的调整对象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标的资产的价格不进行调整。

（2）价格调整方案的生效条件为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价格调整方案。

（3）可调价期间为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决议公告日至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前。

(4) 调价触发条件。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情形，双方同意在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相应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①可调价期间内，深圳成指（399001）在任一交易日前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 20 个交易日相比于王子新材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2016 年 4 月 1 日）收盘点数（即 10,379.65 点）跌幅超过 20%。

②可调价期间内，王子新材（002735.SZ）股票于本次交易复牌后，在任一交易日前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 20 个交易日相比于王子新材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 2016 年 4 月 1 日）收盘价（即 41.27 元/股）跌幅超过 20%。

(5) 调价基准日为可调价期间内，满足调价触发条件的任一交易日当日。

(6) 发行价格调整：当调价基准日出现时，上市公司有权在调价基准日出现后 7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是否按价格调整方案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上市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调整为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包括调价基准日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上市公司董事会决定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双方同意后不再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在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7) 发行股份数量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后，标的资产的定价不变，因此调整后的发行股份数量=（史文勇、金信恒瑞以接受王子新材发行新股方式转让所持飞流九天股权的交易价格）÷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在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五）本次交易中的现金支付

本次交易中，王子新材拟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新疆网秦持有的飞流九天 64.87%的股权。根据飞流九天 100%股权的评估值，飞流九天 64.87%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324,350.00 万元，上市公司需支付现金 324,350.00 万元。

王子新材拟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新疆网秦所持飞流九天 64.87%的股权，支付现金来源于本次配套募集资金。

上市公司的现金对价分两期支付：

1、在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现金对价中的 95%（人民币 308,132.50 万元）支付给新疆网秦；

2、就现金对价中剩余的 5%（人民币 16,217.50 万元），在配套募集资金到位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上市公司存付至以上市公司名义在银行开立的并由上市公司、新疆网秦共同监管的账户。上市公司、新疆网秦同意在交割日满一年期限届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共管账户中的本金部分支付给新疆网秦。若在此前，交易对方违反《购买资产协议》第 11 条相关陈述与保证且未如约履行补偿或赔偿责任的，上市公司有权在共管账户中扣减相应款项。

（六）新增股份限售期/锁定期

史文勇、金信恒瑞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在此后相应股份的解禁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如飞流九天股东中的任何一位担任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则其在按照上述条款约定的内容履行股份锁定义务的同时，还需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股份锁定的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述锁定期内，由于王子新材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王子新材股份，自此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后相应股份的解禁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七）交易的完成

1、上市公司与飞流九天股东同意，本次交易应于本协议生效后 12 个月内（或经双方书面议定的较后的日期）完成。届时，以下所有事项应办理完毕：

①标的资产交割；

②公司已按本协议要求向史文勇、金信恒瑞发行股份，新发行的股份已在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被登记至史文勇、金信恒瑞名下；

③公司已向新疆网秦支付了全部股权转让款现金对价；

④公司办理完成本次交易的验资及工商变更手续。

2、飞流九天股东应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 60 日内（或经双方书面议定的较后的日期），根据有关的法律法规，妥善办理标的资产的交割手续。包括但不限于：

①修改飞流九天的公司章程，将公司合法持有股权情况记载于飞流九天的公司章程中；

②向有权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标的资产股东及持股情况变更的有关手续；

③其他合法方式，证明公司已拥有飞流九天 100%的股权。

3、上市公司与飞流九天股权转让的交割手续完成后，应当委托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史文勇、金信恒瑞以飞流九天 35.13%的股权认购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

4、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公司应当委托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

（八）人员安置

本次交易不影响飞流九天员工与该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关系，原劳动合同继续履行。

（九）过渡期间的安排

自标的资产评估基准日起至交割日止的期间为过渡期间。在过渡期间内，飞流九天股东须保证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不会出现任何重大不利变化。

经王子新材与飞流九天股东协商，过渡期间飞流九天所产生的收益，由王子新材享有。若过渡期间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出现净资产减少的，飞流九天股东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事实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王子新材，王子新材在获知该事实 15 个工作日内委托审计机构出具专项审计报告。经专项审计报告确认净资产减少的，由飞流九天股东于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补足，飞流九天股东按交付日前各自所持飞流九天股权比例计算相应的补偿金额

在过渡期间，非经王子新材同意，飞流九天股东不得就标的资产设置抵押、质押等任何第三方权利，且应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保证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不得进行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或增加重大债务之行为。

（十）税费的负担

因本次交易（包括但不限于标的资产转让相关事宜）所应缴纳的各项税费，包括但不限于股权出让方承担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标的公司及其股东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承担。

（十一）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于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其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飞流九天于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为其估值的一部分，交割日前不再分配，在交割完成后由上市公司享有。

（十二）违约责任

1、本协议经双方签署生效后，除不可抗力因素外，飞流九天股东如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公司

有权选择：①公司向司法机关提起诉讼，要求飞流九天股东赔偿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或②要求飞流九天股东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相当于购买价款的 1%。

2、本协议经双方签署生效后，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公司如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飞流九天股东有权选择：①飞流九天股东向司法机关提起诉讼，要求公司赔偿给飞流九天股东造成的经济损失；或②要求公司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相当于购买价款的 1%。

3、若飞流九天股东对飞流九天所做的陈述和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或标的公司本身存在未明示的瑕疵，公司不履行本协议，不视为公司违约。

（十三）协议生效的先决条件

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成立，在下述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准）正式生效。本协议任何一项先决条件未能得到满足，本协议自始无效：

1、上市公司董事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同时在方案中明确：本次配套融资的生效和实施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生效和实施互为条件；

2、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批准本次交易；

3、本次交易方案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十四）协议生效、变更、终止及解除

本协议经王子新材与飞流九天股东签署后成立，并在协议生效的先决条件实现时生效。

本协议的有效期自满足协议生效的各项先决条件生效之日起计算，至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事项最终全部完成日止。

本协议的变更需经王子新材与飞流九天股东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协议。

在以下情况下，本协议终止：经王子新材与飞流九天股东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本次交易未获得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未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协议自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不予通过或自中国证监会不予核准之日起终止；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可依据本协议相关规定终止本协议；本协议被王子新材与飞流九天股东就本次交易另行签订的新协议所取代（应在新协议中明确约定取代本协议）；本协议已被王子新材与飞流九天股东依法并适当履行完毕。

过渡期内，王子新材发现飞流九天股东、标的公司及其关联方存在重大未披露事项、未披露重大可预见性风险以及违法违规行为，导致标的公司无法继续正常经营或继续经营导致王子新材或标的公司遭受较大经济损失，或导致本次交易无法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王子新材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如果自签署之日起十二个月后本协议仍未生效的，则任何一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除非届时双方另有约定。

二、《业绩承诺与利润补偿协议》

（一）保证责任

本次交易盈利承诺的承诺期为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

飞流九天业绩承诺方承诺飞流九天经审计并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分别不低于 40,000 万元、50,000 万元、60,000 万元。

（二）利润差额的确定

王子新材将分别在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飞流九天实际净利润数与前述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并由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报告。

（三）利润补偿

1、补偿方式

飞流九天在利润补偿期间任一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数的，史文勇、新疆盈河、金信恒瑞应依据补偿数额的确定方法计算出当年应补偿金额以及应予补偿的股份数量，该应补偿股份由上市公司以 1.00 元的价格进行回购。史文勇、新疆盈河、金信恒瑞承担该等补偿责任以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股份为限。史文勇、新疆盈河、金信恒瑞内部按其本次交易完成后所持王子新材股份比例分摊该等应补偿股份，并对其他方应支付给甲方的上述补偿股份，均负有连带赔偿责任。

2、补偿数额的确定

当年补偿金额的计算方式如下：当年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标的资产总对价÷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已补偿金额。

当年补偿股份数额的计算方式如下：当年补偿股份数额=当年补偿金额÷本次资产购买的股份发行价格。

若利润补偿期间内，上市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分配股票股利的，则应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当期应补偿股份数（调整前）×（1+转增或送股比例）。

此外，上市公司在利润补偿期间内已分配的现金股利应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以税后金额为准）×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

在计算 2016 年期末、2017 年期末或 2018 年期末的应补偿股份数时，若应补偿股份数小于零，则按零取值，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四）减值测试

在利润补偿期届满后，公司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依照中

中国证监会的规则及要求，对飞流九天出具减值测试报告。根据减值测试报告，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大于已补偿股份总数乘以对价股份的发行价格，则史文勇、新疆盈河、金信恒瑞应对公司另行补偿。

因标的资产减值的应补偿金额计算公式如下：应补偿金额=期末减值额－在承诺期内因实际利润未达利润承诺已支付的补偿额。

减值测试的补偿方式与对利润补偿的约定一致。标的资产减值补偿与利润补偿合计不应超过史文勇、新疆盈河、金信恒瑞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对价。

（五）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如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则该方应被视作违反本协议。违约方应依本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违约方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协议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协议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水灾、火灾、台风、地震、暴乱及战争等。

史文勇、新疆盈河、金信恒瑞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质押或其他原因而导致史文勇、新疆盈河、金信恒瑞无法以其本次交易所获得的股份履行本协议约定的补偿义务的，上市公司有权选择要求史文勇、新疆盈河、金信恒瑞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偿，并要求史文勇、新疆盈河、金信恒瑞支付现金补偿的金额总额30%的违约金；现金补偿的金额为：史文勇、新疆盈河、金信恒瑞未补偿股份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协议各方之间产生于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诉求或争论，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在争议发生之日起30日内，仍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协议的订立和履行适用中国法律，并依据中国法律解释。

（六）协议的生效及变更

1、本协议经协议各方签署且以下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①公司董事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②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批准本次交易；

③本次交易方案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本协议的变更需经本协议各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协议。

三、《股份认购协议》

2016年5月16日，上市公司与配套融资认购方王进军、新疆盈河等九名配套融资投资者分别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及股份认购

1、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王进军、新疆盈河、金信灏汇、金信灏沅、金信灏泽、舜安投资、钛星一号、宝樾紫杉、中恒泰控股。

2、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配套融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性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3、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金额、各方认购的配套融资金额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364,350.00万元，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总价格的100%。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认购情况如下：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万元）
王进军	11,986,814	40,000.00
新疆盈河	17,980,221	60,000.00
金信灏汇	15,882,529	53,000.00

金信灏沅	8,091,099	27,000.00
金信灏泽	4,195,385	14,000.00
舜安投资	16,332,034	54,500.00
钛星一号	14,983,518	50,000.00
宝樾紫杉	14,339,226	47,850.00
中恒泰控股	5,394,066	18,000.00
总计	109,184,892	364,350.00

最终认购金额将由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配套融资方案基础上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如中国证监会核准的配套募集金额未达到 364,350 万元，则认购金额应按各认购对象的认购数量同比例缩减。

4、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每股价格为 33.37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在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调整，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并精确到分。发行价格的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1=P0/(1+n)$ ；

配股： $P1=(P0+A \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 \times 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 \times k)/(1+n+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5、锁定期

王进军认购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48 个月内不得转让。王进军同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就其在本次配套融资中认购的股份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份锁定手续；在此后相应股份的解

禁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述锁定期内，由于王子新材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王子新材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48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后相应股份的解禁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新疆盈河等八名配套融资认购方本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上述认购人同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就其在此次配套融资中认购的股份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份锁定手续；在此后相应股份的解禁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述锁定期内，由于王子新材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王子新材料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后相应股份的解禁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股份认购价款支付及验资

自收到公司关于本协议生效条件均获满足的通知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王进军、新疆盈河等九名配套融资认购方应将全部认购价款以一次性转账方式划入公司就本次发行指定的银行账户。公司应将指定账户详情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王进军、新疆盈河等九名配套融资认购方。

在公司收到全部认购价款后，公司应当及时委托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所募集的全部资金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

（三）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用途将依法严格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应决议执行（公司董事会有权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对募集资金用途进行调整）。

非经王子新材与配套融资认购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提出有关变更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的任何动议。

（四）协议生效及变更及终止

1、本协议经王子新材与配套融资认购方签署且以下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①上市公司董事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配套融资相关事宜；

②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及本次配套融资相关事宜；

③本次交易方案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上款所列合同生效条件除被豁免外均需满足，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合同生效日。

3、本协议的变更需经王子新材与配套融资认购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协议。

4、本协议可因以下原因：

①王子新材与配套融资认购方协商一致可以终止本协议；

②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不能履行，经王子新材与配套融资认购方书面确认后可终止本协议；

③本协议任何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致使不能实现本协议之目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④本协议的解除，不影响守约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

（五）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

本协议生效后，除非因本次发行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或配套融资认购方未被有权机关批准而不再参与本次发行的原因外，配套融资认购方因任何其他原因未参与本次发行的，应向公司支付认购金额 5%的违约金。

因配套融资认购方未被有权机关批准导致本协议不能适当履行的，双方均不负违约责任。

如因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下的声明和保证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或义务而直接或间接地导致其他方蒙受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和/或发生任

何费用（包括利息、合理的法律服务费和其它专家费用），则违约一方应全额赔偿守约一方。

王子新材与配套融资认购方之间产生于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诉求或争论，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在争议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仍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协议的订立和履行适用中国法律，并依据中国法律解释。

第八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真审阅了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评估报告、审计报告和有关协议、公告等资料，并在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假设前提成立以及基本原则遵循的前提下，在专业判断的基础上，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一、主要假设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所发表的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是基于如下的主要假设：

- 1、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资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 2、有关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出具的法律、财务审计和评估等文件真实可靠；
- 3、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权益所在地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 4、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政策无重大变化，宏观经济形势不会出现恶化；
- 5、所属行业的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无重大的不可预见的变化；
- 6、无其它人力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本次交易合规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飞流九天主营从事移动游戏发行运营及移动互联网营销服务业务。

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飞流九天属于“I64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根据国家发改委公布的产业结构调整目录，网络游戏的研发、发行和运营属于产业指导目录中鼓励类项目。

本次重组符合国家大力发展文化产业，鼓励已上市文化企业通过并购重组做大做强的产业政策。

(2) 本次交易符合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飞流九天主营从事移动游戏发行运营及移动互联网营销服务业务，不属于高能耗、高污染的行业，不涉及环境保护问题，不存在违反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3) 标的资产的土地使用情况

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经营场所均为租赁房产，无自有房产、建设工程及土地使用权，不涉及土地管理事项。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国家关于土地管理方面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4) 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反垄断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飞流九天属于“I64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从事移动游戏发行运营及移动互联网营销服务业务。上述行业为高度竞争的行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行业垄断行为。

综上，本次交易事项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法规，亦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上市规则》等规定，上市公司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是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社会公众持股的比例低于 10%。其中，社会公众不包括：

（1）持有上市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人。

本次重组完成后，王子新材社会公众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上市公司股票仍具备上市条件。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票不具备上市条件。

综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份分布情况符合《上市规则》有关股票上市交易条件的规定，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规定。

3、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1）发行股份的定价情况

①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原则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规定。市场参考价具体情况如下：

市场均价类型	市场均价	市场均价*90%
定价基准日前 20 交易日均价	37.08 元/股	33.37 元/股
定价基准日前 60 交易日均价	42.28 元/股	38.05 元/股
定价基准日前 120 交易日均价	41.23 元/股	37.11 元/股

注：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经各方协商一致，本次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33.37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交易日均价的 90%。上述发行价格的最终确定尚须由公司董事会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证监会核准。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王子新材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亦将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作相应调整。

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原则符合《重组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

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2）标的资产的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已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中通诚进行评估，中通诚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中通诚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及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独立性。其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科学的原则。标的资产的购买价格以评估结果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后确定最终转让价格，定价公允。

综上，本次交易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3）本次交易程序合法合规

上市公司自本次重组停牌以来按时公布重大资产重组进程，及时、全面的履行了法定的公开披露程序。因此，本次交易依据《公司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履行合法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准则，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法定程序，也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对全体股东公平、合理。综上，本公司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4、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产权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合法持有的飞流九天100.00%股权。该等股权不存在质押、担保或任何形式的第三方权利，也不存在争议、纠纷、被采取司法保全措施或强制执行措施等任何限制、阻滞或禁止被转让的情形。

经核查，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或变更事项。

5、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由于标的公司盈利能力较强，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交易后上市公司的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与公司股东相互独立。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继续保持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的独立性，保持公司独立于股东和其他关联方。

7、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通过建立并严格执行各项章程、制度，规范公司运作，保护全体股东利益。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以适应本次重组后的业务运作及法人治理要求。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交易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说明

本次交易前后，王进军均为王子新材的实际控制人，王子新材的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所规范的“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不适用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要求的规定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飞流九天将纳入上市公司的合并范围，上市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和营业收入规模均将得以提升，进而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

根据《利润补偿协议》，史文勇、新疆盈河、金信恒瑞承诺，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飞流九天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40,000 万元、50,000 万元、60,000 万元。飞流九天具备较强的盈利能力，资产质量良好，其注入上市公司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2）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本次交易不会新增上市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日常性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交易前后，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均已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机构和人员。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2、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市公司 2015 年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天健审〔2016〕3-348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据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3、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本条款的规定。

4、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应当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飞流九天100%股权未有冻结、查封、设定质押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的情形；且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任何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交易各方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之规定。

5、上市公司为促进行业的整合、转型升级，在其控制权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可以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与上市公司现有主营业务能产生协同效应，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夯实其传统业务和新兴游戏业务并行的双主业发展模式，明确公司向高速增长的移动游戏业务及移动互联网营销业务持续发力的战略布局，力争成为中国网络游戏行业龙头。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制权不会发生变更。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要求。

（四）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相关解答要求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2号》以及《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等问题与解答》，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应当满足下述要求：

1、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的部分配套资金，所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 100%的，一并由并购重组委员会予以审核。

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364,350 万元，不超过本次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的规定。

2、符合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比例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的 50%；并购重组方案构成借壳上市的，比例不超过 30%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本次募集的配套资金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及支付本次重组税费的金额为 40,000 万元，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的 50%。

（五）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上市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情形：

- 1、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2、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 3、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 4、不存在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 5、不存在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 6、不存在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7、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次交易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三、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前，王进军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54.23%股份，系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王武军、王孝军、王娟分别持有上市公司 8.25%、6.00%、1.50%股份。王进军与王武军、王孝军系兄弟关系，王进军与王娟系兄妹关系。根据《收购办法》的相关规定，如无相反证据，兄弟姐妹应当被认定为一致行动人。因此，本次交易前，王进军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69.98%的股份。

本次交易后，王进军将持有上市公司 22.90%股份，王进军及其一致行动人王武军、王孝军、王娟将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28.11%股份。

本次交易后，史文勇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13.63%股份，并通过新疆盈河间接控制上市公司 7.44%股份，故史文勇将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 21.07%股份。金信恒瑞及其关联方金信灏汇、金信灏沅、金信灏泽将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19.78%股份。

因此，本次重组完成后，王进军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2016 年 5 月，王进军、王武军、王孝军、王娟与金信恒瑞、金信灏汇、金信灏沅、金信灏泽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如下：

（1）各方均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各方建立一致行动关系，王武军、王孝军、王娟、金信恒瑞、金信灏汇、金信灏沅、金信灏泽（以下简称“王进军的一致行动人”）成为王进军的一致行动人。

（2）本协议所称之一致行动，是指王进军的一致行动人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提案及表决时，与王进军保持意思表示一致。具体而言：

①如任何一方拟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或召集股东大会，该方需事先与其他各方充分进行沟通，在达成一致意见后，以王进军的名义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或召

集股东大会。若各方无法就提案达成一致意见，则应以王进军所持意见作为共同意见。

②如任何一方提名并当选的公司董事拟向董事会提出议案或召集董事会会议，该方需事先与其他各方充分进行沟通，在达成一致意见后，以王进军提名并当选的公司董事名义向董事会提出议案或召集董事会会议。若各方无法就提案达成一致意见，则应以王进军所持意见作为共同意见。

③各方均同意，本协议有效期内，非经王进军事先书面同意，王进军的一致行动人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其持有的王子新材股票，不得委托第三方行使其所持王子新材股票对应的表决权。

④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成立，自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 36 个月”。

基于上述一致行动的安排，本次重组完成后，王进军及其一致行动人将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 47.89%股份。

综上，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

四、对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综合考虑了标的资产的资产质量、盈利能力、财务状况等因素，充分保护了上市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有助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运作，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水平。其中，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作价以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的评估值为依据并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切实有效地保障了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股份定价依据

（1）定价基准日

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定价基准日均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2）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王子新材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相关市场参考价如下表所示：

市场参考价类型	市场均价	市场均价*90%
定价基准日前 20 交易日均价	37.08 元/股	33.37 元/股
定价基准日前 60 交易日均价	42.28 元/股	38.05 元/股
定价基准日前 120 交易日均价	41.23 元/股	37.11 元/股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的定价为 33.37 元/每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选取标准主要是在综合考虑上市公司原有业务的盈利能力及股票估值水平，并对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盈利能力及估值水平进行综合判断的基础上与交易对方经协商确定。

在发行日前，如上市公司另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市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3）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调整方案

为应对整体资本市场波动因素造成的公司股价下跌对本次交易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双方约定如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①价格调整方案的调整对象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标的资产的价格不进行调整。

②价格调整方案的生效条件为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价格调整方案。

③可调价期间为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决议公告日至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前。

④调价触发条件。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情形，双方同意在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相应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可调价期间内，深圳成指（399001）在任一交易日前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 20 个交易日相比于王子新材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2016 年 4 月 1 日）收盘点数（即 10,379.65 点）跌幅超过 20%。

可调价期间内，王子新材（002735.SZ）股票于本次交易复牌后，在任一交易日前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 20 个交易日相比于王子新材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 2016 年 4 月 1 日）收盘价（即 41.27 元/股）跌幅超过 20%。

⑤调价基准日为可调价期间内，满足调价触发条件的任一交易日当日。

⑥发行价格调整：当调价基准日出现时，上市公司有权在调价基准日出现后 7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是否按价格调整方案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上市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调整为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包括调价基准日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上市公司董事会决定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双方同意后不再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在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⑦发行股份数量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后，标的资产的定价不变，因此调整后的发行股份数量=（史文勇、金信恒瑞以接受王子新材发行新股方式转让所持飞流九天股权的交易价格）÷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在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因此，本次发行股份定价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规定来确定，定价合理，保护了上市公司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现有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之股份发行价格

①定价基准日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②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为 33.37 元/股，不低于王子新材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的 90%，符合《重组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完成前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对本次发行价格作相应除权除息处理，本次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股份定价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规定来确定，定价合理，保护了上市公司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现有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标的资产定价的依据

根据中通诚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通评报字[2016]61 号），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飞流九天全部股东权益账面价值为 63,005.76 万元，股东权益评估值为 500,447.41 万元，评估增值金额为 437,441.65 万元，增值率为 694.29%。

本次交易的定价充分考虑了拟注入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等因素，切实保护了交易双方及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有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

量和持续盈利能力。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均已由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进行了评估，并以评估价值为本次交易定价基础。

（二）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目的的相关性的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在充分了解本次交易的前提下，分别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等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中通诚具有证券业务资格，且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规；评估机构、经办评估人员与评估对象及相关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所采用的评估假设前提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综合考虑了市场评估过程中通用的惯例和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公司本次交易提供合理的作价依据，本次评估根据国家法规及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评估方法的选择适当，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

4、本次评估定价公允

本次交易涉及标的资产的价格系参照中通诚出具的评估报告的结果，由双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评估及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本次评估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采用的模型、选取的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符合标的资产的实际情况，

预期各年度收益和现金流量评估依据及评估结论合理，本次评估结果是合理的。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确认的评估值为参考依据，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资产重组事项中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

（三）评估结果对关键指标的敏感性分析

1、收入变动对评估值影响的敏感性分析

单位：万元

收入变动比率	评估值	评估值变动金额	评估值变动比率	敏感系数
10%	556,735.96	56,288.55	11.25%	1.12
5%	528,602.94	28,155.53	5.63%	1.13
0%	500,447.41	0.00	-	-
-5%	472,336.82	-28,110.59	-5.62%	1.12
-10%	444,203.69	-56,243.72	-11.24%	1.12

通过上述比较分析，在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收入分别上升 5%、10%时，标的资产评估值分别上升 5.63%和 11.25%；收入分别下降 5%、10%时，标的资产评估值分别下降 5.62%和 11.24%，评估值对收入的敏感系数约为 1.1，收入的变动将导致评估值的更大幅度变动。

2、毛利率变动对评估值影响的敏感性分析

单位：万元

毛利率变动比率	评估值	评估值变动金额	评估值变动比率	敏感系数
10%	574,579.32	74,131.91	14.81%	1.48
5%	537,481.31	37,033.90	7.40%	1.48
0%	500,447.41	0.00	-	-
-5%	463,463.83	-36,983.58	-7.39%	1.48
-10%	426,396.18	-74,051.23	-14.80%	1.48

通过上述比较分析，在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毛利率分别上升 5%、10%时，标的资产评估值分别上升 7.40%和 14.81%；毛利率分别下降 5%、10%时，

标的资产评估值分别下降 7.39%和 14.80%，评估值对毛利率的敏感系数为 1.48，毛利率的变动将导致评估值的更大幅度变动。

3、折现率变动对评估值影响的敏感性分析

单位：万元

折现率变动比率	评估值	评估值变动金额	评估值变动比率	敏感系数
10%	448,222.56	-52,224.85	-10.44%	-1.04
5%	473,054.45	-27,392.96	-5.47%	-1.09
0%	500,447.41	0.00	-	-
-5%	530,387.92	29,940.51	5.98%	-1.20
-10%	564,240.31	63,792.90	12.75%	-1.27

通过上述比较分析，在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折现率分别上升 5%、10%将导致标的资产评估值分别下降 5.47%和 10.44%；折现率分别下降 5%、10%将导致标的资产评估值分别增加 5.98%和 12.75%，折现率与评估值具有反向同比变动的趋势。

（四）本次交易作价公允性分析

1、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作价的市盈率、市净率

经交易双方协商，本次交易飞流九天 100%股权作价 500,000.00 万元。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和交易对方作出的利润承诺，飞流九天 2015 年实现净利润、承诺期各年承诺净利润和相对估值水平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倍
本次标的资产交易价格	500,000.00
2015 年度净利润	28,657.74
首年承诺净利润	40,000.00
静态市盈率（倍）	17.45
动态市盈率（倍）	12.50
报告期末净资产	80,238.36
市净率（倍）	6.23

注：静态市盈率=本次标的资产交易价格/2015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动态市盈率=本次标的资产交易价格/2016 年承诺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市净率=本次标的资产交易价格/2015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

2、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市净率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飞流九天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市盈率、市净率指标具体如下表：

序号	股票名称	股票代码	市盈率（PE）	市净率（PE）
1	昆仑万维	300418.SZ	136.96	16.76
2	腾信股份	300392.SZ	128.67	18.25
3	三六五网	300295.SZ	86.67	10.96
4	鹏博士	600804.SH	46.83	6.05
5	人民网	603000.SH	84.57	9.75
6	天神娱乐	002354.SZ	82.53	6.08
7	焦点科技	002315.SZ	70.11	5.95
8	二六三	002467.SZ	145.60	7.27
9	三七互娱	002555.SZ	110.20	14.39
10	启明星辰	002439.SZ	110.87	18.03
11	游族网络	002174.SZ	51.33	12.69
12	顺网科技	300113.SZ	121.65	23.75
13	东方财富	300059.SZ	61.11	12.45
均值			95.16	12.49
飞流九天			17.45	6.23

注：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均值为同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剔除高于 200 及小于 0 的上市公司）和市净率的算术平均数，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为证监会行业“互联网及相关服务业”的公司；市盈率=该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收盘价/该公司 2015 年年报基本每股收益；市净率=该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收盘价/该公司 2015 年年报每股净资产；以上数据来源于 Wind。

根据标的公司 2015 年的经营情况，市盈率和市净率分别为 17.45 倍和 6.23，显著低于上市公司同行业平均水平。因此，本次交易的定价具有公允性。

3、市场上可比交易定价情况

收购方	标的资产	交易基准日	动态市盈率（PE）	市净率（PE）
移动游戏可比交易				
天舟文化 (300148.SZ)	游爱网络 100%股权	2015/12/31	13.50	15.64
暴风科技 (300431.SZ)	甘普科技 100%股权	2015/12/31	15.00	118.00
浙江金科 (300459.SZ)	杭州哲信 100%股权	2015/11/30	17.06	11.53

收购方	标的资产	交易基准日	动态市盈率（PE）	市净率（PE）
帝龙新材 (002247.SZ)	美生元 100%股权	2015/9/30	18.89	19.70
中南重工 (002445.SZ)	值尚互动 100%股权	2015/7/31	14.50	24.11
宝通科技 (300031.SZ)	易幻网络 66.66%股权	2015/7/31	12.16	71.72
禾欣股份 (002343.SZ)	赞成科技 100%股权	2015/7/31	13.75	17.56
掌趣科技 (300315.SZ)	天马时空 80%股权	2015/5/31	15.86	33.55
德力股份 (002571.SZ)	广州创思 100%股权	2015/4/30	13.95	11.80
凯撒股份 (002425.SZ)	天上友嘉 100%股权	2015/4/30	14.21	19.81
恺英网络 (002517.SZ)	恺英网络 100%股权	2015/2/28	13.64	22.25
天神娱乐 (002354.SZ)	雷尚科技 100%股权	2014/10/31	13.97	13.47
	妙趣横生 95%股权	2014/10/31	14.94	7.30
移动游戏平均			14.73	29.73
移动互联网营销可比交易				
蓝色光标 (300058.SZ)	多盟 95%股权	2015/7/31	-	8.83
	亿动 51%股权	2015/7/31	-	46.59
电广传媒 (000917.SZ)	北京掌阔 100%股权	2015/6/30	26.00	-
万润科技 (002654.SZ)	亿万无线 100%股权	2015/6/30	13.04	15.35
智度投资 (000676.SZ)	猎鹰网络 100%股权	2015/6/30	11.26	14.48
深圳大通 (000038.SZ)	冉十科技 100%股权	2015/4/30	15.00	26.74
梅泰诺 (300038.SZ)	日月同行 100%股权	2015/3/31	3.51	24.20
天神娱乐 (002354.SZ)	Avazu 100%股权	2014/10/31	26.82	27.15
久其软件 (002279.SZ)	亿起联 100%股权	2014/7/31	13.05	25.74
移动互联网营销平均			15.53	23.64

收购方	标的资产	交易基准日	动态市盈率（PE）	市净率（PE）
	平均		15.00	27.41
	飞流九天		12.50	6.23

注：动态市盈率=标的公司 100%股权价值÷承诺首年净利润；市净率=标的公司 100%股权价值÷基准日标的公司的净资产；可比交易中，北京掌阔市净率为负，未包含在内；蓝色光标的交易中，蓝瀚科技为收购多盟和亿动的平台，盈利预测未披露单家公司的盈利数据。

根据标的公司的业绩承诺计算，飞流九天的动态市盈率为 12.50 倍，低于移动游戏及移动互联网营销可比交易的平均市盈率。飞流九天的市净率为 6.23 倍，显著低于行业平均水平。考虑到飞流九天的行业地位及其动态市盈率、市净率处于可比交易的数值区间，本次交易估值具有公允性。

（五）协同效应分析

本次交易标的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不存在显著可量化的协同效应，本次交易定价中未考虑协同效应对标的公司或上市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根据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和经营特点，本次标的资产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以全面、合理地反映企业的整体价值，在评估方法选取上具备适用性；评估过程中涉及评估假设前提符合资产评估惯例，与评估对象历史情况及独立财务顾问尽职调查了解的其他相关信息不存在明显矛盾，其假设具备合理性；未来营业收入及增长率预测，是在假设前提下基于行业发展态势及评估对象经营计划等信息做出的预测，具备现实基础和可实现性；评估折现率的确定过程中，模型选取合理，参数取值依托市场数据，兼顾了系统风险和公司特有风险，具备合理性。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经审计的 2015 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16]3-348 号）及经审阅的 2015 年度合并备考审阅报告（致同专字（2016）第 310ZA0111 号），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实现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备考数	增幅
资产总额	56,327.06	632,354.71	1022.65%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45,823.81	585,823.81	1178.43%
营业收入	44,102.74	134,494.52	204.96%
营业利润	3,846.44	35,925.51	833.99%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636.60	31,294.33	1086.9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	1.29	290.91%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总额、净资产均较交易前大幅上升，营业收入、净利润亦大幅增加。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每股收益有所上升，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股东利益。

（二）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状况及财务安全性分析

1、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资产情况分析

根据备考财务报表，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资产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次交易完成后		本次交易完成前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0,280.98	14.28%	21,363.18	37.93%
应收票据	2,496.67	0.39%	2,496.67	4.43%
应收账款	40,233.45	6.36%	15,633.99	27.76%
预付款项	5,413.55	0.86%	-	-
应收利息	112.74	0.02%	101.77	0.18%
其他应收款	5,229.98	0.83%	334.58	0.59%
存货	4,805.13	0.76%	4,805.13	8.53%
其他流动资产	133.92	0.02%	39.08	0.07%
流动资产合计	148,706.42	23.52%	44,774.41	79.4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400.00	0.54%	-	-
投资性房地产	314.39	0.05%	314.39	0.56%
固定资产	8,738.66	1.38%	8,312.88	14.76%
在建工程	7.75	0.00%	7.75	0.01%
无形资产	19,217.48	3.04%	2,491.08	4.42%
商誉	437,052.74	69.12%	-	-

长期待摊费用	14,471.13	2.29%	248.14	0.44%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6.15	0.07%	178.41	0.32%
非流动资产合计	483,648.30	76.48%	11,552.65	20.51%
资产总计	632,354.71	100.00%	56,327.06	100.00%

根据上表，假设本次交易于 2015 年 1 月 1 日完成，则上市公司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规模较本次交易前均大幅增加。其中，流动资产增加的原因主要是标的资产的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及预付账款的增加所致，非流动资产变化的原因主要是由于本次交易产生的商誉所致。

从资产结构来看，本次交易完成前后的上市公司资产结构发生了较大的变化，流动资产在总资产中的占比由交易前 79.49% 下降到 23.52%，主要由于本次收购造成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商誉金额较大。

2、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负债情况分析

根据备考财务报表，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负债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次交易完成后		本次交易完成前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16,455.87	35.59%	6,812.66	66.76%
预收款项	1,076.43	2.33%	9.54	0.09%
应付职工薪酬	1,624.67	3.51%	535.72	5.25%
应交税费	6,071.15	13.13%	662.27	6.49%
其他应付款	9,262.47	20.03%	510.74	5.01%
流动负债合计	34,490.59	74.60%	8,530.93	83.6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款	7,261.08	15.71%		
预计负债	323.14	0.70%	323.14	3.17
递延收益	1,371.00	2.97%	1,350.00	13.23%
递延所得税负债	2,785.92	6.03%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741.14	25.40%	1,673.14	16.40%
负债合计	46,231.73	100.00%	10,204.07	100.00%

根据上表，假设本次交易于 2015 年 1 月 1 日完成，则上市公司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规模较本次交易前均大幅增加。流动负债增加的原因主要是标的资产的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的增加所致。

3、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财务安全性分析

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指标作为对比，根据上市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备考财务报表计算的财务指标及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备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实际）
资产负债率	7.31%	18.12%
流动比率	4.31	5.25
速动比率	4.17	4.69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有所下降，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但财务安全性仍然较高，不存在到期应付负债无法支付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收购不会对上述公司的财务安全性产生重大影响。

（三）未来上市公司业务构成及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新增移动游戏及移动互联网营销业务，培训新的业绩增长点，提高抗风险能力。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致同专字（2016）第 310ZA0111 号），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如下：

1、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变动分析

根据备考财务报表，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利润变化情况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44,102.74	134,494.52	204.96%
营业利润	3,846.44	35,925.51	833.99%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636.60	31,294.33	1086.92%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新增移动游戏及移动互联网营销业务，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均大幅上升，有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发展潜力，实现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最大化。

2、主营业务构成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次交易完成前		本次交易完成后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塑料包装	44,102.74	100.00%	44,093.18	32.79%
移动游戏	—	—	45,486.10	33.82%
移动互联网营销	—	—	44,905.68	33.39%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44,102.74	100.00%	134,484.96	100.00%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从事塑料包装、移动游戏、移动互联网营销等业务，其中以移动游戏、移动互联网营销业务为主，其营业收入合计占上市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67.21%。未来移动游戏、移动互联网营销业务发展空间较大，是上市公司业务发展的主要方向，将成为上市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

（四）预计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资本性支出的影响，及上市公司为满足该等资本性支出初步拟定的融资计划

本次交易中现金对价部分，上市公司拟用配套募集资金支付。如果配套资金能够按计划成功募集，将足以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本次交易将不会对上市公司未来资本性支出及融资计划产生影响。

综上，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将进一步提升。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

六、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市场地位、经营业绩、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治理机制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市场地位、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1、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要从事塑料包装材料及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塑料包装膜、塑料托盘、塑料缓冲材料三大系列，广泛运用于计算机、通讯终端、消费电子、家电等电子产品及日用消费品等商品包装领域。近几年，受宏观经济形势影响，电子产品包装市场增速放缓，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空间有限。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将大幅改善，具体分析如下：

（1）规模效应方面，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资产飞流九天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将成功切入移动游戏行业和移动互联网营销行业，丰富主营业务构成，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飞流九天主营业务未来发展态势良好，将有助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的营业收入水平，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

（2）产业链整合方面，上市公司通过收购拥有业内领先的移动游戏及移动互联网营销服务提供商的飞流九天，将实现业务的多元化布局，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3）降低运营成本方面，本次交易完成后，飞流九天将获得上市公司优秀的管理经验。此外，上市公司将飞流九天纳入规范统一的财务管理平台，降低综合管理成本、财务管理成本和资金成本。

（4）销售渠道、技术方面，本次交易完成后，飞流九天将分享上市公司的品牌声誉，提高市场知名度和影响力，进而有助于提高其市场开拓能力，增强飞流九天及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

2、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未来经营中的优势和劣势

(1)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未来的经营优势

①移动游戏业务市场空间较大

根据艾瑞咨询的统计数据，截至 2015 年第三季度，中国网络游戏市场规模为 335.5 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 24.6%。其中，移动游戏的市场规模达 110.9 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 69%，占整个网络游戏市场的 33.1%。自 2013 年第三季度以来，移动游戏市场规模年增长率超过 60%，远高于客户端游戏和网页游戏的增速，市场占有率显著提高。随着移动互联网的快速发展，未来移动游戏市场仍将保持持续、快速发展的态势。

②移动互联网营销业务市场前景较好

移动设备普及率、移动网络覆盖率的提高以及移动端应用功能的日益完善使人均单日使用手机的时长、频次快速增长，移动终端逐渐成为主流媒介。近年来，广告主对移动互联网营销的认可度逐渐提高，逐渐加大了在移动终端线上线下营销的推广力度。根据艾媒咨询《2015-2016 年中国移动营销发展研究报告》，2015 年广告主在数字（移动）广告上的投放占总投放渠道的 34.3%，市场规模达 592.5 亿元，较 2014 年增长 14.5%，预计未来移动广告市场仍将保持较高的增长速度。

③飞流九天拥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移动游戏领域，飞流九天具有较强的长线运营能力、高价值 IP 的储备能力和突出的海外发行能力；移动互联网营销领域，飞流九天具有丰富的客户资源、媒体资源及完善的解决方案。综上，飞流九天在行业中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④ 上市公司的融资渠道优势

飞流九天主营业务发展迅速，为进一步丰富 IP 资源储备、加强市场推广、采购优质游戏、拓展海外市场，飞流九天需要增强自身资金实力。王子新材作为 A 股上市公司，有较强的融资渠道和能力，未来能够给予飞流九天更多资金支持。

(2)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未来的经营劣势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拥有塑料包装、移动游戏、移动互联网营销等业务，各业务在产品类型、客户分布、销售渠道及经营模式方面存在较大差异。

同时，本次交易将使上市公司的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上市公司运营管理能力、协调整合能力等将面临一定的考验。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影响的分析

1、上市公司未来经营发展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拥有塑料包装、移动游戏、移动互联网营销等丰富的业务布局，可以有效提升公司收入规模和抗风险能力。上市公司将调动自身资源积极整合业务，持续完善公司的运营管理能力、客户服务能力和资源整合能力，不断提高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促进各业务主线共同发展，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1）塑料包装业务发展计划

上市公司从事的电子产品塑料包装业为电子信息制造业的重要配套行业。近年来，由于中西部地区的人力及成本优势，电子制造业产能开始向中西部转移，电子产品塑料包装业产能也跟随电子制造业的产能向中西部转移。由于塑料包装业具有销售半径有限的特征，大型品牌厂商及合约制造商会向供应商提出全方位服务能力的要求。

上市公司未来计划进一步扩大在全国主要产业聚集点布局产能的步伐，在跨区域的及时、稳定供货方面保持较强的领先优势，形成以产能优势、客户资源优势及布局优势为核心竞争力的市场扩张战略，巩固并加强自身的市场地位。2015年度，上市公司已对中西部地区进行初步布局，竞得郑州航空港区工业用地2万余平方米，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了必要的土地资源；公司的武汉王子工业园竣工并投入使用，进一步完善了产能布局，使公司在跨区域的及时、稳定供货方面保持较强的领先优势。未来，公司继续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深入对厦门、南京、合肥等地进行市场调研及分析论证，适时考虑增加公司业务布局；在客户渠道方面，公司加大与台系客户的开发和维护力度，大力推进台湾办事处的筹备和建立。

此外，上市公司将以技术创新为基础，通过内生培育或外延式扩张的方式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积极开拓日用品、家具、医药等其他塑料包装材料市场需求；

加大在专业薄膜类技术研发上的投入，提升公司的专业技术能力，在产品的升级换代上探索、追求专业性、高技术、高门槛、高附加值的产品方向。

（2）移动游戏业务发展规划

经过近几年的高速发展，移动游戏市场竞争十分激烈。为适应市场变化，上市公司将协助标的资产以“中重度游戏发行、强 IP 储备、海外布局”作为未来主要的发展方向，并以此保持并提高自身市场地位。

移动游戏领域，中重度游戏玩家较轻度游戏玩家对游戏的投入时间更长、忠诚度更高，也使游戏具有较长的生命周期。因此，中重度移动游戏的发行运营商可以回收更多资金，增加盈利能力。标的资产主要从事中重度移动游戏的发行运营业务，并凭借稳定的发行实力、产品运营能力及丰富的跨界营销经验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上市公司未来将协助标的资产继续保持在中重度移动游戏领域的优势，借助对游戏产品的解析及产品特质的研究，在游戏上线后不断进行优化，并采取一定的宣传方式，为游戏创造稳定的增长空间。

由文学类、经典游戏类、动漫类、影视剧类等流行 IP 改编的游戏作品得到了玩家的高度认可。IP 资源由于存在深厚的文化底蕴和粉丝积累拥有较高的价值。从开发角度来讲，游戏开发过程中不再需要全新构建世界观和人物关系，在节省游戏改编难度的同时也更容易获得粉丝的认可。标的资产目前已与国内外多家游戏厂商及网络文学平台等达成 IP 合作协议，并计划在未来着力进行优质 IP 资源的储备，增强在移动游戏领域的竞争力。

海外市场近年来增长迅速，可以有效减少移动游戏产品在国内单一市场经营的竞争压力和经营风险，是移动游戏发展的新增长点。标的资产具有优秀的海外发行运营能力，在韩国、港澳台、巴西、泰国等地推出了多款畅销的移动游戏产品。未来，标的资产将凭借精品化战略，联合优秀研发商对游戏产品进行本地化技术处理，提升在海外移动游戏市场的地位。

（3）移动互联网营销业务发展规划

在移动互联网营销领域，上市公司将协助标的资产继续保持其作为移动营销商在客户资源及媒体资源上的核心竞争力，力争通过更好的服务手段，帮助广告

主实现多渠道营销推广的目的，帮助媒体主实现流量的变现。为此，标的资产将继续扩大和媒体主的合作范围和合作力度，通过掌握更多的媒体资源，为广告主实现在目标人群中更高的曝光率，增强宣传推广的效果。

2、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整合措施

（1）企业文化的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将深化双方管理层的交流，相互吸收对方在内部管理、企业文化、员工福利、团队建设方面的良好经验，建立经营工作沟通机制。上市公司会组织标的公司管理人员与员工到上市公司进行考察，加强双方文化交流，促进价值观、企业精神、发展愿景、企业使命等多层面、全方位的沟通，营造积极的文化氛围，增强企业的凝聚力；开展工作经验分享会议等一系列活动，加大标的资产的员工对上市公司的归属感，努力促进企业文化的融合。

（2）管理机制的整合

为实现法律、法规及相关规章制度对上市公司子公司的管理规定，上市公司将协助标的资产构建符合上市公司规范和市场发展要求的内部管理体系。为实现双方确立的经营目标，除依据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须由上市公司审议并披露的与标的资产日常经营相关的事项外，标的公司按其内部决策机制对日常经营事项实施决策，上市公司对此不进行干预，保持标的资产经营业务的相对独立性。

（3）标的公司人员的整合

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仍将以独立法人主体的形式存在。为实现标的资产既定的经营业绩，上市公司将保持标的资产管理层团队的稳定性，在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给予管理层充分的信任。此外，为了保证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的利益，标的资产的主要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同意不在与未经标的资产认可的生产、经营同类产品或者提供同类服务的其他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内担任任何职位。

（4）财务方面的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规模实现快速扩张的同时也对公司的财务管理能力提出了较高的要求。为保证重组后上市公司的规范化运作，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将共同建设财务制度机制和内控机制。上市公司将建立统一的财务管理制度以实现财务信息的集中管理，防范财务风险事故的发生。同时，上市公司对标的资产在贷款融资、对外担保、大额资金使用等重大资金上的筹集和使用事项进行全面管控，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防范资金风险。

3、未来业务管理模式

交易完成后，标的资产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将新增手机游戏发行运营、移动互联网营销业务。对于新增业务，标的资产在按照董事会确立的经营目标下，继续相对独立运营，除依据法律法规或上市公司章程规定须由上市公司审议并披露与标的资产日常经营相关的事项外（如：对外投资、重大支出等），其他日常经营事项由标的资产按其内部决策机制决策实施。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1、本次交易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发生改变。公司股东将继续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按其所持股份享有平等地位，并承担相应义务；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的规定和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确保股东合法行使权益，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2、本次交易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与公司股东相互独立。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继续保持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的独立性，保持公司独立于股东和其他关联方。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进军出具《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一）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更换、聘任或解聘，不得超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违法干预上市公司上述人事任免；

2、采取有效措施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在上市公司领取薪酬，不在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兼任除董事、监事外的其他职务；

3、保证上市公司在劳动、人事管理体系方面独立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资产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完整的经营性资产及住所，并独立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保证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不得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三）机构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以及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并规范运作；

2、保证上市公司与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在办公机构以及生产经营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

（四）业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经营业务方面能够独立运作；

2、保证除合法行使实际控制人的权利外，不干预上市公司的经营业务活动；

3、尽量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确有必要的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公平合理及市场化原则确定，确保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受到损害，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

2、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同一个银行账户；

3、保证上市公司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4、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5、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得在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及领取报酬。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公司治理机制不断完善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提高了公司治理水平。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七、本次交易不存在公司现金或资产支付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

本次交易标的为北京飞流九天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

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了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和本次交易对方的承诺与声明以及标的资产的工商登记信息资料，标的资产为本次交易对方所合法持有，不存在质押、冻结等限制权利转让的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存在上市公司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

八、本次交易的必要性及保护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一）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王进军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54.23%股份，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长，为上市公司关联方。王进军为本次重组配套融资认购方之一。

本次交易完成后，史文勇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13.63%股份，并通过新疆盈河间接控制上市公司 7.44%股份。根据《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史文勇为上市公司潜在关联方。史文勇为本次重组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之一。

本次交易完成后，金信恒瑞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8.14%股份，根据《上市规则》相关规定，金信恒瑞为上市公司的潜在关联方。金信恒瑞为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之一。

此外，本次交易完成后，配套融资认购方新疆盈河、金信灏汇、舜安投资、钛星一号、宝樾紫杉将分别持有上市公司 7.44%、6.57%、6.75%、6.20%、5.93%股份，根据《上市规则》相关规定，上述主体为上市公司的潜在关联方。

综上，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依照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在审议本报告书的董事会会议上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二）本次交易的必要性

1、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通过本次交易，飞流九天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最近两年，飞流九天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 13,926.73 万元、28,657.74 万元，业务发展态势良好。根据史文勇、新疆盈河、金信恒瑞的业绩承诺，飞流九天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40,000 万元、50,000 万元、60,000 万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将得到大幅提升。本次交易将为上市公司培育新的盈利增长点，提高公司业务的多元化程度，增强抗风险能力和可持

续发展的能力，使股东利益最大化。

2、实施多元化发展战略，持续深化布局移动互联网领域

本次交易是公司积极推动传统业务与新兴业务多元化发展战略，布局移动互联网领域的关键步骤。以此次交易为契机，公司将逐步布局行业前景广阔的移动互联网游戏和广告领域，不断积累运作经验，提升管理水平。通过内部资源整合和外延式并购，公司拟逐步实现传统制造业与移动互联网行业多元化发展的局面，推动公司业务的跨越式发展，实现公司整体盈利水平的稳步、持续提升。

（三）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或其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中，本公司和交易对方将采取如下措施，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1、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格式准则第 26 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次交易正式方案披露后，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公司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2、严格履行上市公司审议及表决程序

本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严格依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和披露。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在提交董事会讨论时，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严格履行回避义务。公司监事会亦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

此外，本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审计等中介机构将对本次交易出具专业意见，确保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不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

3、股东大会及网络投票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

定，为给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本次股东大会上市公司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时，公司将单独统计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

4、股份锁定安排

依照《重组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配套融资认购方取得的股份需进行锁定安排，交易对方、配套融资认购方已对所认购的股份锁定进行了相关承诺，详见本报告书“第六节本次交易涉及股份发行的情况”之“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情况”之“（六）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和“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情况”之“（七）发行股份锁定期及上市安排”。

5、确保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公允

上市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和评估，并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和股份定价、标的资产的权属状况等情况进行核查，并将对实施过程、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和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核查，发表明确意见，确保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公允、公平，定价过程合法合规，不损害上市公司的股东利益。

6、本次重组不会摊薄上市公司当期每股收益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 2015 年度实现的基本每股收益为 0.33 元/股，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王子新材最近一年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假设本次交易在 2015 年年初完成，上市公司 2015 年度实现的基本每股收益为 1.29 元/股。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因本次交易而导致即期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况。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程序履行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九、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一）保证责任

本次交易盈利承诺的承诺期为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

飞流九天业绩承诺方承诺飞流九天经审计并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分别不低于 40,000 万元、50,000 万元、60,000 万元。

（二）利润差额的确定

王子新材将分别在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飞流九天实际净利润数与前述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并由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报告。

（三）利润补偿

1、补偿方式

飞流九天在利润补偿期间任一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数的，史文勇、新疆盈河、金信恒瑞应依据补偿数额的确定方法计算出当年应补偿金额以及应予补偿的股份数量，该应补偿股份由上市公司以 1.00 元的价格进行回购。史文勇、新疆盈河、金信恒瑞承担该等补偿责任以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股份为限。史文勇、新疆盈河、金信恒瑞内部按其本次交易完成后所持王子新材股份比例分摊该等应补偿股份，并对其他方应支付给甲方的上述补偿股份，均负有连带赔偿责任。

2、补偿数额的确定

当年补偿金额的计算方式如下：当年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标的资产总对价÷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已补偿金额。

当年补偿股份数额的计算方式如下：当年补偿股份数额=当年补偿金额÷本

次资产购买的股份发行价格。

若利润补偿期间内，上市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分配股票股利的，则应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当期应补偿股份数（调整前）×（1+转增或送股比例）。

此外，上市公司在利润补偿期间内已分配的现金股利应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以税后金额为准）×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

在计算 2016 年期末、2017 年期末或 2018 年期末的应补偿股份数时，若应补偿股份数小于零，则按零取值，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四）减值测试

在利润补偿期届满后，公司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依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则及要求，对飞流九天出具减值测试报告。根据减值测试报告，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大于已补偿股份总数乘以对价股份的发行价格，则史文勇、新疆盈河、金信恒瑞应对公司另行补偿。

因标的资产减值的应补偿金额计算公式如下：应补偿金额=期末减值额－在承诺期内因实际利润未达利润承诺已支付的补偿额。

减值测试的补偿方式与对利润补偿的约定一致。标的资产减值补偿与利润补偿合计不应超过史文勇、新疆盈河、金信恒瑞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对价。

（五）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如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则该方应被视作违反本协议。违约方应依本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违约方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协议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协议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包

括但不限于水灾、火灾、台风、地震、暴乱及战争等。

史文勇、新疆盈河、金信恒瑞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质押或其他原因而导致史文勇、新疆盈河、金信恒瑞无法以其本次交易所获得的股份履行本协议约定的补偿义务的，上市公司有权选择要求史文勇、新疆盈河、金信恒瑞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偿，并要求史文勇、新疆盈河、金信恒瑞支付现金补偿的金额总额30%的违约金；现金补偿的金额为：史文勇、新疆盈河、金信恒瑞未补偿股份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协议各方之间产生于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诉求或争论，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在争议发生之日起30日内，仍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关于实际利润未达到承诺利润数的相关补偿安排，以及减值测试、补偿的安排是可行的、合理的。

十、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根据《格式准则第26号》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审理证券行政处罚案件证据若干问题的座谈会纪要>的通知》以及深交所的相关要求，就自2015年10月5日至2016年4月5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及其各自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专业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交易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指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成年子女，以下合称“自查范围内人员”）是否进行内幕交易进行了自查，并出具了自查报告。

根据各相关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结果，自查期间自查范围内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一）罗忠放买卖股票的情况

1、买卖股票的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罗忠放先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变更日期	证券名称	买卖标志	成交数量（股）	结余股数（股）
2016.01.11	王子新材	卖出	55,600	319,400
2016.01.12	王子新材	卖出	254,900	64,500

2、关于买卖股票情况的声明与承诺

罗忠放就自查期间卖出王子新材股票事宜作如下声明与承诺：

“本人上述卖出王子新材股票的行为，系本人在限售股解禁后，改善生活所需。上述股票交易行为完全基于公开市场信息、个人对证券市场的独立判断，均属自主投资行为，属于独立和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任何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二）王小龙买卖股票的情况

1、买卖股票的基本情况

王小龙，系王孝军之子，王孝军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王进军之兄弟。自查期间，王小龙先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变更日期	证券名称	买卖标志	成交数量（股）	结余股数（股）
2016.02.24	王子新材	买入	400	400
2016.02.25	王子新材	卖出	300	100
2016.03.29	王子新材	买入	1,500	1,600
2016.03.30	王子新材	卖出	1,500	100

2、关于买卖股票情况的声明与承诺

王小龙就自查期间卖出王子新材股票事宜作如下声明与承诺：

“本人上述股票交易行为完全基于公开市场信息及个人对证券市场的独立判断，均属自主投资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人不存在任何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西南证券买卖股票的情况

自查期间，西南证券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变更日期	证券名称	买卖标志	成交数量（股）	结余股数（股）
2016.1.5	王子新材	买入	8,300	8,300
2016.1.6	王子新材	卖出	8,300	0

上述交易系西南证券资管综合业务部采取量化投资策略进行投资，相关股票通过量化选股模型得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行为。

综上，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述相关人员关于上述股票买卖行为未利用内幕信息的陈述具有合理性。上述行为不属于《证券法》所禁止的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的行为，不会构成本次重组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一、交易对方私募基金备案情况核查

（一）新疆网秦

就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事宜，新疆网秦已出具承诺：

“一、本公司以自有资金从事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活动，不存在受托管理他人资产从事投资的情形。

二、本公司不存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募集资金从事股权投资的情形。

三、本公司未以任何形式委托包括基金管理人在内的任何主体管理本公司资产从事投资活动。

四、本公司不属于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五、本公司对上述事项可能产生的纠纷、潜在争议及不实陈述（如有），承担全部责任；如因该等事项对王子新材或飞流九天造成任何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依据前述承诺，并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新疆网秦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

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须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二）金信恒瑞

经核查，金信恒瑞系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根据独立财务顾问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的信息，金信恒瑞的基金管理人北京金信融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5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02176。金信恒瑞目前正在办理相应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其已出具承诺如下：

“一、本企业作为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本企业将依据相关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二、本企业承诺在本次交易实施前完成备案手续。

三、本企业保证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新疆盈河

就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事宜，新疆盈河已出具承诺：

“一、本企业系由飞流九天核心人员为参与本次重组之目的而投资成立的有限合伙，至今未开展任何经营活动。

二、本企业自成立以来未对外募集资金，未委托任何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亦未管理过任何私募投资基金。

三、本企业本次认购王子新材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或通过其它方式筹集。

四、本公司不属于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五、本公司对上述事项可能产生的纠纷、潜在争议及不实陈述（如有），承担全部责任；如因该等事项对王子新材或飞流九天造成任何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依据前述承诺，并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新疆盈河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须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四）金信灏沅、金信灏汇、金信灏泽

经核查，金信灏沅、金信灏汇、金信灏泽系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根据独立财务顾问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的信息，金信恒沅、金信灏汇、金信灏泽的基金管理人南通金信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16422。金信灏沅目前正在办理相应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其已出具承诺如下：

“一、本企业作为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本企业将依据相关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二、本企业承诺在本次交易实施前完成备案手续。

三、本企业保证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五）舜安投资

经核查，舜安投资系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根据独立财务顾问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的信息，舜安投资的基金管理人北京荣世安达投资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8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

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04424。舜安投资目前正在办理相应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其已出具承诺如下：

“一、本企业作为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本企业将依据相关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二、本企业承诺在本次交易实施前完成备案手续。

三、本企业保证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六）钛星一号

经核查，钛星一号系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根据独立财务顾问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的信息，钛星一号的基金管理人北京知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7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17639。钛星一号目前正在办理相应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其已出具承诺如下：

“一、本企业作为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本企业将依据相关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二、本企业承诺在本次交易实施前完成备案手续。

三、本企业保证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七）宝樾紫杉

经核查，宝樾紫杉系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根据独立财务顾问在中国证券投资

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的信息，宝樾紫杉的基金管理人上海宝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10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24763。宝樾紫杉目前正在办理相应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其已出具承诺如下：

“一、本企业作为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本企业将依据相关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二、本企业承诺在本次交易实施前完成备案手续。

三、本企业保证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八）中恒泰控股

就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事宜，中恒泰控股已出具承诺：

“一、本公司以自有资金从事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活动，不存在受托管理他人资产从事投资的情形。

二、本公司不存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募集资金从事股权投资的情形。

三、本公司未以任何形式委托包括基金管理人在内的任何主体管理本公司资产从事投资活动。

四、本公司不属于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五、本公司对上述事项可能产生的纠纷、潜在争议及不实陈述（如有），承担全部责任；如因该等事项对王子新材或飞流九天造成任何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依据前述承诺，并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中恒泰控股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私募

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须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第九节 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意见和结论性意见

一、西南证券内部审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按照证监会的要求，西南证券建立了一套以四级复核制度为主的较为完备的内部审核程序，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各委员均独立发表专业意见，保证了内核制度的有效性。

西南证券内核人员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资格、条件等相关要素实施了必要的内部审核程序。

申报材料进入内核程序后，按如下程序进行四级复核：

1、财务顾问主办人实施第一级复核。第一级复核应主要采用现场复核的方式进行，复核人应对尽职调查的情况及工作底稿进行全面复核，以确保项目的所有重大问题能够及早地发现并得以妥善解决。

2、部门复核小组实施第二级复核。二级复核人应在收到复核材料后五日内完成复核，对于二级复核中提出的问题，原则上项目小组应在两日内作出相应的解释或补充尽职调查。二级复核人在收到项目小组的解释及补充尽职调查资料后一日内形成书面复核意见，对项目的可行性及是否同意报上一级复核明确发表意见。

3、西南证券项目管理部实施第三级复核。三级复核人应在收到复核材料后五日内完成。对于三级复核中提出的问题，原则上项目小组应在两日内作出相应的解释或补充尽职调查。三级复核人在收到项目小组对复核意见的解释及补充尽职调查资料一个工作日内，对项目的可行性及是否同意报上一级复核表明意见。

4、西南证券内核委员会实施第四级复核。内核委员会委员包括公司分管领

导、投资银行事业部总经理、项目管理部负责人、资本市场部负责人、各业务部门负责人、其它投资银行资深专业人士和公司外部专业人士。内核委员会通过内核会议履行职责。在内核会议上，内核委员会成员依据《内核委员会工作规则》独立发表意见并享有表决权。

（二）内核意见

西南证券内核委员会成员在仔细审阅了《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等相关文件的基础上，召开了集体审议会议，根据中国证监会《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就以下方面的内容进行了认真的评审并发表意见：

1、针对《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内核委员会认为上市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条件；

2、根据对本次交易收购的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状况、经营状况和发展前景的分析，内核委员会认为标的资产经营状况较为良好，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运作规范，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有助于上市公司做大做强，有助于提高上市公司市场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3、项目组在尽职调查的基础上，通过对标的资产所处行业情况、经营现状、发展前景的客观分析，提出了适合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具有可操作性。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为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相关申请文件。

二、东兴证券内部审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1、本次交易之财务顾问主办人对《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他申报材料进行适当核查，提交项目所在部门进行审核，部门认为基本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的

有关规定后，提请东兴证券内核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

2、独立财务顾问内核部门派项目内核责任人进行现场内核，再结合对申报材料的审核提出反馈意见，项目组根据反馈意见修改完善相关文件。

3、独立财务顾问内核部门出具审核报告并提交根据《财务顾问办法》、《财务顾问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对项目作出决议。

（二）内核意见

东兴证券内核小组成员认真阅读了《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讨论认为：

一、本次《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和《格式准则第 26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公告前，关于本次交易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二、出具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符合《重组管理办法》、《格式准则 26 号》、《财务顾问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为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相关申请文件。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的条件；
- 3、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和股份定价合理，所选取的评估方法适当、评估假设前提合理；
- 4、本次拟购买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 5、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
- 6、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将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治理机制仍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7、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已提请关联方回避表决相关议案。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情况的补偿安排切实可行、合理；
- 8、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本次交易不存在交易对方对拟购买资产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章页）

项目主办人： _____
杨泽云 梁 俊

内核负责人： _____
王惠云

投资银行业务部门负责人： _____
徐鸣镝

法定代表人： _____
余维佳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章页）

项目主办人： _____
 魏赛 陈忻锴

项目协办人： _____
 赵小凤

内核负责人： _____
 张 军

投资银行业务部门负责人： _____
 杨 志

法定代表人： _____
 魏庆华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